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Sheng Electrical Appliances Co.,Ltd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昌宝东路 1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5,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2年4月6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0,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本公司股东锐达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本公司股东香港华声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与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股份委托管理的情形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夫妇承诺：自本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持有的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股权，也不由香港华声、锐达投资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 本公司股东远茂化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 本公司股东光大资本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6)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7) 同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其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2年3月22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锐达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公司股东香港华声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与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股份委托管理的情形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夫妇承诺：自本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持有的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股权，也不由香港华声、锐达投资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本公司股东远茂化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本公司股东光大资本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6、同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其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二、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3）利润分配期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

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如下：（1）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制定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年，公司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果在2011-2013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可以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2、根据2011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三、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受家用电器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该业务。公司主要产品直接应用于家用电器制造行业，销售受下游家电行业影响较大。

在我国新一轮的经济增长期中，家用电器行业仍将是我国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产业之一，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不会改变。但若国际国内家电消费需求下降，导致家电行业盈利产生波动，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及化工原料，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20%、81.21%和 80.22%，其中铜材消耗占生产成本的 60%左右。2010 年度铜材平均采购价格较 2009 年度上涨了 37.22%，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上涨了 3.34%，波动较大。因此，铜材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然而，本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按“材料成本+加工费”原则制定，产品销售定价以市场铜价为基础并逐月调整，很大程度上化解了因铜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面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风险。此外，公司保持了一定的存货量，与 1-2 个月的生产经营需要相匹配，若铜价出现快速大幅下跌，公司的存货可能产生跌价风险。

3、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从事家电配线组件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家电制造厂商。2009~2011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按最终客户为统计口径合并计算）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02%、83.52%和 84.18%，其中对格力、美的相关企业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67%、68.78%、71.35%，主要是下游家电制造业集中度较高所致，以空调为例，目前格力、美的两家大型空调制造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约 50%。上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充足的加工制造能力、配送服务实力。公司依靠竞争优势成为上述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已得到其长期认可，未来仍将继续深入合作。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战略客户的需求也导致了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下游家电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减少订单，可能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4、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

之规定，公司 2009~2011 年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公司 2007 年吸收合并的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属于实际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资企业，煌明电业于 2007 年度开始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7】71 号）的规定，公司吸收合并的煌明电业部分，2007~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2.5%的税率征收。

如上所述，公司近三年根据国家相关法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09~2011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29.12 万元、748.87 万元、763.04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12.39%、10.25%、10.60%。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8
第一节 释 义	12
第二节 概 览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1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四、本次发行情况	19
五、募集资金用途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1
三、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2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市场风险	23
二、经营风险	23
三、管理风险	25
四、财务风险	25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27
六、技术风险	27
七、政策风险	2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9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	62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6
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79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8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3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5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3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129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44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5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许可情况.....	161
八、发行人的技术研究及开发情况.....	162
九、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164
十、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6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9
一、同业竞争.....	169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1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6
四、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78
五、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7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8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18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8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情况.....	188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18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9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8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1
一、股东、股东大会.....	191
二、董事、董事会.....	194
三、监事、监事会.....	198
四、独立董事.....	200
五、董事会秘书.....	202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3
七、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04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04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6
一、会计报表.....	206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准.....	213
三、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213
四、审计意见.....	214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4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事项.....	230
七、财务指标.....	240
八、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42
九、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42
十、发行人历次评估情况.....	24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9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29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98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299
六、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9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300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06
一、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306
二、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07
三、实施上述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308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0
一、募集资金总量和计划用途.....	310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31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1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6
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36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3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337
四、未来 3 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33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9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339
二、重要合同.....	339
三、对外担保情况.....	343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4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53
一、备查文件.....	353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35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东华声、华声股份、股份公司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声实业	指	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其名称于 1998 年 4 月 2 日变更为顺德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变更为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由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
华声设备厂	指	顺德市桂洲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其名称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变更为顺德市容桂镇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
香港华声	指	华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万得利	指	万得利（香港）有限公司
柏汇国际	指	柏汇国际有限公司
华南美旗物流	指	美旗物流（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美旗物流	指	美旗物流建设（佛山）有限公司
嘉力化工	指	佛山市顺德区嘉力化工有限公司
曙天富利	指	曙天富利（香港）有限公司
华口小学	指	原顺德市桂洲镇华口小学，现更名为顺德区容桂华口小学
扬州华声	指	扬州华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煌明电业	指	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
锐达投资	指	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远茂化工	指	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诚众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世纪天富	指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利佳	指	长利佳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正信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正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格力、格力集团	指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美的、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海尔、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海信科龙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奥克斯、奥克斯集团	指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志高、志高空调	指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格兰仕、格兰仕集团	指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松下	指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三菱	指	上海三菱电机·三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三菱重工业（中国）

		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惠而浦	指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LG	指	韩国 LG 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威灵、威灵电机	指	美的集团威灵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华凌	指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荣事达	指	荣事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小天鹅	指	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江西铜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润铜业	指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立信大华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事务所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M ² 、m ²	指	平方米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适用意见第 3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人律师、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家电行业十二五规划》	指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ISO14001:2004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2008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所属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Tc176)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QC080000 体系认证	指	由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和美国电子工业协会电子元器件

		认证委员会(ECCB)核发的关于有害物质管理的系统化认证标准
REACH	指	欧盟规章《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建立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欧盟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PaHS	指	76/769/EEC《欧盟危险物质指令》(欧盟 PAHs 指令)
WEEE	指	《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 Directive (2002/96/EC))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 CCC
UL 认证	指	指英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最权威民间机构之一
VDE 认证	指	指 VERBAND DER ELEKTROTECHNIK，意即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成立于 1920 年，是欧洲最有经验的试验认证和检查机构之一，是欧盟授权的 CE 公告机构及国际 CB 组织成员

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uaSheng Electrical Appliances Co.,Ltd.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桥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昌宝东路 13 号

主营业务：从事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组件和各种家用电器的电源输入组件。

（二）设立情况

2010 年 10 月 10 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0年10月2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通过，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远茂化工、诚众投资、光大资本、正信投资、广发信德、世纪天富、长利佳等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504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华声实业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293,141,214.80元为依据，按1:0.5117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立信大华于2010年11月23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5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发行人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三）经营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09~2011 年度，公司空调连接组件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0%，是国内空调连接组件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控制，一直致力于推行规范化管理。1999 年，公司通过德国 TÜV 认可的 ISO9001:1994 质量体系认证(2009 年 4 月转为 ISO9001:2008 版)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6 年，经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审查通过，公司成为国内较早符合欧盟 RoHS 环保产品认证的企业之一；2007 年初，公司成为行业内较早通过 IECQ HSPM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与格力、美的、海尔、海信、科龙、奥克斯、志高、格兰仕、威灵、华凌、荣事达、容声、LG、三菱、松下、惠而浦等国内外知名的家电企业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多年来，公司获得了美的集团“优秀供应商”及“金牌供应商”、海信科龙“战略供应商”、格兰仕“核心供应商”及“质量信得过供应商”、奥克斯“核心供应商”、三菱重工“优秀供应商”、海信“优秀供应商”、华凌“最佳供应商”、海信容声“优秀供应商”、志高空调“优秀供应商”等众多荣誉。2004~2010 年，公司连续七年获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光荣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及业绩水平良好，2009~2011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8,285.41万元、132,170.60万元、155,023.40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40.72%；实现毛利14,988.25万元、17,235.49万元、18,419.00万元，复合增长率为8.56%。2009~201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627.73万元、7,309.22万元、7,198.57万元，虽然由于外部融资（银行贷款）环境偏紧、银行利率高企导致财务费用上升较快，公司净利润未能实现同步增长，但仍保持稳定。随着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及财务费用降低，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锐达投资持有本公司 26.10%的股份、香港华声持有本公司 25.11%的股份。罗桥胜先生分别持有香港华声、锐达投资 66.67%股

权，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倩红女士分别持有香港华声、锐达投资 33.33% 的股权，为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罗桥胜、冯倩红夫妇合计持有香港华声、锐达投资 10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1.21% 的股份，可以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决定公司经营和财务政策，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024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104,726.12	81,492.01	70,189.51
负债总额	65,504.22	47,968.67	41,081.02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39,221.90	33,523.33	29,108.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	39,221.90	33,523.33	29,108.4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55,023.40	132,170.60	78,285.41
营业利润	7,888.07	8,018.68	7,825.88
利润总额	8,566.45	8,695.87	7,878.57
净利润	7,198.57	7,309.22	6,69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8.57	7,309.22	6,627.73
少数股东损益	-	-	63.3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17	7,109.70	-31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83	-3,903.13	-1,47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6.23	1,644.51	1,239.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6.23	4,851.08	-549.6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期末数）	1.41	2.14	1.81
速动比率（期末数）	1.22	1.56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数）	61.73	55.88	55.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7	5.49	5.15
存货周转率（次）	9.90	7.49	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9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4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5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45	0.50	—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	2.61	2.23	1.9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2	0.47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32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3	23.54	2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5	24.02	27.26

【说明】计算本表列示指标所用的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基数均为 15,000 万股。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拟发行数量	5,0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发行价格的确定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光大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排列顺序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19,500
2	环保配线组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4,800
合 计		24,3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需资金总额 24,3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本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发行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每股发行价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市盈率	★倍（以 2011 年净利润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1 元/股（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 15,000 万股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8、市净率	★倍（以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光大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约★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 ★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桥胜
住 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昌宝东路 13 号
邮政编码：528306
电 话：0757—26680089
传 真：0757—26680089
联 系 人：黄喜强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 话：0755—82577407
传 真：0755—82960296
保荐代表人：晏学飞、卫成业
项目协办人：申晓毅
项目人员：黄升东、李玲
- (三)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吴明德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 话：021—61059000
传 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杨海峰、程家斌
联 系 人：杨海峰、程家斌、李欢欢
- (四) 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朱建弟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1、2、3 室
电 话：0755-82900511

传 真：0755-82900854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春元、夏红明
联 系 人：胡春元、夏红明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1、询价推介时间：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9 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2 年 4 月 5 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2 年 4 月 6 日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新股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受家电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该业务。公司主要产品直接应用于家用电器制造行业，销售受下游家电行业影响较大。

在新一轮的经济增长期中，家用电器行业仍将是我国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产业之一，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不会改变。但家电行业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消费趋向、行业周期等多方面影响，若国际国内家电消费需求下降，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充分竞争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家用电器零部件细分行业。由于家电零部件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依靠强大的生产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等优势，与格力、美的、海尔、海信、科龙、奥克斯、志高、格兰仕等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未来可能有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以及现有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价格竞争等方式渗透到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及主要客户。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及化工原料，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8.20%、81.21%和80.22%，

其中铜材消耗占生产成本的60%左右。2010年度铜材平均采购价格较2009年度上涨了37.22%，2011年度较2010年度上涨了3.34%，波动较大。因此，铜材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然而，本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按“材料成本+加工费”原则制定，产品销售定价以市场铜价为基础并逐月调整，很大程度上化解了因铜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面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风险。此外，公司保持了一定的存货量，与1-2个月的生产经营需要相匹配，若铜价出现快速大幅下跌，公司的存货可能产生跌价风险。

（二）主营业务集中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2009~2011年度空调连接组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43%、74.47%、71.73%。按照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公司主业仍为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空调连接组件仍将占据较高比重，因此存在主营业务集中的风险。

（三）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从事家电配线组件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家电制造厂商。2009~2011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按最终客户为统计口径合并计算）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02%、83.52%和84.18%，其中对格力、美的相关企业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67%、68.78%、71.35%，主要是下游家电制造业集中度较高所致，以空调为例，目前格力、美的两家大型空调制造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约50%。上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充足的加工制造能力、配送服务实力。公司依靠竞争优势成为上述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已得到其长期认可，未来仍将继续深入合作。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战略客户的需求也导致了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下游家电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减少订单，可能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

响。

三、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罗桥胜、冯倩红夫妇间接持有公司合计51.21%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罗桥胜、冯倩红夫妇将间接持有公司38.41%的股权，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但仍不能排除罗桥胜、冯倩红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财务、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

（二）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了一批管理人员。随着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产销规模将迅速扩大，生产及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此外，根据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和产业布局的实际情况，公司除了在佛山市顺德区设有生产基地外，还有在江苏省扬州市建立的生产基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和地理分布的分散，增大了经营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009~2011年度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0,874.80万元、26,846.62万元、19,528.8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1.16%、43.69%、24.02%，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格力、美的等知名家电制造企业，客户信誉良好，应收客户款项绝大部分都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3个月以内的部分分别占总额的89.75%、

98.75%、97.41%，超过半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仅为1.38%、0.51%、0.12%，占比均较低且逐步下降，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合理，总体质量良好，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性比较小。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09~2011年度各年末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53%、58.86%、62.5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负债率逐步升高，增加了公司的偿债风险。

由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应收账款较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大，从而造成各期末应付票据、银行借款余额较大。一旦公司的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而不能及时支付货款，有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暂时短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需求，虽然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评级较高、综合授信额度大，一旦银行信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三）银行贷款利率及票据贴现利率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受到国家货币政策的影响，2010年10月银行贷款利率开始上调，从2010年1月存款准备金率持续上调，票据贴现利率也持续上涨。利用银行贷款及票据贴现一直是公司筹集资金、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的重要渠道。银行贷款利率及票据贴现利率的上升必然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票据贴现额	102,947.09	-16.92	123,917.02	71.68	72,180.32
加权平均借款额	29,261.83	50.60	19,429.79	78.08	10,910.96
财务费用	4,481.75	35.77	3,301.11	176.42	1,194.22

报告期内，公司在利用银行贷款及票据贴现获得经营活动所必需资金的同时，支付了较高的利息费用。如果银行贷款利率及票据贴现利率一直高企，公司

面临财务费用增加及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降低净资产收益率风险

公司 2009~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52%、23.54%、19.93%，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预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成后效益的体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因折旧费用和净资产增加而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经验积累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展变化，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将会给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六、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注重产品配方的改善创新，设立了专门的实验室，配备了多位工程师专门开发新配方，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经过多年自主科技创新积累，成功开发出雾面阻燃线材、低烟无卤阻燃线材、高阻燃聚氯乙烯线材等配方；发展了高分子材料应用技术、辐照交联应用技术、阻燃技术、接插件无隙压接技术等多种核心技术；公司开发的环保型低泄漏高性能空调连接组件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目前公司正在进行耐恶劣环境柔软电源线配件组件项目、带过电保护装置电源线配件组件项目等新产品、新工艺技术的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且开发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二）技术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研究和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主要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培养出

一批技术人才。这些生产技术和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同时，公司的管理人员也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重要保障。近年来人才及技术竞争日趋激烈，随着人才流动日益频繁，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将利用上市的契机采取有效措施，在薪酬福利待遇上向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重点倾斜，并探索股权激励等制度，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制稳定及吸引更多专业人才。

七、政策风险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9年11月10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公司2009~2011年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公司2007年吸收合并的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属于实际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资企业，煌明电业于2007年度开始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7】71号）的规定，公司吸收合并的煌明电业部分，2007~200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2.50%的税率征收。合并后公司原有业务与煌明电业的收入及利润划分比例为75.27%：24.73%，并以此作为合并后2007~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数。

如上所述，公司近三年根据国家相关法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09~2011年度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829.12万元、748.87万元、763.04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12.39%、10.25%、10.60%。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优惠政策

1994年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国税发【1994】038号），

通知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是否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应按照国务院将要下发的通知执行，在国务院没有明确规定之前，暂不征收。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报告期内 2009 年~2010 年 11 月暂不缴纳上述税费。

《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国务院 1985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 1986 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85 年及 1986 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法规、规章、政策同时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3 号）进一步明确，对外资企业 2010 年 12 月 1 日（含）之后发生纳税义务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外资企业 2010 年 12 月 1 日之前发生纳税义务的“三税”，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及相关法规、规章、政策，公司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按照 7%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3%缴纳教育费附加。

公司为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生产企业，销售产品需缴纳增值税，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照增值税额乘以税率缴纳，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增值税情况及模拟计算的免缴上述两种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11 月	2009 年度
增值税	2,609.44	907.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66	63.52
教育费附加	78.28	27.22
两税合计	260.94	90.74
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	3.57%	1.36%

上述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税收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HuaSheng Electrical Appliances Co.,Ltd.
- 3、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罗桥胜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17 日
- 6、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30 日
- 7、公司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昌宝东路 13 号
- 8、邮政编码：528306
- 9、电话：0757-26680038
- 10、传真：0757-26680019
- 11、互联网址：www.wasung.com
- 12、电子信箱：info@wasung.com
- 13、主营业务：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华声实业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3,141,214.80 元按 1:0.5117 的比例折为 1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0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华声实业整体变更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2010年10月2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华声实业股东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远茂化工、诚众投资、光大资本、正信投资、广发信德、世纪天富、长利佳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大华审字【2010】2504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华声实业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293,141,214.80元为依据，按1:0.5117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整体变更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

经贸资字【2010】363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立信大华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5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11月30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远茂化工、诚众投资、光大资本、正信投资、广发信德、世纪天富、长利佳等九名股东。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香港华声	37,658,719	25.11
2	锐达投资	39,149,998	26.10
3	远茂化工	40,813,951	27.21
4	诚众投资	17,377,325	11.58
5	光大资本	4,499,997	3.00
6	正信投资	2,999,998	2.00
7	广发信德	2,500,004	1.67
8	世纪天富	2,500,004	1.67
9	长利佳	2,500,004	1.67
合 计		15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香港华声、锐达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华声实业的股权，主要从事对华声实业的投资业务；远茂化工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华声实业股权及部分化工业务经营性资产，主要从事对华声实业的投资及生产乳化油，有机防火堵料、无机防火堵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防火封堵工程业务；诚众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华声实业的股权，主要从事对华声实业的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其前身华声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拥有的主要资产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审字财审报字（2010）25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8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88,821.0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9,269.70万元，非流动资产19,551.32万元；负债总额58,363.83万元，净资产30,457.20万元。

整体变更前，华声实业从事的业务为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整体变更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的变化及联系

本公司是由华声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诚众投资从成立至今没有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远茂化工的经营业务为生产乳化油，有机防火堵料、无机防火堵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防火封堵工程。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事项。本公司承继了原华声实业所有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出具《验资报告》（验字【2010】第155号）。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及管理系统，自主经营，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以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人事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没有与其他单位共用账户。公司成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没有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香港华声及锐达投资、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单位占用；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转借银行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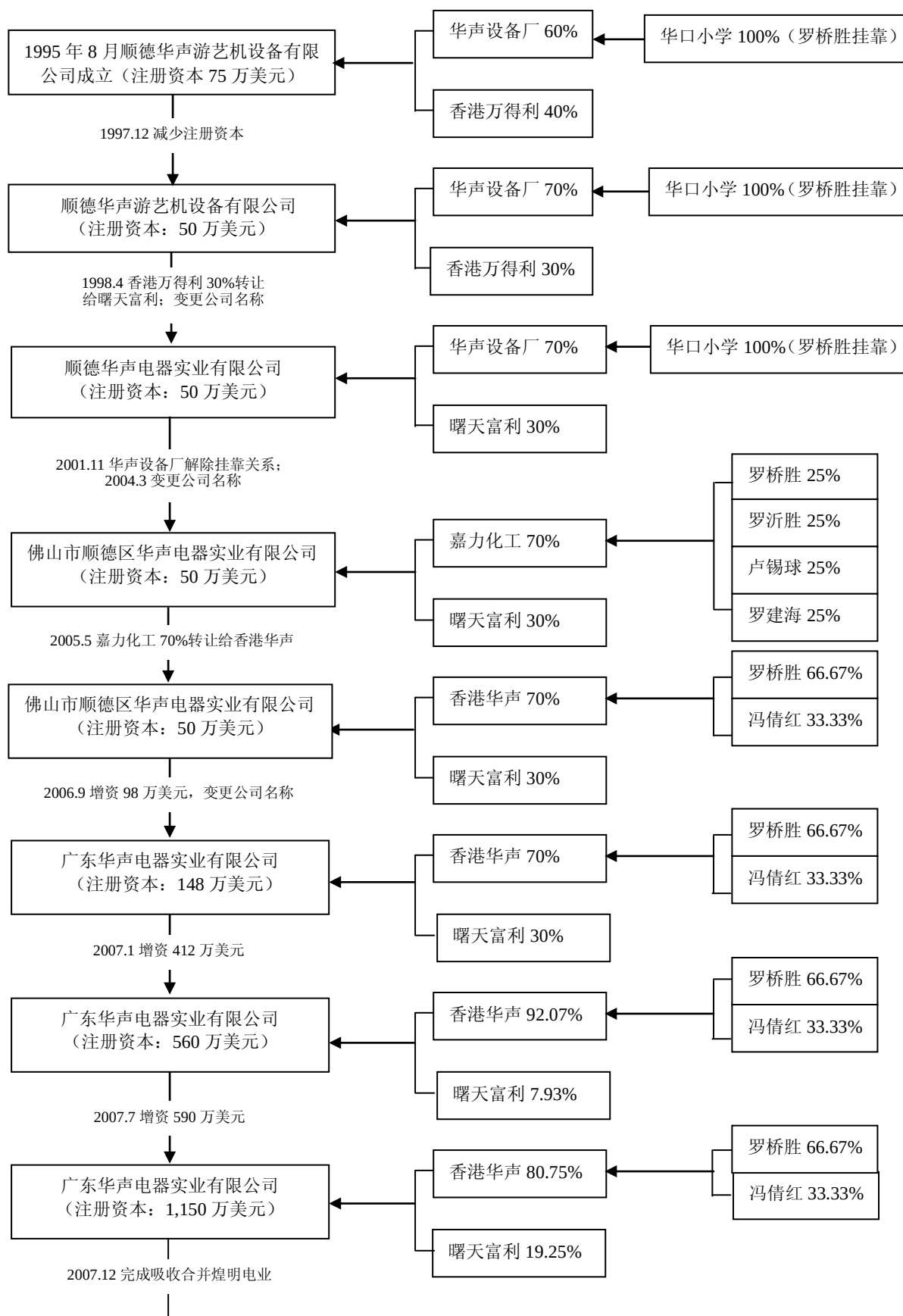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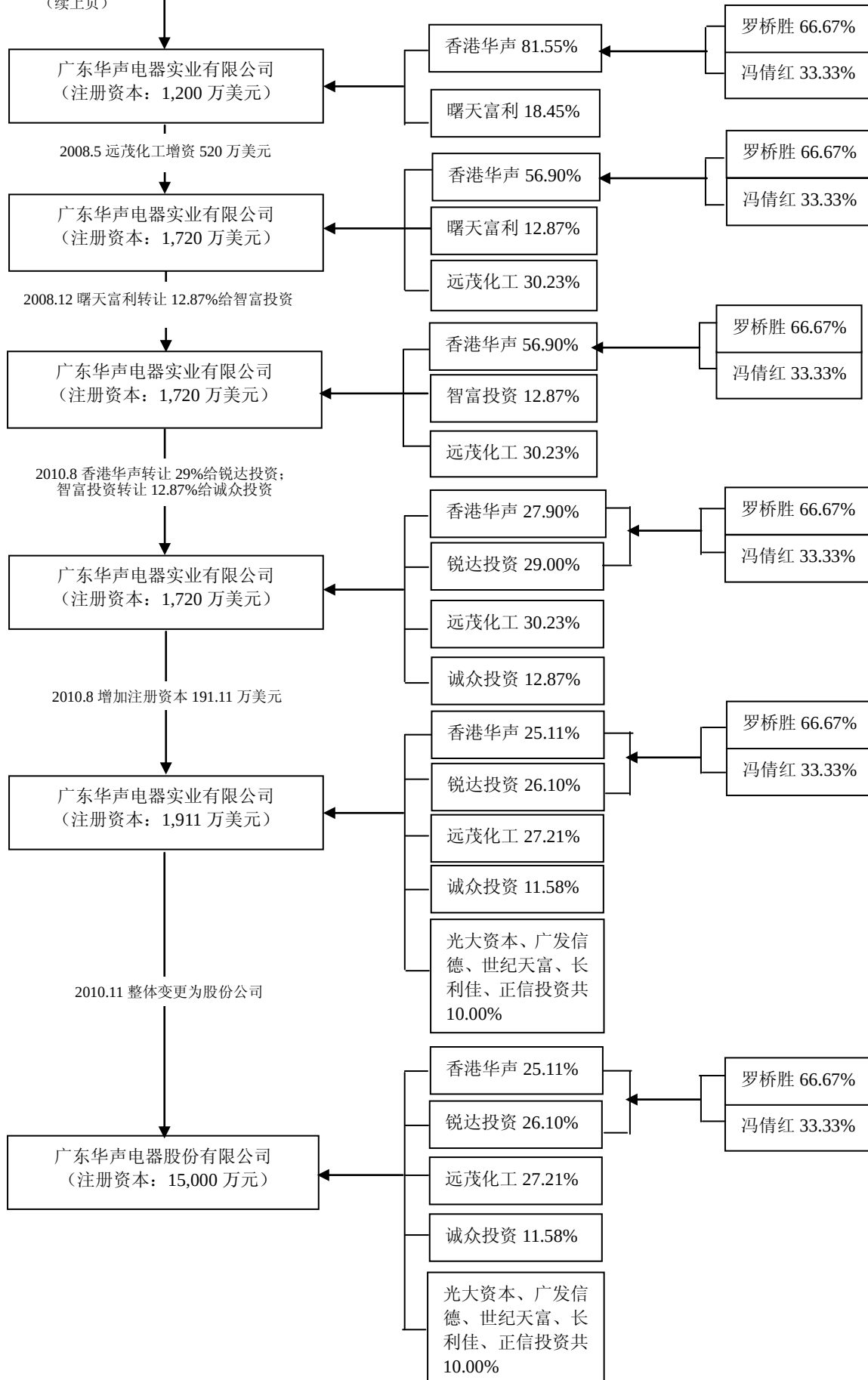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由华声实业整体变更而来，其股权结构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接下页)

(续上页)



1、1995 年 8 月公司前身华声实业设立

1995 年 7 月 5 日，华声设备厂与香港万得利签订《中外合资经营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双方共同合资经营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 8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75 万美元，其中华声设备厂以实物折价出资 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香港万得利以现汇出资 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根据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营各方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各自的出资。

1995 年 8 月 3 日，顺德市贸易发展局核发“顺贸引字【1995】178 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中外合资经营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

1995 年 8 月 1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顺合资证字【1995】00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 年 8 月 17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声实业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顺总字第 00002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华声设备厂	450,000.00	-	60.00
2	香港万得利	300,000.00	-	40.00
合 计		750,000.00	-	100.00

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中外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在公司设立后缴纳。发行人前身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各股东并未立即缴纳。

2、1997 年 12 月减少注册资本

1996 年 5 月 8 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日，华声设备厂与香港万得利签订《补充合同》，对合资合同进行修改。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补充合同，公司投资总额由 85 万美元减为 50 万美元，注册资金由 75 万美元减为 50 万美元，其中：华声设备厂认缴 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香港万得利认缴 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华声设备厂以现有生产设备、办公用品、库存物资及水

电配套设施作价出资，香港万得利以现汇出资。

1996年12月10日，顺德市贸易发展局核发“顺贸引字【1996】617号”《关于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减少投资的批复》，核准华声实业减少投资，未缴出资应于批复后三个月内缴足，即应于1997年3月10日前缴足。

1996年12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顺合资证字【1995】00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5月7日出具的“顺会验字【1996】第104号”《验资报告》、于1997年6月18日出具的“顺会验字【1997】第140号”《验资报告》、于1997年11月20日出具的“顺会验字【1997】第195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499,980.13美元，其中货币资金149,980.13美元，实物资产350,000.00美元。

1997年12月4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顺总字第0000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华声设备厂	350,000.00	350,000.00	70.00
2	香港万得利	150,000.00	149,980.13	30.00
合 计		500,000.00	499,980.13	100.00

香港万得利实际缴付的出资额为15万美元，由于银行直接从出资额中扣划汇款手续费19.87美元，故验资金额为149,980.13美元。欠缴的出资额19.87美元已于2008年12月30日由股东曙天富利补足，并经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事务所“广德会验字【2009】F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华声设备厂、香港万得利未按照华声实业设立时经审批的合资合同约定的出资期限缴付出资，亦未按照经审批的补充合同约定的出资期限缴付出资，且未办理延期出资的审批手续，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是，华声实业自设立至今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于2011年2月23日出具“顺经外资函【2011】003号”文件，确认“顺贸引字【1995】178号”批复、“顺贸引字【1996】617号”批复、“外经贸顺合资证字【1995】0070号”批准证书有效，华声实业未申请延期出资、股东

未按时缴纳出资不影响华声实业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有效性。

华声实业减资未履行公告程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该次减资时股东尚未缴纳出资，华声实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至今华声实业从未因该次减资事宜产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故此，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1998 年 4 月股权转让

1998年3月1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万得利将其持有合营企业30%的股权转让给曙天富利。

1998年3月1日，华声设备厂、香港万得利及曙天富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得利将其持有合营企业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曙天富利，按照注册资本确定转让价格为15万美元。

1998年3月1日，华声设备厂与曙天富利签订《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对公司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

1998年3月13日，顺德市贸易发展局核发“顺贸引字【1998】042号”《关于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乙方股权转让的批复》，核准股权转让等事项。

1998年3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顺合资证字【1995】00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年4月2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顺总字第0000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华声设备厂	350,000.00	350,000.00	70.00
2	曙天富利	150,000.00	149,980.13	30.00
合 计		500,000.00	499,980.13	100.00

4、2001 年 11 月股权变更

(1) 股权变更情况

2001 年 10 月 30 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华声设备厂名称更

改为嘉力化工”，由嘉力化工持有华声实业 70%的股权，履行华声设备厂的权利与义务。

2001 年 10 月 30 日，嘉力化工与曙天富利签署《顺德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及《补充合同》，对公司章程、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

2001 年 11 月 14 日，顺德市经济贸易局核发“顺经贸引【2001】381 号”《关于顺德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甲方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

2001 年 11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顺合资证字【1995】00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11 月 28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顺总字第 00002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嘉力化工	350,000.00	350,000.00	70.00
2	曙天富利	150,000.00	149,980.13	30.00
合 计		500,000.00	499,980.13	100.00

(2) 本次股权变更的背景情况

本次变更并非华声设备厂名称更改为嘉力化工，而是由于华声设备厂与华口小学解除挂靠关系并注销，由嘉力化工承继华声设备厂的资产及负债所导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的情况。

2010 年 12 月 7 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顺经外资函【2010】014 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公司股东变更情况的复函》，确认华声实业的股东由华声设备厂更改为嘉力化工，性质上属于股权变更，变更事由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并不影响本次股权变更的合法性、有效性。

2011 年 3 月 3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华声实业本次变更登记的有关情况。

据此，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华声实业本次股东变更的申请事由与实际情况不符，已获得审批机关和公司登记机关的重新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 华声设备厂的设立及脱钩改制情况的说明

①华声设备厂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A、1993 年 10 月 26 日，顺德市桂洲镇教育办公室在《关于开办华声游艺机制造设备厂申请报告》上盖章认为：“具备开办条件，同意开办顺德市华声游艺机制造设备厂”。

B、1993 年 11 月 10 日，顺德市桂州镇农村企业管理办公室核发“(93) 企业办字第(261) 号”《关于企业申请登记的批复》，认为顺德市桂州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符合开业条件。

C、1993 年 11 月 17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声设备厂核发了注册号为“2801019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顺德市桂洲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D、2000 年 9 月 19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声设备厂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10048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华声设备厂变更企业名称为顺德市容桂镇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

②华声设备厂的产权情况

华声设备厂是由罗桥胜个人挂靠华口小学的名义注册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华声设备厂设立时，其注册资金 50 万元全部由罗桥胜个人投入，华口小学并未投入任何资金或资产；其经营场所位于桂洲镇上佳市兴源路，也是华声设备厂自行租赁，华口小学并无任何投入。挂靠经营期间，华声设备厂的生产经营均由罗桥胜个人负责，经营所需的资金及资产都是由罗桥胜个人投入，华口小学从未参与过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投入任何资金或资产。

华口小学除向华声设备厂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于改善学校的教学条件和教师福利外，从未参与过企业的利润分配，也从未收取过其他任何利益。

③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解除情况

A、2001 年 3 月 14 日，华口小学（甲方）与罗桥胜等人（乙方）签订《协议书》，约定：华声设备厂原是乙方以该厂名义经营游艺机产销，该企业经济性质属集体，但实为个人经营；现双方同意解除挂靠关系，终止挂靠关系期间双方所签署的一切合同、协议，对该企业实行结业处理；乙方设立新企业“嘉力化工有限公司”承继原企业资产及负债；该企业资产属乙方所有，乙方以自有资产承担该企业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同日，华口小学原主管部门容桂镇人

民政府教育办公室在该《协议书》上盖章，同意转制协议书内容。2001年3月，华声设备厂申请注销，并获容桂镇人民政府教育办公室同意，且经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B、2010年7月22日，华口小学与罗桥胜等人签署《确认函》，一致确认：双方已按《协议书》的约定实际履行义务，并已履行完毕，且双方从未因此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④对华声设备厂产权及已解除挂靠关系的确认

A、2010年7月22日，华口小学出具《证明》，不可撤销地声明并确认：华声设备厂系罗桥胜个人实际投资并经营的私营企业，该校未投入过任何资金或资产，也不享有其任何出资权益；华声设备厂与该校的挂靠关系已经解除，且双方从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对华声设备厂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权利与义务均由罗桥胜等人成立的嘉力化工有限公司承继也无异议。

B、2010年7月22日，华口小学主管部门顺德区容桂街道宣教文体局出具《关于确认顺德市容桂镇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产权及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证明》，确认：华声设备厂是由自然人罗桥胜先生实际投资并经营的私营企业，华口小学未投入过任何资金或其他资产，也不享有任何出资权益；华声设备厂已与挂靠单位华口小学解除了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C、2010年12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核发“容桂街【2010】60号”文件，确认“华声设备厂是自然人罗桥胜投资并经营的私营企业，其资产中无国有及集体公有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华声设备厂于2001年3月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解除过程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D、2011年1月20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核发“顺府【2011】3号”文件，确认：“华声设备厂已于2001年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解除过程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资产中无国有及集体公有资产”。

E、2011年3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发“粤办函[2011]162号”《关于确认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顺德市容桂镇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改制问题的复函》，“确认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顺德市容桂镇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改制合法合规，产权清晰。”

⑤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华声设备厂系罗桥胜先生个人投资、挂靠华口小学而成立的企业。2001 年 3 月，通过由嘉力化工承继资产、负债的方式，解除了集体企业挂靠关系，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⑥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华声设备厂与华口小学之间为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华口小学未投入过任何资金或资产，也不享有华声设备厂的任何权益；华声设备厂实际是由罗桥胜个人投资并经营的私营企业，其资产中无国有及集体公有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华声设备厂已于 2001 年 3 月与华口小学解除了集体企业挂靠关系，解除过程符合当时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4）嘉力化工的设立情况

嘉力化工设立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桥胜	75.00	25.00
2	罗沂胜	75.00	25.00
3	卢锡球	75.00	25.00
4	罗建海	75.00	25.00
合 计		300.00	100.00

5、2005 年 5 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情况

2005 年 2 月 24 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嘉力化工将其拥有 70%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华声。

2005 年 2 月 24 日，曙天富利出具《放弃优先购买股权的声明》，承诺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2 月 24 日，嘉力化工与香港华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力化工将其所持有的华声实业 70% 股权，按 7,000 美元价格转让给香港华声。

2005 年 2 月 24 日，香港华声、曙天富利重新制定《外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3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5】137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式的批复》，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2005年4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5】00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5月10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顺总字第0000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香港华声	350,000.00	350,000.00	70.00
2	曙天富利	150,000.00	149,980.13	30.00
合 计		500,000.00	499,980.13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偏低的主要原因

嘉力化工以7,000美元的价格转让华声实业70%股权价格偏低，仅为象征性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如下：

①嘉力化工设立时，其工商登记的名义上的股东虽然是罗桥胜先生、罗沂胜先生、罗建海先生和卢锡球先生，并各自持有25%的股权，但是实际上是按照业务类别由各股东分开投资、分开经营、分开核算的，当时，嘉力化工的业务包括各股东从华口小学解除挂靠关系后由其承继的家电配线业务、精细化工业务及化工贸易业务。其中，罗桥胜先生独自投资并负责经营管理家电配线业务。

②家电配线业务逐步走上正轨后，华声实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为了进一步明晰华声实业的产权关系，2005年初，罗桥胜先生将持有的嘉力化工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罗沂胜先生，不再持有嘉力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罗桥胜先生、罗沂胜先生、罗建海先生、卢锡球先生协商一致，由嘉力化工以7,000美元的名义价格将其持有的华声实业70%股权转让给罗桥胜先生、冯倩红女士夫妇100%持股的香港华声。

根据嘉力化工及其当时的股东罗桥胜先生、罗沂胜先生、罗建海先生和卢锡球先生于2011年2月22日出具的《关于转让佛山市顺德区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确认函》：嘉力化工所持有的华声实业70%股权为罗桥胜个人所有，

该次股权转让是为了真实体现华声实业 70%股权的所有者；嘉力化工与香港华声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且从未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而与香港华声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今后也不会向香港华声及罗桥胜主张任何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华声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定程序，已履行完毕并经各方当事人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故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3) 香港华声收购嘉力化工持有的 70%发行人股权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定价依据的合规性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的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同时，《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指引手册》（2008 年版）第五部分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向外方转让股权，不参照并购规定。不论中外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论外方是原有股东还是新进投资者。并购的标的公司只包括内资企业。”因此，只有在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内资企业的情况下，方适用《暂行规定》的规定；而在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况下，不参照适用《暂行规定》，应适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

该次股权转让之前，华声实业是由曙天富利和嘉力化工合资经营的企业。曙天富利为于 1996 年 8 月 15 日依照《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条例》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曙天富利于 1998 年 4 月 2 日受让了香港万得利所持华声实业 30% 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业经顺德市贸易发展局“顺贸引字【1998】042 号”《关于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乙方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外经贸顺合资证字【1995】00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确认华声实业为外商投资企业。并且，自 1998 年以来，华声实业通过了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之前，华声实业已是依法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故此，华声实业不属于《暂行规定》的“境内公司”，香港华声受让华声实业 12.87%的股权不适用《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而应适用《若干规定》。

根据《若干规定》第八、九条的规定，除以国有资产投资的中方投资者股权变更外，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无需对拟变更的股权进行价值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变更股权的作价依据。据此，华声实业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资产评估以及转让价格为 7,000 美元，并不违反《若干规定》的规定。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复函》，确认香港华声该次受让股权的行为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资产评估亦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若因该次股权转让导致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风险或损失，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其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风险、损失及责任。”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香港华声该次受让华声实业 70%股权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006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5 月 10 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以税后利润 7,887,576.20 元（按汇率 1:8.05 折合为 98 万美元）增加投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增加 98 万美元，其中香港华声增加 68.6 万美元，曙天富利增加 29.4 万美元。

2006 年 5 月 10 日，香港华声与曙天富利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06 年 5 月 18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6】278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

2006 年 5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5】00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9 月 7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6】

第 F10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声和曙天富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8 万美元，全部以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48 万美元。

2006 年 9 月 11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顺总字第 00002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香港华声	1,036,000.00	1,036,000.00	70.00
2	曙天富利	444,000.00	443,980.13	30.00
合 计		1,480,000.00	1,479,980.13	100.00

7、2007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1 月 30 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增加 41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香港华声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从原来 148 万美元增加至 560 万美元，其中香港华声出资 515.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7%，曙天富利出资 44.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93%。

2006 年 11 月 30 日，香港华声与曙天富利签署《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06 年 12 月 3 日，香港华声和曙天富利签订《增资协议》，曙天富利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由香港华声单独以现金向公司增资 412 万美元；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的利润由双方按照增资前的股权比例（即香港华声占 70%、曙天富利占 30%）用于转增注册资本，2007 年 1 月 1 日后产生的利润和亏损由双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2006 年 12 月 5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6】867 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其他事项的批复》，核准注册资本增加及其他变更事宜。

2006 年 12 月 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5】00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 月 11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6】第 F11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声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00.00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479,980.13 美元，实收资本 3,479,980.13 美元。2007 年 1 月 24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声实业增加注册资本，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顺总字第 0000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2 月 16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7】第 F1014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声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120,000.00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6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 5,599,980.13 美元。2007 年 3 月 27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声实业变更实收资本，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顺总字第 0000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香港华声	5,156,000.00	5,156,000.00	92.07
2	曙天富利	444,000.00	443,980.13	7.93
合 计		5,600,000.00	5,599,980.13	100.00

8、2007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22 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05~2006 年的税后利润 44,855,698.97 元（按汇率 1:7.6 折合为 59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增加 590 万美元。根据 2006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关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利润分配的约定，香港华声以未分配利润增加 413 万美元，曙天富利以未分配利润增加 177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22 日，香港华声与曙天富利签署《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07 年 7 月 2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7】436 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核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

2007 年 7 月 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5】00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7 月 20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7】

第 F10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声和曙天富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900,000.00 美元，全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1,5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 11,499,980.13 美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01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香港华声	9,286,000.00	9,286,000.00	80.75
2	曙天富利	2,214,000.00	2,213,980.13	19.25
合 计		11,500,000.00	11,499,980.13	100.00

9、2007 年 12 月吸收合并煌明电业、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30 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华声实业吸收合并煌明电业；吸收合并后，华声实业将承继煌明电业（煌明电业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之“1、重组前煌明电业基本情况”）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华声实业将作为吸收方继续存在，煌明电业将作为被吸收方而被解散。

2007 年 6 月 30 日，华声实业与煌明电业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华声实业吸收合并煌明电业，煌明电业并入华声实业后解散。香港华声作为持有煌明电业 100%股权的股东，按照煌明电业的实收资本 50 万美元增加华声实业的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10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7】572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外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初步同意华声实业为接纳方继续存在，煌明电业为加入方解散。

2007 年 10 月 24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7】747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外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正式核准华声实业吸收合并煌明电业，华声实业为接纳方继续存在，煌明电业为加入方解散。

2007 年 12 月 22 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康会验字【2007】第 13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10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 11,999,980.13 美元。

2008 年 1 月 14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煌明电业注销登记。同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香港华声	9,786,000.00	9,786,000.00	81.55
2	曙天富利	2,214,000.00	2,213,980.13	18.45
合 计		12,000,000.00	11,999,980.13	100.00

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

10、2008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3 月 26 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200 万美元增加至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00 万美元增加至 1,72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远茂化工以人民币资金 7,15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华声实业 2007 年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2008 年 3 月 26 日，香港华声、曙天富利和远茂化工签署《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合同》。

2008 年 3 月 31 日，香港华声、曙天富利及远茂化工签署《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4 月 3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8】151 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投资方式的批复》，核准增加投资及变更投资方式等事宜。

2008 年 4 月 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8】0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4 月 15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8】第 F1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远茂化工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28,714.30 美元，股东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7,2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 13,428,694.43 美元。2008 年 5 月 21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声实业增资，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5 月 20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8】第 F10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远茂化工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27,272.73 美元，股东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7,2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 14,155,967.16 美元。2008 年 6 月 4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声实业变更实收资本，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6 月 5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8】第 F1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远茂化工缴纳的第 3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54,545.45 美元，股东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7,2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 15,610,512.61 美元。2008 年 6 月 13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声实业变更实收资本，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6 月 17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8】第 F1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远茂化工缴纳的第 4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54,545.45 美元，股东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7,2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 17,065,058.06 美元。2008 年 6 月 20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声实业变更实收资本，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6 月 24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8】第 F10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远茂化工缴纳的第 5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34,922.07 美元，股东以人民币 1,150 万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7,2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 17,199,980.13 美元。2008 年 6 月 26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声实业变更实收资本，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上述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香港华声	9,786,000.00	9,786,000.00	56.90
2	曙天富利	2,214,000.00	2,213,980.13	12.87
3	远茂化工	5,200,000.00	5,200,000.00	30.23
合 计		17,200,000.00	17,199,980.13	100.00

11、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概况

2008 年 12 月 19 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曙天富利将其所持公司 12.8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智富投资。

根据曙天富利与智富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曙天富利将其所持公司 12.87%的股权以 438 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智富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华声实业账面净资产值折扣一定比例（低于净资产账面价值 653 万元）予以确定。

2008 年 12 月 19 日，香港华声、智富投资和远茂化工重新签署了《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合同》。

2009 年 1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9】015 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9 年 1 月 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8】0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因银行扣划汇款手续费导致原股东香港万得利欠缴出资 19.87 美元（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2、1997 年 12 月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经各方协商，曙天富利同意补缴该等欠缴出资。2009 年 1 月 14 日，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德会验字【2009】F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曙天富利以货币缴纳的未出资部分 19.87 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72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720 万美元。

2009 年 1 月 23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

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香港华声	9,786,000.00	9,786,000.00	56.90
2	智富投资	2,214,000.00	2,214,000.00	12.87
3	远茂化工	5,200,000.00	5,200,000.00	30.23
合 计		17,200,000.00	17,200,000.00	100.00

(2) 曙天富利将所持华声实业 12.87% 股权以低于净资产账面价值 653 万元转让给智富投资的合理性

①股权转让的背景

2008 年第三季度，全球爆发金融危机，公司经营环境受到较大影响。2008 年 10 月 15 日，华声实业股东代表及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召开会议并作出《会议纪要》，为有效提高管理及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充分发挥管理及技术人员的主人翁精神，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持续盈利能力，决定对公司管理及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②股权激励方案的内容

A、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自愿将其通过曙天富利持有的公司 12.87% 股权用于对公司管理及技术人员进行激励。

B、为保持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决定由梁勇林和黄喜强代表管理及技术员工，先期成立持股公司，公司管理及技术人员通过持有该持股公司股权的形式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C、持股公司从曙天富利受让公司 12.87% 股权作价 3,000 万元人民币。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持股公司即开始享有公司的各项股东权益。成立持股公司办理股权转让的工作由黄喜强及梁勇林负责落实。

D、公司管理技术人员获得持股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姓名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比例
梁勇林	24%	罗建广	18%	黄喜强	18%
史泽华	10%	谢基柱	5.5%	刘世明	5.5%
冯家奋	5.5%	周放生	2.0%	谭威	1.8%
陆永富	1.4%	杨应龙	1.4%	冯云霞	1%

姓名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比例	姓名	出资比例
张建平	1%	陈中粮	1%	尹虹	0.7%
林森	0.7%	闵小华	0.7%	何建平	0.7%
陈江华	0.5%	蔡云华	0.3%	刘琛	0.3%

E、该等股权 2 年内按照上述既定比例登记到公司管理及技术人员个人名下，如管理及技术人员在登记前从公司离职，股权份额调整到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名下，调整时按原价作价。

③股权激励的实施

2008 年 10 月 23 日，梁勇林和黄喜强出资设立持股公司智富投资；2008 年 12 月，持股公司智富投资受让曙天富利所持华声实业 12.87%的股权。

(3)智富投资的实际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智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佛山市顺德区智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113798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顺德大道容桂路段华景轩 2 座二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	梁勇林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企业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长期		
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股东结构	梁勇林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3%； 黄喜强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		
注销情况	智富投资已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核准注销		

智富投资的股权是由黄喜强和梁勇林代表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21 名管理及技术人员所持，并已于 2010 年 9 月通过诚众投资显化至发行人各管理及技术人员名下；而智富投资已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当地主管工商机关核准注销。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智富投资的实际股东为发行人 21 名管理及技术人员，无实际控制人。

12、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概况

2010年7月30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华声将其所持公司29.00%的股权以498.80万美元转让给锐达投资，智富投资将其所持公司12.87%的股权以1500万元转让给诚众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华声实业的注册资本予以确定。

2010年7月30日，香港华声、远茂化工、智富投资分别签署《关于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承诺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

2010年7月30日，香港华声与锐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华声将其所持公司29%的股权以498.8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锐达投资。

2010年7月30日，智富投资与诚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智富投资将其所持公司12.87%的股权以1,500万元转让给诚众投资。

2010年7月30日，香港华声、诚众投资、远茂化工和锐达投资签署了《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及《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对公司章程、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0年8月3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核发“顺经外资【2010】327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8月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8】00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8月12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香港华声	4,798,000.00	27.90
2	锐达投资	4,988,000.00	29.00
3	远茂化工	5,200,000.00	30.23
4	诚众投资	2,214,000	12.87
合 计		17,200,000.00	100.00

(2) 智富投资将其所持华声实业12.87%的股权以1,500万元转让给诚众投资的原因和背景

为了将股权显化至公司管理及技术人员的个人名下，降低管理及技术人员持股的税收负担，梁勇林和黄喜强出资设立了有限合伙企业诚众投资，由其受让智富投资所持华声实业 12.87%的股权，并显化至被激励对象——21 名管理技术人员个人名下。具体过程如下：

①2010 年 5 月 7 日，梁勇林和黄喜强出资设立诚众投资；

②2010 年 8 月 12 日，诚众投资受让智富投资所持华声实业 12.87%的股权；

③2010 年 9 月 16 日，诚众投资合伙人变更为 21 名管理技术人员，并根据公司确定的 15,000 万股股本结构将其所获持股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细微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调整前 出资比例	调整后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数（万股）	姓名	调整前 出资比例	调整后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数（万股）
梁勇林	24%	23.02%	400.00	罗建广	18%	17.27%	300.00
黄喜强	18%	17.27%	300.00	史泽华	10%	10.79%	187.50
谢基柱	5.5%	5.76%	100.00	刘世明	5.5%	5.76%	100.00
冯家奋	5.5%	5.76%	100.00	周放生	2.0%	2.16%	37.50
谭威	1.80%	1.80%	31.25	陆永富	1.4%	1.44%	25.00
杨应龙	1.4%	1.44%	25.00	冯云霞	1%	1.08%	18.75
张建平	1%	1.08%	18.75	陈中粮	1%	1.08%	18.75
尹虹	0.7%	0.72%	12.50	林森	0.7%	0.86%	15.00
闵小华	0.7%	0.72%	12.50	何建平	0.7%	0.72%	12.50
陈江华	0.5%	0.58%	10.00	蔡云华	0.3%	0.36%	6.25
刘琛	0.3%	0.36%	6.25	-	-	-	-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作为被激励对象的 21 名管理和技术人员通过诚众投资间接持有华声实业 12.87%的股权。

13、2010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8 月 17 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2,500 万美元增加至 2,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720 万美元增加至 1911.111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91.1112 万美元分别由光大资本以人民币现金 18,330,000 元认缴 573,333 美元，广发信德以人民币现金 10,183,333 元认缴 318,519 美元，世纪天富以人民币现金 10,183,333 元认缴 318,519 美元，长利佳以现汇 1,496,779 美元认缴 318,519 美元，正信投资以人民币现金 12,220,000 元认缴 382,222 美元。本次增资价格以华声实业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9 倍的市盈率确定。

2010年8月17日，香港华声、远茂化工、锐达投资及诚众投资分别签署《关于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承诺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

2010年8月17日，新老股东及华声实业共同签订了《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2010年8月17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及《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对公司章程、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0年8月18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核发“顺经外资【2010】352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核准本次增资事宜。

2010年8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8】00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8月26日，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德会验字【2010】F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5日，公司已收到各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911,112美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9,111,112.00美元。

2010年8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香港华声	4,798,000.00	25.11
2	诚众投资	2,214,000.00	11.58
3	远茂化工	5,200,000.00	27.21
4	锐达投资	4,988,000.00	26.10
5	光大资本	573,333.00	3.00
6	广发信德	318,519.00	1.67
7	正信投资	382,222.00	2.00
8	世纪天富	318,519.00	1.67
9	长利佳	318,519.00	1.67
合 计		19,111,112.00	100.00

（二）华声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10 月 10 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拟采用名称“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经立信大华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293,141,214.80 元，按 1:0.5117 的比例折合 15,000 万股股份，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全部权利与义务均由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日，华声实业股东作出《关于终止公司原合同、章程的决议》，一致同意终止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章程。

2010 年 10 月 10 日，华声实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华声实业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立信大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93,141,214.80 元，按 1:0.5117 的比例折合 150,000,000 股股份，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华声实业全体股东（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22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粤外经贸资字【2010】363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华声实业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股份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同意发起人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章程。

2010 年 10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10】00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0 月 29 日，经华声股份创立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293,141,214.80 元折合股份公司 1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华声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香港华声	37,658,719	25.11
2	锐达投资	39,149,998	26.10
3	远茂化工	40,813,951	27.21
4	诚众投资	17,377,325	11.5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	光大资本	4,499,997	3.00
6	正信投资	2,999,998	2.00
7	广发信德	2,500,004	1.67
8	世纪天富	2,500,004	1.67
9	长利佳	2,500,004	1.67
合 计		150,000,000	100.00

以上整体变更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1月23日出具的“验字【2010】第15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了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股本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声实业）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华声实业第一次验资

1997年5月7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顺会验字【1996】第104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39.91万美元，其中，货币资金4.91万美元、实物资产35万美元。

2、华声实业第二次验资

1997年6月18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顺会验字【1997】第140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6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44.40万美元，其中货币资金9.40万美元、实物资产35万美元。

3、华声实业第三次验资

1997年11月20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顺会验字【1997】第195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499,980.13美元，其中货币资金149,980.13美元，实物资产350,000.00美元。

4、华声实业第四次验资

2001年6月18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德会验字【2001】第080号”《验资报告》,确认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50万美元;截至2001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499,980.13美元,其中货币资金149,980.13美元,实物资产350,000.00美元。

5、华声实业第五次验资

2005年5月24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德会验字【2005】042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50万美元;截至2005年5月17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额为499,980.13美元。

6、华声实业第六次验资

2006年1月4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智信验字【2006】第F1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2月22日,公司原股东嘉力化工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华声已经交割完毕。

7、华声实业第七次验资

2006年9月7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6】第F10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声和曙天富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8万美元,全部以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479,980.13美元。

8、华声实业第八次验资

2007年1月11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6】第F11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2月19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000.00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479,980.13美元,实收资本3,479,980.13美元。

9、华声实业第九次验资

2007年2月16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7】第F1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月29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声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120,000.00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600,000.00美元,实收资本5,599,980.13美元。

10、华声实业第十次验资

2007年7月20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7】

第 F10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香港华声和曙天富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900,000.00 美元，全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15,0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 11,499,980.13 美元。

11、华声实业第十一次验资

2007 年 12 月 22 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康会验字【2007】第 13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10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 11,999,980.13 美元，占应缴注册资本比例的 99.9998%。

12、华声实业第十二次验资

2008 年 4 月 15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8】第 F1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远茂化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28,714.30 美元，股东以货币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7,2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 13,428,694.43 美元。

13、华声实业第十三次验资

2008 年 5 月 20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8】第 F10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远茂化工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27,272.73 美元，股东以货币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7,2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 14,155,967.16 美元。

14、华声实业第十四次验资

2008 年 6 月 5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8】第 F1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远茂化工缴纳的第 3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54,545.45 美元，股东以货币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7,2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 15,610,512.61 美元。

15、华声实业第十五次验资

2008 年 6 月 17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8】第 F1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远茂化工缴纳的第 4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54,545.45 美元，股东以货币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7,2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 17,065,058.06 美元。

16、华声实业第十六次验资

2008 年 6 月 24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8】第 F10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远茂化工缴纳的第 5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34,922.07 美元，股东以货币人民币 1,150 万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7,2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 17,199,980.13 美元。

17、华声实业第十七次验资

2009 年 1 月 14 日，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德会验字【2009】F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曙天富利以货币缴纳的未出资部分 19.87 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7,2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17,200,000.00 美元。

18、华声实业第十八次验资

2010 年 8 月 26 日，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德会验字【2010】F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光大资本、广发信德、世纪天富、长利佳、正信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 191.1112 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9,111,112.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19,111,112.00 美元。

19、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验资

2010 年 11 月，公司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293,141,214.80 元折合股份公司 1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华声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第 15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

2007 年度华声实业吸收合并了煌明电业。该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前煌明电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开发园区华明路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生产、销售

重组前煌明电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香港华声	100

2、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重组前，煌明电业为香港华声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生产和销售业务，煌明电业与华声实业的业务相同。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规范管理、降低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经济效益，发行人股东决定华声实业吸收合并煌明电业。

3、重组的具体内容和程序

2007 年 6 月 30 日，华声实业和煌明电业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华声实业吸收合并煌明电业；吸收合并后华声实业将承继煌明电业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华声实业将作为吸收方继续存在，煌明电业将作为被吸收方而解散。

2007 年 7 月 28 日，华声实业、煌明电业分别编制了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资产明细表及负债明细表。

2007 年 8 月 10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7】572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外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初步同意华声实业为接纳方继续存在，煌明电业作为加入方解散。

2007 年 8 月 17 日，华声电器和煌明电业在《南方日报》上联合发布《吸收合并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行使权利。此后，华声实业和煌明电业共同向债权人发出了吸收合并的通知。

2007 年 10 月 24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顺外经贸外资【2007】747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外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正式核准华声实业吸收合并煌明电业，华声实业为接纳方继续存在，煌明电业为加入方解散。

2007 年 10 月 31 日，华声实业完成了吸收合并煌明电业的会计核算。

2007 年 12 月 22 日，经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佛康会验字【2007】第 13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10 日，华声实业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 11,999,980.13 美元。

2008 年 1 月 14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顺核注通外字【2007】第 07010223384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吸收合并的变更登记，并向华声实业核发了注册号“4406814000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重组的影响

(1) 重组享受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7】71 号）的规定“合并后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符合税法规定的定期减免税优惠适用范围的，应承续合并前的税收待遇”、“从事适用不同税率的业务或者剩余的定期减免税期限不一致的企业进行合并，合并后的企业按规定，须对其应纳税所得总额进行划分以适用不同税务处理”，公司吸收合并的煌明电业部分，2007~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2.5% 的税率征收。合并后公司与煌明电业的收入及利润划分比例为 75.27% : 24.73%，并以此作为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数。

公司吸收合并煌明电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母公司所得税费用（万元）	1,057.42	1,042.76	1,083.75
母公司税率（%）	15.00	15.00	15.00
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7,186.10	7,052.67	7,808.40
吸收合并煌明电业享受到的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20.50	15.14	87.51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并净利润（万元）	7,198.57	7,309.22	6,691.10
税收优惠金额占合并净利润比重（%）	0.28	0.21	1.31

故公司因吸收煌明电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没有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重组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煌明电业和华声实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2006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项 目	资产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煌明电业	86,123,737.67	100,455,800.20	1,707,046.50
华声实业	351,849,623.74	732,729,463.72	52,239,506.39
煌明电业占华声实业相应项目的比例	24.48%	13.71%	3.27%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煌明电业的资产总额未超过华声实业相应项目的50%；重组前一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未超过华声实业相应项目的50%。故此，根据《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华声实业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解决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

发行人律师认为：华声实业吸收合并煌明电业履行了审计、公告、验资等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审批和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认为：（1）华声实业吸收合并煌明电业依法履行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有效决议、编制资产负债表清单、公告、通知债权人等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审批和登记手续，该重组合法行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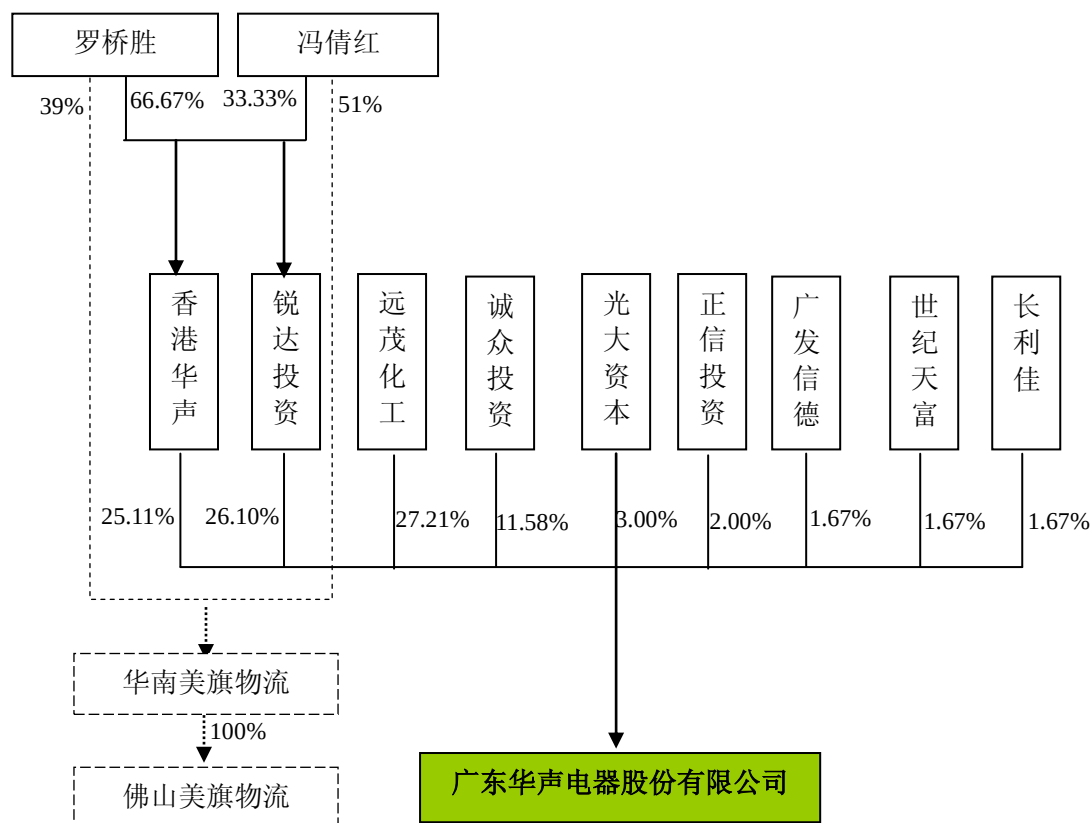
（2）吸收合并完成后，有利于华声实业减少关联交易，解决了华声实业和煌明电业之间同业竞争问题。

（3）华声实业吸收合并煌明电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没有导致华声实业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香港华声、锐达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夫妇控制，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发起人基本情况

（1）华声（香港）有限公司

住 所： FLAT/RM A 8/F, QUEEN'S CENTRE, 58-64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董 事： 罗桥胜、冯倩红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企业类型：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18 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罗桥胜先生持有香港华声 66.67%股权，冯倩红女士持有香港华声 33.33%股权。

罗桥胜、冯倩红夫妇持有香港华声 100%的股权，为香港华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4,599.05 万港元，净资产为 14,597.55 万港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409.64 万港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张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桥东路 10 号 4 楼 5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桥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3 日

主营业务： 对工业、商业企业进行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罗桥胜先生持有锐达投资 66.67%股权，冯倩红女士持有锐达投资 33.33%股权。

罗桥胜、冯倩红夫妇持有锐达投资 100%的股权，为锐达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325.53 万元，净资产为 1,369.7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372.4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

控制和管理，香港华声和锐达投资签订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香港华声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除资产收益权和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锐达投资管理和行使。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香港华声委托锐达投资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统称“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A、香港华声现持有的发行人 37,658,719 股股份；B、前款股份因送股、转增、配股、拆分等形成的派生股份；C、香港华声于本协议签订后新认购或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②香港华声同意委托锐达投资管理和行使其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除资产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A、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a、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b、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B、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a、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C、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a、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③香港华声委托锐达投资管理标的股份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香港华声不再持有标的股份之日止。本协议项下委托不可撤销，非经双方一致同意，香港华声不得随意终止股份委托管理事宜，亦不得将已委托锐达投资管理的股东权利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管理或行使。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新增部分与股份委托相关的条款。

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诚众投资及发行人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除上述《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外，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诚众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作出关于香港华声股份委托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如下：A、在香港华声持有发行人股份（包括香港华声所持发行人 37,658,719 股股份及该等股份因送股、转增、配股、拆分等形成的派生股份，下同）期间，保证促使香港华声和锐达投资不终止并完全履行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股

份委托管理协议书》，不再通过香港华声行使除资产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B、在香港华声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保证不转让香港华声和锐达投资的股权或引进新的股东；保证维持香港华声及锐达投资的董事不变，即香港华声的董事为罗桥胜及冯倩红，锐达投资的执行董事为罗桥胜。C、在香港华声及锐达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达到法定减持条件并依法减持时，保证先减持香港华声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香港华声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完毕之前，不减持锐达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D、保证无条件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主管部门、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香港华声的监管及调查要求。E、若违背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处罚等法律责任及向有关利益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将向发行人一次支付赔偿金 1,000 万元。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已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保障了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对委托管理事项的知情权；上述《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的签署及内容合法、有效，并充分保证了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透过锐达投资对发行人行使控制权；发行人的控制权已经转入境内，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

（3）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工业区华容五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卢锡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7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从事对华声实业的投资及生产乳化油，有机防火堵料、无机防火堵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防火封堵工程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卢锡球先生持有远茂化工 51% 股权，卢惠全先生持有远茂化工 34% 股权，卢杏英女士、卢秋英女士、卢丽英女士分别持有远茂化工 5% 股权。

卢锡球持有远茂化工 51%的股权，为远茂化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远茂化工股东卢锡球与卢杏英、卢秋英、卢丽英为父女关系；远茂化工股东卢惠全、卢丽英、卢秋英、卢杏英为同胞兄妹关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8,720.57 万元，净资产为 6,088.98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451.8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佛山市顺德区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居委会顺德大道容桂路段华景轩 2 座二楼之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云霞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7 日

主营业务：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诚众投资的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发行人任职情况及近五年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国籍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入司时间	近五年履历	
1	冯云霞	15	1.08	中国	海南省 东方市	46003219780 131xxxx	广东华声	财务部经理	2001	2001年5月至2010年10月	华声实业财务人员、财务部副经理
										2010年11月至今	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2	梁勇林	320	23.02	中国	广东省 佛山市	44062319681 212xxxx	广东华声	空调业务部/产品管理部经理	1998	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	华声实业空调业务部/产品管理部经理
										2010年11月至今	发行人空调业务部/产品管理部经理
3	黄喜强	240	17.27	中国	广东省 广州市	44522319771 116xxxx	广东华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7	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	广东证监局主任科员
										2007年2月至2010年10月	华声实业董事、财务总监
										2010年11月至今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史泽华	150	10.79	中国	广东省 增城市	62010219820 124xxxx	广东华声	海外业务部经理兼董事长助理	2008	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	东莞洪梅大宝纸品厂董事
										2008年9月至2010年10月	华声实业海外业务部经理兼董事长助理
										2010年11月至今	发行人海外业务部经理兼董事长助理
5	谢基柱	80	5.76	中国	广东省 深圳市	35210119681 129xxxx	广东华声	董事、副总经理、扬州华声总经理	2005	2005年3月至2010年10月	华声实业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7月至今	扬州华声总经理
										2010年11月至今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刘世明	80	5.76	中国	广东省 佛山市	44072519690 227xxxx	广东华声	副总经理	1998	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	华声实业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国籍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入司时间	近五年履历	
										2010年11月至今	发行人副总经理
7	罗建广	240	17.27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44062319640415xxxx	广东华声	空调业务部副经理	2003	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	华声实业空调业务部副经理
										2010年11月至今	发行人空调业务部副经理
8	冯家奋	80	5.76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44062319670127xxxx	广东华声	小家电业务部经理	1999	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	华声实业小家电业务部经理
										2010年11月至今	发行人小家电业务部经理
9	周放生	30	2.16	中国	湖南省衡阳市	43040319511217xxxx	广东华声	高级技术顾问	1998	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	华声实业高级技术顾问
										2010年11月至今	发行人高级技术顾问
10	谭威	25	1.80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43252419760823xxxx	广东华声	制造二部经理	1999	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	华声实业制造二部经理
										2010年11月至今	发行人制造二部经理
11	陆永富	20	1.44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45030219650510xxxx	广东华声	企划部经理	1999	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	华声实业企划部经理
										2010年11月至今	发行人企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12	杨应龙	20	1.44	中国	湖北省宜昌市	42050419690701xxxx	广东华声	橡胶配方主管	2004	2004年8月至2010年10月	华声实业橡胶配方主管
										2010年11月至今	发行人橡胶配方主管
13	张建平	15	1.08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42242419710705xxxx	广东华声	技术部经理	2004	2004年8月至2010年10月	华声实业技术部经理
										2010年11月至今	发行人技术部经理
14	陈中粮	15	1.08	中国	江西省高安市	36222219681006xxxx	扬州华声	生产部经理	1999	2005年1月至2007年7月	华声实业职员
										2007年7月至今	扬州华声生产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国籍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入司时间	近五年履历	
15	林森	12	0.86	中国	广东省潮安县	44512119810928xxxx	扬州华声	财务部经理	2005	2005 年 3 月至今	历任华声实业财务人员、扬州华声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16	尹虹	10	0.72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52210119710415xxxx	广东华声	采购部副经理	2000	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	华声实业采购部副经理
										2010 年 11 月至今	发行人采购部副经理
17	闵小华	10	0.72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42212719680709xxxx	广东华声	制造一部副经理	2000	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	华声实业制造一部副经理
										2010 年 11 月至今	发行人制造一部副经理
18	何建平	10	0.72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34081119640616xxxx	扬州华声	综合管理部经理	2001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	华声实业技术部主管
										2007 年 7 月至今	扬州华声综合管理部经理
19	陈江华	8	0.58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44098219810328xxxx	广东华声	制造一部经理	1999	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	华声实业制造一部经理
										2010 年 11 月至今	发行人制造一部经理
20	蔡云华	5	0.36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42232719720512xxxx	广东华声	PVC 配方工程师	2008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	深圳恒都集团工程师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	华声实业 PVC 配方工程师
										2010 年 11 月至今	发行人 PVC 配方工程师
21	刘琛	5	0.36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	42011119720416xxxx	广东华声	工程师兼职工代表监事	2002	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	华声实业工程师
										2010 年 11 月至今	发行人工程师、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合计		1,390	100	-							

诚众投资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冯云霞为诚众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为：冯云霞，女，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华声实业财务人员、财务部副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

诚众投资合伙人除冯家奋、尹虹为冯倩红胞弟及胞弟媳外，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的总资产为 1,503.39 万元，净资产为 1,370.27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21.1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7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光大资本 100% 股权。

光大证券持有光大资本 100% 的股权，为光大资本的控股股东，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市代码：601788），公司注册资本：341,800 万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09,821.37 万元，净资产为 208,122.91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3,105.9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187 号 A2 栋 11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秦力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发信德 100% 股权。

广发证券持有广发信德 100% 的股权，为广发信德的控股股东，其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市代码：000776），公司注册资本：2,507,045,732 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止）。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89,815.70 万元，净资产为 179,362.70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090.6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 4 层 B1607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永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张永明在世纪天富中的出资额为 4,9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林玲出资额为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

世纪天富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为张永明，张永明的基本情况如下：张永明，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开明智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长江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世纪天富执行事务合伙人。

世纪天富合伙人张永明、林玲为夫妻关系。

世纪天富合伙人近五年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近五年履历	
1	张永明	2003 年 12 月至今	北京开明智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 年 3 月至今	北京长江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 年 5 月至今	世纪天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林玲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	北京金美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8 年 3 月至今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的总资产为 11,726.57 万元,净资产为 4,992.99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9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长利佳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住 所: RM 3306A, 33/F, CABLE TV TOWER, NO.9,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HONG KONG

董 事: 洪志鹏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企业类型: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11 日

主营业务: 注塑机的代理和贸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洪志鹏先生持有长利佳 100%股权。

洪志鹏依法持有长利佳 100%的股权,为长利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洪志鹏,男,1966 年 11 月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现任长利佳董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315.31 万元,净资产为 476.40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71.7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佛山市顺德区正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上佳市居委会猪糠街 18 号之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相国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12 日

主营业务: 对工商业企业进行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相国健在正信投资中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黄小瑜出资额为 2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8%；温木奇出资额为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正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相国健、黄小瑜夫妇。

相国健为正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相国健，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广州市越秀区亚狄龙服装店个体经营者。

黄小瑜的基本情况如下：黄小瑜，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广州市越秀区亚狄龙服装店个体经营者。

正信投资合伙人近五年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近五年履历	
1	相国健	2005 年 1 月至今	广州市越秀区亚狄龙服装店个体经营者
2	黄小瑜	2005 年 1 月至今	广州市越秀区亚狄龙服装店个体经营者
3	温木奇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研究院技术主管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	广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
		2010 年 1 月至今	广州侨华电器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的总资产为 1,222.90 万元，净资产为 489.90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0.4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桥胜、冯倩红夫妇。罗桥胜先生、冯倩红女士的基本情况介绍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美旗物流（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RM 1701 TOWER ONE HARBOURFRONT NO 18 TAK FUNG
ST HUNG HOM KLN , HONGKONG

董 事： 罗桥胜、冯倩红、叶美丽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企业类型：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7 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冯倩红女士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罗桥胜先生持有该公司 39% 股权，和谐物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6,789.34 万港元，净资产为 -5.01 万港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2.42 万港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2 年 1 月 9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罗桥胜、冯倩红将其所持华南美旗的全部 9,000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0%）转让给了和谐物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辞去华南美旗董事职务。

2、美旗物流建设（佛山）有限公司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简岸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黄信宁

注册资本： 3,3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资）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物流中心的建设、物业管理与经营，为货物储存提供配套服务。

（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许可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华南美旗物流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425.40 万元，净资产为 5,006.96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56.1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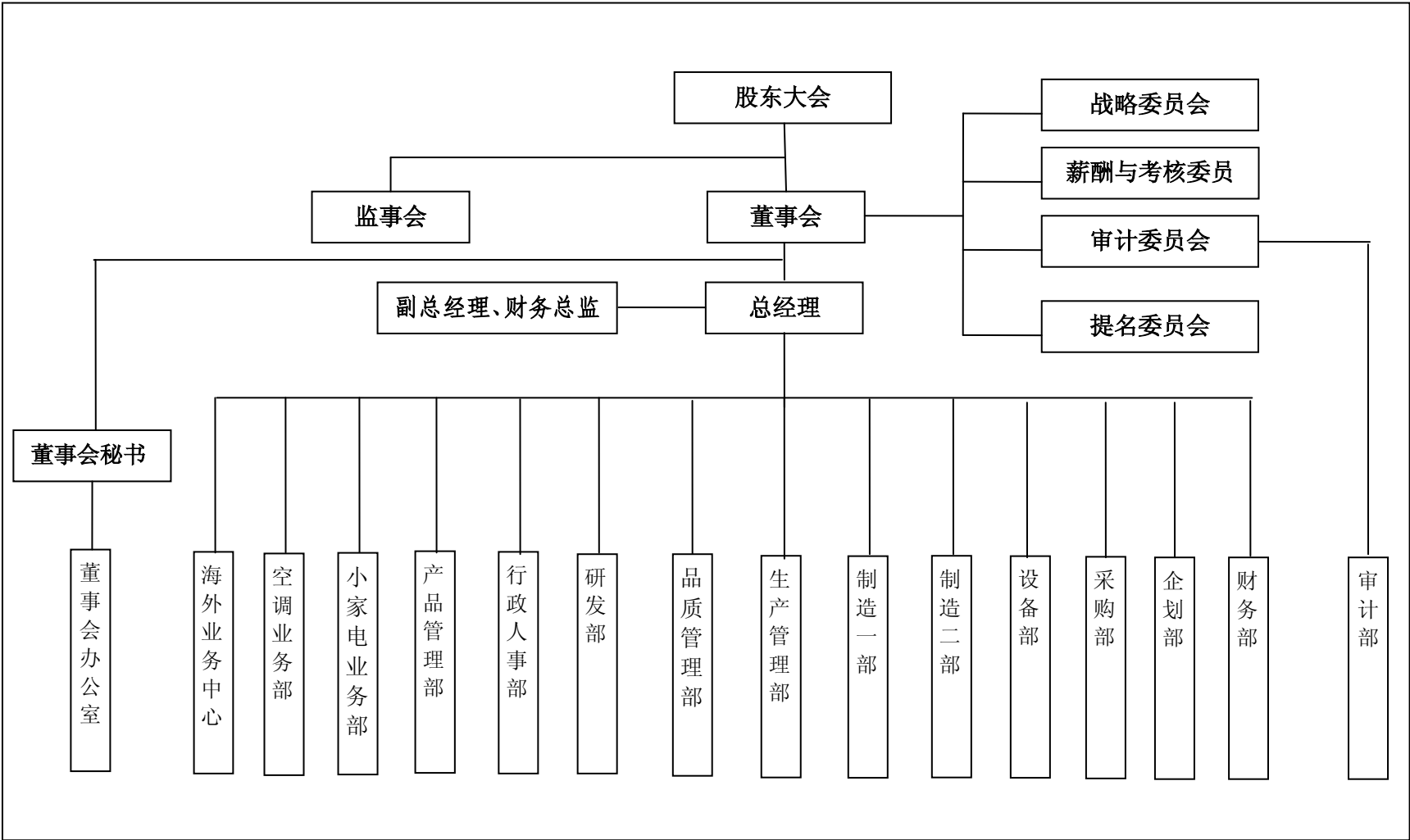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三）内部职能部门及主要职能

公司各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常设机构，负责公司资本融资，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组织及文件、资料准备；负责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为公司战略投资、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提供建议。

2、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及所属单位经济活动、管理和效益情况的审计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的评审，各类专项审计；负责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等。

3、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负责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财务预算的执行进行控制，进行成本分析与控制，对调整财务预算提出方案；负责纳税管理、申报、筹划、核算；负责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提供业务指导和支持；负责公司财务分析并定期提交分析报告。

4、采购部：根据公司的采购流程及规范，进行供应商开发与管理。根据生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进行采购作业及供应商的考核与辅导，负责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生产经营活动中物料的及时供应。

5、产品管理部：根据公司各业务部门的整体销售计划，通过有效的订单管理、账务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及成品储运管理，实现客户订单的有效达成。

6、海外业务中心：负责制定新市场及海外市场营销策略，进行行业调研分析、订单跟踪、客户服务与维护等工作，开展新市场客户业务活动。

7、空调业务部：负责制定空调类相关产品的市场营销策略，组织实施销售计划及严格有效的管理控制，进行空调类相关产品市场的开发、维护、扩展，实现年度销售目标与公司效益的有机结合。

8、品质管理部：负责建立公司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利用系统的方法对产品质量进行管控；负责对公司原材料品质的把关、生产过程的督导、各类产成品

的检测、供应商的业绩考评、产品标准的监督等工作。

9、企划部：负责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提出公司的近、中、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公司科技科研项目的申报以及公司资质的认定管理；加强品牌管理、培养顾客对公司的忠诚度；创造良好的营销环境氛围、文化氛围，维护和提高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品牌美誉度。

10、设备部：根据公司生产、动力、办公设备的运行使用情况，组织对全公司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故障处理，做好设备的点检、巡检、定检工作及年度大修工作，保障下属班组的正常运转，确保生产系统的设备保障与水、电、气、汽、模具、零配件的正常供给及计量器具的正常使用。

11、生产管理部：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和生产计划的进度控制；负责物料的请购、物料的跟进、物料的控制、库存物料使用的合理性，组织协调生产计划的实施。

12、制造一部：根据公司的业务订单计划安排，通过生产计划与物料控制、车间生产排期、车间管理、生产资料管理，安全、高效地组织产品前工序的配线生产，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13、制造二部：根据公司的业务订单计划安排，安全、高效地组织产品后工序的组件装配，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14、小家电业务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通过制定小家电类相关产品的市场营销策略，开发小家电类市场，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15、研发部：负责制定公司的年度研发规划，通过开展产品开发、产品认证及技术支持等工作，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为生产提供技术保障。

16、行政人事部：行政方面，负责公司各项行政管理制度的制订、修订及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考勤、绩效考核等管理。

（四）分公司情况

本公司下属没有分公司。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仅扬州华声一家，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扬州华声基本情况如下：

住 所： 江苏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冯倩红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华声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1,513.85 万元，净资产为 10,268.01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997.7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本次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00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香港华声	外资股	3,765.87	25.11	3,765.87	18.83
锐达投资	一般法人股	3,915.00	26.10	3,915.00	19.57
远茂化工	一般法人股	4,081.40	27.21	4,081.40	20.41
诚众投资	其他（有限合伙）	1,737.73	11.58	1,737.73	8.69
光大资本	一般法人股	450.00	3.00	450.00	2.25
广发信德	一般法人股	250.00	1.67	250.00	1.25
世纪天富	其他（有限合伙）	250.00	1.67	250.00	1.25
长利佳	外资股	250.00	1.67	250.00	1.25
正信投资	其他（有限合伙）	300.00	2.00	300.00	1.50
社会公众股	-	-	-	5,000.00	25.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二）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任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参阅本招股说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发起人基本情况”之“（4）佛山市顺德区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部分。

（三）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没有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锐达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公司股东香港华声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与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股份委托管理的情形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夫妇承诺：自本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持有的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股权，也不由香港华声、锐达投资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本公司股东远茂化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本公司股东光大资本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6、同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其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五）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六）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本公司最近三年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直接聘用员工	841	1,073	2,107
劳务派遣用工	1,286	1,377	—
合计（人）	2,127	2,450	2,107

针对公司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工作的生产员工流动性较大的情况，为了获得长期稳定的劳动用工，公司从 2010 年开始通过选择具有丰富派遣经验和较强劳动力招募能力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合作的方式，招收劳务用工。

2、公司报告期员工人数、产量、人工费用之间关系情况如下：

① 公司员工人数和产量的关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产量（万套）	10,573.26	10,310.27	7,772.66
加权平均员工人数	2,744	2,601	2,074
单位员工产量 （产量/员工人数）	3.85	3.96	3.75

注：报告期内鉴于存在员工进出的流动情况，上表系按照包括直接聘用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在内合计的“加权平均员工人数”进行列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员工人数和产量之间的比例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② 公司员工人数和人工费用的关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9,270.93	7,751.67	5,731.57
加权平均员工人数	2,744	2,601	2,074
平均薪酬(万元/人)	3.38	2.98	2.76
产量(万套)	10,573.26	10,310.27	7,772.66
单位产量薪酬(元/套)	0.88	0.75	0.74

注：1、上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数据按照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列示；

2、鉴于存在员工进出的流动情况，上表“加权平均员工人数”系按照包括直接聘用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在内合计的加权平均员工人数进行列示。

从上表可见：

A、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不断增长，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采取员工薪酬与效益挂钩（生产员工以计件工资为主）的方式，报告期内，单位员工产量不断提高，工资标准有一定提升，因此生产员工的平均薪酬也不断增长；第二，公司研发、管理、销售等部门的员工薪酬也在不断提高。

B、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单位产量薪酬比较稳定而略有上升，与公司的薪酬制度一致，反映了公司员工薪酬与产量之间的一定匹配关系以及公司工资标准的不断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的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产量、人工费用情况总体而言是具有合理性的。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为 841 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年龄划分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 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255	30.32
管理人员	42	4.99
销售人员	43	5.11
财务人员	20	2.38
生产人员	481	57.19

专 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合 计	841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9	5.83
专科	428	50.89
其他	364	43.28
合 计	841	100.00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 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10	1.19
40—49 岁	142	16.88
30—39 岁	342	40.67
30 岁以下	347	41.26
合 计	841	100.00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佛山市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佛府〔2004〕101 号）及佛山市顺德区有关规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养老保险		10%	8%	677	-
工伤保险		1.5%	职工个人不缴费	677	-
失业 保险	城镇户口	1%	1%	677	-
	非城镇户口	1%	职工个人不缴费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6.5%	2%	677	-
住房公积金		5%	5%	293	384

注：根据《佛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佛府〔2007〕64 号）的规定，在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中划出 0.5 个百分点建立生育保险基金，发行人无需单独缴纳生育保险。

发行人有 384 名员工因已购买住房、流动性较强或其他个人原因，其不愿意

缴存住房公积金，并自愿声明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权利，故发行人尚未为该等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为员工提供集体宿舍。

2、扬州华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扬州市及邗江区有关规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华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养老保险	20%	8%	163	1
工伤保险	1%	职工个人不缴费	163	1
失业保险	2%	1%	163	1
医疗保险	8%	2%+3 元	163	1
生育保险	1%	职工个人不缴费	163	1
住房公积金	8%	8%	150	14

扬州华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 名员工为扬州市农村居民，扬州华声按照《扬州市邗江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试行）》（扬邗政发[2008]95 号）的规定为其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4 名员工因已购买住房、流动性较强或其他个人原因，其不愿意缴存住房公积金，并自愿声明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权利，故扬州华声未为该 14 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扬州华声已为员工提供集体宿舍。

3、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性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社保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之日起至现今未发生被我局处罚的情况，而目前亦不存在欠缴职工社保费的情形。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今未发现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扬州市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邗江管理部也分别出具了关于扬州华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守法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目前未实行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避免该等行为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已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具承诺，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扬州华声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扬州华声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

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该等瑕疵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现有用工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现有用工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目前采用直接聘用和劳务派遣的方式满足用工需求。

① 直接聘用方式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具备了《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劳动合同主要条款，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员工手册在内的劳动人事和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② 劳务派遣方式

A、针对公司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工作的生产员工流动性较大的情况，为了获得长期稳定的劳动用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 2010 年开始通过选择具有丰富派遣经验和劳动力招募能力较强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合作的方式，与广州仕邦、上海汇谷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招收劳务用工。

B、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均明确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与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及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广州仕邦及上海汇谷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C、为保护劳务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每月底将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金（含社保费用）及相关劳务服务费用付至劳务派遣公司开立的账户，由劳务派遣公司为员工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劳务派遣公司须将为劳务工人缴纳社保的单据按月交给公司检查，公司安排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劳务派遣公司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抽查。一旦发现劳务派遣公司不为劳务派遣员工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的情形，由公司依据合同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严格处罚；从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以来，尚未发生过此种情况。

D、根据广州仕邦、上海汇谷主管工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广州仕邦及上海汇谷不存在违反

工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及扬州华声之间不存在劳务派遣争议或纠纷。

E、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出具了承诺：“如若因广州仕邦、上海汇谷等劳务派遣单位违法给劳务派遣员工造成损害，导致华声股份、扬州华声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在毋需华声股份、扬州华声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补偿华声股份、扬州华声的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

③ 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合法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用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存在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如果劳务派遣公司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劳务派遣合同，无法及时、足额地满足公司的劳务用工需要，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劳务用工短缺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就劳务工人招募工作建立了有效的事前沟通机制。首先，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与劳务派遣公司就用工总体计划进行沟通；其次，公司发生实际用工需求时，提前向劳务派遣公司沟通具体需求。通过这种事前沟通机制，劳务派遣公司可以根据用工总体计划和具体需求预先开展劳务用工招募的准备工作，确保在发生劳务用工需求时可以及时满足公司的生产用工需要。

② 公司对劳务派遣员工与直接聘用员工的薪酬制度并无重大差异，且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逐年上涨。当劳务派遣员工在公司持续工作较长时间、从辅助性工作岗位提拔到较重要的工作岗位时，公司将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的形式，而是与其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因此，公司重要工作岗位员工的流失率较低，即使存在劳务用工短缺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实践效果表明，公司采用上述措施可以获得稳定的劳务用工，对于化解公司用工需求压力，避免因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的生产员工流动性较强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方式尚未出现因劳务派遣公司无法及时、足额地满足公司的劳务用工需

要，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形。

此外，在现有生产线的改造和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将通过采用多头拉丝机、自动配料系统等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逐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自动化程度和劳动生产效率。在生产效率提高后，相同产量需要的生产工人也相应减少，从而使公司对劳务用工的需求控制在可预见的合理的范围内。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用工方式对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但发行人通过事前沟通机制、与重要工作岗位员工直接签约、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等措施，减少了可能出现的劳务用工短缺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现有用工方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锐达投资持有本公司 26.10%的股份、香港华声持有本公司 25.1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先生、冯倩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东香港华声、锐达投资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1.21%的股份，并且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详细情况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重要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远茂化工、诚众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2、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远茂化工、诚众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罗桥胜先生、冯倩红女士、谢基柱先生、卢锡球先生、黄喜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世明先生、监事卢惠全先生、刘琛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所作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本节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关于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桥胜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冯倩红女士关于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及土地租赁情况”之“（2）租赁土地使用权”部分。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专业从事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组件和各种家用电器的电源输入组件。

1、空调连接组件：一般的分体式空调器把空调器分成室内机组和室外机组两部分，把噪声比较大的轴流风扇、压缩机以及冷凝器等安装在室外机组内；把蒸发器、毛细管、控制电器和风机等室内不可缺少的部分安装在室内机组中。内外机连接组件的作用是连接室内机部分与室外机部分，用以传输电能及控制信号，保证空调设备正常工作。报告期内，空调连接组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达 70%以上。

2、电源输入组件：用于家用电器连接外部电源，主要包括空调、电热电器及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等。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空调连接组件	分体式空调、柜式空调等
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电热水器、电烤箱、电暖器、电磁炉、电饭锅、烧烤型微波炉等
空调电源输入组件	分体式空调、柜式空调等
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冰箱、洗衣机、冰柜等
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	电风扇、吸尘器、油烟机、饮水机、微波炉等

家用电器配线组件是主要用以传输电能、信号的配套部件。多年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设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自主科技创新积累，成功开发出雾面阻燃线材、低烟无卤阻燃线材、高阻燃聚氯乙烯线材等配方技术；公司开发的环保型低泄漏高性能空调连接组件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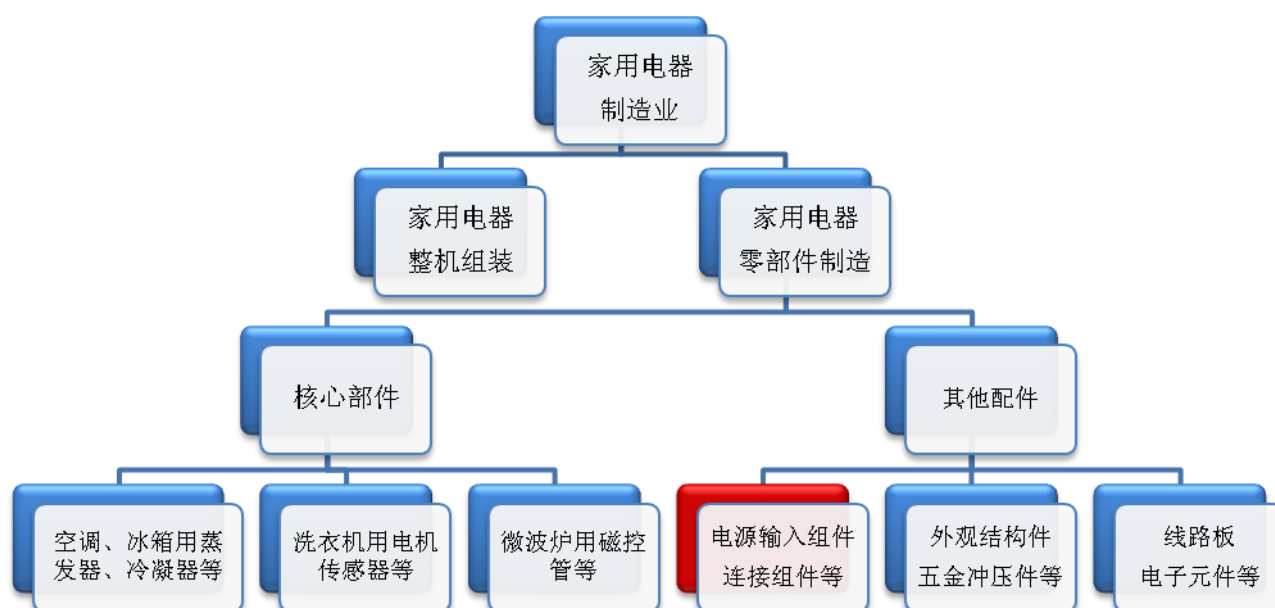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与格力、美的、海尔、海信、科龙、奥克斯、志高、格兰仕、三菱、松下等国内外知名的家电企业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2009~2011 年度，公司空调连接组件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0%，是国内空调连接组件主要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C395)，简称家用电器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家电零部件制造业。

图 6-1：家用电器制造行业结构



（一）行业现行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家电制造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相关政府部门主要对本行业实行宏观政策指导，由行业协会实施自律管理。

国家发改委为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同时，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也是行业主管部门之一，主要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中国家电协会是家电制造业的自律性组织。除此以外，家电配线组件的相

关行业协会还包括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日用电器分会等，主要负责组织行业的科技开发，开展技术、质量、标准、检测等方面的研讨、交流和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的理事会员。

2、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简称“3C”认证，是我国政府按照世贸组织有关协议和国际通行规则，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和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审制度。家用电器、包括配线组件在内的部分家电零部件由于与人身直接接触，对安全性能要求较高，根据国家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2) 除此以外，家用电器配线组件制造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主要如下：

名称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第 39 号令)	采用电子信息技术制造的家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电子应用产品、电子材料产品等产品及其配件	1、设计、生产过程中，改变研究设计方案、调整工艺流程、更换使用材料、革新制造方式等技术措施； 2、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进口过程中，标注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名称及其含量，标注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等措施； 3、销售过程中，严格进货渠道，拒绝销售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子信息产品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包括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11363-2006)	各类电子信息产品及家用电子产品	明确规定了六种有害物质的最大限量值，其中铅（Pb）、汞（Hg）、六价铬（Cr6+）、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的最大允许含量为 0.1%（1000ppm），镉(cd)为 0.01%（100ppm）
《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欧盟 RoHS 指令）	出口至欧盟的电子电器产品（设计电压交流电不超过 1000 伏特，直流电不超过 1500 伏特）	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2005 年欧盟对该指令又进行了补充，明确规定了六种有害物质的最大限量值，其中铅（Pb）、汞（Hg）、六价铬（Cr6+）、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的最大允许含量为 0.1%（1000ppm），镉(cd)为 0.01%（100ppm）

名称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欧盟 REACH 指令）	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含有化学产品的电器产品	至今已规定 53 种高度关注物质，最大允许含量为 0.1%（1000ppm），另有 20 种高度关注物质在向公众咨询过程中。
76/769/EEC《欧盟危险物质指令》（欧盟 PAHs 指令）	电子、电机等消费性产品；电池材料、焊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塑、橡胶零件等	对蔡、苯并(a)蒽、苊烯、苝等可能对人体造成危害的多种多环芳香烃的最大允许含量作出了规定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GB4706.1-2005）	单相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对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在使用时可能出现的电气等危险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电器附件电线组件和互连电线组件》（GB15934-2008）	家用和类似一般设备所用的电线组件	规定了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安全性能指标，包括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电器连接性、抗扰性等

3、主要产业政策

（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0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提出以下三点主要目标：

① 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居民消费率上升，服务业比重和城镇化水平提高，城乡区域发展的协调性增强。

② 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低收入者收入明显增加，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贫困人口显著减少，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③ 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逐步使我国国内市场总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

（2）《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5 月，在国家出台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指出：“支持家电行业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关键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实现高端及高效节能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产品的产业化；……进一步扩大‘家电下乡’补贴品种。根据农民意愿和行业发展要求，将微波炉和电磁炉纳入家电下乡补

贴范围，并将每类产品每户只能购买一台的限制放宽到两台。中央财政加大对民族地区和地震重灾区的支持力度”。

（3）家电下乡政策

2008 年，财政部、商务部印发《家电下乡推广工作方案》，将彩电、冰箱（含冰柜）、洗衣机、空调等纳入家电下乡推广范围，对实施家电下乡地区农民购买财政补贴家电下乡产品，国家财政比照出口退税率，直接补贴农民消费者。此项政策将在 14 个省市执行 4 年，上述家电按销售价格的 13%给予补贴。

2008 年 12 月，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财建【2008】862 号)。从 2009 年 2 月 1 日起，家电下乡在原来 14 个省市的基础上，开始向全国推广，产品也从过去的 4 个增到 8 个，除了之前推出的“彩电、冰箱、手机、洗衣机”之外，本次家电下乡又新增了电脑、热水器和空调。它们和彩电等产品同样享受国家 13%的补贴。

（4）《加快我国家用电器工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加快我国家用电器工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其中特别提出：加快家电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的转变，应扩大消费需求，实现家电行业平稳较快发展；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同时，还应积极促进品牌国际化、完善产业布局、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5）《家电行业十二五规划》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出台的《家电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出：

① 中国要从家电大国向家电强国转变，并首次提出家电产业规模要保持适度增长，“十二五”期末家电工业总产值达到 1.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 9.2%，继全球产量规模实现第一后，成为全球销量第一。到“十二五”期末，我国家电出口额目标将达 600 亿美元，年均增长 8.4%。

② 对家电工业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标准化建设、自主品牌的培育、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重大装备技术改造、新型的节能环保产品、创新产品的产业化试点及市场化等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着重通过对关键零部件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来提升整机发展水平;给予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基金支持和外贸基金支持。

③ “技术创新”与“节能环保”将成为家电产业升级的关键词，主要家电产品能效水平要平均提高 15%。

（二）行业基本情况

家用电器主要指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中，由非专业人士使用的各种电器。又称民用电器、日用电器。家用电器使人们从繁重、琐碎、费时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为人类创造了更为舒适优美、更有利于身心健康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提供了丰富多采的娱乐条件，已成为现代家庭生活的必需品。

家用电器行业产品众多，范围比较广，难以一一列举。按产品的功能、用途分类，主要包括：（1）制冷电器，包括电冰箱、冷冻箱、冷热饮水机等；（2）空气调节器；（3）清洁电器，包括洗衣机、电熨斗、吸尘器等；（4）厨卫电器，包括油烟机、燃气炉具、微波炉、电磁炉、电饭锅、电热水器等；（5）电暖器具、电热烘烤器具等。近年来，家用电器行业又涌现出环境家电、智能家电等许多新品种。

业界一般将家用电器分为白色家电及黑色家电。黑电产品通常是视听类产品，带给人们娱乐、休闲；而白电产品则是减轻人们的劳动强度（比如：洗衣机、干衣机、洗碗机、微波炉、烤箱等部分厨房电器）以及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比如：空调器、热水器、电冰箱等）的产品。

1、全球家用电器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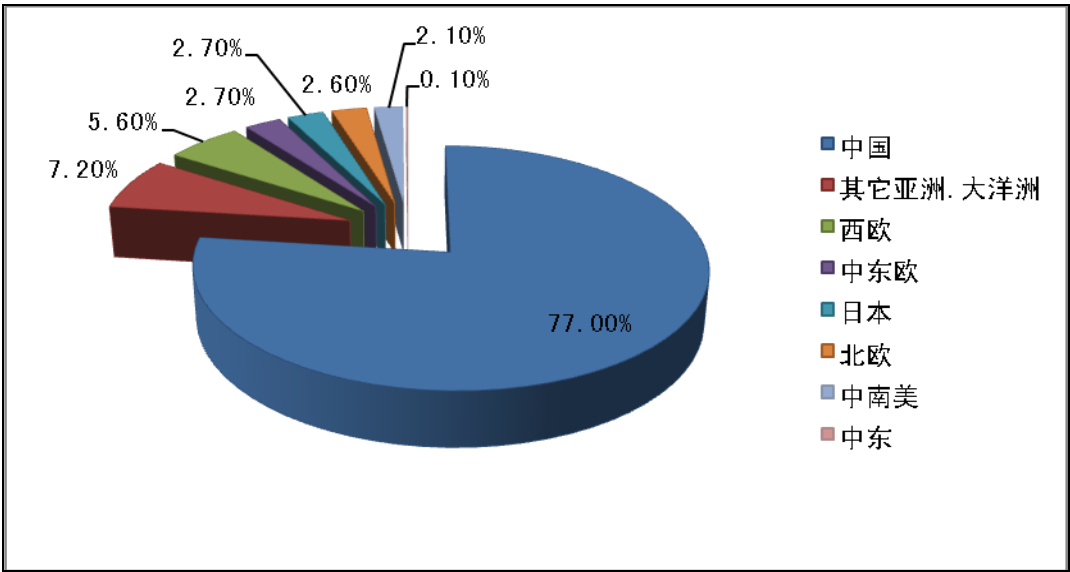
家用电器发展历史悠久。1879 年实用电灯的发展标志着家用电器时代的开始；1900 年前后，电熨斗的大量生产并投放市场以后，为家用电器的广泛使用开拓了广阔道路。此后，真空吸尘器、面包烤炉、电动洗衣机、冰箱等相继问世，到 20 世纪 20 年代，家用电器工业首先在美国形成并迅速发展起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家庭结构的变化，特别是近十几年来微电子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家用电器工业已经成为一个日新月异、发展迅速的新型工业，已渗透到每个家庭细胞。

（1）全球家用电器产量分布

从国家及地区生产态势来看，中国作为“世界工厂”承担着全球家电市场 77%的生产量，占据着绝对优势；美国、欧洲等大部分国家及地区家电产量则呈现出大幅减少的对应态势；日本则在多功能、智能化、数字化、环保节能等

高附加值家电产品的生产方面仍保持一定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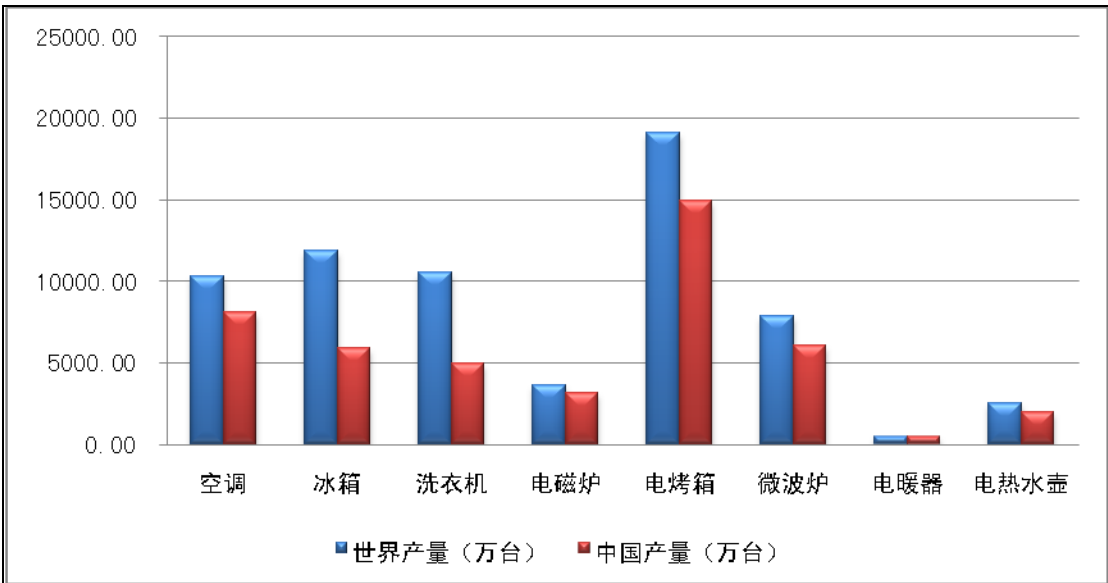
图 6-2：2008 年全球家电产量分布



资料来源：富士经济株式会社《2009 年世界家电产业报告》

2009 年，中国家电业销售规模超过 7,000 亿元，其中电冰箱、洗衣机占了全球的 40%以上的产量，空调、微波炉占全球 80%的产量，成为全球家电产品的主要供应者。全球空调、冰箱、洗衣机、电热烘烤器具、电磁炉、微波炉等 2009 年产量具体如下：

图 6-3：2009 年全球主要家用电器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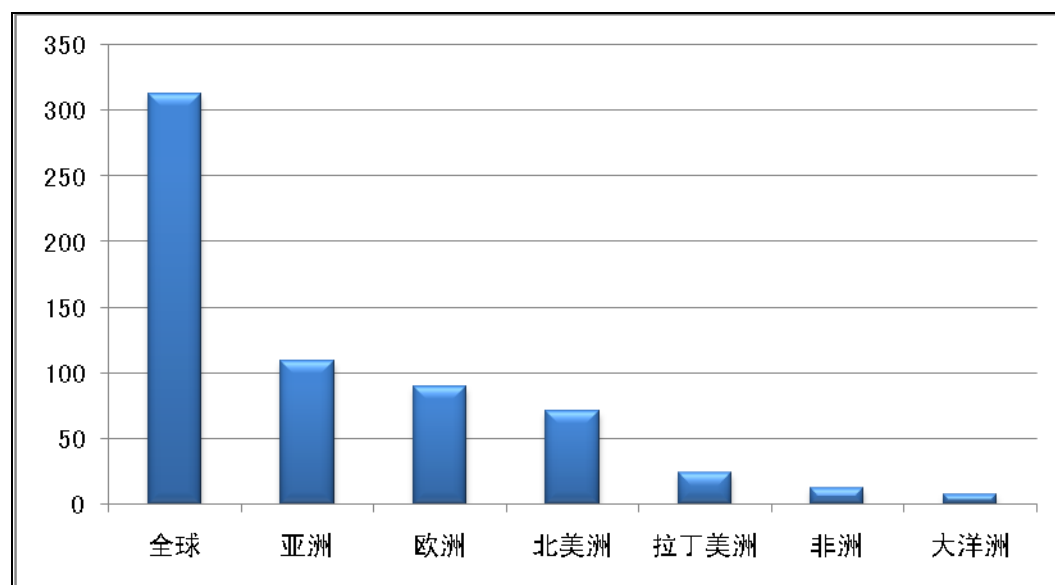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网；《2009 年第四季度中国家电行业分析报告》

(2) 我国家电对全球各地区出口情况

从国家及地区生产态势来看，中国作为“世界工厂”承担着全球家电市场70%以上的生产量，占据着绝对优势。2009年，我国家电对全球各地区出口情况如下：

图 6-4：2009 年我国对全球各地区家电出口情况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

2、国内家用电器行业的发展现状及特点

(1) 家电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快速发展，家电产业已经保持 10 年以上的连续增长，空调、冰箱、洗衣机等主要家用电器产量逐年提升。

2001-2010 年主要家用电器年产量（单位：万台）											
产品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复合增长率 %
彩电	4,187	5,447	7,089	7,673	8,779	9,391	8,463	9,033	9,965	11,938	12.35
空调	2,334	3,135	4,821	6,390	6,765	6,849	8,014	8,231	8,078	11,220	19.06
冰箱	1,351	1,599	2,243	3,008	2,987	3,531	4,397	4,757	5,930	7,546	21.06
洗衣机	1,342	1,596	1,964	2,533	3,036	3,561	4,005	4,231	4,936	6,208	18.55
微波炉	1,890	2,271	3,660	4,393	4,932	5,570	6,289	6,286	6,038	6,861	15.40
电热水器	132	171	292	472	771	840	1,037	1,637	1,989	1,847	34.07
吸尘器	1,141	1,611	2,185	5,015	4,679	5,319	6,514	6,368	6,535	7,592	23.44

2001-2010 年主要家用电器年产量（单位：万台）											
产品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复合增长率 %
电饭锅	1,443	2,109	3,691	4,136	4,893	8,879	11,675	12,423	14,957	16,055	30.70
油烟机	456	426	477	677	730	1,118	1,217	1,633	1,715	1,839	16.7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分析，从 2001 年至今，空调、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产量以年均 20%左右的复合增长率保持逐年上升；彩电的复合增长率较低，略高于 10%。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不断提高，除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基本家用电器以外，电磁炉、电烤箱、电暖器、电热水壶等小家电也开始逐渐走入寻常百姓家并迅速普及。

虽然近几年家用电器的普及率得到了较大提升，但与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以地理位置与我国相似的日本为例，2009 年日本城镇每百户拥有空调数量达到 248 台，是我国的 2 倍多（资料来源：日本总务省统计局）；同样，我国其他家电产品的普及率远低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

（2）我国家电市场发展前景分析

目前我国正进入一个家电的更新换代高峰期。在大家电领域，家电产品在技术上已经相对成熟，市场上品牌种类繁多。在消费观念转变、居住条件改善以及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的推动下，家电消费更新换代的速度的正在加快。主要促成因素有：

① 家电寿命被消费者人为缩短

目前的消费人群已经一改往日让家电产品超期服役的现象，从而一定程度上杜绝了家用电器因为超期服役所带来的安全隐患。所以，在目前的这种环境当中，消费者更趋向于家电产品的“喜新厌旧”，人为缩短了家电产品的使用寿命，促进了家电换代升级。

根据《家电行业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将有大约 5,050 万台冰箱、6,200 万台洗衣机和 1.2 亿台空调达到使用寿命。平均每年产生冰箱、洗衣机和空调需求分别为 1,000 万台、1,240 万台和 2,400 万台，以 2010 年的内销规模为基础，每年更新换代需求占比分别为 19.6%、37.8%和 46.6%。升级换代仍将

继续成为城镇空调和冰洗市场繁荣发展的助推器。

② 高端低价促成家电更新换代

如今是一个科技发达的时代，各大家电生产企业为了迎合消费需求，不断加大家电产品的科技开发力度。与此同时，传统家电也突破了传统功能的局限，更侧重于产品的时尚性、潮流性。这种相互刺激的消费形态使市场变得异常活跃。电视机向液晶大屏幕、壁挂式发展；电冰箱向大容量、节能、低噪音、智能温控方面转变；洗衣机向变频化、干洗一体、静音、多功能洗涤和除菌等技术发展；与厨房、卫生间配套的小家电紧随其后，更加系列化、美观化、智能化和操作简便化，小巧方便、快捷卫生、省时省力。

另一方面，科技的进步也降低了生产成本，以前被视作奢侈品的某些家电产品现在也变成了普通产品，高端产品价格的大幅度降低也促进了家电产品更新换代的发展。

③ 环保意识促进家电市场的更新换代

在国家政策扶持以及舆论导向之下，消费者越来越注重家电的环保、节能性能。在空调、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的购买过程中，关注节能标识的消费者越来越多。在节能、低碳背景下，变频空调逐渐成为空调市场的主角。节能惠民政策的实施，也进一步加大消费者对节能产品的购买热情，从而促进了家电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

④ 小家电发展较快，行业容量不断扩大

与传统大家电相比，小家电以入门门槛低、行业利润高、发展前景广阔成为众多企业竞相争夺的大蛋糕。随着国内市场的扩大以及企业自身实力的增强，通过加强品牌整合力度，小家电领域涌现出以美的、格兰仕、九阳、方太、海尔等公司为代表的一批知名品牌。在传统小家电基础上，家电制造企业还结合中国消费市场特点研发出一大批具有原创特性的小家电，电压力锅、豆浆机和浴霸等产品在国内获得广阔的市场空间。

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统计，近几年小家电市场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25%，高于空调、冰箱、洗衣机等传统家电的增长率。另一方面，小家电出口形势也一片大好。“十一五”时期，中国小家电在全球出口市场保持 60%左右的份额，其中 2009 年小家电出口额高达 138 亿美元，比 2005 年增长 52%，年均增长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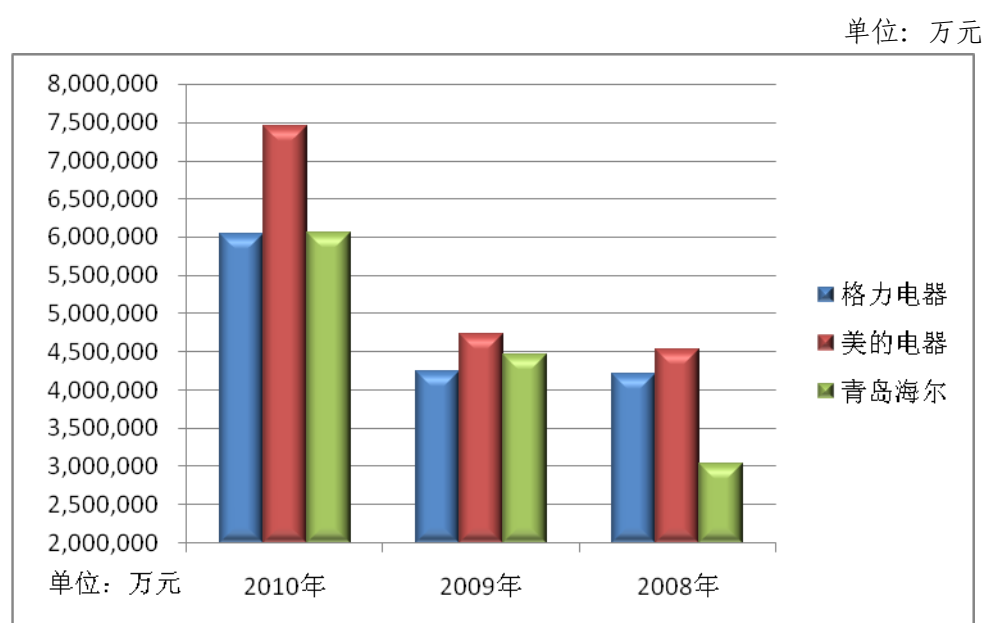
⑤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2010 年度，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我国从家电“制造大国”向“品牌大国”的转变。明确要求未来五年要形成 3~5 个国际品牌。

目前，在我国白色家电市场中，格力、美的和海尔三家龙头企业的优势地位十分明显。海尔在冰箱和洗衣机市场以较大的优势占据市场第一份额，接近 30%；格力则在空调市场上稳居第一，市场份额接近 30%；美的作为白电行业全方位发展的代表，在空调、冰箱和洗衣机市场上也占有重要地位，已成为我国规模最大的白色家电综合制造企业（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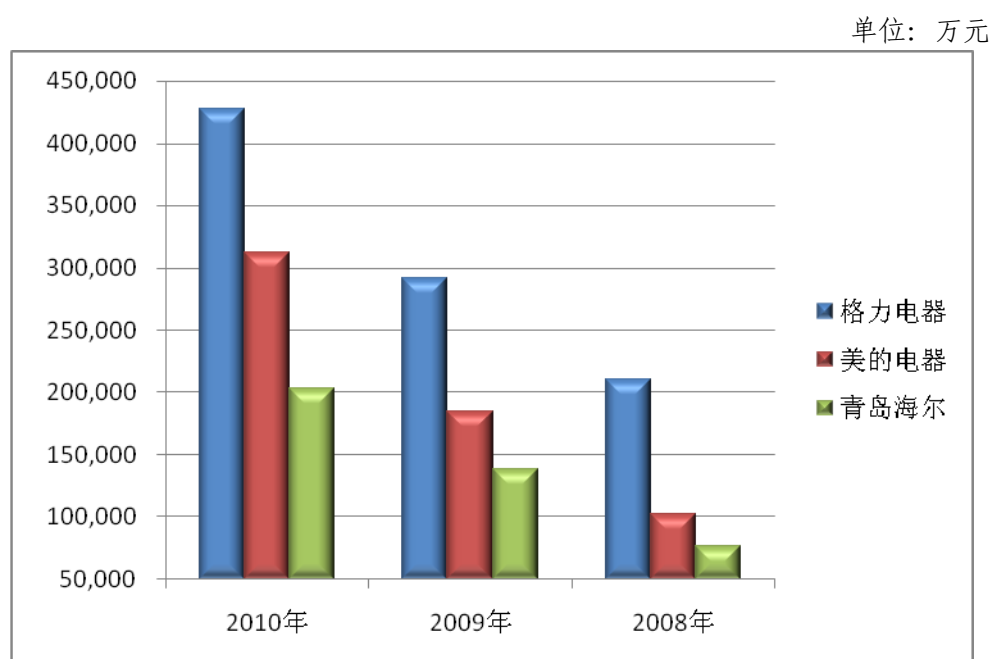
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行业生态不断优化，白电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008~2010 年，铜、钢铁、原油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但是白电龙头企业的盈利水平不降反升，仍保持快速增长。

图 6-5：我国主要家电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图 6-6：我国主要家电上市公司实现利润情况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3）空调行业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空调行业发展呈现出新的趋势：

① 农村市场空调普及加速

空调在农村地区的普及相对冰箱和洗衣机较迟。2009 年，我国农村地区空调普及率为 12.2%，较 2008 年加快 2.38 个百分点，是历史上普及速度上升最快的一年。在家电下乡政策的刺激之下，这种趋势在其后几年得到了延续，农村市场庞大的潜在需求得到释放。

② 变频空调占比快速提升

在节能、低碳背景下，空调节能的概念在 2010 年快速升级，其中变频空调也在各大空调厂商的强力推动下，成为了空调市场的主角。根据国家信息中心统计数据显示，2010 冷冻年度，变频空调销量增幅达到了 101.57%，国内重点城市变频空调销量占比达到了 24.02%。

③ 气候变迁拓展家用空调使用空间

近年来的极端天气极大地刺激了空调的市场需求。以 2010 年为例，从全球范围看，2010 年夏季全球极端天气频发，俄罗斯、欧盟、印度等国家和地区持续高温，进一步刺激国际市场对空调的需求。因此，在国内家电产业政策刺激下以及国外市场强劲复苏之下，2010 年空调内销和出口分别实现了 36.89%和

53.91%的较好增长，全年总销量实现 9,495.60 万台，实现超过 35%的较高增速。从月度数据来看，2010 年全年各个月度空调市场均表现较为火热局势，淡季也未见淡销状况（数据来源：中国家电网）。

3、家电零部件制造的行业特点

家用电器零部件种类较多，包括冷凝器、蒸发器、传感器、磁控管等核心部件，以及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源输入组件、内部连接组件、外观结构件、五金冲压件等非核心部件。虽然不同零部件的制造工艺、原料有所区别，但都主要为家电整机组装企业配套，行业发展主要受下游家电市场的影响与制约。因此其发展特点、经营模式等有很大相似性，总体而言，家电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1）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家电零部件的行业格局受到下游家电行业格局变化的影响。目前，家电行业集中度较高，格力、美的、海尔等少数几家大型企业在空调、冰箱、洗衣机等主要家电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少数家电零部件制造企业由于产品质量、性价比、供货速度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了下游大型家电生产企业的青睐，与下游客户保持着持久稳固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家电行业市场进一步集中，与下游家电品牌客户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的企业，在发展中能获得进一步的优势地位，其市场份额随着下游家电行业的发展而逐渐扩大。

家用电器配线组件制造企业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完成了市场份额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进程。以空调连接组件为例，从 1996 年开始，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了空调安全标准，空调连接组件的线材部分必须使用耐水性能、阻燃性能更强的橡胶线材，以保证空调使用的安全性。此类系列政策的实施，使下游大型家电生产企业更加青睐掌握了先进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好的供货企业。因此，空调连接组件制造企业众多，但市场集中度较高。

（2）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两极分化局势明显

家电零部件制造业发展时间较长，技术比较成熟，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因此行业内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大部分企业产能较小，产品竞争力不足，市场占有率极低。少数行业领先企业通过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取得规模优势从而获取比竞争对手更高的毛利率，从而在一定细分市场上具有

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是国内空调连接组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在冰洗及电热器电源输入组件细分市场中也具有一定优势。

4、家电配线组件的质量要求及技术特点

家电配线组件作为家用电器传输电能、信号的配套部件，对家用电器的安全可靠运转起重要作用，而且与人身直接接触，对安全、环保性能要求较高。

（1）耐频繁启动

冰箱、空调等电器启动较为频繁，启动时会形成大电流冲击。一旦电源输入组件压接不良，在长时间的高启动电流的反复冲击下，插头插片和线材之间的压接部位会因为不断的热胀冷缩而逐渐发生接触不良甚至短路的情况。目前我国尚无相关行业标准，但部分国际大型家电制造企业已制定自身的企业标准，要求家用电器电源输入组件必须通过耐绝缘劣化测试，要求端子接插件反复通过大电流，温度升高至一定程度后，绝缘电阻仍能保持在安全范围内。

（2）耐恶劣环境

由于人们在使用家用电器时，易出现脚踩踏、拖拉、重物压碾线体等情况，从而可能产生配线组件破损甚至漏电等安全隐患问题。譬如，当小孩子骑着单车从外露的线体上面驶过，又或者移动电器时将线体夹挤在电器与墙壁之间时，线体将受到一个瞬时的冲击夹挤力。为适应家用电器对于安全性能的高要求，家电配线组件的线体必须符合耐压碾、耐挤压、耐磨和耐弯曲等质量要求。按照国际标准，需达到如下测试要求：将线体放置于钢板上，在其上方用圆弧形金属头施加一个 230kg 的压力，立刻分开压力后，不短路、不断路。

（3）防潮防湿

洗衣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可能长期处于潮湿的工作环境下，其外围的配线组件就必须具备很好的防湿防潮性能。根据国家标准《GB2099.1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在湿度 91%~95%、温度 40℃ 的条件下，配线组件必须通过在此环境下持续工作 48 小时后，绝缘电阻不小于 5MΩ 并且能够承受 2000V 的高电压而不击穿测试。

空调的室外机组裸露在建筑物外表，通过连接组件与室内机组实现电能与信号的传输。在潮湿、多雨天气时，水或潮气可能从连接组件的间隙渗入，进而影响连接组件的绝缘性能，致使空调无法启动。目前我国尚无相关行业标准，

但部分大型家电制造企业已制定自身的企业标准，要求空调连接组件在一定湿度下及水浸的情况下，绝缘电阻仍能保持在安全范围内。

（4）高阻燃性

高阻燃性是适应家电企业安全性能的需要。在家庭住宅的火灾事故中，有相当部分为家电因电源线组件阻燃性不高而引起的。对于阻燃性，中国国家标准有 DZ-3 较高级别的燃烧要求规定；美国对于有标识 VW-1（垂直燃烧）电源线组件要求达到 VW-1 级。而高阻燃性电源线组件除要符合 DZ-3 或 VW-1（垂直燃烧）外，还需符合严格的针焰阻燃要求。

常见的燃烧等级质量标准从低到高排列如下：

燃烧等级	相关标准	具体要求
DZ-1	中国 GB12666.2《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第二部分单根电线电缆垂直燃烧试验方法》	喷灯口火焰 45 度角对准垂直的电线，燃烧 1 分钟，然后移开喷灯，线材上的火焰应该能自行熄灭（不规定时间），并且电线火焰燃烧的位置不超过上端 50mm。
DZ-3	中国 GB12666.2《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第二部分单根电线电缆垂直燃烧试验方法》	喷灯口火焰 20 度角对准垂直的电线，供火 15 秒，停火 15 秒，停火期间线材上火焰燃烧时间的总和不能超过 1 分钟。
VW-1	美国 UL1581《电子线、电线电缆和软线参考标准》	但要求对燃烧电线的整体以及将电线的护套皮剥除，抽出每根绝缘线芯单独做燃烧测试。试验方法和判定标准与 DZ-3 相同。
针焰阻燃	GB/T5169.5《电工电子产品着火试验第 5 部分：试验火焰针焰试验方法装置,确定试验方法和导则》	以 700 度火焰在电线或插头表面的正下方燃烧，持续 30 秒时间，移开火焰后，燃烧样品的火焰在 30 秒内熄灭，铺底的绢纸不能引燃。

（5）环保性能

家用电器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是绿色环保。绿色环保型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特点是不含卤素、不产生毒性和腐蚀性气体、不含有害物质、易于回收利用、节约资源等，在产品制造、使用和废弃整个寿命周期内，不会产生环境污染和对人体危害。

5、家电配线组件未来技术发展趋势

（1）纳米材料的应用技术

20 世纪后期出现的纳米技术与纳米材料已成为当今科学与技术领域的新热点。目前人们把尺寸在 1~100nm 范围内的粉体定义为纳米级超细微粉体。当

物质达到纳米级后，其颗粒将拥有一些独特的性质:高强度、高硬度、抗热震、抗氧化。将纳米技术用于线材的阻燃，可使线材的阻燃、消烟性能有很大的飞跃。特别是解决了填充大量无机阻燃剂(填料)时，使基体聚合物物理机械性能恶化的问题。目前国内外已研制出纳米 $Mg(OH)_2$ 、 $PP/2CaCO_3$ 、 $HDPE/2CaCO_3$ 、尼龙 262 蒙脱土等纳米复合材料以及纳米级沉淀 $CaCO_3$ 。

纳米 $Mg(OH)_2$ 是一种无毒、无味、无腐蚀性，兼有阻燃、抑烟、填料三种功能的新型阻燃剂。在高温分解时，纳米 $Mg(OH)_2$ 可吸收大量的热量并生成一定量的水蒸汽显著降低材料的温度，从而起到了阻燃效果，更重要的是纳米 $Mg(OH)_2$ 分解后的固体产物具有很大的比表面及很强的碱性，能及时地吸收材料热分解释放的酸性气体和烟雾，从而起到抑烟消烟的作用。其可应用于无卤阻燃、低烟线材护套。

(2) 微胶囊化技术

将无机或有机阻燃剂进行微胶囊化(Microencapsulation)是阻燃技术研究的热点，现已进入了实用阶段。尤其对于 $Al(OH)_3$ 、 $Mg(OH)_2$ 用硅烷、钛酸酯进行表面处理已实现工业化。微胶囊化是把阻燃剂研碎分散成微粒后，用有机物或无机物进行包裹，形成微胶囊阻燃剂；或以比表面很大的无机物作为载体，将阻燃剂吸附在这些无机物载体的空隙中，形成蜂窝式微胶囊阻燃剂。阻燃剂的微胶囊化可改善阻燃剂与基体聚合物的相容性并且减小因阻燃剂的加入使原聚合物的物理机械性能的降低，改善阻燃剂的热稳定性，扩大阻燃剂的应用范围。

(3) 膨胀阻燃技术

在燃烧时，加入膨胀型阻燃剂的聚合物的表面会形成泡沫状炭，阻止了热和氧向聚合物内部传递，同时也阻止了聚合物降解产物向火焰扩散，使聚合物的热分解速率小于维持火焰所需的速率，最终熄灭火焰。此外，膨胀的炭化物粘附在燃烧的聚合物熔融区域，防止了滴流，避免了卤素阻燃剂常会出现的火焰蔓延。

大多膨胀阻燃体系中不含卤素，在受热燃烧时，仅释放出少量的烟，且无卤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释放，十分符合当今人们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此外，该体系还可以防止 PP、PA 等聚合物燃烧时产生的熔滴现象。因此膨胀阻燃技术已成为近年来国际阻燃领域广为关注的新型复合阻燃技术。膨胀阻燃体

系一般由三部分组成，即膨胀催化剂（磷酸酯类）、成炭剂（多元醇类）和膨胀剂（喷气剂）。在这三者的协同作用下，燃烧时材料表面会形成致密的多孔泡沫炭层，阻止了内层聚合物的进一步降解及可燃物向表面的释放，同时又阻挡了热源向聚合物的传递以及隔绝氧气，从而遏止了火焰的蔓延和传播。

（4）抑烟技术

如前所述，常用的阻燃剂中含有卤、磷、锑等元素，一旦材料被引燃将释放出大量的有毒气体及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残渣。对于 PVC，其抑烟的重要性已超过了阻燃；而对于其他的聚合物，其抑烟和阻燃也应相提并举。现阶段抑止聚合物燃烧时产生烟雾的主要方法是向其中添加抑烟剂。抑烟剂有无机和有机两大类，前者有 CaCO_3 、 $\text{Al}(\text{OH})_3$ 、 $\text{Mg}(\text{OH})_2$ 、硼酸锌、 MoO_2 、八钼酸铵以及含硅化合物和一些镁、铝、硅的矿物；后者有二茂铁和一些有机酸的盐类。

近年来，新开发了利用纳米材料对聚合物进行抑烟，通过纳米微粒巨大的比表面和宏观量子隧道效应来吸附烟尘，达到消烟目的。以聚烯烃（如 EVA、PE、PP）为基体聚合物，采用纳米水滑石（层柱状双羟基纳米复合金属氧化物，LDHS）和纳米 $\text{Mg}(\text{OH})_2$ 为阻燃剂（其粒径 $\leq 0.1\mu\text{m}$ ）作为抑烟剂，按线材护套料的常规生产方法可制得抑烟型无卤阻燃线材护套专用料。有实验证明，LDHS 对 PVC 的阻燃抑烟效果也十分显著，可使 PVC 燃烧时的烟密度大幅度降低，抑烟效率有所提高。

（三）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的家电配线组件制造处于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中小企业较多，大型企业在一定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各细分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龙头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公司在空调连接组件市场上具有一定优势，市场占有率约为 30%，得到了国内外众多知名家电制造企业的认可。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从事家电配线组件制造的企业数量较多，其中与本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1）常州薛巷电讯元件有限公司

常州薛巷电讯元件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主营产品包括电接插件、

连接器、电源线等，产品主要为各类家用电器及电子终端产品配套，销售客户包括美的、格力等家电厂商。

（2）上海裕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裕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主营产品包括插头电源线、空调器连接组件等，主要为海信、格力、松下、日立、三星和 LG 等家电和电工企业产品提供配套服务。

（3）东莞怡盛电业有限公司

东莞怡盛电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专业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各类型家用电器橡胶套电源连接线、橡胶套电源插头线，产品广泛适用于各类型的家用电器和电工工具中，包括空调、冰箱、电饭煲、电磁炉、电熨斗、电发夹、微波炉，潜水泵及灯饰等，产品主要销售给美的、松下、格力等公司。

（4）顺德凯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顺德凯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主营产品包括各类插头连接线、电源线等，销售客户包括美的等家电厂商。

（5）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座落在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内，产品主要包括通信电缆、通用橡胶套软电缆、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源线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工程、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计算机通讯控制等领域。其中家用电器产品主要销售给美的、格兰仕等家电厂商。

3、行业的进入壁垒

家用电器配线组件是为家用电器制造企业提供符合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产品性能的配套产品，具有针对性强、专业性强的特点，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其进入门槛已较发展初期大幅提高，需要符合诸多国内外安全认证、达到一定的规模水平并取得下游家用电器制造企业客户的认可。同时，为了保持产品的竞争力，还要持续地进行研发投入。

（1）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壁垒

目前，我国家用电器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越来越高，国内家用电器市场主要被少数大型家用电器企业所占据。大型家电制造企业对零部件的质量要求普遍高于一般行业标准。家用电器零部件制造企业需经过资质审查、送样检测、现

场审查、小批量供货等一系列程序，在工艺流程、技术研发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接受家电制造企业的考核，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新进入市场的零部件制造企业，从初步接触到最终成为主要供应商，一般需要两到三年的时间。

另一方面，家电制造企业为了保证零部件质量的稳定可靠，降低协调、沟通、采购的成本，也倾向于与少数几家可靠的供应商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一般不轻易作出改变。以本公司为例，自 2003 年开始成为格力、美的战略合作供应商，2004 年开始成为海尔主要供应商，各方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新进入市场的零部件制造企业，要获得客户的认可并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

（2）国际认证壁垒

目前许多家用电器制造厂商的生产经营已经全球化，其产品销往世界各地，配套的电器产品也就需要符合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产品认证的要求，包括德国 VDE、美国 UL、日本 PSE-JET、韩国 KETI、加拿大 CSA、澳洲 SAA、奥地利 OVE、比利时 CEBEC、丹麦 DMKO、芬兰 FIMKO、荷兰 KEMA、挪威 NEMKO、瑞典 SEMKO、瑞士 ESTI、意大利 IMQ、阿根廷 IRAM、巴西 UL-BRAZIL、英国 ASTA、以色列 SII 等安全认证。目前，各国权威机构认证对产品质量、工艺流程等多个环节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且从提交申请、送样测试到最终取得认证证书，周期较长、费用较高。因此，新进入企业从申请认证到最终实现批量生产，需时较长。

另一方面，出口的家用电器的各个零部件制造企业均经过认证，家电制造企业的零部件只能向经认证供应商采购。如果更换供应商，家电制造企业需要重新认证并报备。因此，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家电制造企业一般不轻易变更既定零部件供应商。这也给新进入者构筑了一定的壁垒。

（3）规模壁垒

大型家用电器制造厂商对长期合作供应商的生产规模要求较高，而且交货期较紧，一般三至五天以内即要求交货。因此，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投入较多的设备和资金，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具备快速、大批量、持续的供货保障能力，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市场的订单需求。

同时，行业特性也决定了家用电器配线生产企业只有达到一定规模，才能产生规模效应，降低单位成本进而产生效益。

（4）品牌认知度

家用电器制造行业由于集中程度较高，相应地，家用电器配线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企业规模是与客户议价并开拓市场的前提条件。目前，国内重点家用电器配线组件制造企业与下游大型家用电器企业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人才、技术、管理、质量、营销体系、市场份额、产品认证等多方面均已有了有一定积累。对于新进入行业的竞争对手而言，无法在短期内形成市场口碑，很难快速打开市场，从而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实质性障碍之一。

（5）技术壁垒

家电配线组件的质量标准化要求较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家用电器出口国标准、以及家电制造企业自身的安全及环保标准。高端家电制造企业的质量要求一般在耐水绝缘电阻、阻燃针焰、绝缘劣化、有害物质控制等方面均高于国家标准。能否在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是决定企业利润高低和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行业供求现状及变动原因

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生产企业的客户主要是空调企业、电热家电（电热烘烤器具、电暖器、微波炉、电热水壶、电磁炉等）企业、冰箱企业和洗衣机企业等。

① 需求方面

近几年国内家电下乡政策、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家电补贴等政策的先后颁布，导致家用电器行业的需求量大幅增长，各大家电厂商也随之提高产能。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10年度格力、美的均进行了公开或非公开增发，分别募集32.6亿元和43.6亿元资金，用于华南、华中、华东等生产基地建设，以适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预计未来一至两年内完工投产，进一步扩大空调、冰箱的产能。作为家电行业的配套行业，家用电器配线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此外，国际家用电器厂家的产能转移，也为我国的家用电器配线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② 供给方面

我国家用电器制造行业已进入成熟期，家用电器配线行业也随之进入了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随着各国政府不断对环保进行宣传、引导及规范，环保理念及标准不断细化及深入人心，具体到家用电器配线组件产品，对品质、材料及稳定性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使得市场将淘汰一批技术含量低、装备水平差的中小企业，产能将进一步向有技术、有实力的厂家集中。因此，家用电器配线组件产品的市场供给更加规范和集中。

（2）行业产能扩张情况

国内家用电器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和家电补贴等政策的积极推行，以及国外家用电器企业产能的转移，都有力地推动着国内家电行业的发展。2010年，我国家用电器行业累计产值9,641.98亿元，同比增长31.4%（数据来源：中国家电网）。作为配套行业的家用电器配线组件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

长期来看，随着全球经济不断复苏、发展中国家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各国节能环保政策导致的家用电器技术不断升级、国外家用电器企业产能继续大规模向中国转移、中国家用电器企业制造能力持续提高和产能的持续增加，家电配线组件市场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家电配线组件制造企业较多，企业规模、技术水平差异较大，由此造成企业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程度存在较大差异，盈利能力高低不一。管理水平较高、成本控制能力强、产品质量和品牌认可度较高的企业盈利能力在激烈的竞争中不断赢得市场份额，利润水平不断提高；而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被迫退出市场。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家电配线组件制造行业逐步走向成熟，行业总体毛利率也逐步趋于稳定。目前，影响行业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行业内低端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价格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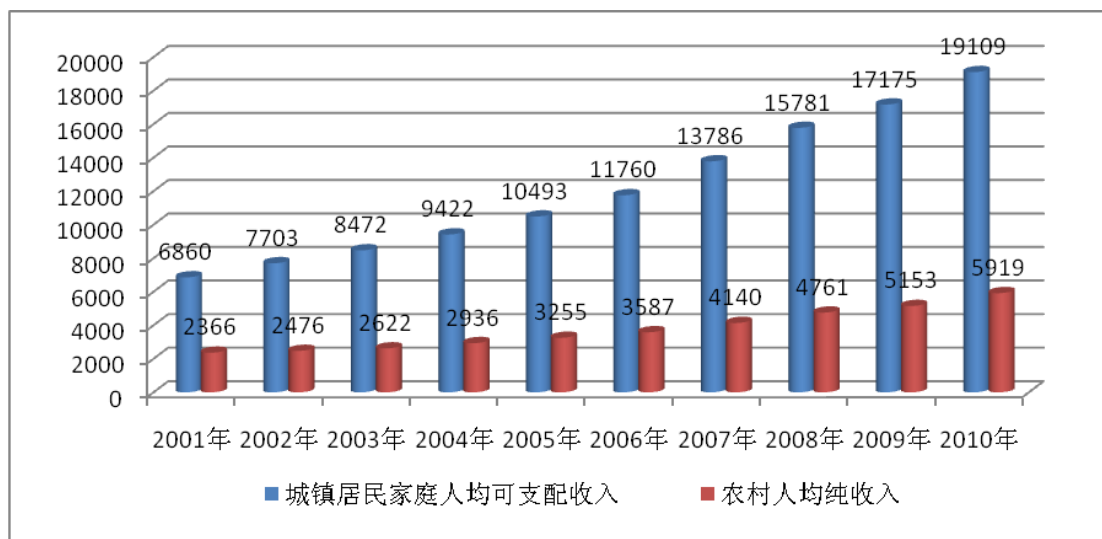
（四）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获得持续高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GDP）保持了约 10% 的年均增长率。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使得国民收入水平得到不断提高。2001 年~2010 年中国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由 6,860 元、2,366 元增长到 19,109 元、5,919 元，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2.06%、10.73%。

图 6-7：中国 2001-2010 年中国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人均纯收入（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给家用电器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增长空间。随着经济的不断回暖以及各项政策深度和广度的提升，将继续推动家用电器消费的快速增长。家用电器配线行业作为消费拉动型的产业，也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而快速增长。

随着农村人均纯收入的不断提高，农村消费结构升级，家用电器进入快速普及时期，农村家用电器保有量不断增长。

（2）家电下乡有利政策刺激

长期以来，农村家庭拥有的耐用消费品层次偏低、品种较少、结构单一。随着家电下乡政策的落实，以及农民工收入提高，许多农村家庭纷纷购买电冰箱、空调、洗衣机等耐用家电，甚至一些平常很难在农村家庭见到的小家电，如电磁炉、微波炉等也随着家电下乡进入农村家庭。有条件的农村家庭更对家

电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提升消费档次。根据商务部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数据，2010 年，全国家电下乡产品累计销售 7,718 万台，实现销售额 1,73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 倍和 1.7 倍；2011 年，全国家电下乡产品销售 1.03 亿台，实现销售额 2,64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4.5%和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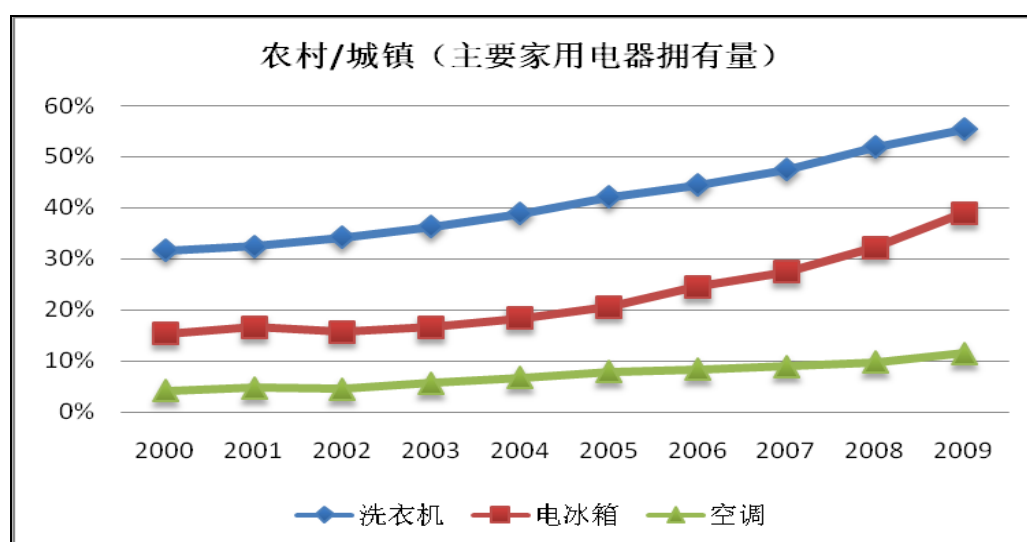
根据原定政策，除山东、河南、四川、青岛以外，其他省市的家电下乡政策延续至 2012 年底，将继续推动家用电器消费快速增长。

（3）农村家电市场空间较大，拓宽了本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

随着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村市场家电普及开始加速；中国城镇化进程步伐的加快，大量农村人口进入城镇，城镇化率的提高带来了城镇家电市场大量的新增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9 年中国农村每百户居民拥有的空调、电冰箱、彩色电视机、洗衣机的数量为分别 12.23 台、37.11 台、108.94 台、53.14 台，而城镇居民每百户拥有量分别为 106.84 台、95.35 台、135.65 台、96.01 台，数量差距悬殊，尤其城镇居民的空调拥有量相当于农村居民的 10 倍多。

未来随着农民收入的提升，以及农村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的完善，用水用电条件改善，农村家电保有量还有较大增长空间，家电农村消费未来将成为重要的市场增量。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农村居民对冰箱、空调、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的拥有量将进一步提升。

图 6-8：农村占城镇比例（主要家用电器拥有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城市消费经验，彩电、冰箱、洗衣机和空调为普及先后顺序。而这一幕也正在发生在农村家电市场中：2010 年彩电和冰箱累计销售额分别为 488.5

亿和 567.4 亿，同比增长分别为 230%和 77%。彩电冰箱的强劲增长，预示着未来洗衣机和空调在农村家电市场中的发展空间较大。

（4）城镇化趋势带来大量新增家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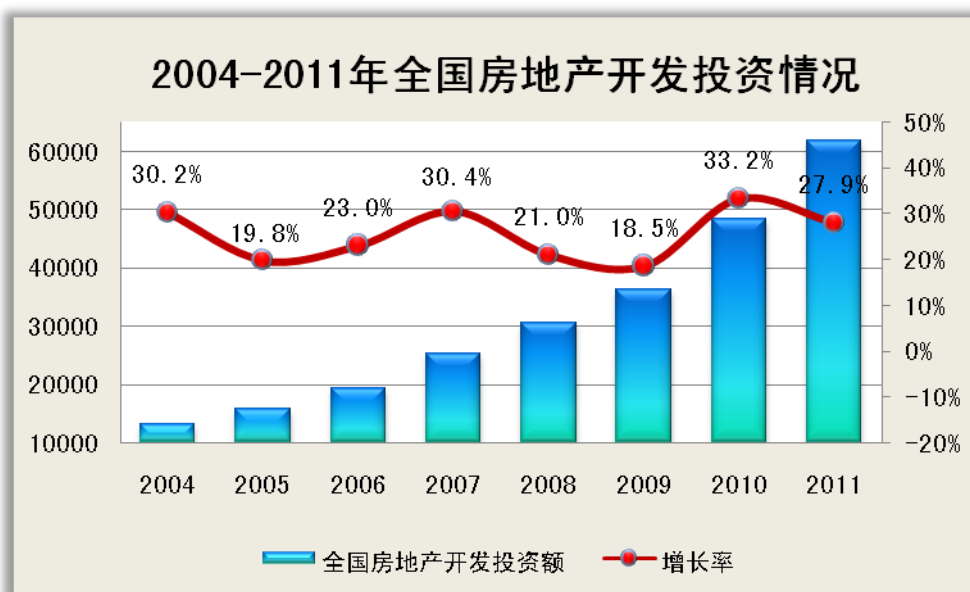
在城镇化的推动下，群众购房的刚性需求较大。在 2010 年 10 月召开的中共中央十七届五中全会上，明确把“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科学制定城镇化发展规划，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根据 2011 年 4 月公布的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自 1982 年至 2010 年，中国城镇化率从约 20%逐步提升至约 50%，但与发达国家城市化率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据中国指数研究院预计，2020 年中国城市化率将达到 60%，未来 10 多年，预计中国城市化水平将保持年均百分之一的增长速度，约有 3 亿农村人口转为城镇人口，一个城镇家庭的家电消费是远远高于农村家庭的。进一步城镇化会带来大量新增家电需求。

（5）新增住房装修需求拉动家电市场增长

家用电器市场和住房建设具有极大的相关性，一般新增住房均需要新购置家用电器。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商品住宅施工面积和竣工面积不断增长，截至 2011 年末，全国商品住宅施工面积已达 388,438.59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23.34%；竣工面积达 71,692.3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7.12%。

图 6-9：2004-201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1 年 10 月底，当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已超过 1,000 万套，相比 2010 年全年的 580 万套增长 72.4%；住建部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新建 3,600 万套保障房。可见，虽然现阶段国家对于房地产的调控政策偏紧，未来几年的家电有效需求也能从保障房中得到补偿。保障性住房同样是支撑城镇白电市场继续景气的有利因素。

中等收入家庭的改善型需求一定程度上也是“刚性需求”。中等收入家庭在首次置业之后，随着收入的进一步改善以及家庭人口结构的变化，现阶段的住房条件已不能满足其需要。比如，随着小孩年龄的增长需要独立的学习和生活空间等因素，二次置业成为大量中等收入家庭的必然选择。而且其现有的住房随着房地产价格的不断上涨也不断增值，这使其改善住房所追加的成本远比首次置业低，相对提高了其购买能力。

（6）下游家电制造企业扩大产能

2010 年家用电器呈现出全行业的爆发性增长，全年购销两旺，龙头企业产能均告不足。格力全年空调销量合计达 2,656 万台，已经明显超过其 2400~2500 万台的产能；美的则在国内已经形成顺德、广州、中山、合肥、芜湖、武汉、无锡、荆州、邯郸等 10 多个生产基地，并建立了越南、埃及两大海外生产基地，形成了全球最大的“空调、微波炉、洗衣机、冰箱和洗碗机”五大产品产业链，并提出未来五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亿元，“再造一个美的”（资料来源：国家电网、产业在线）。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10 年度格力、美的均进行了公开及非公开增发，分别募集 326,000 万元和 436,000 万元资金，用于华南、华中、华东等生产基地建设，以适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预计未来一至两年内完工投产，进一步扩大空调、冰箱的产能。

以公司主要客户为例，据不完全统计，2010-2011 年，其产能扩张计划主要如下：

公 司	募投项目	产能（万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格力集团	总部商用空调技改扩产项目	未披露	60,003
	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	未披露	56,067
	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	250	76,295
	合肥中央空调建设项目	未披露	80,000

公 司	募投项目	产能（万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西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未披露	500,000
美的集团	中央空调（合肥）项目	未披露	150,000
	冰箱（荆州）项目	500	85,000
	冰箱（南沙）项目	400	62,000
	家用空调（南沙）项目	450	50,000
	家用空调（芜湖）项目	500	71,000
	邯郸工业园空调项目（一期）	350	208,000
	邯郸工业园冰箱项目（一期）	200	
	小天鹅洗衣机（南沙）项目	900	7,400
海尔集团	合肥节能环保冰箱技改项目	300	69,000
	胶州无氟变频高能效空调项目	300	30,600
海信科龙	扬州海信高自动化冰箱生产线	200	未披露
志高空调	九江（空调）项目	300	100,000
	郑州（空调）项目	30	100,000
格兰仕	顺德科技工业园一期、二期项目	1,000	125,000
合计		5,680	1,830,365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媒体公开披露信息

上述项目预计将在未来两三年内形成产能。达产后，将新增至少 5,000 万台各类家电的产能，其中空调约 2,000 万台，冰箱、洗衣机约 2,500 万台。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就家用电器配线组件而言，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及各类化工原材料，其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铜价呈回升态势。我国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造成铜材的大量需求。如果美国未来持续刺激经济，铜消费维持增长，铜价将继续保持上扬。此外，某些重要化工原材料是石油副产品，原油价格的波动将会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本行业产品的成本。若原油价格以及铜价上涨过快，家用电器配线生产企业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

（2）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将导致本行业用工成本上升

当前，本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的自动化程度相对不足，对劳动力的需求较大。

而随着国民受教育水平的提高，过去接近于无限供给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正在逐年减少。劳动力供给的减少将直接导致企业需要为工人支付更高的工资，提供更优厚的教育、培训、福利等保障体系，使本行业的经营成本提高。近年来的用工荒、涨薪潮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劳动力成本在未来的 5 至 10 年内将会持续上升，对本行业企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企业需要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生产效率，这对企业的自动化水平以及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行业内的技术水平有待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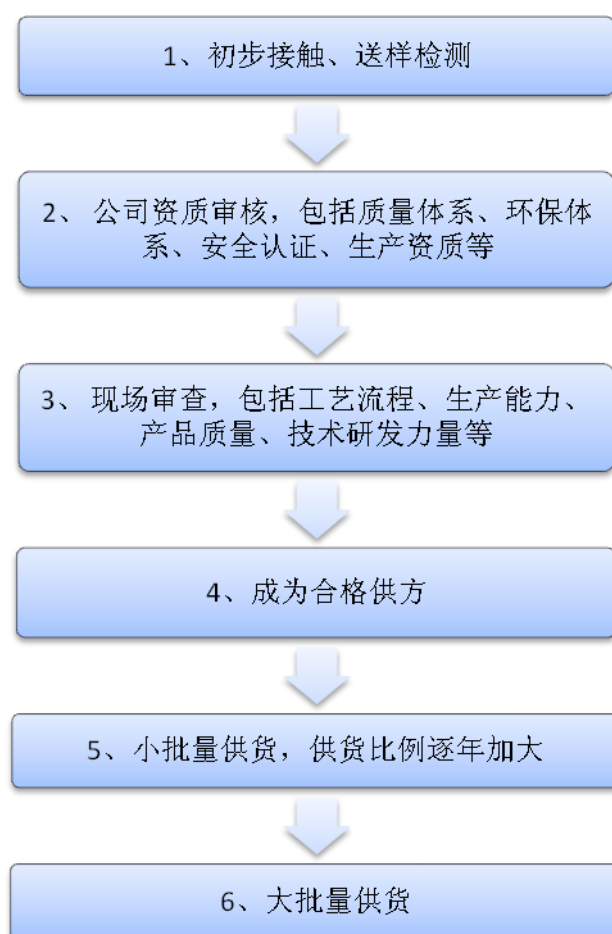
随着近年来家电业的蓬勃发展，培育了一批拥有较高技术含量、较为先进生产设备的家用电器配线组件制造企业，生产的产品在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等方面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是部分企业缺乏创新精神，主要通过模仿、价格竞争等行为，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家用电器配线产品的发展进程。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大型家电制造企业对配线组件的质量要求高于一般行业标准。家电配线组件制造企业需经过资质审查、送样检测、现场审查、小批量供货等一系列程序，在工艺流程、技术研发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接受家电制造企业的考核，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

图 6-10：大型家电制造企业供应商认证流程



新进入市场的配线组件制造企业，从初步接触到最终成为主要供应商，一般需要两到三年的时间。

2、行业的区域性特性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品牌家电企业为中心，散件制造商、设备供应商、物流公司、家电流通渠道商以及会展业、咨询业等相关行业服务体系，以最短的距离组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条，形成了区域性的家电制造产业群。从 90 年代开始，国内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三大家电产业群。

珠三角家电产业群的形成一方面与广东作为中国最早改革开放的桥头堡受香港的辐射影响关系密切，另一方面当地政府在土地、贷款、税收等方面也出台了相应的扶持企业做大做强的优惠政策。在地方政府的推动之下，珠三角产生了格力、美的、科龙、格兰仕、万家乐、华帝、万和、广州松下、江门三菱等知名家电企业。

长三角家电产业群：江苏沿长江流域以西门子、伊莱克斯、LG 为代表的大

家电和 SAKURA、ARISTON、AO.SMITH 等小家电外资家电品牌却得到了极大的发展。而上海，在家电产业发展早期，上海将家电作为支柱产业来发展，但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上海政府逐渐将家电产业转给国外品牌来经营，引入了上海惠而浦、上海三菱电机等外资企业。

近年来，以合肥为代表的皖江地区家电产业也在逐渐发展壮大。

不仅是各产业群内部，三大产业群之间的内部要素流动也越来越频繁。海尔除了在胶东半岛有众多的供应商外，在宁波也设有多家供应商；美的设厂芜湖、武汉，华凌进驻合肥，格力在江苏等全国市场的布局，使得三大产业群变成“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竞合关系。而这种产业群之间的要素流动是资源配置的最佳途径，进一步促进了三大产业群的良性发展。

3、行业周期及季节性特征

在公司的主要配线组件产品中，冰洗电器、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的生产与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006 年以前，空调生产高峰期一般从每年 10 月开始，到次年 6 月底有所减缓，相应地，公司的空调连接组件、空调电源输入组件生产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随着经济条件逐步改善，近年来的极端天气极大地刺激了空调的市场需求，冷暖型空调占比提升，空调消费由原来的季节性消费转为稳定消费，空调生产已经没有明显的淡旺季之分。因此，空调类配线组件产品也从季节性波动生产转向稳定生产，全年不会出现显著的产量波动情况。

（六）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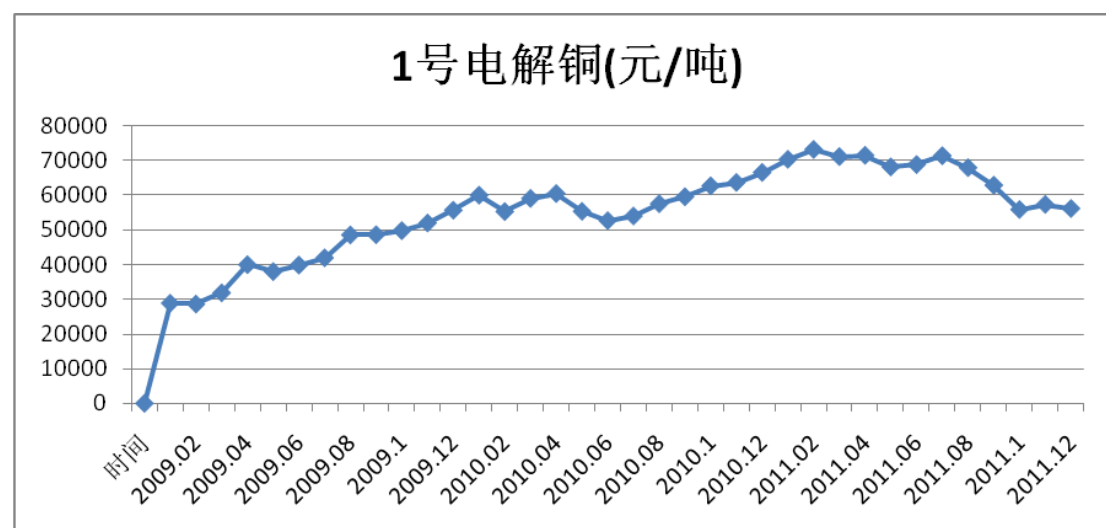
家电配线组件的产品构成包括接插件、连接器、线材等零部件，其中线材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护套”，导体一般由铜杆制成，绝缘一般由橡胶或塑料制成；接插件、连接器的原材料也主要包括塑料及铜合金。因此，本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铜及化工原材料，其中铜占到了生产成本的 60%左右，是最重要的原材料。

（1）铜

用于生产线材的铜杆由电解铜加工制成，是家电配线组件的重要基础材料，主要用做导体。电解铜作为大宗商品在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因此铜市场价

格一般指交易所公布的电解铜价格，主要包括伦敦金属交易所公布的 LME（London Metal Exchange）价格、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 SHFE（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价格。

图 6-11：报告期内 1 号电解铜月度均价



资料来源：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总体来说，铜作为战略性储备金属，其探明储量有限，从长期来看，价格必然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

（2）化工原材料

家用电器配线所需的化工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氯化聚乙烯、乙丙橡胶、PVC 树脂、增塑剂等，它们是构成绝缘层和护套的主要原材料，对于产品的最终安全和环保性能具有重要的影响。除氯化聚乙烯以外，其他化工原料单一品种用量较少。

氯化聚乙烯(CPE)为饱和高分子材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

大部分化工原料均为市场化产品，供应充足。化工原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石油价格的影响。

（3）接插件、连接器

接插件、连接器主要由塑料及铜合金制作而成，由于铜价格较高，在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接插件、连接器价格走势与铜基本一致。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家电配线组件市场的发展规模、速度、空间受到下游家电行业的影响。本公司的下游家电市场则主要包括空调、冰洗电器（冰箱和洗衣机等）、电热电器（电热烘烤器具、电暖器、微波炉、电磁炉、电热水壶等）。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份额

1、空调连接组件

公司是格力、美的、海尔、海信科龙、志高、奥克斯、格兰仕等国内各大空调整机生产厂商的战略合作伙伴或核心供应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空调产量，公司 2009~2011 年度空调连接组件的市场份额统计数据如下：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国内空调连接组件需求量（万套）	12,925	17,862	22,260
公司空调连接组件销量（万套）	4,686	5,841	6,179
市场份额（%）	36.26	32.70	27.76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年度数据及公司数据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显示，2009~2011 年度公司空调连接组件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0%，是国内空调连接组件主要供应商之一。2010、2011 年度家电市场购销两旺，但受制于橡胶配线组件的产能规模，公司的空调连接组件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100%，因此产销量增长率低于市场需求增长，导致市场份额出现回落。

2、电源输入组件

家用电器种类较多，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基本生活家电，以及微波炉、电热水器、电暖炉等小家电；因此，家用电器的电源输入组件市场是个庞大的市场。

根据国家电网统计的主要家用电器产量，公司 2009~2011 年度电源输入组件的市场份额统计数据如下：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国内主要家用电器电源输入组件需求量（万套）	97,773	111,876	120,000
公司电源输入组件销量（万套）	2,915	4,550	4,900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市场份额 (%)	2.98	4.07	4.08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统计数据及公司数据进行计算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环保优势

公司作为各大家电厂商的长期合作供应商，一直致力于环保型产品的研发工作。欧盟 RoHS 指令和中国的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均规定六种有害物质的最大限量值，其中铅(Pb)、汞(Hg)、六价铬(Cr6+)、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的最大允许含量为 0.1%(1000ppm)，镉(cd)为 0.01%(100ppm)。公司产品在多次环保检测中，检测结果均为 ND（未检出）。而公司自定的质量标准 SEC/GY 23 001《产品中有害物质禁止使用技术条件》，规定的限制也比国家及国际标准更严格：

项目	最大限量值		公司标准/公认标准
	公司标准	国家/国际公认标准	
铅(Pb)	0.009%(90ppm)	0.1%(1000ppm)	10 倍
汞(Hg)	0.0002%(2ppm)	0.1%(1000ppm)	500 倍
六价铬(Cr6+)	0.01%(100ppm)	0.1%(1000ppm)	10 倍
多溴联苯(PBB)	0.01%(100ppm)	0.1%(1000ppm)	10 倍
多溴二苯醚(PBDE)	0.01%(100ppm)	0.1%(1000ppm)	10 倍
镉(cd)	0.0005%(5ppm)	0.01%(100ppm)	20 倍

经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公司生产的家用电器配线组件产品有害物质含量远低于 RoHS 指令的规定要求。2007 年 3 月，公司通过了 IECQ HSPM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成为行业内较早通过此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建立的环保检测室专业程度较高，在环保型产品开发和生产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使得公司的产品有效的适应各国的环保要求，成为各大家电整机制造企业的主要供应商。

2、安全认证优势

中国作为全球最主要的家电生产基地，家电产品出口到世界各地，需符合不同国家、地区的安全标准；因此，家电企业在选择配线组件供应商时，既要

考虑产品符合国内的强制安全认证，又要符合产品出口国家的强制安全认证。公司的产品通过了德国 VDE、美国 UL、日本 JET、丹麦 DEMKO 等 2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安全认证，可以为各大家电制造厂商快速、及时地提供质量达标、符合出口地认证标准的各类家电配线组件。

序号	认证类别	适用范围
1	CCC	中国
2	UL	美国
3	VDE	德国
4	JET	日本
5	JCT	日本
6	OFT(NSW)	澳大利亚
7	QueenslandGovernment	澳大利亚
8	NEMKO	挪威
9	ESTI	瑞士
10	DEMKO	丹麦
11	SEMKO	瑞典
12	FIMKO	芬兰
13	CEBEC	比利时
14	OVE	奥地利
15	KEMA	荷兰
16	IMQ	意大利
17	IRAM	阿根廷
18	UL-BRAZIL	巴西
19	ASTA	英国
20	SII	以色列
21	CSA	加拿大
22	KETI	韩国

3、质量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严格控制，一直致力于推行规范化管理。

1999 年，公司通过德国 TÜV 认可的 ISO9001:1994 质量体系认证（2009 年 4 月转为 ISO9001:2008 版）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06 年，公司引进全套国外先进环保检测设备，建立符合欧盟 RoHS 环保

指令的实验室。同年，经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审查通过，成为行业内较早符合欧盟 RoHS 环保产品认证的企业之一；

2007 年 3 月，公司通过了 IECQ HSPM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成为行业内较早通过此认证的企业之一。

在产品质量检测方面，公司先后购进 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UV-VIS（紫外光度测试仪）、X-Ray（荧光光谱仪）微波分析检测仪等等各种先进检测设备，建立起功能完善的检测中心，包括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电气实验室、环境实验室等。2011 年，公司的检测中心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资格。

产品质量要求	具体指标	国家标准指标	国际标准指标	公司产品指标
空调连接组件的耐水绝缘性能	温度 60℃、浸水 120 小时后的绝缘电阻	尚无要求	尚无要求	保持在 5MΩ·KM 以上
	温度 60℃、湿度 95%RH、保持 500 小时后的绝缘电阻	尚无要求	尚无要求	保持在 1MΩ·KM 以上
空调连接组件的曲扰性能	在不断路、不短路情况下通过的曲绕试验次数	15000 次来回	30000 次来回	60000 次来回
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耐的绝缘劣化性能	185℃ 300h 热条件处理后的绝缘电阻 (室温放置 300h 后测定)	尚无要求	尚无要求	绝缘电阻保持在 1MΩ 以上
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的耐潮耐湿性能	湿度 91%~95%，温度 40℃，48 小时后的绝缘电阻	5MΩ	5MΩ	100 MΩ
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的热稳定性能	240℃下的热稳定时间	180 分钟以上	240 分钟以上	240 分钟以上

多年来，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各大家电制造厂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4、快速供货保障优势

大型家电制造厂商对配线组件需求较大，交货期较紧，一般三至五天以内即要求交货，对合作供应商的生产规模要求较高。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家电配线组件制造企业之一，也是国内空调连接组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各类连接组件、电源输入组件的年产能超过 1 亿套，可以为各大家电制造厂商快速、及时地供应不同规格型号、符合不同国家安全认证的家电配线组件，提供“一站式”服务。

5、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与格力、美的、海尔、海信、科龙、奥克斯、志高、格兰仕、威灵、华凌、荣事达、容声、LG、三菱、松下、惠而浦等国内外知名的家电企业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多年来，公司获得了美的集团“优秀供应商”及“金牌供应商”、海信科龙“战略供应商”、格兰仕“核心供应商”及“质量信得过供应商”、奥克斯“核心供应商”、三菱重工“优秀供应商”、海信“优秀供应商”、华凌“最佳供应商”、海信容声“优秀供应商”、志高空调“优秀供应商”等众多荣誉。广泛的客户资源优势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并为后续公司发展多样化的家电配线组件产品提供了稳定的客户基础。

格力、美的是国内空调行业的龙头企业，占有市场份额合计达 50%左右。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优势带来的供货保障能力，已成为格力、美的可信赖的主要供应商，并结成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格力及美的产能与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也为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提供了充分保障。

6、技术和产品创新优势

自主创新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原动力。公司注重产品配方的改善创新，设立了专门的实验室，配备了多位工程师专门开发新配方，形成了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设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自主科技创新积累，成功开发出雾面阻燃线材、低烟无卤阻燃线材、高阻燃聚氯乙烯线材等配方；发展了高分子材料应用技术、辐照交联应用技术、高阻燃技术、接插件无隙压接技术等多种核心技术；公司开发的环保型低泄漏高性能空调连接组件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7、地域优势

公司所在地佛山市顺德区位于珠三角地区，是家电产业发展较早、产业最集中的地区之一，也是世界最重要的家电生产基地之一，区域内汇集了格力、美的、广州松下、TCL、三菱电机、海信科龙、志高、格兰仕等一大批中国家电行业知名企业；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扬州华声位于长三角地区，毗邻合肥美的、格力、海尔生产基地，武汉美的、海尔生产基地，以及芜湖美的等大型家电厂商的生产基地。公司利用贴近市场的地域条件，在订单响应速度、交货期和加

深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方面具有优势。

8、成本领先优势

公司的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公司掌握了低成本、高质量的橡胶配方，可以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基础上为客户控制成本；第二，随着生产规模的提高，产品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获得规模经济优势；第三，公司针对主要原材料和外购零部件进行大规模批量采购，具有规模采购成本优势；第四，公司及子公司位于珠三角、长三角地区，毗邻各大家电厂商生产基地，也为公司带来物流运输成本方面的优势。

9、管理优势

本公司大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及公司运营管理方面经验丰富，使公司发展战略得以紧跟家电行业发展趋势。

良好的企业文化也形成了强大的凝聚力和吸引力，中高层管理人员保持长期稳定，大部分在公司服务 5 年以上。公司丰富的管理经验及稳定的管理团队将为今后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基础。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发展受限于较少的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产能利用率已达 100%；同时在家用电器厂商对配线组件产品质量标准不断提高的形势下，公司需要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以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多，但目前，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是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少，融资成本较高。

2、产能不足问题

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范围逐步扩大。在保持与目前各大家电制造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仍在不断开发新的市场。丰富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但也对公司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产能已经不能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在保证战略客户需求的同时，公司只能限制对其他客户的供给，这对公司的新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产能问题已经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制约因素。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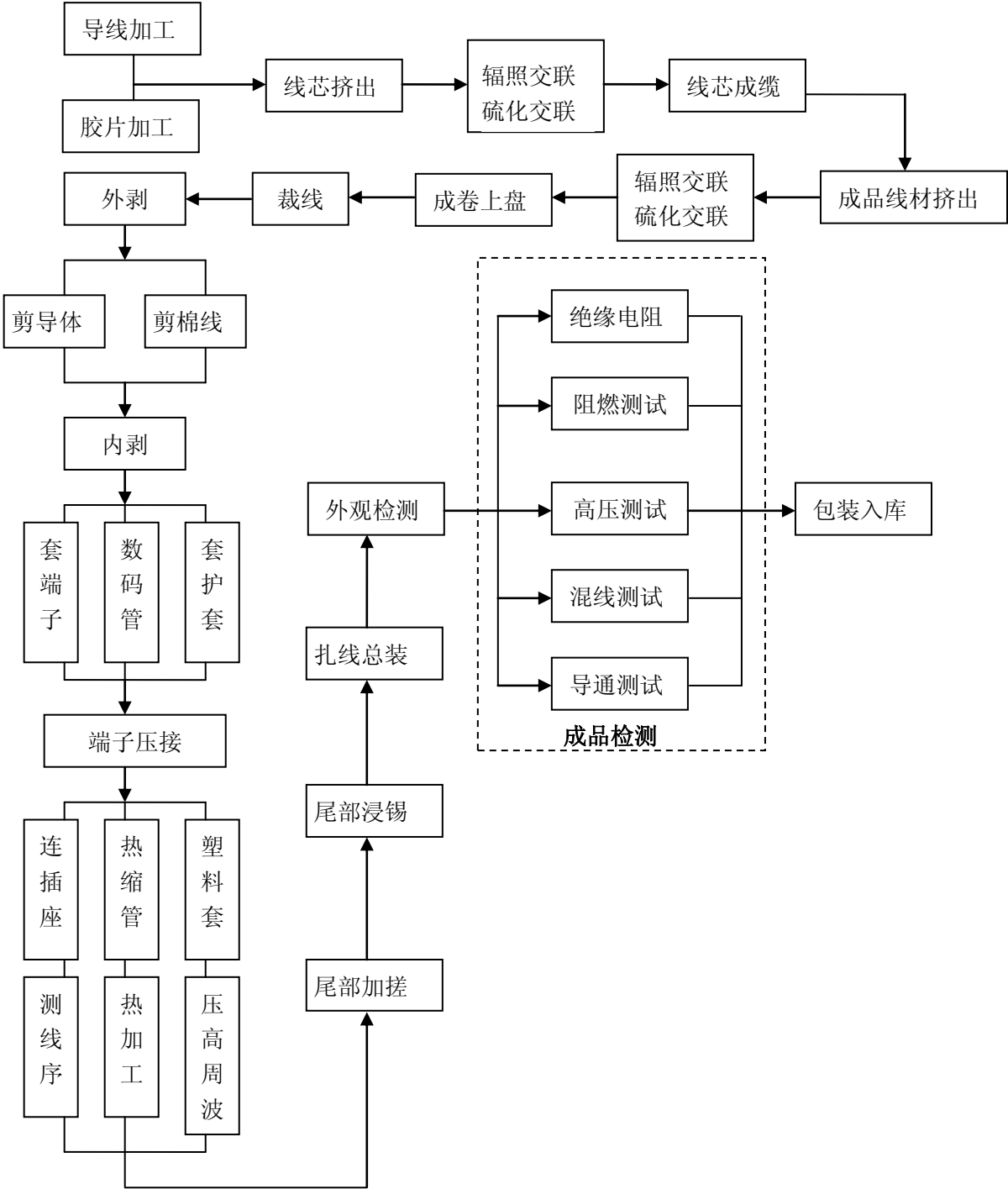
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由接插件、连接器、线材等零部件组成，其中：线材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护套”，导体一般由铜制成，绝缘一般由橡胶或塑料制成。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组件和各种家用电器的电源输入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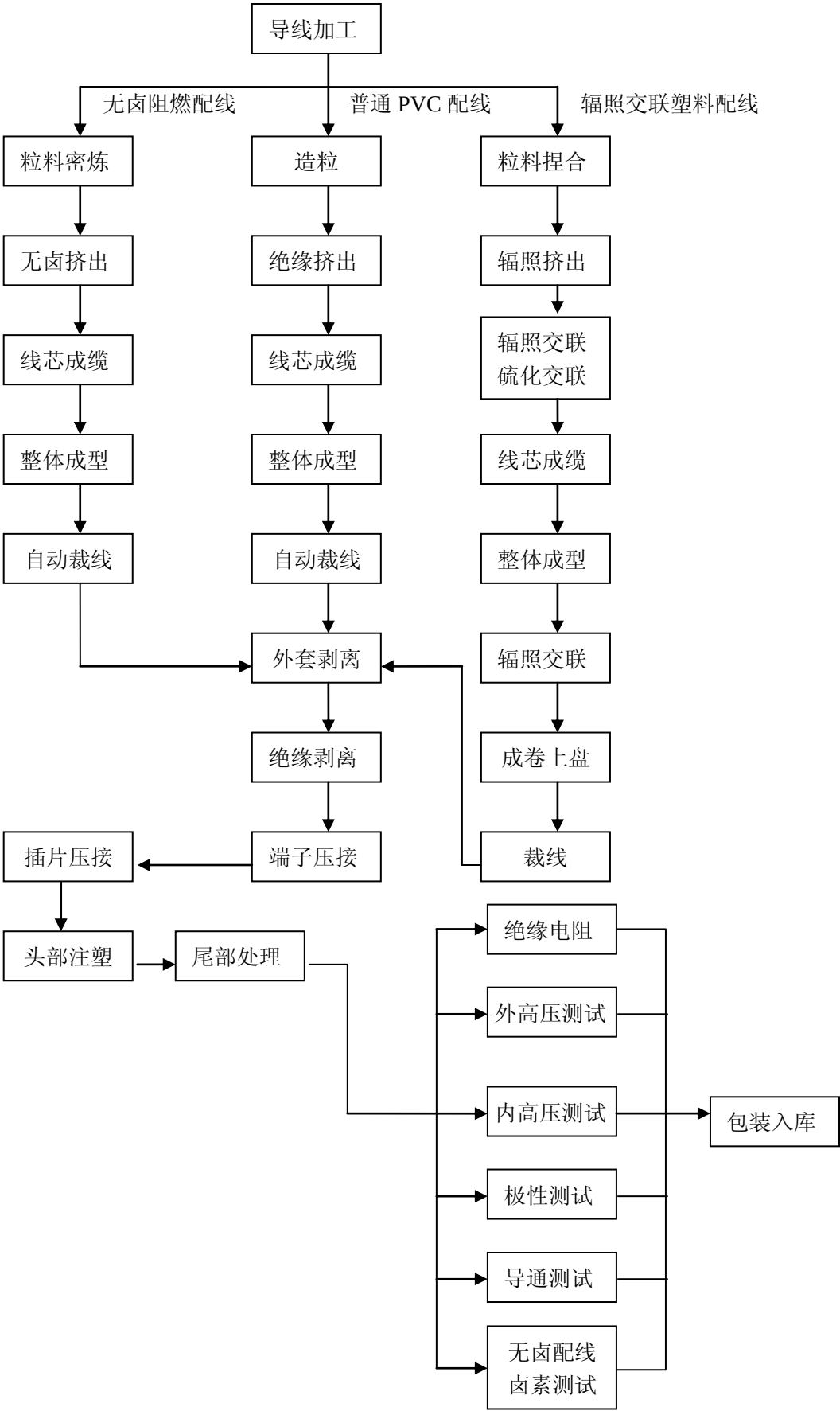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橡胶配线组件	空调连接组件	分体式空调、柜式空调等
	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电热水器、电烤箱、电暖炉、电磁炉、电饭锅、烧烤型微波炉等
塑料配线组件	空调电源输入组件	分体式空调、柜式空调等
	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冰箱、洗衣机等
	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	电风扇、吸尘器、油烟机、饮水机、微波炉等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空调连接组件、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制造工艺流程



2、空调、冰洗电器及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制造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家用电器行业集中度较高，少数几家大型企业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公司通过与大型家电制造企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发展速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与大型家电制造企业合作，主要具备如下优势：

第一，大型企业选择供应商往往需要经过复杂的资质认证。一经认证，大型企业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成为大客户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后，公司可以获得稳定的业务来源；

第二，大型企业保证了应收账款的质量，降低了公司的坏账风险；

第三，大型企业采购的计划性较强，便于公司安排材料采购，制定生产计划，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来采购、生产，降低了存货的跌价风险；

第四，通过与战略合作客户开展合作研发，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体现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

第五，优质客户群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和声誉，有利于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

1、采购模式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化工原料及接插件、连接器，其中铜在产品成本中的比重大约为 60%，化工原料占比约为 20%，接插件、连接器约为 6%。

公司以销定产，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计划确定所需原材料数量及规格型号。每个月，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客户采购计划向车间下达排产计划，同时根据所需产品的物料清单并充分考虑采购周期、安全库存，制定当月的物料需求计划，下达给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在物料需求计划的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根据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集中采购。供应商需要经过资质审查、样品检测、现场审查、小批量供货等流程后才能被列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与几家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1）铜是国内、国际期货交易市场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比较透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价格按照铜价加上约定的加工费决定，具体又分为两种模式：

①均价模式：铜价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等公开专业网站发布的铜材市场月度均价确定；

②点价模式：当客户判断铜价处于阶段低位或未来可能上升时，可能要求公司在目前价位采购一定数量的铜材，俗称“锁铜”或“点铜”。公司同客户以书面形式约定所需铜材的数量及采购价格，同时客户支付给公司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然后由公司通过供应商在现货市场进行相应价格和数量的锁定操作，并同时向供应商支付保证金。

(2) 对于化工原料、接插件、连接器，由于品种较多、各品种需求数量较少，一般采取协商定价的模式。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具有以销定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特点。

由于客户对产品技术要求、认证要求、质量标准、使用条件及范围等方面的不同要求，导致所需产品品种、规格、型号各式各样，公司一般是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直接交付给用户。

但由于大型家用电器制造厂商对长期合作供应商的生产规模要求极高，而且交货期较紧，采购订单下达后一般三至五天以内即要求交货；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为确保快速及时、保质保量供货，公司一般会根据客户通过 ERP 系统发布的每月采购需求计划组织提前生产，设置安全储备的产成品、半成品，以保证交货期。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直销方式销售。公司多年来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能力，与下游各大家电制造厂商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是各大家电制造厂商的核心供应商或主要供应商，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持续、分批量供货，一般每月月末进行结算。

为巩固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战略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同等价格、同等条件下，战略客户优先向公司采购空调连接组件以及空调、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并保证每年优先从公司采购的空调连接组件以及空调、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不低于其年度总需求量的 50%；公司保证每年预留给战略客户的产能不低于上述预计采购量。

4、定价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根据铜、化工原料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行情及占成

本的比例，并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确定，因此公司的定价模式可简单概括为“材料成本+加工费”。

除材料成本以外，加工费主要依据以下标准计算确定：

- ① 工资费用：按照目前车间工资费用水平以及预计耗费工时计算；
- ② 制造费用：按照耗费工时、批次批量、专用工模器具分摊计算；
- ③ 销售费用：按照制造成本的 2-3% 计算，另根据客户距离附加适当的运输费用；
- ④ 管理费用：按照制造成本的 3-4% 计算；
- ⑤ 财务费用：根据与客户商定的信用期、支付方式（现金或承兑汇票）及银行贴现利率计算；

⑥ 利润：依据批次批量、产能安排（预先安排订单报价较低，临时安排订单报价较高）、加工难易属性、客户属性（长期客户报价较低，短期客户报价较高）等标准制定目标利润率。利润率约为上述成本费用的 3%-10%。

由于铜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且价格波动较大，铜价的调整方式根据对应的采购模式分为如下两种：

① 均价模式：铜价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等公开专业网站发布的铜材市场月度均价确定：

每月结算价格=（当月铜均价—基准铜价）×产品含铜量+产品基准价格。

公司定期根据当前各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与客户协商一致后对产品基准价格进行调整。

② 点价模式：铜价根据与客户约定的“点铜”价格确定。

与铜相比，化工原料占产品成本比例不高，大部分品种价格波动较小。当其上涨或下跌累积达到一定幅度，公司会与客户商议对销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合采购及销售的定价模式，公司采取将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相挂钩的方式基本转移产品中的铜价成本及其波动风险，锁定加工利润。铜价上升时，公司铜材采购价格上升，同时与客户结算的产品价格也得到相应提高；反之亦然。铜价的上涨对公司盈利可能造成的影响主要如下：

（1）采购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同时提高，在加工费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铜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测算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利

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3、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2）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2）铜价上升时，在存货核算采取加权平均法的情况下，由于受到期初低价存货铜的影响，实际结转成本的铜材均价会比当月销售价格中包含的铜材均价低，导致当月销售毛利上升；反之则下降。

（3）高价存货铜将占用更多流动资金，从而间接性地增加财务费用。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产 品			销售收入 (万元)	产量 (万套)	销量 (万套)	产销率 (%)	产能 (万套)	产能 利用率%
2009 年	橡胶配线组件	空调连接组件	60,618.92	4,728.45	4,686.06	99.10	5,800	93.47
		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3,310.75	692.89	708.78	102.29		
	塑料配线组件	空调电源输入组件	11,765.14	1,768.89	1,644.81	92.99	2,500	94.05
		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1,754.67	360.85	346.95	96.15		
		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	835.84	221.58	214.00	96.58		
	合计		78,285.33	7,772.66	7,600.60	97.77	8,300	93.66
2010 年	橡胶配线组件	空调连接组件	98,398.52	5,707.45	5,841.16	102.34	6,300	105.12
		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4,725.34	915.13	860.52	94.03		
	塑料配线组件	空调电源输入组件	24,532.49	2,819.07	2,834.94	100.56	3,700	99.67
		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2,859.81	563.37	554.64	98.45		
		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	1,620.70	305.24	299.53	98.13		
	合计		132,136.87	10,310.27	10,390.79	100.79	10,000	103.09
2011 年	橡胶配线组件	空调连接组件	111,187.75	6,094.24	6,179.08	101.39	6,600	105.56
		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6,154.39	873.03	936.63	107.29		
	塑料配线组件	空调电源输入组件	33,031.15	2,955.74	3,110.03	105.22	4,600	82.24
		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3,134.18	561.57	597.42	106.38		
		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	1,502.36	265.62	257.49	96.94		
	合计		155,009.83	10,750.20	11,080.65	103.07	11,200	95.98

2011 年，公司升级 ERP 系统、对存货进销存流程进行优化，加快了存货周转，库存产成品数量得到了有效降低，因此公司 2011 年产销率在 100%以上，塑料配线组件的产能利用率则有所下降。

2、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套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空调连接组件	17.99	16.85	12.94
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6.57	5.49	4.67
空调电源输入组件	10.62	8.65	7.15
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5.25	5.16	5.06
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	5.83	5.41	3.91

根据上表数据可见，2009~2011 年度，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主要是随着原材料价格上升而上升。其中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销售单价增长幅度较低，主要是因为自 2010 年开始公司的主要冰洗电器客户生产小型冰箱较多，所需电源输入组件规格较小，因此价格增长幅度较小。

3、公司近三年向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销售情况

客 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2011 年度		
格力集团	83,369.21	53.78
美的集团	27,236.78	17.57
海尔集团	9,019.09	5.82
志高空调	5,791.25	3.74
海信科龙	5,077.23	3.28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130,493.56	84.18
2010 年度		
格力集团	60,037.44	45.42
美的集团	30,873.27	23.36
海尔集团	7,514.10	5.69
奥克斯集团	5,996.69	4.54
海信科龙	5,968.24	4.52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110,389.75	83.52
2009 年度		
格力集团	38,899.72	49.69
美的集团	13,294.88	16.98

客 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海信科龙	5,165.69	6.60
志高空调	3,907.12	4.99
奥克斯集团	2,945.63	3.76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64,213.03	82.02

注：前五大客户系按最终客户为统计口径合并计算。以美的集团为例，其销售收入统计系包括了威灵、华凌、荣事达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企业。

从上表数据可见，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按最终客户为统计口径合并计算）销售占比较高，近三年均维持在 80%左右，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下游家电行业集中度较高。2009 年，格力、美的空调器产销量均超过 1,000 万台，分别占到全球产量的 20%和 17%；格兰仕、美的微波炉的产销量均超过 1,000 万台，分别占到全球总量的 25%；海尔集团冰箱产销量超过 1,000 万台、洗衣机产销量达到 900 万台，产量均占到全球总量的 10%（资料来源：《家电行业十二五规划》）。

第二，这是由公司在空调连接线市场上的市场地位以及空调行业的格局所决定的。公司在空调连接线市场上所占的份额约为 30%。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11 年度公司战略客户格力及美的继续以 50%左右的份额在空调市场上占据半壁江山；公司前五大客户格力、美的、海尔、奥克斯、海信科龙所占份额合计达到 70%左右。

第三，战略合作伙伴不断进行兼并重组、产业整合，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以美的为例，自 2006 年以来实施白色家电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相继收购与整合威灵、华凌、小天鹅、荣事达等公司的冰箱、洗衣机业务，将空调行业的品牌和渠道优势成功延伸至冰箱和洗衣机，并开始进入电热家电、厨卫家电、环境家电等新领域，力图将美的系打造成为一个大型综合白色家电制造企业。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须优先满足战略客户的产能扩张需求。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国家要培养出三到五家具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家电企业。预计未来家电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以下是一些从事家电零部件制造的上市公司前五名客户占比情况：

公 司	2010 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占比 (%)	2009 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占比 (%)	2008 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占比 (%)
精艺股份 (002295.SZ)	68.07	80.63	83.98
海立美达 (002537.SZ)	53.73	60.31	58.56
禾盛新材 (002290.SZ)	46.34	46.15	64.67

综上所述，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家电行业市场格局决定的，是家电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普遍现象。

（五）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本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铜及化工原料；耗费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和水。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生产 成本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生产 成本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生产 成本的 比例%
原材料	118,929.52	88.79	107,655.23	90.76	60,357.93	87.86
能源消耗	2,843.34	2.12	2,742.40	2.31	2,205.98	3.21

上表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原材料及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水、电消耗量及公司产量如下：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产量 (万套)	10,573.26	10,309.27	7,773.66
用电量 (度)	34,700,268	33,589,666	26,856,820
用水量 (吨)	513,091	500,056	415,997
每度电产量 (产量/用电量)	3.05	3.07	2.89
每吨水产量 (产量/用水量)	206.07	206.16	186.87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除 2009 年用电效率较低以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耗电量与产量基本保持一致。2009 年用电效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扬州华声于 2009 年投产，厂房建设、生产线试运行的耗电量比较大。另外，由于公司在生产车间逐步推行循环用水，从 2009 年至今每吨水产量逐年提升，集约用水效率不断提高。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水、电消耗量及公司产量保持一致关系。

2、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情况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生产成 本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生产成 本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生产成 本的比例 (%)
铜	82,331.98	61.47	73,831.56	62.24	38,704.10	56.34
氯化聚乙烯	8,921.40	6.66	7,839.52	6.61	5,074.54	7.39
乙丙橡胶	2,198.05	1.64	1,836.15	1.55	1,988.39	2.89
PVC 树脂	2,300.54	1.72	2,047.21	1.73	1,123.10	1.63
增塑剂	4,938.77	3.69	4,111.82	3.47	2,182.47	3.18
接插件、连接器	6,745.60	5.04	6,660.73	5.62	4,648.61	6.77

上表数据显示，铜在公司原材料中占比最大，达到 60%左右。2009 年度铜占原材料比例较低，主要是 2009 年铜价相对其他年度较低所致。报告期内铜价走势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生产所需化工原料品种较多，单一品种占比较小；而且由于公司研究开发力度较大，配方更新较快，各年间化工原料占比存在一定变化。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均价 (元/吨)	变动幅度 (%)	均价 (元/吨)	变动幅度 (%)	均价 (元/吨)
铜	52,949.54	3.34	51,239.85	37.45	37,279.00
氯化聚乙烯	11,464.69	11.69	10,264.88	24.19	8,265.26
乙丙橡胶	18,751.40	7.31	17,474.53	13.20	15,436.62
PVC 树脂	7,124.52	2.86	6,926.53	16.89	5,925.62
增塑剂	13,609.92	11.31	12,227.34	35.15	9,046.97
接插件、连接器（千个）	109.73	3.05	106.48	2.91	103.47

4、公司近三年向前五名供应商（合并口径）采购情况

供应商	采购明细	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单价 (万元/吨)
2011 年					
正威国际集团	铜杆	4,984.44	28,996.59	24.00	5.82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3,426.63	20,195.54	16.72	5.89
江西铜业	铜杆	2,102.25	12,230.68	10.12	5.82
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	1,855.12	11,137.01	9.22	6.00
杭州科利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聚乙烯	5,004.10	5,928.85	4.91	1.18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7,372.54	78,488.67	64.97	
2011 年总采购额			120,803.73	100.00	
2010 年度					
正威国际集团	铜杆	5,498.52	28,402.32	26.07	5.17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4,160.73	20,921.98	19.20	5.03
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	1,873.10	9,669.52	8.87	5.16
江西铜业	铜杆	1,697.70	8,730.75	8.01	5.1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聚乙烯	4,805.00	4,987.67	4.58	1.04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8,035.04	72,712.24	66.73	
2010 年总采购额			108,967.02	100.00	
2009 年度					
江西铜业	铜杆	5,165.84	18,457.14	30.44	3.57
正威国际集团	铜杆	2,167.66	8,953.49	14.76	4.13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1,587.33	6,058.83	9.99	3.82
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	1,100.22	3,771.36	6.22	3.4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聚乙烯	3,029.00	2,531.38	4.17	0.84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3,050.06	39,772.19	65.58	
2009 年总采购额			60,643.96	100.00	

上表数据显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总采购金额 50%的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① 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港保税区津滨大道 317 号

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铜材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及服务，有色金属的国际贸易，代办保税仓储，商品展示展览，及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2 日

② 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江西铜业[600362.SH]的全资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中国有色大厦 2105 室

注册资本：330,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16 日

③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0319.SH）

住所：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 899 号

注册资本：315,994,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烧碱、聚氯乙烯、氯化聚乙烯、液氯、ADC 发泡剂、漂液、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等化工产品及其延伸加工产品；生产经营热力、灰渣制品等。

成立日期：1994 年 8 月 11 日

④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121,000,000 港元

经营范围：铜材、线缆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8 日

⑤ 杭州科利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

注册资本：43,93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5-7%盐酸（副产），8%次氯酸钠（副产）（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氯化聚乙烯，ACS，TAIC，混炼胶，ACS 造粒；经销：五金机械，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密封材料，建材，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0 日

⑥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官林镇金辉工业园（大儒村）

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阳极板、阴极铜、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束线、绞线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1989 年 12 月 13 日

⑦ 深圳市诚威电线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公明楼村第二工业区同富工业园 6 号楼

注册资本：8,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电子线、电源线、铜线、铜杆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4 日

⑧ 上海汇得盛物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张浜村田度队东张家宅 60 号

经营范围：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服装及辅料,木制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由于上海汇得盛物资有限公司并非铜杆生产商，只是贸易商，因此价格较高。从 2009 年开始，公司与上海汇得盛物资有限公司业务往来已大幅减少。

⑨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中吴大道 776 号

注册资本：28,242.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亮铜杆及其关联产品（非出口许可证）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中国境内采购和进口的各种铜原料及光亮铜杆的出口业务和在境内分销（批发）业务；以上各项所附带的业务。

由于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的铜杆加工费较高，目前公司与其业务往来已大幅减少。

（2）向江西铜业及江润铜业采购的情况

① 公司向江西铜业的采购比例报告期波动较大的原因

2009~2011 年度，公司向江西铜业的采购占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30.44%、8.01%和 10.12%，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扬州华声在 2009 年 3 月开始投入生产运营，当年 5 月开始实现销售，2010 年进入大规模生产销售阶段，公司为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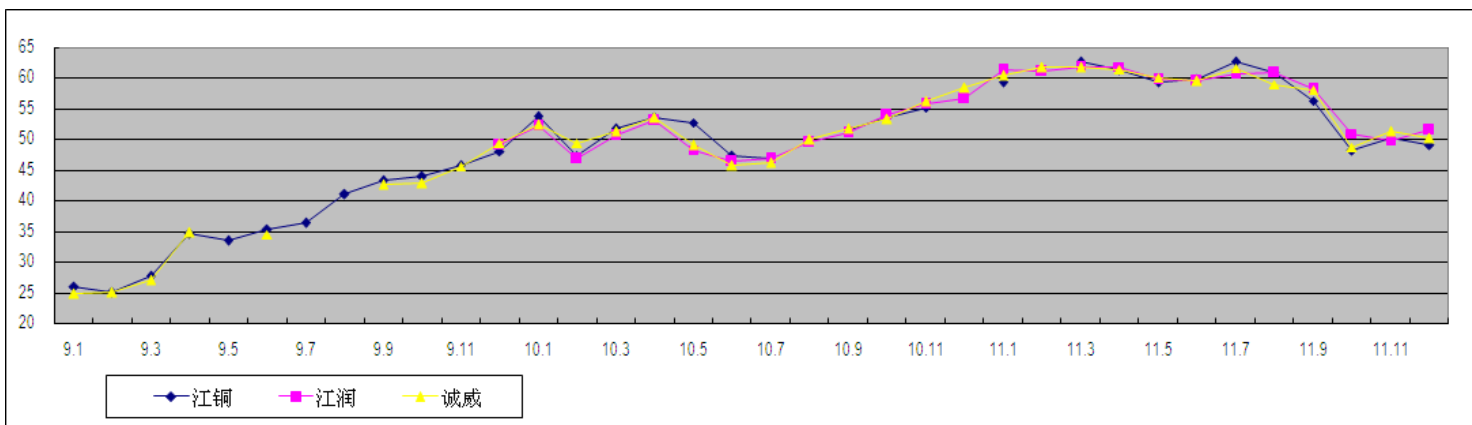
证铜材供应的正常、安全，按照近距离采购物流成本低及交货快的原则，陆续发展了天津大无缝、江苏江润铜业等其他国内知名的铜材供应商。因此，江铜的采购比例在 2010 年明显下降。

② 公司向“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 2010 年起大幅上升的原因

2010 年，发行人从江润铜业采购比例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第一、江润铜业是国内最大的专业从事于铜导体线材研发、制造企业之一，连续三年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产品质量较高；第二、江润铜业作为民营企业，在价格方面存在一定优势；第三，扬州华声 2009 年开始投产，2010 年产量大幅提升，采购原材料也较多，江润铜业位于江苏宜兴，离扬州华声距离较短，物流成本低、交货快，因此 2010 年扬州华声从江润铜业采购原材料数量较多。

③ 公司从前述两家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类别和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从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铜材。报告期内公司从江铜、江润铜业、诚威电线三家供应商采购铜材价格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采购数据整理。

如上图所示，由于铜是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价格比较透明、市场化，报告期内公司从不同的铜材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均超过 50%。通过集中采购，与质量稳定、服务较好的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可以获得较优惠的采购价格及良好的服务，也是公司保持产品质量可靠稳定的重要原因。

（六）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属 ISO9001 及 ISO14001 国际认证体系企业，为确保安全生产，采取的安全措施有：第一，成立由总经理负责的专门管理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定期举行安全管理会议；第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防火制度》、《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等；第三，利用内刊报纸、新员工入职前及年中培训等方式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第四，在逐步完善组织和健全制度的同时，积极进行隐患的排查及整改，在厂区范围内按国家规定配备各种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第五，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配备各种劳保用品，严格执行各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长期以来，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各大家电制造厂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对公司出具了证明：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扬州市邗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扬州华声出具了证明：自 2007 年 6 月 26 日设立以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未发生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由于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处罚的情形。

（二）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配线的生产，从生产工艺角度来看，公司产品工艺中未涉及到可能对环境保护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情况。公司对“三废”的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公司在生产中采用的冷却水无任何有害物质，而且循环使用，不外排，也不会污染周围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二级污水处理厂，对环境没有不利影响。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排放的废气。公司的锅炉设计及生产严格遵守《环保法》的要求，符合佛山市环保部门要求，所排废气全部经过除尘、脱硫后排放，并每半年进行检测。公司还根据市环保部门要求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废气排放纳入市环保部门监测系统，严格控制废气排放。

3、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锅炉产生煤渣、煤灰等，公司已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有回收煤渣及煤灰的合同，做到产生多少回收多少，确保不污染环境。

4、合法证明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容桂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证明：该企业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达标排放污染物，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对扬州华声出具了证明：自 2007 年 6 月 26 日设立以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 率%
1	房屋建筑物	9,380.27	1,785.56	—	7,594.70	80.96
2	机器设备	12,784.80	4,406.56	—	8,378.24	65.53
3	运输设备	515.25	302.52	—	212.72	41.29
4	检测设备	540.66	283.05	—	257.61	47.65
5	办公设备	336.59	206.06	—	130.53	38.78
6	工装模具	361.66	179.36	—	182.30	50.41
	合计	23,919.23	7,163.12	—	16,756.10	70.05

2、公司的主要生产、检测、研发设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	设备用途	权属方
1	密炼机	13	台	39.36	密炼橡胶	广东华声
2	开炼机	16	台	45.82	开炼橡胶	广东华声
3	挤压机	39	台	46.59	橡胶挤出	广东华声
4	收线机	32	台	50.04	线材成卷	广东华声
5	成缆机	18	台	0.59	配线成缆	广东华声
6	自动裁线机	13	台	62.30	配线裁断	广东华声
7	连续端子机	197	台	67.30	端子压接	广东华声
8	大拉机	5	台	58.84	铜杆拉细	广东华声
9	细拉机	53	台	49.02	单丝拉细	广东华声
10	束线机	27	台	54.87	铜丝绞合	广东华声
11	φ70 塑胶机	8	台	66.75	塑料挤出	广东华声
12	φ90 塑胶机	8	台	88.86	塑料挤出	广东华声
13	造粒机	6	套	60.05	塑料造粒	广东华声
14	注塑机	48	台	61.12	插头成型	广东华声
15	悬吊式生产线	62	套	80.85	制程流水运转	广东华声
16	插头综合测试仪	43	台	53.11	插头线电性能测试	广东华声
17	大功率耐压试验仪	2	台	77.50	电线电性能测试	广东华声
18	导通测试仪器	4	台	20.88	电线线序测试	广东华声
19	滚桶跌落试验机	1	台	10.00	插头部件机械强度	广东华声
20	绝缘电阻测试仪	10	台	10.00	电性能测试	广东华声
21	老化试验箱	4	台	10.00	电线耐老化试验	广东华声
22	耐压测试仪	8	台	10.00	电线电性能测试	广东华声
23	数显耐压测试仪	2	台	26.50	电线电性能测试	广东华声
24	线材伸长率试验机	2	台	10.00	测试导体伸长率	广东华声
25	线序综合测试仪	2	台	26.50	电性能测试	广东华声
26	橡胶硫化仪	2	台	46.70	橡胶硫化特性	广东华声
27	自动绝缘导通测试仪	11	台	32.46	电性能测试	广东华声
28	自动拉力机	2	台	26.50	电线五金配件抗拉强度测试	广东华声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	设备用途	权属方
29	微电脑拉力试验机	1	台	10.00	拉力测试	广东华声
30	高频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台	10.00	有害物质检测	广东华声
31	岛津能量散射型 X 荧光光谱仪	1	台	92.50	有害物质检测	广东华声
32	气相色谱质联用仪	1	台	10.00	有害物质检测	广东华声
33	微波消解系统	1	台	10.00	测试有害物质前处理	广东华声
34	耐臭氧试验仪	1	台	80.50	电线耐臭氧测试	广东华声
35	橡胶门尼粘度仪	1	台	10.00	门尼粘度测试	广东华声
36	低温试验箱	1	台	10.00	电线耐低温测试	广东华声
37	美能达分光测色仪	1	台	10.00	颜色分析测试	广东华声
38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台	10.00	有害物质检测	广东华声
39	二次元影像测量仪	1	台	32.50	结构尺寸检查	广东华声
40	电脑分光测色仪	1	台	82.00	颜色分析测试	广东华声
41	自动研磨/抛光机	1	台	23.50	测试端子铆压前处理	广东华声
42	sunyo 二次元影像测试仪	1	台	32.50	结构尺寸检测	广东华声
43	氧弹老化试验仪	1	台	10.00	电线耐老化试验	广东华声
44	密炼机	5	台	79.00	密炼橡胶	扬州华声
45	开炼机	7	台	81.80	开炼橡胶	扬州华声
46	碾页机	3	台	79.00	胶片碾页	扬州华声
47	挤橡胶机	12	台	86.84	橡胶挤出	扬州华声
48	成缆机	12	台	87.70	配线成缆	扬州华声
49	自动裁线机	6	台	84.66	配线裁断	扬州华声
50	退火罐	13	个	84.62	导体退火	扬州华声
51	大拉机	3	台	88.79	铜杆拉细	扬州华声
52	细拉机	31	台	85.60	单丝拉细	扬州华声
53	束线机	23	台	85.34	铜丝绞合	扬州华声
54	φ90 塑胶机	4	台	91.00	塑料挤出	扬州华声
55	注塑机	14	台	91.00	插头成型	扬州华声
56	悬吊式生产线	30	套	84.68	制程流水运转	扬州华声
57	插头综合测试仪	20	台	85.37	插头线电性能测试	扬州华声
58	大功率耐压试验仪	1	台	84.25	电线电性能测试	扬州华声
59	导通测试仪器	5	台	81.66	电线线序测试	扬州华声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设备用途	权属方
60	滚桶跌落试验机	2	台	76.00	插头部件机械强度	扬州华声
61	绝缘电阻测试仪	4	台	66.02	测绝缘电阻	扬州华声
62	老化试验箱	2	台	78.98	电线耐老化试验	扬州华声
63	微电脑拉力试验机	1	台	55.00	原始机械性能测试	扬州华声
64	岛津能量散射型 X 荧光光谱仪	1	台	83.50	有害物质检测	扬州华声
65	低温试验箱	1	台	81.25	测试低温卷绕性能	扬州华声
66	sunyo 二次元影像测试仪	1	台	74.50	结构尺寸检查	扬州华声
67	恒温恒湿试验机	1	台	76.00	插头耐潮湿试验用	扬州华声
68	电线曲挠试验机	1	台	80.50	测电缆机械性能	扬州华声
69	漏电起痕试验仪	1	台	76.00	针对塑料内架耐电痕试验用	扬州华声
70	灼热丝试验机	1	台	76.00	插头灼热丝试验用	扬州华声
71	针焰试验机	1	台	77.50	阻燃性测试	扬州华声
72	燃烧发弧试验机	1	台	77.50	机械性能测试	扬州华声
73	数显熔点测定仪	1	台	79.00	熔点测试	扬州华声
74	垂直燃烧试验仪	1	台	77.50	阻燃性测试	扬州华声

3、房屋建筑物及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共 4 处，权属证书情形如下：

序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证	到期日	用途	权属情况	抵押情况
1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华口社区居民委员会昌宝东路 13 号	14,844.96	粤房地证佛字第：0311014299 号	2051 年 1 月 24 日	厂房、办公楼	广东华声	未抵押
2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华口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源路 1 号	32,483.90	粤房地证字第：0311014300 号	2053 年 7 月 8 日	厂房、办公楼	广东华声	未抵押
3	邗江经济开发区南园（瓜洲）2/3/4	2,681.25	扬房权证邗字第：051509 号	—	厂房、办公楼	扬州华声	已抵押
4	邗江经济开发区南园（瓜洲）1	42,765.77	扬房权证邗字第：051510 号	—	厂房、办公楼	扬州华声	已抵押

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1	佛山市锦秀园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华声	锦秀园第6座第5至7楼房间	职工宿舍	1200.00	2011.06.01-2012.05.31	15300
2	黄作挥	广东华声	容桂顺景楼G座306房	职工宿舍	80.90	2011.06.25-2012.06.24	1500
3	宋立钊	广东华声	海城名轩A座301房	职工宿舍	93.30	2011.04.25-2012.04.24	800
4	阮道香	广东华声	华夏新城D座1202号	职工宿舍	117.00	2011.06.23-2012.06.22	3000
5	林顺心	广东华声	容桂区容港路海诚名轩A座303号	职工宿舍	88.10	2011.08.14-2012.08.13	1000
6	王小林、蔡鸿邝	广东华声	顺德区容桂街道港前路8号海诚名轩C座503号	职工宿舍	93.30	2011.08.05-2012.08.04	1300
7	温莉莉	广东华声	天诚大厦二期1207房	职工宿舍	100.50	2011.09.20-2012.09.19	1600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及土地租赁情况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扬州华声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共4宗，面积共211,403.54M²。上述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3,4735.38万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位置	权属人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M2)	土地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华口社区居民委员会昌宝东路13号	广东华声	粤房地证佛字第：0311014299号	17,197.97	国有	工业用地	2051年1月24日	未抵押
2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华口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源路1号	广东华声	粤房地证字第：0311014300号	27,512.30	国有	工业用地	2053年7月8日	未抵押
3	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南园（瓜洲）	扬州华声	扬邗国用【2008】第08036-1号	92,542.17	国有	工业用地	2057年10月29日	已抵押
4	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南园（瓜洲）	扬州华声	扬邗国用【2008】第08036-2号	74,151.10	国有	工业用地	2057年10月29日	已抵押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共2宗：

①广东华声炼胶车间土地使用权租赁

公司之炼胶车间用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属于顺德区容桂华口

社区股份合作社所有。公司自 2006 年 5 月起即租赁使用该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自行在该土地上建设了厂房 4,109 平方米，其中约 1/3 的厂房被用作仓库，约 2/3 的厂房被用作炼胶车间。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华口社区股份合作社（以下简称“华口股份社”）签订《土地租用合同》，华口股份社将国有土地使用权 4,185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金为每月 2 元/平方米，每月应缴租金 8,370 元。

A、炼胶车间占公司厂房总面积的比例较小

公司未经批准自行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共计 4,109 平方米，占公司厂房总面积的 4.24%；其中用于炼胶车间的面积约为 2,739 平方米，仅占公司厂房总面积的 2.82%；其余厂房作为临时仓库使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炼胶车间的账面价值已全部摊销完毕。

B、炼胶车间被拆迁的风险

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因此，公司未经批准自行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炼胶车间的行为，不符合《城乡规划法》等的相关规定，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2011 年 3 月 3 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租赁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地上所建炼胶车间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

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城乡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公司未经批准自行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炼胶车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炼胶车间近期被拆迁的可能性较小。炼胶车间 2007 年建成至今，一直处于正常使用中，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C、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风险而造成损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a、公司已将原炼胶车间的炼胶机器设备搬迁至新增厂房；原炼胶车间仅作为临时仓库使用；

b、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已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承诺：“如若

华声股份因不能使用上述厂房或上述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华声股份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华声股份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未经批准自行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炼胶车间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炼胶车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影响，近期被拆迁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避免公司因此造成损失，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或障碍。

②公司上述土地租赁行为的合规性情况

A、华口股份社出租给公司的土地性质属于国有建设用地，华口股份拥有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有权对外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a、原广东省顺德市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土资函[2001]469号文《关于同意将顺德市列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批复》批复同意，“在广东省顺德市进行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

b、原顺德市规划国土局根据前述文件及原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顺发[2001]13 号文《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布了顺府办发[2001]85 号文《关于调整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该细则之第二条第 2 款规定“自村民委员会改为居民委员会之日起，辖区内原属集体所有的土地全部转为国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后，原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及土地用途维持不变。”

c、华口村已于 2001 年改设居民委员会，因此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已根据前述《关于调整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的规定转为国有土地，但原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不变。

d、2011 年 3 月 4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容桂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出租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其土地使用权、收益权归华口股份社所有。

B、华口社区股份合作社理事会已按照《顺德区容桂华口社区股份合作社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土地出租给公司。

C、公司已与华口社区股份合作社签订了《土地租用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租赁行为及相关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③扬州华声炼胶食堂及员工宿舍土地使用权租赁

2010年11月4日,扬州华声和江苏扬州邗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扬州华声租用江苏扬州邗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拥有的位于扬州邗江经济开发区南园扬州华声自有厂房旁的面积为10,91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租金为0.3元/平方米,月租金为3,274.5元,租赁期限为不定期。2010年12月30日,经扬州市国土资源局邗江分局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建设用地。

扬州华声已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了员工宿舍及食堂,建筑面积合计3,925.67平方米,并未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同时,由于《土地租赁合同》为不定期租赁,出租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终止土地租赁,要求扬州华声搬迁员工宿舍及食堂。

由于食堂及员工宿舍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建筑,如果被拆迁或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续租,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补贴、另行租赁员工宿舍等方式解决,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员工宿舍及食堂的账面摊余价值为430.8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0.4%,比例较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于2011年2月22日出具承诺:“如若扬州华声因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或该等员工宿舍及食堂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愿意在毋需扬州华声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扬州华声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扬州华声未经批准自行建设员工宿舍及食堂,存在被拆除或搬迁的风险。但是,扬州华声在当地另行租赁员工宿舍并无困难,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扬州华声因此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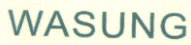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多项注册商标,其中大部分为防御性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取得方式
 系列						
1		3694888	华声股份	2005.04.14-2015.04.13	第9类	注册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取得方式
2		5020463	华声股份	2009.04.07-2019.04.06	第 6 类	注册
3		5020464	华声股份	2008.11.07-2018.11.06	第 7 类	注册
4		5020465	华声股份	2009.03.14-2019.03.13	第 20 类	注册
5		5020466	华声股份	2009.04.28-2019.04.27	第 4 类	注册
6		5020467	华声股份	2009.07.14-2019.07.13	第 39 类	注册
7		5020468	华声股份	2009.03.14-2019.03.13	第 21 类	注册
8		5020469	华声股份	2009.05.28-2019.05.27	第 25 类	注册
9		5020470	华声股份	2009.06.21-2019.06.20	第 40 类	注册
10		5020471	华声股份	2008.11.07-2008.11.06	第 8 类	注册
11		5020472	华声股份	2008.11.07-2018.11.06	第 12 类	注册
12		5020473	华声股份	2009.05.14-2019.05.13	第 17 类	注册
13		7414155	华声股份	2010.10.14-2020.10.13	第 1 类	注册
14		7414171	华声股份	2010.09.21-2020.09.20	第 14 类	注册
15		7414219	华声股份	2010.10.28-2020.10.27	第 45 类	注册
16		7414247	华声股份	2010.12.07-2020.12.06	第 42 类	注册
17		7414274	华声股份	2010.10.28-2020.10.27	第 36 类	注册
18		7414289	华声股份	2010.09.07-2020.09.06	第 33 类	注册
19		7414325	华声股份	2010.10.14-2020.10.13	第 23 类	注册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取得方式
20		7414232	华声股份	2011.01.28-2021.01.27	第 43 类	注册
HUASHENG 系列						
1	HUASHENG	5806928	华声股份	2010.01.21-2020.01.20	第 12 类	注册
2	HUASHENG	5806929	华声股份	2010.09.07-2020.09.06	第 21 类	注册
3	HUASHENG	5806930	华声股份	2010.08.07-2020.08.06	第 39 类	注册
4	HUASHENG	5806938	华声股份	2010.12.07-2020.12.06	第 17 类	注册
5	HUASHENG	5806940	华声股份	2010.05.14-2020.05.13	第 40 类	注册
6	HUASHENG	5806942	华声股份	2010.03.07-2020.03.06	第 4 类	注册
7	HUASHENG	5806943	华声股份	2010.02.14-2020.02.13	第 7 类	注册
8	HUASHENG	5806944	华声股份	2010.01.21-2020.01.20	第 6 类	注册
9	HUASHENG	5806945	华声股份	2009.12.28-2019.12.27	第 8 类	注册
10	HUASHENG	7414478	华声股份	2011.01.28-2021.01.27	第 28 类	注册
 系列						
1	TTF	4785480	华声股份	2008.06.07-2018.06.06	第 9 类	注册
2	TTF	6621170	华声股份	2010.04.28-2020.04.27	第 45 类	注册
3	TTF	6621171	华声股份	2010.03.28-2020.03.27	第 33 类	注册
4	TTF	6621172	华声股份	2010.03.28-2020.03.27	第 32 类	注册
5	TTF	6621173	华声股份	2010.03.07-2020.03.06	第 31 类	注册
6	TTF	6621174	华声股份	2010.03.28-2020.03.27	第 30 类	注册
7	TTF	6621175	华声股份	2010.03.14-2020.03.13	第 29 类	注册
8	TTF	6621176	华声股份	2010.07.21-2020.07.20	第 28 类	注册
9	TTF	6621177	华声股份	2010.07.14-2020.07.13	第 27 类	注册
10	TTF	6621178	华声股份	2010.07.14-2020.07.13	第 26 类	注册
11	TTF	6621179	华声股份	2010.07.14-2020.07.13	第 24 类	注册
12	TTF	6621180	华声股份	2010.07.14-2020.07.13	第 23 类	注册
13	TTF	6621181	华声股份	2010.07.14-2020.07.13	第 22 类	注册
14	TTF	6621182	华声股份	2010.03.28-2020.03.27	第 21 类	注册
15	TTF	6621183	华声股份	2010.03.28-2020.03.27	第 20 类	注册
16	TTF	6621184	华声股份	2010.03.28-2020.03.27	第 19 类	注册
17	TTF	6621185	华声股份	2010.07.14-2020.07.13	第 18 类	注册
18	TTF	6621186	华声股份	2010.03.28-2020.03.27	第 17 类	注册
19	TTF	6621187	华声股份	2010.03.28-2020.03.27	第 16 类	注册
20	TTF	6621188	华声股份	2010.03.28-2020.03.27	第 15 类	注册
21	TTF	6621189	华声股份	2010.05.07-2020.05.06	第 13 类	注册
22	TTF	6621244	华声股份	2010.04.14-2020.04.13	第 1 类	注册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取得方式
23	TTF	6621245	华声股份	2010.04.14-2020.04.13	第 2 类	注册
24	TTF	6621246	华声股份	2010.03.28-2020.03.27	第 3 类	注册
25	TTF	6621247	华声股份	2010.04.14-2020.04.13	第 4 类	注册
26	TTF	6621248	华声股份	2010.04.14-2020.04.13	第 5 类	注册
27	TTF	6621249	华声股份	2010.04.21-2020.04.20	第 6 类	注册
28	TTF	6621250	华声股份	2010.05.07-2020.05.06	第 8 类	注册
29	TTF	6621251	华声股份	2010.05.14-2020.05.13	第 9 类	注册
30	TTF	6621252	华声股份	2010.03.28-2020.03.27	第 10 类	注册
31	TTF	6621253	华声股份	2010.06.28-2020.06.27	第 1 类	注册
32	TTF	6621254	华声股份	2010.03.14-2020.03.13	第 34 类	注册
33	TTF	6621255	华声股份	2010.09.28-2020-09-27	第 36 类	注册
34	TTF	6621256	华声股份	2010.04.07-2020.04.06	第 37 类	注册
35	TTF	6621257	华声股份	2010.04.28-2020.04.27	第 38 类	注册
36	TTF	6621259	华声股份	2010.10.07-2020.10.06	第 40 类	注册
37	TTF	6621440	华声股份	2010.08.28-2020.08.27	第 41 类	注册
38	TTF	6621441	华声股份	2010.08.28-2020.08.27	第 42 类	注册
39	TTF	6621442	华声股份	2010.04.28-2020.04.27	第 43 类	注册
40	TTF	6621443	华声股份	2010.04.28-2020.04.27	第 44 类	注册
41	TTF	6621444	华声股份	2010.04.21-2020.04.20	第 12 类	注册
42	TTF	6621258	华声股份	2011.02.14-2021.02.13	第 39 类	注册
 系列						
1	WASUNG	5806946	华声股份	2009.11.28-2019.11.27	第 9 类	注册
2	WASUNG	5806927	华声股份	2009.12.21-2019.12.20	第 28 类	注册
 系列						
1		5301102	华声股份	2009.12.07-2019.12.06	第 28 类	注册
2		5301103	华声股份	2009.09.28-2019.09.27	第 9 类	注册
3		6443092	华声股份	2010.03.14-2020.03.13	第 7 类	注册
4		6443093	华声股份	2010.03.14-2020.03.13	第 6 类	注册
5		6443094	华声股份	2010.03.28-2020.03.27	第 5 类	注册
6		6443096	华声股份	2010.03.28-2020.03.27	第 4 类	注册
7		6443103	华声股份	2010.03.28-2020.03.27	第 2 类	注册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取得方式
8		6443107	华声股份	2010.03.28-2020.03.27	第 3 类	注册
9		6443110	华声股份	2010.05.14-2020.05.13	第 16 类	注册
10		6443112	华声股份	2010.03.21-2020.03.20	第 32 类	注册
11		6443115	华声股份	2010.03.28-2020.03.27	第 1 类	注册
12		6443120	华声股份	2010.05.28-2020.05.27	第 17 类	注册
13		6443128	华声股份	2010.04.21-2020.04.20	第 13 类	注册
14		6443129	华声股份	2010.07.14-2020.07.13	第 42 类	注册
15		6445133	华声股份	2010.04.14-2020.04.13	第 44 类	注册
16		6445135	华声股份	2010.03.14-2020.03.13	第 14 类	注册
17		6445161	华声股份	2010.03.14-2020.03.13	第 12 类	注册
18		6445163	华声股份	2010.06.14-2020.06.13	第 9 类	注册
19		6445164	华声股份	2010.03.07-2020.03.06	第 10 类	注册
20		6445166	华声股份	2010.04.14-2020.04.13	第 43 类	注册
21		6621150	华声股份	2010.04.21.-2020.04.20	第 30 类	注册
22		6621154	华声股份	2010.03.28-2020.03.27	第 21 类	注册
23		6621155	华声股份	2010.03.28-2020.03.27	第 20 类	注册
24		6621156	华声股份	2010.03.28-2020.03.27	第 15 类	注册
25		6621158	华声股份	2010.03.07-2020.03.06	第 31 类	注册
26		6621159	华声股份	2010.10.21-2020.10.20	第 8 类	注册
27		6621160	华声股份	2010.08.28-2020.08.27	第 41 类	注册
28		6621161	华声股份	2010.04.07-2020.04.06	第 40 类	注册
29		6621162	华声股份	2010.08.28-2020.08.27	第 39 类	注册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取得方式
30		6621163	华声股份	2010.04.07-2020.04.06	第 38 类	注册
31		6621164	华声股份	2010.04.07-2020.04.06	第 37 类	注册
32		6621165	华声股份	2010.05.07-2020.05.06	第 36 类	注册
33		6621166	华声股份	2010.08.28-2020.08.27	第 35 类	注册
34		6621167	华声股份	2010.03.07-2020.03.06	第 34 类	注册
35		6621168	华声股份	2010.03.28-2020.03.27	第 33 类	注册
36		6621169	华声股份	2010.09.07-2010.09.06	第 45 类	注册
37		6621240	华声股份	2010.07.14-2020.07.13	第 27 类	注册
38		6621241	华声股份	2010.08.14-2020.08.13	第 29 类	注册
39		6621242	华声股份	2010.07.14-2020.07.13	第 24 类	注册
40		6621243	华声股份	2010.04.21-2020.04.20	第 19 类	注册
華聲系列						
1	華聲	7414510	华声股份	2010.10.28-2020.10.27	第 37 类	注册
2	華聲	7417793	华声股份	2010.10.28-2020.10.27	第 31 类	注册
3	華聲	7418279	华声股份	2010.10.14-2020.10.13	第 2 类	注册
4	華聲	7418304	华声股份	2010.08.21-2020.08.20	第 3 类	注册
5	華聲	7421674	华声股份	2010.08.21-2020.08.20	第 19 类	注册
6	華聲	7421714	华声股份	2010.10.14-2020.10.13	第 22 类	注册
7	華聲	7421751	华声股份	2010.10.21-2010.10.20	第 24 类	注册
8	華聲	7421786	华声股份	2010.10.21-2020.10.20	第 26 类	注册
9	華聲	7421802	华声股份	2010.10.14-2020.10.13	第 27 类	注册
10	華聲	7421534	华声股份	2011.01.07-2021.01.06	第 11 类	注册
11	華聲	7421608	华声股份	2011.04.28-2021.04.27	第 16 类	注册

其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5806946	9	2009.11.28 — 2019.11.27	电缆；电线；电线识别线；电报线；绝缘铜线；电话线；发动机起动缆；同轴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2		3694888	9	2005.04.14 — 2015.04.13	电缆；电线；电线识别线；电线标识线；电报线；电话线；绝缘铜线；发动机起动缆；同轴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3		4785480	9	2008.06.07 — 2018.06.06	电缆；电线；电开关；电器接插件；电器插头；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电话线；发动机起动缆；磁线
4		5301103	9	2009.09.28 — 2019.09.27	电缆；电线；电线识别线；电报线；绝缘铜线；电话线；发动机起动缆；同轴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公司拥有如下国际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最初注册时间	注册类别	类别名称及编号	指定保护国家
1		932125	2007.07.13	9	电缆、电线、电线识别线、电报线、绝缘铜线、电话线、发动机起动缆、同轴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	安提瓜与巴布达、澳大利亚、欧盟、格鲁吉亚、冰岛、日本、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挪威、韩国、新加坡、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国、赞比亚
2		932126	2007.07.13	28	游戏机、电动游戏机、玩具、使身体复原的器械、体操器材、钓具、无线电控制的玩具车、智能玩具、国际象棋或其他棋盘游戏、游戏套环	安提瓜与巴布达、澳大利亚、欧盟、格鲁吉亚、冰岛、日本、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挪威、韩国、新加坡、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国、赞比亚

3、专利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取得如下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CPE/POE/LDPE 组分型绝缘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广东华声	200910041008.1	发明	2029.07.09
三插插头内架	广东华声	201120126022.4	实用新型	2021.04.26
一种插头绝缘劣化加热器	广东华声	201120137702.6	实用新型	2021.05.04
一种插头内架	广东华声	201120126021.X	实用新型	2021.04.26
一种插头内架结构	广东华声	201120126024.3	实用新型	2021.04.26
一种电线电缆双出模具	广东华声	201120120562.1	实用新型	2021.04.22
一种绕线盘	广东华声	201120137706.4	实用新型	2021.05.04
一种三插插头内架	广东华声	201120126025.8	实用新型	2021.04.26
端子切料刀模	广东华声	201120144379.5	实用新型	2021.05.09
一种电动调速绕线机	广东华声	200920060219.5	实用新型	2019.07.10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平行线剥皮组合刀具	广东华声	201120144381.2	实用新型	2021.05.09
一种带保险丝插头	广东华声	201120137698.3	实用新型	2021.05.04
一种电线电缆注条模具	广东华声	201120120563.6	实用新型	2021.04.22
一种双甩桶导线放线架	扬州华声	201020694545.4	实用新型	2020.12.31
一种贮存电缆用储线架	扬州华声	201120002583.3	实用新型	2021.01.06
一种用于生产电缆绝缘层及护套层胶料的混炼机	扬州华声	201020694565.1	实用新型	2020.12.31
一种用于生产电缆绝缘层及护套层胶料的密炼机	扬州华声	201020694571.7	实用新型	2020.12.31
一种运输电缆胶料用提升机	扬州华声	201020694563.2	实用新型	2020.12.31
一种制作电缆用硫化管道的托架	扬州华声	201020694544.X	实用新型	2020.12.31
一种连接电缆生产管道用伸缩管	扬州华声	201120002587.1	实用新型	2021.01.06

*注：该项发明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专利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有效期
含铝无机盐作为合成橡胶脱水螺杆挤出机防滑的应用方法	华南理工大学	200510120661.9	发明	2008-4-1	5 年
一种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添加型复合阻燃材料	西北师范大学	200610104613.5	发明	2009-10-3	5 年

① 含铝无机盐作为合成橡胶脱水螺杆挤出机防滑的应用方法

A、专利的基本情况：华南理工大学以独占方式自愿许可公司实施其所拥有的“含铝无机盐作为合成橡胶脱水螺杆挤出机防滑的应用方法”，有效期为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B、许可使用费：2.2 万元；

C、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联程度：橡胶挤出时，胶料与螺杆表面需要有较大附着力方能顺利向前挤出。但胶料在挤出过程中，总是会在螺杆表面打滑并形成回流，这样就会影响胶料的挤出质量。采用含铝无机盐作为合成橡胶挤出时的防滑剂，可以杜绝打滑现象，保证产品质量。

近年来，经过研究开发，公司的橡胶配方不断改进，已经将配方主材料改进为采用进口的聚烯烃和弹性体的组合（PE 和 EVA 的组合配方）。当采用进口的

聚烯烃和弹性体的组合材料挤出的时候,并不存在原来使用顺丁和丁苯橡胶的打滑问题。目前,公司已就该工艺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并已获得受理。因此,即使2013年3月该专利到期后如不能续约,对公司业务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一种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添加型复合阻燃材料

A、专利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一种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添加型复合阻燃材料”是一种以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为基材的复合阻燃材料,是在非阻燃的线材胶料胶料中直接添加一定份量的该专利材料而得以实现阻燃的目的。该专利主要应用于改善空调电器连接组件及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的阻燃性能。

经过自主研发,发行人又开发出“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高阻燃聚氯乙烯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等核心配方技术。上述配方技术分别是以聚烯烃、聚氯乙烯为基材的阻燃配方技术,可以生产出本身直接具有阻燃性能的线材胶料,无需另外添加复合阻燃材料;而且在低烟无卤、阻燃性方面比“一种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添加型复合阻燃材料”更先进。目前,上述配方技术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目前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因此,该项专利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B、该项专利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验了上述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西北师范大学,发明人为雷自强、张哲、温守信、管洁。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网站,该项专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被他人申请专利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利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西北师范大学大学对此出具了说明:“该项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人为西北师范大学,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项专利是由西北师范大学自主研发及申请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非专利技术

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八、发行人的技术研究及开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水平”。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许可情况

家电配线组件可能与人体产生接触，其安全性能要求十分突出，需符合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公司的配线组件产品均已经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标准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1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GB2099.1-2008 GB1002-2008	2002010201006745	2011.03.11	2014.12.17
2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GB2099.1-2008 GB1002-2008	2005010201168374	2011.03.11	2014.12.17
3	单相两极带地不可拆线插头	GB2099.1-2008 GB1002-2008	2002010201014481	2012.01.11	2014.12.17
4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GB2099.1-2008 GB1002-2008	2002010201014482	2011.03.11	2015.04.30
5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GB2099.1-2008 GB1002-2008	2010010201443131	2011.03.11	2015.11.17
6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GB2099.1-2008 GB1002-2008	2010010201443137	2011.03.11	2015.11.17
7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GB2099.1-2008 GB1002-2008	2010010201444474	2011.03.11	2015.12.08
家用及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1	I 类设备用 10A 250V 插头连接器	GB17465.1-1998 GB17465.2-1998	2002010204006744	2009.06.10	*
2	用于冷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GB17465.1-1998	2002010204006743	2009.06.10	*
3	用于热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GB17465.1-2009	2011010204468762	2011.5.30	2016.4.11
电线组件					
1	电线组件	GB15934-2008	2008010101266758	2011.03.11	2015.08.25
2	电线组件	GB15934-2008	2008010101266757	2011.03.11	2015.08.25
3	电线组件	GB15934-2008	2011010101519857	2012.1.11	2017.1.1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及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1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GB/T 5013.4-2008 IEC 60245-4:2004	2002010104014751	2011.01.06	2016.01.06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标准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JB/T 8735.2-1998			
2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GB/T 5023.3-2008 IEC 60227-3:1997	2002010105014752	2011.01.06	2016.01.06
3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GB/T 5023.5-2008 IEC 60227-5:2003	2002010105014753	2011.01.06	2016.01.06
4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GB/T 5023.5-2008 IEC 60227-5:2003	2010010105441828	2011.01.06	2015.06.12
5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GB/T 5013.4-2008 IEC 60245-4:2004, JB/T 8735.2-1998	2009010104342818	2011.01.06	2016.01.06
6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	GB/T 5023.5-2008 IEC 60227-5:2003	2011010105453468	2011.01.20	2016.01.20

*注：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八、发行人的技术研究及开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水平

自主创新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原动力。公司注重产品配方的改善创新，设立了专门的实验室，配备了多位工程师专门开发新配方，形成了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经过多年自主科技创新积累，成功开发出雾面阻燃线材、低烟无卤阻燃线材、高阻燃聚氯乙烯线材等配方；发展了高分子材料应用技术、辐照交联应用技术、阻燃技术、接插件无隙压接技术等多种核心技术；公司开发的环保型低泄漏高性能空调连接组件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的生产技术主要如下：

序号	工艺技术	所处阶段
1	接插件无隙压接技术	大批量生产
2	大电流配线组件碰焊技术	大批量生产
3	插头防潮成型技术	大批量生产
4	高柔软电源线结构设计	大批量生产
5	插头网尾结构及注塑工艺	大批量生产
6	辐照交联橡胶绝缘线材配方和工艺	大批量生产
7	高阻燃聚氯乙烯绝缘料配方	大批量生产

序号	工艺技术	所处阶段
8	低烟无卤阻燃线材配方技术	大批量生产

（二）正在进行研发的技术和项目

技术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带过电保护装置电源线配件组件项目	完成产品试制，送认证机构认可中	使该产品符合安规标准并通过美国 UL 认证，额定电流下长期温升不超过 30K，1000A 大电流通过时，不引燃棉花，绝缘不熔化。200%额定电流时，7 小时不可变形。从而能提高该电源线配件组件在过电流下使用时的安全性
耐恶劣环境加热器用电源线组件项目	完成产品试制，送认证机构认可中	使该产品符合安规标准并经 UL 认可，从而能使该电源线组件可使用在销往美国市场的加热器上。
防水电源线组件项目	认证机构测试中	使该产品符合 VDE 安规标准并通过 VDE 认证，通过 IP44 防水等级测试。

（三）合作研究开发情况

1、2007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共同研究开发“环保型连续硫化生产线高质高效节能改造工艺研究开发”、“欧盟环保‘REACH 指令’规定物质应对方法的研究”、“欧盟环保‘邻苯二甲酸盐测试方法’的研究”等项目。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研发方案的设计、研发方案的实施和推进项目的产业化；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协助公司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在技术研发、样品测试、项目申报、项目验收等方面提供人力物力的支持。协议签订后共同合作完成的技术，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

2、2008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签署了《环保型无机改性无卤阻燃软电缆材料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研发方案的设计、研发方案的实施和推进项目的产业化；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协助公司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在技术研发、样品测试、项目申报、项目验收等方面提供人力物力的支持。协议签订后共同合作完成的技术，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

（四）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及相关制度

公司组建成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承接并主导完成各类重大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开发、新工艺改进等项目。

公司技术中心成立于 2007 年 6 月，是在企业投资决策层面组建的综合性机构，负责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制定和体系建设，组织企业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和年度新产品开发计划的制定和审议，并为董事会的重大投资决策提供咨询、评估意见，协助公司董事会做出符合企业发展战略的新技术投资决策，并担负公司重大科研项目研究、产品开发、技术工艺创新改造和产业化实施重任的重要机构。技术中心居于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的制高点，是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和组织保障，是实施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持和决策依据。

2、研发激励制度

技术创新的根本在于人才，吸引和留住企业所需要的优秀人才是企业技术创新的保证。为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发挥企业员工的聪明才智，技术中心制定了《技术创新、技术开发项目管理办法》、《专利申报奖励条例》等相关制度，对新产品开发、专利申报、工艺改进、技术改进、成本节约、效率提高、管理改善等方面作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研发部负责奖励项目的跟踪、评估、组织鉴定和评价工作，根据对项目的评价结果提出奖励方案，由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议评议确定。奖励条例的推行，真正体现了鼓励创新和能者得多的分配原则。

（五）报告期内的研究开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累计为 11,128.13 万元。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技术方面的投入，为公司的研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九、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无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欧盟等发达国家对家用电器产品中的有害物质使用限制和废旧家电回收等环保规定越来越严格，为家电产品的出口设置了各种绿色门槛；我国也相应推出了《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和《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这些规定的颁布实施使得家电厂商必须从供应链的源头就严格规定使用符合欧盟 RoHS 规定的环保型产品。公司作为各大家电厂商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在早年即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物力研发环保型产品。经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公司生产的环保型配线组件有害物质含量均远低于 RoHS 指令的规定要求。

公司产品目前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质量控制标准名称	产品标准代号
1、国内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系列标准）	GB4706.1-2005
电器附件 电线组件和互连电线组件	GB15934-2008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SJ-T11363-2006
产品中有害物质禁止使用技术条件	SEC/GY 23 00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GB 17465-2009
家用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2099.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形式、基本尺寸和参数	GB/T 1002-199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软线和软电缆	GB/T 5013.4-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GB/T 5023.5-2008
针焰及灼热丝试验	GB/T 5169.1/.5/.10/.11
2、国外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系列标准）	IEC60335-1-2004
电器附件.软线组件和互联线组件	IEC 60799-1998
电器附件电线组件和互连电线组件	DIN EN 60799-1999
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IEC60320-2007

质量控制标准名称	产品标准代号
线束	UL764 Wiring Harnesses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插头插座 第1部分：一般要求	DIN VDE 0620-1-2010
Flexible Cords and Cables	UL 62-2009
Reference Standard for Electrical Wires, Cables, and Flexible Cords	UL 1581-2006
户内交流 300V 及以下吊灯或小型电气器具用橡胶软线	JIS C3301-1987
户内交流 300V 以下小型电气器具用聚氯乙烯绝缘软线	JIS C3306-1993
600V 及以下移动电气电源回路用聚氯乙烯树脂基软电缆	JIS C3312-2000
Australian/New Zealand Standard Plugs and socket-outlets	AS/NZS 3112-2004
Australian/New Zealand Standard Electric flexible cords	AS/NZS 3191-2008
德国 450/750V 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DIN VDE 0281-1-2003
德国 450/750V 橡胶软线绝缘电线电缆	DIN VDE 0282-1-2003
橡套软线	IEC 60245-1
灯饰线	HD 22.8
设备和器具部份塑料材料可燃性试验	ANSI/UL94-1990
电子电气产品-测定六种限制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的浓度	IEC 62321 版本：1.0 2008-12
方法 6010C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	EPA6010C 版本：2007

（二）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一直致力于推行规范化管理，先后建立起通过德国 TUV 认证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ECQ HSPM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以及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计量管理体系。通过建立系统化的管理体系来规范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各关键领域行为，以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

在产品质量检测方面，公司建立起功能完善的检测中心，检测中心包括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电气实验室、环境实验室等。2011 年，公司的检测中心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资格。

1、物理实验室

公司物理实验室检测设备包括：耐磨试验仪、滚桶跌落试验机、扭绞试验仪、曲挠试验仪、插拔测试机、静态拉力机、突拉试验机、拉力测试机、X 光检测仪、硬度计、投影仪、电源线弯曲试验机、分色仪等专用设备，以上设备可以完整测

试电源线配件组件的各项机械性能。测试项目包括耐磨、滚桶跌落、扭绞、曲挠、插拔、拉力、突拉、结构及影像等测试，可以验证产品开发和制造过程中相关机械性能符合相关要求。

2、化学实验室

公司化学实验室拥有 ICP-AE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UV-VIS（紫外光度测试仪）、X-Ray（荧光光谱仪）微波分析检测仪等环境物质测试仪器。可以测试近百种有机物和无机物等有害物质的测试，满足 RoHS、PaHS、Reach 标准要求及 SONY、Whirlpool、Panasonic、Mitsubishi、格力、美的、海尔、海信等国内外领先企业的要求。针对新导入评估阶段的零件、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依照环境管理系统进行检测和验证，有效监控产品的环保特性，确保产品的环境物质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3、电气实验室

公司的电气测试设备包括：漏电起痕试验控制箱、数字直流电桥、耐压测试仪、阻抗测试仪、恒温水浴仪、漏电流测试仪、绝缘导通测试仪等，可以满足相关国家国际标准及客户要求，测试项目包括 CTI、PTI、电阻、高压、导通等，在产品开发阶段可充分验证产品电气参数特性是否符合要求。

4、环境实验室

公司拥有可靠性环境测试设备包括：恒温恒湿试验箱、盐雾腐蚀试验箱、高温压力试验机、燃烧发弧试验机、断丝发弧试验机、高低温冲击试验机、抗电热裂化测试仪、水平/垂直燃烧机、针焰试验机、温升测试仪、耐臭氧测试仪、空气弹测试仪等多种可靠性测试设备，包括测试项目：防潮、盐雾、高温、压力、燃烧、针焰、温升、耐裂化以及相关环境模拟试验，可以满足产品开发、工艺验证和顾客特殊要求等多种可靠性验证需要，为产品的可靠性实验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产品质量的控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了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有发生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

扬州市邗江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扬州华声出具了证明：自 2007 年 6 月 26 日设立以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产品质量符合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存在由于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是由香港华声、诚众投资、远茂化工、锐达投资、光大资本、广发信德、世纪天富、香港长利佳、正信投资 9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锐达投资持有本公司 26.10%的股份、香港华声持有本公司 25.11%的股份，罗桥胜、冯倩红夫妇通过香港华声、锐达投资持有公司 51.21%的股权比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香港华声和锐达投资为投资控股型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因此，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及其夫人冯倩红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共同控制美旗物流（华南）投资有限公司、美旗物流建设（佛山）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夫妇所持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已于 2012 年 1 月 9 日转让给和谐物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美旗物流（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型公司，美旗物流建设（佛山）有限公司的股东
美旗物流建设（佛山）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的建设、物业管理与经营，为货物储存提供配套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扬州华声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夫妇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3、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与远茂化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远茂化工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乳化油，有机防火堵料、无机防火堵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防火封堵工程。

远茂化工主要从事对公司的投资，生产和销售乳化油、有机防火堵料、无机

防火堵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防火封堵工程。

远茂化工已承诺确认，其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来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与诚众投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诚众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进行投资。诚众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

诚众投资已承诺确认，其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来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都投资于公司主业，因此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香港华声、锐达投资、罗桥胜、冯倩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或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或本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或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或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无论是由本公司（或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公司（或本人）如若拟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

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或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人）承诺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或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或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止。

7、如因本公司（或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远茂化工承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来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2、诚众投资承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来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华声股份造成损失的，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①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香港华声	3,765.87	25.11
锐达投资	3,915.00	26.10
合 计	7,680.87	51.21

②实际控制人

姓名	在香港华声出资		在锐达投资出资		间接持有广东华声的股权比例（%）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桥胜	6,667.00	66.67	666.70	66.67	34.14
冯倩红	3,333.00	33.33	333.30	33.33	17.07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51.21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扬州华声	江苏扬州	8000 万元	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中山华声	广东中山	3000 万美元	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5.00

注：公司原子公司中山华声自成立以来未正式经营，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 3,600 万元转让予智富投资；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中核注通外字【2011】第 1100407820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中山华声的注销登记。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远茂化工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27.21%
诚众投资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1.58%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柏汇国际有限公司	原为实际控制人冯倩红全资拥有的企业，已于2011年3月9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美旗物流（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美旗物流建设（佛山）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智富投资	公司原股东
曙天富利	公司原股东，原为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控股的企业，已于2010年12月10日注销。

*注：2012年1月9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罗桥胜、冯倩红将其所持华南美旗的全部9,000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0%）转让给和谐物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辞去华南美旗董事职务；佛山美旗作为华南美旗之全资子公司，也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智富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住 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顺德大道容桂路段华景轩2座二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梁勇林

注册资本：6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23日

主营业务：对制造业企业进行投资

梁勇林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黄喜强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

2011年12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顺监核注通内字【2011】第1160606913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智富投资注销登记。

3、自然人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

他企业任职，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罗桥胜	广东华声	GBZ476630120082325	23,500	最高额保证	2005.06.01- 2012.12.31
2.	冯倩红	广东华声	GBZ476630120082326	23,500	最高额保证	2005.06.01- 2012.12.31
3.	卢锡球	广东华声	GBZ476630120082327	23,500	最高额保证	2005.06.01- 2012.12.31
4.	罗桥胜、冯倩红、 卢锡球	广东华声	44905200700000630	5,000	最高额保证	2007.04.24- 2009.12.31
5.	罗桥胜、冯倩红、 中山华声	广东华声	顺信(1008)最高担保借 字(2008)第(310010)号	2,500	最高额保证	2008.04.19- 2009.04.18
6.	罗桥胜、冯倩红、 卢锡球	广东华声	44905200800000593	20,000	最高额保证	2008.05.26- 2010.05.25
7.	罗桥胜	广东华声	个高保字第 99032008290490	8,000	最高额保证	2008.12.09- 2009.12.08
8.	罗桥胜、冯倩红、 卢锡球	广东华声	顺信(1008)最高担保借 字(2009)第(300006)号	4,000	最高额保证	2009.04.24- 2010.04.24
9.	罗桥胜	广东华声	个高保字第 99032009290228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9.12.21- 2010.12.20
10.	罗桥胜、冯倩红、 卢锡球	广东华声	CD1008200900003	6,000	最高额保证	2009.12.22- 2010.12.21
11.	罗桥胜、冯倩红、 卢锡球	广东华声	DB1008200900003	3,000	最高额保证	2009.12.22- 2012.12.22
12.	罗桥胜、冯倩红、 卢锡球	广东华声	44905201000004794	20,000	最高额保证	2010.05.28- 2013.05.27
13.	罗桥胜、冯倩红	广东华声	(2010)银贷字第 102414 号	4,500	最高额保证	2010.07.15- 2011.07.15
14.	罗桥胜	广东华声	个高保字第 99032010290431	1,200	最高额保证	2010.09.16- 2011.09.15
15.	罗桥胜、冯倩红、 卢锡球	扬州华声	DB1008200900001	3,000	最高额保证	2009.12.22- 2013.01.22
16.	罗桥胜、冯倩红、 卢锡球	扬州华声	DB1008200900002	3,000	最高额保证	2009.12.22- 2010.12.22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原担保期限未到期的担保已全部解除，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担保。

2、中山华声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情况

2009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智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持有中山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比例为 75%）作价 3,600 万元转让给智富投资，并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外经贸资字【2009】399 号”文批准。中山华声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成立，成立时的股东为公司及柏汇国际，章程约定公司出资额占比 75%，截至转让日中山华声由公司实际出资 3,600 万元，柏汇国际暂未出资。中山华声从成立至转让日未实际经营，因此公司转让 75% 股权时按照其对应的实收资本额转让。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2009 年 4 月 30 日)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 净利润
中山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5,864,756.27	-1,052.89

(2) 中山华声的具体情况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06 年公司原拟在中山新建生产基地。中山华声于 2006 年成立，但由于建厂土地未能落实，一直处于筹备阶段，没有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公司于 2007 年末成立扬州华声，建立了长三角生产基地，为集中资源建设长三角生产基地，公司决定不再建设中山生产基地，并决定注销中山华声。由于办理公司注销手续较长，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为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其银行融资能力，公司决定将所持中山华声股权转让给智富投资，并在其名下办理注销手续。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中核注通外字【2011】第 1100407820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中山华声的注销登记。根据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中成会字（2011）第 408008 号”《清算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止，中山华声净资产 36,000,470.15 元，并不存在亏损的情况。

中山华声的主管政府部门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火炬高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均出具了证明，证明中山华声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中山华声股权转让给智富投资，主要是考虑到公司注销手续较长，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中山华声不存在重大亏损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股权受让

2009年8月14日，公司与柏汇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柏汇国际将其持有扬州华声的全部股权（股权比例为25%）按照该股权对应的的实收资本额作价150万美元转让给公司，并于2009年9月7日经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扬外经贸资【2009】393号”文批准。该股权收购已于2009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会计科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罗桥胜	其他应付款	-	-	15.65
冯倩红	其他应付款	-	-	14.90
合 计		-	-	30.54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一）《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

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制度主要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审议程序等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如果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则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含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前述关联交易金额，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事项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赋予了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即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原董事会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符合中小股东、大股东等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最近三年本公司与关联方在购销业务方面未发生任何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的关联交易是关联自然人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且关联担保已全部解除。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罗桥胜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临时身份证，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精选课程高级培训班结业，现任广东经济学会非公有制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会长、顺德区容桂商会理事。罗桥胜先生是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港华声董事、锐达投资执行董事。

卢锡球先生，194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精选课程高级培训班结业，现任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

冯倩红女士，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临时身份证，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精选课程高级培训班结业。冯倩红女士2009年当选佛山市顺德容桂商会副会长。冯倩红女士是罗桥胜先生的夫人，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香港华声董事、锐达投资监事、扬州华声董事长。

谢基柱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曾任南平电缆厂技术工程师、福州新通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氏电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自2005年入职公司至今，历任总经理助理、生产副总经理、扬州华声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扬州华声总经理。谢基柱先生长期从事空调连接组件、家用电器电源输入组件的技术研究及生产管理工作，是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

黄喜强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主办会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广东证监局主任科员，2007年2月开始任公司财务总监。黄喜强先生长期从事财务、审计、上市公司监管及检查工作，在财务管理、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有相当丰富的经验。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黄喜强从广东证监局离职、加入华声实业时间

黄喜强于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在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工作，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7 年 1 月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离职后，黄喜强于 2007 年 2 月加入华声实业担任财务总监。

（2）黄喜强取得华声实业股权时间

2008 年 10 月 15 日，华声实业决定对管理及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并制定了方案。2008 年 12 月 19 日，华声实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曙天富利将其所持公司 12.8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智富投资（梁勇林和黄喜强代表管理及技术员工先行成立的公司）；2009 年 1 月 23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黄喜强通过智富投资间接持有华声实业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黄喜强通过诚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

（3）华声实业改制及辅导备案情况

2010 年 11 月 30 日，华声实业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93,141,214.80 元，按照 1: 0.5117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光大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上市辅导协议》。

201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办理了上市辅导备案手续。

（4）黄喜强任职的合规性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根据《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据此，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黄喜强作为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工作人员，应当参照适用《公务员法》的规定。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据此，黄喜强在辞职后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2 日办理上市辅导备案手续，当时黄喜强自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离职的时间已达 3 年 10 个月，此前发行人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并无任何业务关系。因此，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黄

喜强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覃东宜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曾在美国宾西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作访问学者。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南方）总经理。现任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德泓（宁夏）国际纺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财富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马德军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材料工艺系铸造及设备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曾先后任职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标准事业部主任、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现任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副院长、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IEC TC59、TC61、ISO/TC86/SC3/SC5 中国首席代表，发行人独立董事。

孙颖楷先生，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曾担任珠海爱圣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珠海京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于 2004 年被聘为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现任广东华南家电研究院院长，兼任广东白色家电产学研创新联盟秘书长、佛山市顺德区节能协会副会长、佛山市顺德区华南白色家电产学研研究中心主任、顺德区龙创域快速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环葆嘉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为全国家用自动控制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变频控制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及广东省电器电子产品绿色制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承担或参与三十多项国家级、省、市区各级科研项目；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及国际会议上发表四十多篇专业学术论文，发行人独立董事。

韩振平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黑龙江省佳木斯富民生产资料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何国英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MBA课程结业。历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董事、总经理助理、营销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家庄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油墨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德美高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县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县滨海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卢惠全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经理，佛山市顺德区极创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监事。

刘琛女士，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湖北红旗电缆厂技术部技术科长。现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副经理、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罗桥胜先生，总经理，简历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冯倩红女士，副总经理，简历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刘世明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鹤山市第二中学团委书记、香港信诚化工公司业务经理、华星精细化工厂业务经理等职位，1997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行政部经理，企管部经理，品质副总经理，生产技术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基柱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黄喜强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周放生先生：195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8 年毕业于华南大学机械专业，曾任湖南衡阳电线电缆厂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自 1997 年入职华声至今，历任技术部经理、技术副总、总工程师等职务。负责新产品研发管理工作，参与开发公司第一款环保型配线组件等多个核心产品，并先后主持环保型橡胶套软线、耐高温电子线，十字形电源插头线等新产品项目的开发，协助辐照交联配线组件等新产品项目的开发。周放生先生现任公司总工程师、高级技术顾问。

张建平先生：197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主修橡塑工程，获学士学位。曾在湖北红旗电缆厂等任电缆研究所所长，技术总监等要职。自 2004 年 7 月起，历任公司技术开发经理、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08 年 9 月开始全面负责研发中心管理工作，先后主持环保型配线组件，日本套插、巴西插头等新产品项目的开发，并拥有多项科技成果。张建平先生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杨应龙先生：196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曾在湖北红旗电缆厂、浙江南达电缆厂等任副总工、总工等职务。2004 年 7 月加入广东华声，历任公司技术开发经理、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先后负责环保型配线组件，日本套插、巴西插头等新产品项目的开发，并拥有多项科技成果。杨应龙先生现任公司配方主管。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举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任期均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止。具体选聘情况如下：

2010 年 10 月 29 日，经股东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远茂化工、诚众投资、光大资本推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罗桥胜先生、冯倩红女士、谢基柱先生、卢锡球

先生、黄喜强先生、覃东宜先生、马德军先生、孙颖楷先生、韩振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马德军先生、孙颖楷先生、韩振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桥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卢锡球先生为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

2、监事的提名和选举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何国英先生、卢惠全先生先生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刘琛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201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琛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10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何国英先生、卢惠全先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远茂化工、诚众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远茂化工、诚众投资具体情况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东的股份的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东名称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比例(%)	
罗桥胜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华声、锐达投资 (共 51.21%)	66.67	34.14
冯倩红	董事、副总经理		33.33	17.07
卢锡球	副董事长	远茂化工 (27.21%)	51.00	13.88
卢惠全	监事		34.00	9.25
谢基柱	董事、副总经理	诚众投资 (11.58%)	5.76	0.67
黄喜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27	2.00
刘世明	副总经理		5.76	0.67
刘琛	监事、工程师		0.36	0.04
周放生	高级技术顾问		2.16	0.25
张建平	研发部经理		1.08	0.13
杨应龙	配方主管		1.44	0.1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化，其所持股份也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冯倩红女士胞弟冯家奋先生通过持有诚众投资 80 万元出资额、冯倩红女士胞弟媳尹虹女士通过持有诚众投资 10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东的股份的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东名称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比例(%)	
冯家奋	小家电业务部经理	诚众投资 (11.58%)	5.76	0.67
尹虹	采购部副经理		0.72	0.08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表：

姓名	担任广东华声职务	在被投资企业所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罗桥胜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	香港华声	1 万港元	66.67
		执行董事	锐达投资	1,000 万元	66.67
冯倩红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香港华声	1 万港元	33.33
		监事	锐达投资	1,000 万元	33.33
谢基柱	董事、副总经理	-	诚众投资	1,390 万元	5.76
卢锡球	副董事长	董事长	远茂化工	1,000 万元	51.00
黄喜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诚众投资	1,390 万元	17.27
刘世明	副总经理	-	诚众投资	1,390 万元	5.76
何国英	监事会主席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210.09 万元	11.53
		-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20.99
		-	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23.80
卢惠全	监事	总经理	远茂化工	1,000 万元	34.00
		执行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极创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50 万元	34.0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收入（万元）
罗桥胜	董事长、总经理	30
冯倩红	董事、副总经理	25
谢基柱	董事、副总经理	25
卢锡球	副董事长	5

姓 名	职 务	收入（万元）
黄喜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
覃东宜	董事	-
马德军	独立董事	5
孙颖楷	独立董事	5
韩振平	独立董事	5
何国英	监事会主席	-
卢惠全	监事	-
刘琛	监事	9
刘世明	副总经理	25
周放生	总工程师、高级技术顾问	18
张建平	研发部经理	18
杨应龙	配方主管	28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担任广东华声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罗桥胜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华声	董事	发行人股东
		锐达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冯倩红	董事、副总经理	香港华声	董事	发行人股东
		锐达投资	监事	发行人股东
		扬州华声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卢锡球	副董事长	远茂化工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谢基柱	董事、副总经理	扬州华声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覃东宜	董事	光大资本	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德泓（宁夏）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财富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何国英	监事会主席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青岛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武汉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姓名	担任广东华声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石家庄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油墨有限公司	董事	—
		山东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绍兴县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绍兴县滨海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卢惠全	监事	远茂化工	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极创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除罗桥胜先生、冯倩红女士为夫妻关系，卢锡球先生、卢惠全先生为父子关系外，在上述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聘任的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聘任合同》；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聘任合同书》、《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做出承

诺，具体情况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股东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远茂化工、诚众投资向本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近三年董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8月16日，股东委派罗桥胜先生、冯倩红女士、卢锡球先生、谢基柱先生、黄喜强先生、卢惠全先生出任华声实业董事。

2、2010年8月17日至2010年10月28日，公司股东委派罗桥胜先生、冯倩红女士、卢锡球先生、谢基柱先生、黄喜强先生、覃东宜先生出任公司董事。

3、201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罗桥胜先生、冯倩红女士、卢锡球先生、谢基柱先生、黄喜强先生、覃东宜先生、马德军先生、韩振平先生和孙颖楷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中马德军先生、韩振平先生和孙颖楷先生为独立董事，此次变更后公司董事至今没有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的上述变化，主要是由于股权变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且发行人董事长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化不属于最近三年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二）发行人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何国英先生、卢惠全先生由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刘琛女士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近三年监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股东委派梁勇林先生出任华声实业监事。

2、2010 年 10 月 27 日，华声实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琛担任华声实业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201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何国英和卢惠全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何国英为监事会主席。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5 名人员组成。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罗桥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冯倩红女士、刘世明先生、谢基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喜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201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罗桥胜先生为总经理，冯倩红女士、刘世明先生、谢基柱先生为副总经理，黄喜强先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此次变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没有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仅涉及由财务总监黄喜强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主要是由于规范公司管理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标准，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本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还聘任了3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此外，本公司加强了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构建了职责明确、控制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决策机制，完善了真实、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适应行业未来发展的人力资源制度和有效激励约束制度，同时建立了独立的稽核体系，有效保证了本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和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一、股东、股东大会

（一）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

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应在 2 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2、会议召集与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3、会议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4、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其实地执行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纲领性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及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目前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执行相关规定，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二、董事、董事会

（一）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二）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的职权

1、一般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投融资等交易权限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或绝对金额超过 2 亿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 亿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8,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应在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召开临时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会议召集与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临时会议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3、会议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议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议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董事会应按规定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4、委托和受托出席会议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及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除董事须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决定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6、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五）董事会召开情况

发起人设立后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届董事会为本公司整体变更后（整体变更前董事会情况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第一届董事会，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

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监事会

（一）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二）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 1 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三）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并对违反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其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对未按照股东大会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质询或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调查公司异常经营情况，在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召开临时会议：经过半数的监事提议召开的；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签发，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2、会议召集与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3、会议提案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4、会议召开及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也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5、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五）监事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 4 次监事会。本届监事会为公司整体变更后第一届监事会（整体变更前监事会情况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本届监事会产生以来，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2010 年 10 月 29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马德军先生、孙颖楷先生、韩振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1、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

公司聘任具备任职条件的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计、提名、考核与薪酬专门委员会中，应占 1/2 以上的比例，并出任委员会主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布上述内容。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

2、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责任

（1）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的责任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除此以外，独立董事还负有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1）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2）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须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保证其知情权。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5) 独立董事的津贴，由董事会制定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三)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聘任和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决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后，均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黄喜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关的权利义务作了具体规定：

1、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工作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4、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收集，公司应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及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6、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

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在信息披露方面设定的责任。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规定

2010年10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专门委员会作出如下具体规定：

1、各专门委员会由本届董事会3-5名董事（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各占2名）组成，由董事长、2名以上独立董事或1/3以上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各专门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其中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3、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内部审计等内控制度的实施、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计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等工作。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召开1次，临时会议由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5、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定期考核评价非独立董事、经理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提交考核评价意见独立董事互评结果；提出董事、经理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2010年10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审议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内容。2010年11月17日获得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批

准，由罗桥胜先生、卢锡球先生、谢基柱先生、马德军先生、孙颖楷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由罗桥胜先生任召集人。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由韩振平先生、孙颖楷先生、冯倩红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韩振平先生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将审计部作为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联络工作和会议组织工作。

3、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由孙颖楷先生、马德军先生、罗桥胜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孙颖楷先生任召集人。

4、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由马德军先生、韩振平先生、黄喜强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马德军先生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的水平。

七、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一）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之“3、担保合同”之“5”部分。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情形。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管理层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0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评价意见为：“广东华声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规定的标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会计报表和合并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024 号）。本节提供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一、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144,404.96	110,271,413.96	106,711,55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19,008.00
应收票据	349,340,181.35	55,089,019.68	38,401,857.37
应收账款	195,288,312.37	268,466,150.18	208,747,968.66
预付帐款	10,844,279.89	9,969,993.13	6,853,566.59
其他应收款	5,166,649.91	3,110,699.37	6,398,013.67
存货	108,324,275.99	167,533,913.05	139,424,815.19
流动资产合计	813,108,104.47	614,441,189.37	507,156,785.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67,561,046.30	150,525,920.01	153,839,595.38
在建工程	30,346,161.98	12,004,738.24	1,152,307.66
无形资产	35,355,481.83	36,407,714.49	37,126,520.31
长期待摊费用	715,648.37	1,255,781.22	1,738,54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746.41	284,740.45	881,36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153,084.89	200,478,894.41	194,738,332.62
资产总计	1,047,261,189.36	814,920,083.78	701,895,117.92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650,000.00	-	8,490,183.88
应付票据	168,003,245.26	199,116,039.60	159,347,661.32
应付账款	93,165,507.86	76,762,821.57	85,992,284.32
预收款项	7,737,850.20	1,383,714.94	3,074,805.48
应付职工薪酬	2,578,094.02	6,298,524.28	6,131,335.20
应交税费	7,592,312.25	2,512,461.43	-715,254.35
其他应付款	1,065,160.00	863,186.85	18,489,15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25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576,042,169.59	286,936,748.67	280,810,17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000,000.00	185,000,000.00	1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7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000,000.00	192,750,000.00	130,000,000.00
负债合计	655,042,169.59	479,686,748.67	410,810,173.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29,518,331.78
资本公积	144,422,236.16	144,422,236.16	48,807,573.54
盈余公积	9,098,389.18	2,840,236.65	22,937,612.92
未分配利润	88,698,394.43	37,970,862.30	89,821,42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2,219,019.77	335,233,335.11	291,084,944.6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219,019.77	335,233,335.11	291,084,944.6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7,261,189.36	814,920,083.78	701,895,117.9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0,233,997.96	1,321,706,048.96	782,854,086.09
减：营业成本	1,366,043,984.00	1,149,351,168.35	632,971,51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7,522.89	-	-
销售费用	21,207,657.63	18,866,722.19	13,971,599.76
管理费用	37,011,763.17	34,381,361.03	29,944,924.11
财务费用	44,817,543.25	33,011,081.73	11,942,233.39
资产减值损失	-1,355,157.75	-1,696,447.32	2,833,655.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01,000.00
加：投资收益	-	-7,605,324.44	-12,730,35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78,880,684.77	80,186,838.54	78,258,805.11
加：营业外收入	8,171,760.57	8,770,784.54	777,841.05
减：营业外支出	1,387,923.14	1,998,949.97	250,94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2,443.00	1,236,860.86	40,330.73
三、利润总额	85,664,522.20	86,958,673.11	78,785,701.49
减：所得税费用	13,678,837.54	13,866,429.28	11,874,660.04
四、净利润	71,985,684.66	73,092,243.83	66,911,041.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985,684.66	73,092,243.83	66,277,299.69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633,741.7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49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49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985,684.66	73,092,243.83	66,911,04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985,684.66	73,092,243.83	66,277,29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33,741.7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4,226,374.52	1,417,327,660.62	800,013,684.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668.48	5,151,809.93	6,460,517.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6,013.32	19,409,790.06	2,177,155.09
现金流入小计	1,597,963,056.32	1,441,889,260.61	808,651,35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2,816,170.99	1,211,980,951.26	698,596,41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09,277.58	77,516,726.18	57,315,70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53,946.43	51,290,793.28	24,385,576.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5,345.65	30,003,804.45	31,531,176.32
现金流出小计	1,661,614,740.65	1,370,792,275.17	811,828,87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1,684.33	71,096,985.44	-3,177,52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455,1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3,700.00	63,265.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8,271,300.06
现金流入小计	-	263,700.00	29,789,685.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58,648,255.24	32,283,242.22	19,406,371.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011,796.44	25,093,774.84
现金流出小计	58,648,255.24	39,295,038.66	44,500,14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8,255.24	-39,031,338.66	-14,710,46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1,056,078.5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9,230,000.00	100,000,000.00	265,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59,230,000.00	161,056,078.56	26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9,330,000.00	45,000,000.00	1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028,543.90	99,610,950.00	57,608,37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9,181.93	-	-
现金流出小计	206,567,725.83	144,610,950.00	252,608,370.00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62,274.17	16,445,128.56	12,391,6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62,334.60	48,510,775.34	-5,496,35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39,239.51	28,928,464.17	34,424,81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01,574.11	77,439,239.51	28,928,464.1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984,358.00	98,515,610.06	103,818,06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19,008.00
应收票据	349,340,181.35	55,089,019.68	38,401,857.37
应收账款	195,288,312.37	268,203,781.65	206,823,789.72
预付帐款	10,588,525.24	4,566,266.35	6,365,229.59
其他应收款	5,136,622.24	3,089,195.01	6,366,981.28
存货	82,778,397.59	133,502,521.81	117,376,741.95
流动资产合计	772,116,396.79	562,966,394.56	479,771,673.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9,012,700.00	79,012,700.00	79,012,700.00
固定资产	75,633,564.45	67,778,936.17	72,814,564.40
在建工程	27,748,126.63	7,841,278.50	76,547.86
无形资产	9,735,481.84	10,227,714.46	10,386,520.24
长期待摊费用	238,543.22	618,038.31	1,162,20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52.91	284,740.45	569,35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413,869.05	165,763,407.89	164,021,899.18
资产总计	964,530,265.84	728,729,802.45	643,793,573.1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650,000.00	-	8,490,183.88
应付票据	117,703,791.69	154,573,228.86	159,347,661.32
应付账款	60,211,215.61	73,632,980.96	67,332,798.68
预收款项	7,737,850.20	1,383,714.94	3,074,805.48
应付职工薪酬	2,002,166.24	4,832,355.33	5,326,579.54
应交税费	4,190,193.56	5,556,022.03	-413,649.50
其他应付款	53,659,941.99	12,207,919.07	11,788,856.43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25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516,405,159.29	252,186,221.19	254,947,235.83
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长期借款	79,000,000.00	155,000,000.00	1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000,000.00	155,000,000.00	100,000,000.00
负债合计	595,405,159.29	407,186,221.19	354,947,235.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29,518,331.78
资本公积	143,141,214.80	143,141,214.80	47,526,552.18
盈余公积	9,098,389.18	2,840,236.65	22,937,612.92
未分配利润	66,885,502.57	25,562,129.81	88,863,84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125,106.55	321,543,581.26	288,846,337.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64,530,265.84	728,729,802.45	643,793,573.12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8,278,441.23	1,338,806,769.51	785,607,378.12
减：营业成本	1,418,298,787.61	1,186,617,156.69	646,341,909.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6,637.45	-	-
销售费用	15,867,451.50	15,577,153.35	12,797,956.92
管理费用	26,590,852.19	26,313,829.93	24,320,604.96
财务费用	42,157,080.78	31,352,908.60	11,755,249.11
资产减值损失	-1,467,526.28	-1,696,447.32	2,833,655.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01,000.00
加：投资收益	-	-7,605,324.44	-12,865,596.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74,085,157.98	73,036,843.82	74,491,405.73
加：营业外收入	407,760.57	1,000,784.54	759,780.55
减：营业外支出	1,337,239.51	1,968,941.21	248,187.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04,759.37	1,228,852.10	40,330.73
三、利润总额	73,155,679.04	72,068,687.15	75,002,999.07
减：所得税费用	10,574,153.75	10,427,589.78	10,837,537.45
四、净利润	62,581,525.29	61,641,097.37	64,165,461.6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581,525.29	61,641,097.37	64,165,461.62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3,942,517.02	1,416,151,111.88	792,387,40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668.48	5,151,809.93	6,460,517.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1,618.89	3,840,022.34	2,152,952.59
现金流入小计	1,597,334,804.39	1,425,142,944.15	801,000,87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9,425,053.31	1,250,613,150.42	665,488,61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99,289.49	62,013,288.31	51,319,18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60,862.66	45,075,218.78	23,763,212.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3,648.88	13,093,560.19	29,169,429.53
现金流出小计	1,682,378,854.34	1,370,795,217.70	769,740,44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44,049.95	54,347,726.45	31,260,43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455,1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3,700.00	63,265.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8,278,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	263,700.00	29,796,38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47,068,374.12	17,013,235.18	1,644,451.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7,011,796.44	57,857,424.84
现金流出小计	47,068,374.12	24,025,031.62	59,501,87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8,374.12	-23,761,331.62	-29,705,49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1,056,078.56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9,230,000.00	80,000,000.00	235,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39,230,000.00	141,056,078.56	23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4,330,000.00	25,000,000.00	1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468,973.90	98,085,450.00	57,608,37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9,181.93	-	-
现金流出小计	179,008,155.83	123,085,450.00	242,608,3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21,844.17	17,970,628.56	-7,608,370.00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09,420.10	48,557,023.39	-6,053,42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91,997.77	26,034,974.38	32,088,39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01,417.87	74,591,997.77	26,034,974.38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准

本公司于2010年1月1日之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已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对本公司2010年1月1日之前各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

三、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各期间，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各期间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各期间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

负债表合并当期的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的期间
扬州华声	2009 年~2011 年
中山华声	2009 年 1~4 月

说明：上述子公司的有关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公司持股比例75%的子公司中山华声2006年12月7日成立后未正式经营，公司已于2009年4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四、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024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广东华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华声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1）内销：公司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价格已经确定，取得货款或索取货款的依据。

（2）自营出口：出口专用发票已开出；已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已完成报关手续；海关已在相关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上盖章确认；指定港船上交货，货物越过船舷（合同约定按离岸价成交）。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

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计量。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计量。

持有期内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合同利率）计算确认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

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比较低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100%；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100%。

3、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	-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5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0	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0	1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四）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连续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六）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工装模具等。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运输设备	5	10	18
检测设备	5	10	18
办公设备	5	10	18
工装模具	5	10	18

（七）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1）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变换；

（2）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商标注册费	10 年	合同
电脑软件	5 年	合同、行业情况及企业历史经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则在下一会计期间继续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核算。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九）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主要资产减值（存货及金融资产除外）

1、范围及减值方法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包括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非流动资产。

公司在期末对以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以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以成本法核算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2、资产组认定的依据及其减值

（1）资产组的认定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

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认定，通常不进行调整，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组确要调整的除外。

（2）资产组的减值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三）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申报报表的编制基础为假定公司于报告期起初执行新准则，并对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各年度的报表进行了重述。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申报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08 年 12 月，公司股东曙天-富利（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2.87% 的股权以 43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智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项股权转让属于股份支付，2008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采用 2008 年年末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金额 6,531,062.46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财务报表。

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累计影响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42,276,511.08	6,531,062.46	48,807,573.54	6,531,062.46
盈余公积	23,590,719.16	- 653,106.24	22,937,612.92	- 653,106.24
未分配利润	95,699,382.66	-5,877,956.22	89,821,426.44	-5,877,956.22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事项

以下所引用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出自合并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34	-121.15	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4.00	800.00	53.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60.53	-1,293.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2	-1.67	-2.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78.38	-83.35	-1,240.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9.45	-65.15	186.07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8.93	-148.50	-1,054.38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8.93	-148.50	-1,05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8.57	7,309.22	6,62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99.64	7,457.72	7,682.11

（二）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优惠政策

1、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值税*1	应税收入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2	应纳流转税额	7	7	-
教育费附加*2	应纳流转税额	3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3	应纳流转税额	2	-	-
企业所得税-公司部分（75.27%）	应纳所得税额	15	15	15
-煌明电业部分（24.73%）	应纳所得税额	12.50	12.50	12.50
-扬州华声（子公司）	应纳所得税额	25	25	25

*注 1：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2009 年 1-5 月为 14%，2009 年 6 月以后为 17%。

*注 2：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之规定，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起按 7% 的税率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按 3% 的税率征收教育费附加。

*注 3：地方教育费附加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2% 缴纳。

2、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09~2011 年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2) 公司 2007 年吸收合并的煌明电业属于实际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资企业，煌明电业于 2007 年度开始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7】71 号）的规定“合并后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符合税法规定的定期减免税优惠适用范围的，应承续合并前的税收待遇”、“从事适用不同税率的业务或者剩余的定期减免税期限不一致的企业进行合并，合并后的企业按规定，须对其应纳税所得总额进行划分以适用不同税务处理”，公司吸收合并的煌明电业部分，2009~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2.5% 的税率征收。合并后公司与煌明电业的收入及利润划分比例为 75.27%：24.73%，并以此作为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数。

（三）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380.27	1,785.56	7,594.70	20	80.96%
机器设备	12,784.80	4,406.56	8,378.24	10	65.53%
运输设备	515.25	302.52	212.72	5	41.29%
检测设备	540.66	283.05	257.61	5	47.65%

办公设备	336.59	206.06	130.53	5	38.78%
工装模具	361.66	179.36	182.30	5	50.41%
合 计	23,919.23	7,163.12	16,756.10		70.05%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期末未有减值迹象，故未对其提取减值准备。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30.83万元，为子公司扬州华声的宿舍楼及食堂。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186.61万元。

2、在建工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11-12-31		
	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生产厂房（总厂一车间改造）	430.02	2,114.19	-	2,544.21
生产厂房(辐照设备房)	-	0.60	-	0.60
土地平整工程	-	103.00	-	103.00
生产厂房（分厂加建三楼）	221.64	604.77	826.41	-
品质检测设备	1.96	102.28	81.28	22.96
橡胶连硫挤出设备	255.31	985.79	1,092.66	148.44
导体拉丝设备	179.08	115.60	290.41	4.27
炼胶设备	-	154.40	54.36	100.04
压接插片设备	45.09	291.95	241.69	95.35
锅炉设备	38.90	130.53	169.43	-
插头压出设备	1.26	368.04	360.21	9.09
其他设备	27.23	81.34	101.92	6.65
合 计	1,200.49	5,052.49	3,218.37	3,034.61

其中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生产厂房 (总厂一车间改造)	生产厂房 (分厂加建三楼)	合 计
预算数	3,900.00	780.00	4,680.00
2010-12-31	430.02	221.64	651.66
本期增加	2,114.19	604.77	2,718.96
转入固定资产	-	826.41	826.41

工程项目名称	生产厂房 (总厂一车间改造)	生产厂房 (分厂加建三楼)	合 计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65.24%	105.95%	-
工程进度	65.24%	100.00%	-
资金来源	自有	自有	自有
2011-12-31	2,544.21	-	2,544.21

3、对外投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4、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894.58	459.20	3,435.38	50
电脑软件	140.81	109.43	31.38	5
商标注册费	84.16	15.38	68.78	10
合计	4,119.56	584.01	3,535.55	

其中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广东华声土地使用权*1	453.63	123.99	329.64	50	40.00 年
广东华声土地使用权*2	640.96	97.21	543.74	50	42.50 年
扬州华声土地使用权*3	1,554.46	132.13	1,422.33	50	46.75 年
扬州华声土地使用权*4	1,245.54	105.87	1,139.67	50	46.75 年
合 计	3,894.58	459.20	3,435.38	50	-

注：*1 该土地座落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华口社区居民委员会昌宝东路 13 号，属工业用地，使用面积共 17,197.97 平方米，取得“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14299 号”产权证，使用年限至 2051 年 01 月 24 日。

*2 该土地座落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华口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源路 1 号，属工业用地，使用面积 27,512.30 平方米，取得“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14300 号”产权证，使用年限至 2053 年 07 月 08 日。

*3 该土地座落于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南园（瓜洲），使用面积为 92,542.17 平方米，属工业用地，已取得“扬邗国用【2008】第 08036-1 号”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至 2057 年 10 月 29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贷款，请参阅“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一）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4 该土地座落于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南园（瓜洲），使用面积为 74,151.10 平方米，属工业用地，已取得“扬邗国用【2008】第 08036-2 号”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至 2057 年 10 月 29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子公司扬州华声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邗土【2010】押字 194 号”。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562.00 万元。

（四）主要债项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人	借款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金额（万元）	借款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广东华声	2009.07.30	2012.07.29	4.86-5.99	3,000.00	信用、保证
	广东华声	2009.08.18	2012.08.17	4.86-5.99	2,000.00	信用、保证
	广东华声	2009.08.31	2012.08.30	4.86-5.99	3,000.00	信用、保证
	广东华声	2009.09.09	2012.09.08	4.86-5.99	2,000.00	信用、保证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扬州华声	2009.12.23	2012.12.22	4.86-5.27	2,500.00	抵押、保证
	广东华声	2010.01.25	2012.12.22	4.86-5.27	2,500.00	保证
	广东华声	2011.12.02	2012.05.01	6.01	1,865.00	质押
中国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广东华声	2010.02.02	2012.02.01	5.13-5.56	625.00	保证
	广东华声	2011.7.15	2014.07.15	6.65	2,100.00	保证
	广东华声	2011.7.15	2014.07.15	6.65	7,900.00	保证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广东华声	2011.08.22	2012.08.22	6.56	5,000.00	保证
	广东华声	2011.09.30	2012.09.30	6.56	3,000.00	保证
	广东华声	2011.11.15	2012.11.15	6.56	2,000.00	保证
合 计					37,490.00	

本公司借款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一）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2、对内部人员、股东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85	3,552.87	3,924.92	257.81
（2）职工福利费	-	474.20	474.20	-
（3）社会保险费	-	444.99	444.99	-
（4）住房公积金	-	45.92	45.92	-
（5）其他	-	17.37	17.37	-
合 计	629.85	4,535.35	4,907.39	257.81

本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况。

(2) 对股东的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欠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欠付关联方款项。

3、逾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4、其他债项

(1) 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表：

账 龄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175.64	98.49	7,573.78	98.66
1—2 年（含 2 年）	39.42	0.42	69.54	0.91
2—3 年（含 3 年）	69.41	0.75	4.80	0.06
3 年以上	32.08	0.34	28.16	0.37
合 计	9,316.55	100.00	7,676.2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公司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2) 预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表：

账 龄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73.79	100.00	138.37	100.00
合 计	773.79	100.00	138.37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交税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1-12-31	2010-12-31
增值税	363.50	-430.43
企业所得税	253.55	588.45
个人所得税	4.82	1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2	-
房产税	41.07	36.63

税 种	2011-12-31	2010-12-31
增值税	363.50	-430.43
教育费附加	18.94	-
土地使用税	38.72	30.39
堤围防护费	12.10	16.01
合 计	759.23	251.25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表：

账 龄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90.39	84.86	64.81	75.08
1—2 年	11.50	10.80	15.21	17.62
2—3 年	4.32	4.06	5.00	5.79
3 年以上	0.30	0.28	1.30	1.51
合 计	106.52	100.00	86.32	100.00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五) 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08-12-31	2009 年度 增减额	2010 年度 增减额	2011 年度 增减额	2011-12-31	比例%
香港华声	7,608.14	-	-3,842.27	-	3,765.87	25.1058
远茂化工	3,637.05	-	444.34	-	4,081.40	27.2093
智富投资	1,706.64	-	-1,706.64	-	-	-
光大资本	-	-	450.00	-	450.00	3.0000
广发信德	-	-	250.00	-	250.00	1.6667
世纪天富	-	-	250.00	-	250.00	1.6667
香港长利佳	-	-	250.00	-	250.00	1.6667
正信投资	-	-	300.00	-	300.00	2.0000
锐达投资	-	-	3,915.00	-	3,915.00	26.1000
诚众投资	-	-	1,737.73	-	1,737.73	11.5848
合 计	12,951.83	-	2,048.17	-	15,000.00	100.0000

(1) 2010 年 8 月，公司股东香港华声将其持有公司 29%的股权 498.8 万美元转让给锐达投资，公司股东智富投资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股权比例为 12.87%）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诚众投资，并经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顺经

外资【2010】327号”文件批准。2010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和补充章程规定，新增注册资本191.111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979,992.41元)，由光大资本、广发信德、世纪天富、香港长利佳、正信投资一次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48,076,154.19元，并经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顺经外资【2010】352号”文件批准。上述事项业经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广德会验字【2010】F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0年10月，按照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0年8月31日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293,141,214.80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0.511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5,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43,141,214.8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55号”《验资报告》验证。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12-31	2009 年度 增减额	2010 年度 增减额	2011 年度 增减额	2011-12-31
1.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512.95	-	10,214.57	-	13,727.52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586.60	-		-	586.60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	128.10		-	128.10
小 计	4,099.55	128.10	10,214.57	-	14,442.22
2.其他资本公积	653.11	-	-653.11	-	
合 计	4,752.65	128.10	9,561.47	-	14,442.22

资本公积增减明细及原因请参阅本节之“六、发行人财务报告事项”之“(五) 股东权益情况”之“1、股本/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12-31	2009 年度 增减额	2010 年度 增减额	2011 年度 增减额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52.11	641.65	-2,009.74	625.82	909.84
合 计	1,652.11	641.65	-2,009.74	625.82	909.84

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当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

积，减少系净资产折股所致，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方式”。

4、未分配利润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97.09	8,982.14	8,996.07
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8.57	7,309.22	6,627.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5.82	284.02	641.6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	9,000.00	6,000.00
净资产折股及转入资本公积	-	3,210.2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69.84	3,797.09	8,982.14

2009 年 5 月 4 日，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配现金股利 6,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8 日，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配现金股利 9,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按照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3,141,214.80 元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为 15,000 万股（余额 143,141,214.80 元转作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转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3,798.05 万元。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 元（税前），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500 万元。

5、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六）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17	7,109.70	-31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83	-3,903.13	-1,47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6.23	1,644.51	1,239.16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6.23	4,851.08	-549.6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七）或有事项

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七、财务指标

（一）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1.41	2.14	1.81
速动比率	1.22	1.56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73	55.88	55.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83.09	13,625.95	10,412.00
利息保障倍数	2.93	3.66	7.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7	5.49	5.15
存货周转率(次)	9.90	7.49	5.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42	0.47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32	-0.0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数）（%）	0.26	0.38	0.42
每股净资产（元）	2.61	2.23	1.94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4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45	0.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3	23.54	2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5	24.02	27.2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面摊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1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12、关于追溯调整的说明

2010年度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改制完成后发行在外普通股的数量为15,000万股，因此各期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净资产均按调整后的股数15,000万股进行计算。

（二）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ROE) (%)	每股收益 (EPS) (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度	19.93	0.48	0.48
	2010 年度	23.54	0.49	0.49
	2009 年度	23.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度	18.55	0.45	0.45
	2010 年度	24.02	0.50	0.50
	2009 年度	27.26	—	—

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 \frac{P}{\frac{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M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E_i为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E_j为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股东权益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自减少股东权益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股东权益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EPS）

$$EPS = \frac{P}{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EPS）

$$EPS = \frac{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九、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中相关内容。

十、发行人历次评估情况

2010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情况：

2010年11月，广东华声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802 号），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范围和对象

评估对象是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84,060.12 万元、负债 54,746.00 万元、净资产 29,314.12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67,940.75 万元；非流动资产 16,119.37 万元；流动负债 39,246.00 万元；非流动负债 15,500.00 万元。

2、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0 年 8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4、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参考依据。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84,060.12 万元，评估值 95,738.60 万元，评估增值 11,678.48 万元，增值率 13.89%。

负债账面价值 54,746.00 万元，评估值 54,746.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29,314.12 万元，评估值 40,992.60 万元，评估增值 11,678.48 万元，增值率 39.84%。请参阅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7,940.75	69,024.21	1,083.46	1.59
非流动资产	16,119.37	26,714.39	10,595.02	65.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901.27	15,070.35	7,169.08	90.7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967.79	8,838.88	1,871.09	26.85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	103.78	103.78	-	-
无形资产	1,027.05	2,605.73	1,578.68	153.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2.57	2,419.37	1,516.80	16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84,060.12	95,738.60	11,678.48	13.89
流动负债	39,246.00	39,246.00	-	-
非流动负债	15,500.00	15,500.00	-	-
负债合计	54,746.00	54,746.0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314.12	40,992.60	11,678.48	39.84

5、 评估调整情况

本次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请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意向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81,310.81	77.64	61,444.12	75.40	50,715.68	72.26
非流动资产	23,415.31	22.36	20,047.89	24.60	19,473.83	27.74
资产总计	104,726.12	100.00	81,492.01	100.00	70,189.51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生产制造，主要原材料为铜及化工原料，产品单位价值相对较高，公司的库存量一般满足 1-2 个月的生产经营需要，与下游家电生产行业厂商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需垫支较多流动资金，行业特点决定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结构相对稳定。2010、2011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与 2009 年末相比略有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规模也有所扩大。

2、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4,414.44	17.73	11,027.14	17.95	10,671.16	21.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61.90	0.12
应收票据	34,934.02	42.96	5,508.90	8.97	3,840.19	7.57
应收账款	19,528.83	24.02	26,846.62	43.69	20,874.80	41.16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预付款项	1,084.43	1.33	997.00	1.62	685.36	1.35
其他应收款	516.66	0.64	311.07	0.51	639.80	1.26
存 货	10,832.43	13.32	16,753.39	27.27	13,942.48	27.49
流动资产合计	81,310.81	100.00	61,444.12	100.00	50,715.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2009-2011 年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 97.27%、97.88%和 98.03%，各主要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现金	2.53	1.38	5.89
银行存款	10,776.99	7,496.90	2,470.14
其他货币资金	3,634.92	3,528.86	8,195.1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	3,634.28	3,283.22	7,778.31
合 计	14,414.44	11,027.14	10,671.16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A.近年来公司的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不断扩大销售、生产、管理人员队伍，导致公司对日常货币资金支出的需求较大。公司结合经营规模、负债情况，按照稳健原则，保持了一定水平的货币资金持有量。

B.公司的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达 90%左右，公司为保证原材料采购，需要保留一定的货币资金规模。

C.公司经营中部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购买原材料，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会存在较大量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A.2010 年末与 200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相比变化不大。

B.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3,387.30 万元，增幅 30.72%，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销售量及销售单价同时增长，期末回款力度加大导致货币资金有所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衍生金融资产——期货	-	-	61.90
合 计	-	-	61.90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铜及化工原料，因此，铜材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然而，本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按“材料成本+加工费”原则制定，产品销售定价以市场铜价为基础并逐月调整，很大程度上化解了因铜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此外，公司保持了一定的存货量，与 1-2 个月的生产经营需要相匹配，若铜价出现快速大幅下跌，公司的存货可能产生跌价风险。但长期来看，铜价出现类似于 2008 年第四季度金融危机引起的急剧下跌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即使不开展期货交易，铜价波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期铜交易对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因期货操作产生的投资收益	-	-760.53	-1,402.47
净利润		7,309.22	6,691.10
占比	-	-10.41%	-20.96%

由上表可见，公司近年的期货操作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且效果不佳，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控制期货交易风险，2010 年 11 月起，公司停止了期货市场交易。

(3) 应收票据

公司近三年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934.02	5,508.90	3,840.19
合 计	34,934.02	5,508.90	3,840.19

公司的应收票据为收取客户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在2010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09年末增加1,668.71万元,增幅43.45%。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0年度销售收入较2009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增幅为68.83%。

公司2011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与2010年末相比增加29,425.12万元,上升了534.14%,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2011年,融资环境持续收紧,存款准备金率、银行贷款利率及票据贴现率不断上升,其中票据贴现率上升幅度明显高于贷款利率。公司与下游客户结算时,收取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故此,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是公司获取流动资金的主要渠道之一。2011年下半年银行承兑汇票平均贴现率升至8%以上(上半年为6%),最高时达到11%左右,已经远高于银行基准贷款利率(6.5%),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压力。

在宏观政策方面,银行贷款规模被压缩的经济环境下,公司凭借自身实力及与银行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灵活转换融资方式,从银行取得短期贷款。截至2011年,公司新增短期贷款11,86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则留待到期收取资金或等票据贴现息降至合理水平再进行贴现,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570.00	26,939.89	21,214.39
营业收入	155,023.40	132,170.60	78,285.41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2.62	18.22	19.41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214.39万元、26,939.89万元、19,570.00万元,平均余额占当期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9.41%、18.22%、12.62%。

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通常为产品发货后2~3个月收款。

2010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2009年相比变化不大。公司201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09年末增加了5,725.50万元,增幅26.99%,主要原因为:2010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致使产品单价上涨,且产品销售量增长较快。

公司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10年末减少7,369.89万元,下降了

27.36%;2011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也从 18.22%下降至 12.62%，主要是公司严格控制销售信用政策、回收货款较快所致。

②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分析

A、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19,063.39	97.41	26,602.81	98.75	19,039.88	89.75
3 个月至半年	483.89	2.47	199.93	0.74	1,881.51	8.87
半年至 1 年	11.48	0.06	107.73	0.40	94.97	0.45
1 年以上	11.24	0.06	29.41	0.11	198.03	0.93
合 计	19,570.00	100.00	26,939.89	100.00	21,214.39	100.00
坏账准备	41.17		93.28		339.59	
净 额	19,528.83		26,846.62		20,874.80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主要客户一般系交货后 60-90 天内收款，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部分分别占总额的 89.75%、98.75%、97.41%；超过半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仅为 1.38%、0.51%、0.12%，占比均较低。

B、公司主要客户（合并口径）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各期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全年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全年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格力集团	83,369.21	7,634.77	9.16	60,037.44	12,681.32	21.12	38,899.72	8,561.08	22.01
美的集团	27,236.78	3,654.73	13.42	30,873.27	4,990.77	16.17	13,294.88	5,176.11	38.93
志高空调	5,791.25	904.64	15.62	4,979.26	752.36	15.11	3,907.12	2,421.19	61.97
海信科龙	5,077.23	1,024.49	20.18	5,968.24	1,052.97	17.64	5,165.69	1,048.46	20.30
奥克斯集团	3,913.90	1,027.36	26.25	5,996.69	2,107.30	35.14	2,945.63	802.92	27.26
海尔集团	9,019.09	1,799.00	19.95	7,514.10	1,974.65	26.28	2,396.82	942.52	39.32
主要客户合计	134,407.47	16,044.99	11.94	115,369.01	23,559.37	20.42	66,609.85	18,952.28	28.45
其他合计	20,615.93	3,525.02	17.11	16,801.59	3,380.52	20.12	11,675.55	2,262.12	19.37
总计	155,023.40	19,570.00	12.62	132,170.60	26,939.89	20.38	78,285.41	21,214.39	27.10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主要集中在 15-30%之间，与公司 60-90 天的销售回款政策基本一致。2009 年金融危机影响消除后，随着经济的缓慢复苏，下半年销售增长较快，

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略高于 25%。2010、2011 年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因此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也不断下降。

C、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2011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至 1 月 31 日回收情况	回收率%
格力集团	7,634.77	-	-
美的集团	3,654.73	1,787.75	48.92
志高空调	904.64	227.69	25.17
海信科龙	1,024.49	134.81	13.16
奥克斯集团	1,027.36	350.00	34.07
海尔集团	1,799.00	692.52	38.50
前六大客户合计	16,044.98	3,192.77	19.90
其他合计	3,505.02	1,142.04	32.58
总计	19,570.00	4,334.81	22.15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收金额较少，主要是因为 1 月份适逢中国农历春节，许多客户提早休假，因此与其他月份相比，回款较少。

综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合理，总体质量良好，各报告期末在正常的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0%以上，一般可以全部收回，实际回收情况与公司的信用政策吻合，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的销售收款政策、历年的销售回款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在各会计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所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得润电子	2	10	20	50	100	100
海立美达	3	20	50	100	100	100
精艺股份	3	10	30	80	80	80
禾盛新材	5	10	30	70	100	100
康盛股份	5	10	40	60	60	60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三花股份	5	10	30	50	50	50
华意压缩	5	15	30	50	50	100
海立股份	2	20	40	70	70	95
常发股份	5	10	30	50	50	100
平均值	3.89	12.78	33.33	64.44	73.33	87.22
本公司	注	100	100	100	100	100

说明：选取与公司市场相近的家用电器零部件制造商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注：由于公司的大部分款项在 60-90 天内收回，因此公司对 3 个月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超过 3 个月账龄的应收账款，3-6 个月的计提比例为 5%（可比公司中，海立股份对于 6 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50%，1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 100%，均远远超出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注销金额合计 12.77 万元；除此以外，其他应收账款基本上在 3 个月内全部收回，回收风险较小。

因此，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未出现大额坏账冲销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

④客户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 户 名 称	金 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2011.12.3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098.00	20.94	4,098.00	-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2,203.22	11.26	2,203.22	-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1,333.54	6.81	1,333.54	-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930.56	4.76	930.56	-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880.71	4.50	880.71	-
前五大客户合计	9,446.04	48.27	9,446.04	-
2010.12.3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599.15	24.50	6,599.15	-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3,851.62	14.30	3,851.62	-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2,230.56	8.28	2,230.56	-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88.18	5.90	1,588.18	-
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	1,455.24	5.40	1,455.24	-
前五大客户合计	15,724.74	58.37	15,724.75	-
2009.12.31				

客 户 名 称	金 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912.37	23.16	4,912.37	-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533.72	11.94	1,832.81	700.92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2,488.05	11.73	2,488.05	-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2,421.19	11.41	2,325.37	95.82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50.07	7.31	685.12	864.95
前五大客户合计	13,905.40	65.55	12,243.72	1,661.69

上述前五大客户的账期绝大部分保持在 3 个月以内，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前五名客户按照合并口径（即以整个集团为单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 个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格力集团	7,634.77	39.01	7,634.77	-	-	-
美的集团	3,654.73	18.68	3,608.87	23.14	11.48	11.24
海尔集团	1,799.00	9.19	1,798.94	0.06	-	-
奥克斯集团	1,027.36	5.25	858.07	169.28	-	-
海信科龙	1,024.49	5.24	1,024.49	-	-	-
合计	15,140.34	77.37	14,925.15	192.48	11.48	11.2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格力集团	12,681.32	47.07	12,681.32	-	-	-
美的集团	4,990.77	18.53	4,819.75	159.34	1.43	10.25
奥克斯集团	2,107.30	7.82	2,107.30	-	-	-
海尔集团	1,974.65	7.33	1,974.65	-	-	-
海信科龙	1,052.97	3.91	1,051.43	1.54	-	-
合计	22,807.01	84.66	22,634.45	160.88	1.43	10.25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格力集团	8,561.08	40.36	8,561.08	-	-	-
美的集团	5,176.11	24.40	3,555.20	1,616.47	0.51	3.93
志高空调	2,421.19	11.41	2,325.37	95.82	-	-
海信科龙	1,048.46	4.94	992.44	56.02	-	-
海尔集团	942.52	4.44	926.27	16.25	-	-
合计	18,149.36	85.55	16,360.36	1,784.56	0.51	3.93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大型家电制造企业且 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期在 3 个月以内，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870.07	80.23	816.53	81.90	622.74	90.86
3 个月至半年	3.17	0.29	180.47	18.10	23.00	3.36
半年至一年	0.52	0.05	-	-	22.84	3.33
1 年以上	210.66	19.43	-	-	16.77	2.45
合 计	1,084.43	100.00	997.00	100.00	685.36	100.00

公司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85.36 万元、997.00 万元、1,084.4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5%、1.62%、1.33%。

2010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比 2009 年末增加 311.64 万元，增幅 45.47%；201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与 2010 年末增加 87.43 万元，上升了 8.77%。预付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满足客户产品需求，扩大产能，需要采购设备，预付了部分款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3 个月以内	96.69	18.70	220.68	54.14	237.57	36.01
3 个月至半年	339.59	65.68	1.44	0.35	210.88	31.97
半年至 1 年	79.93	15.46	-	-	24.84	3.77
1 年至 2 年	0.82	0.16	15.50	3.80	156.36	23.70
2 年至 3 年	-	-	150.00	36.80	30.03	4.55
3 年以上	-	-	20.00	4.91	-	-
合 计	517.03	100.00	407.62	100.00	659.68	100.00
坏账准备	0.37		96.55		19.88	
净 额	516.66		311.07		639.8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质量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款项，各报告期末净额分别为 639.80 万元、311.07 万元、516.6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6%、0.51%、0.64%，各期末余额较小。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发行费用	中介机构	420.92	13.79 万元为 3 个月以内；332.91 万元为 3 个月至 6 个月；74.21 万元为 6 个月至 1 年	81.41	发行费用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7.00	12 万元为 3 个月；5 万元为 3 个月至 6 个月	3.29	质量保证金
扬州海关	政府机构	10.88	3 个月以内	2.10	保证金
顺德海关	政府机构	10.88	3 个月以内	2.10	保证金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5.00	6 个月至 1 年	0.97	质量保证金

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单位：%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得润电子	2	10	20	50	100	100
海立美达	3	20	50	100	100	100
精艺股份	3	10	30	80	80	80
禾盛新材	5	10	30	70	100	100
康盛股份	5	10	40	60	60	60
三花股份	5	10	30	50	50	50
华意压缩	5	15	30	50	50	100
常发股份	5	10	30	50	50	100
平均值	4.13	11.88	32.50	63.75	73.75	86.25
本公司	5 ^注	10	50	100	100	100

说明：海立股份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因此未列示。

注：公司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对于 6 个月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按性质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605.35	24.05	3,574.48	21.34	2,269.06	16.27
周转材料	274.96	2.54	247.03	1.47	168.23	1.21
半成品	1,404.13	12.96	1,476.98	8.82	1,531.31	10.98
在产品	1,593.75	14.71	1,617.12	9.65	1,130.35	8.11
产成品	4,952.97	45.72	9,791.11	58.44	8,843.53	63.43
委托加工物资	1.27	0.01	46.68	0.28	-	-
合 计	10,832.43	100.00	16,753.39	100.00	13,942.48	100.00

公司 2009~2011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3,942.48 万元、16,753.39 万元和 10,832.4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49%、27.27%、13.32%。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2009~2011 年末上述四项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9%、98.25%、97.44%。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的结构变动不大。

① 原材料明细构成情况

材料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铜杆	3.31	20.16	32.18	182.42	104.30	474.41
氯化聚乙烯	236.64	282.47	837.21	927.50	405.62	345.71
乙丙胶	543.70	1,059.76	545.83	968.37	402.33	608.61
树脂粉	81.92	52.03	325.67	236.72	42.15	26.92
增塑剂	38.78	53.60	98.89	124.82	59.41	62.68
接插件、连接器	-	464.97	-	456.51	-	556.05
其他	-	672.36	-	678.15	-	194.68
合 计		2,605.35		3,574.48		2,269.06

原材料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一，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对原材料储存量有一个安全水平的要求。公司按照至少满足半个月生产需要的要求储备原材料，其中氯化聚乙烯用量较多，因此库存量相对较大；二，主要化工原料之一乙丙胶主要从国外进口，采购周期较长，而生产用量较大，相对价值较高，因此公司一般在价格较低的时候进行大宗战略采购，因此库存量较大。而其他主要原材料如铜材则由于供应商较多，采购周期较短，一般在订单下达短期内即可到达，因此库

存量较少。

② 产成品明细构成情况

类 别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数量 (万套)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套)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套)	金额 (万元)
空调连接组件	268.73	3,938.10	353.57	5,552.65	543.19	6,541.08
空调电源输入组件	136.82	635.44	371.11	3,127.04	305.52	1,896.21
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30.61	304.65	94.21	467.30	39.25	138.50
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17.70	48.92	53.55	393.20	39.12	181.06
其他电源输入组件	8.48	25.87	30.35	250.91	18.64	86.67
合 计	462.34	4,952.97	902.79	9,791.11	945.72	8,843.53

产成品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一，公司下游客户为大型家用电器制造厂商，其对长期合作供应商的生产规模要求较高，而且交货期较紧，采购订单下达后一般 3-5 天以内即要求交货，所以，公司的生产模式具有以销定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特点，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为确保快速及时、保质保量供货，公司一般会根据客户通过 ERP 系统发布的每月采购需求计划，提前生产足够的产成品作为安全储备，以保证交货期；二，公司的生产周期较短，从投料到产成品入库一般在 4-7 天完成，因此在产品、半成品相对较少。

③ 存货增减变动分析

2010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09 年末增加 2,810.91 万元，增幅为 20.16%，主要原因是：

A、业务规模扩张引起销售及采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55,023.40	132,170.60	78,285.41
原材料采购	120,803.73	108,967.02	60,643.96

2010 年扬州华声进入规模化生产，公司产品产销量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从上述数据可见，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及采购金额分别比 2009 年增长 68.83% 和 79.68%。公司需储备更多的存货以应对业务规模的日益扩大。

B、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引起存货价值增加。2010 年度，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铜

材及其他化工原料的价格均出现大幅上涨，其中铜材采购均价上涨了 37.45%，氯化聚乙烯采购均价上涨了 24.19%。在存货数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存货金额仍会出现增长。

2011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0 年末减少 5,920.96 万元，下降了 35.34%，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公司通过升级 ERP 系统、对存货进销存流程进行优化，加快了存货周转，存货管理效率得到了显著提升。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16,756.10	71.56	15,052.59	75.08	15,383.96	79.00
在建工程	3,034.62	12.96	1,200.47	5.99	115.23	0.59
无形资产	3,535.55	15.10	3,640.77	18.16	3,712.65	19.06
长期待摊费用	71.56	0.31	125.58	0.63	173.85	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7	0.07	28.47	0.14	88.14	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15.31	100.00	20,047.89	100.00	19,473.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2009-2011 年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5%、99.23%、99.62%，各主要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2010 年末、2011 年末较 2009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未发生较大变化。

(2) 在建工程

2010 年末在建工程比 2009 年末增加 1,085.24 万元，主要原因为：现有生产能力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为了应对逐年扩大的生产规模，公司在 2010 年进行生产车间改造及扩建，并增加了部分生产设备。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逐步加大对厂房及生产线的投入。

2011 年末在建工程比 2010 年末增加 1,834.14 万元，增幅为 152.78%，主要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进行的投入。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化不大。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894.58	459.20	3,435.38	50
电脑软件	140.81	109.43	31.38	5
商标注册费	84.16	15.38	68.78	10
合计	4,119.56	584.01	3,535.55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坏账准备	41.54	189.83	359.47
其中：应收账款	41.17	93.28	339.59
其他应收款	0.37	96.55	19.88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请参阅本招股书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的主要结构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之“2、流动资产”。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所处行业有着存货周转速度较快的特点，存货周转天数一般为 60 天，因此存货跌价情况少有发生，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跌价情况进行测试均未有跌价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会计师及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过程，并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测试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存货期末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各期末对固定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测试，均未有减值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报告期内未提取减值准备。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11,865.00	18.11	-	-	849.02	2.07
应付票据	16,800.32	25.65	19,911.60	41.51	15,934.77	38.79
应付账款	9,316.55	14.22	7,676.28	16.00	8,599.23	20.93
预收账款	773.79	1.18	138.37	0.29	307.48	0.75
应付职工薪酬	257.81	0.39	629.85	1.31	613.13	1.49
应交税费	759.23	1.16	251.25	0.52	-71.53	-0.17
其他应付款	106.52	0.16	86.32	0.18	1,848.92	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25.00	27.0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7,604.22	87.94	28,693.67	59.82	28,081.02	68.36
长期借款	7,900.00	12.06	18,500.00	38.57	13,000.00	31.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775.00	1.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00.00	12.06	19,275.00	40.18	13,000.00	31.64
负债合计	65,504.22	100.00	47,968.67	100.00	41,081.0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负债总额也逐步增加。从报告期内看，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36%、59.82%和 87.94%。各主要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2、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为了取得较长期稳定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1%、38.57%、57.23%。2011 年度，票据贴现率不断上升，公司凭借自身实力及与银行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灵活转换融资方式，从银行取得短期贷款。截至 2011 年，公司新增短期贷款 11,865.00 万元。详情请参阅本招股

意向书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票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①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09~2011 年末应付票据在总负债中所占比重为 38.79%、41.51%、2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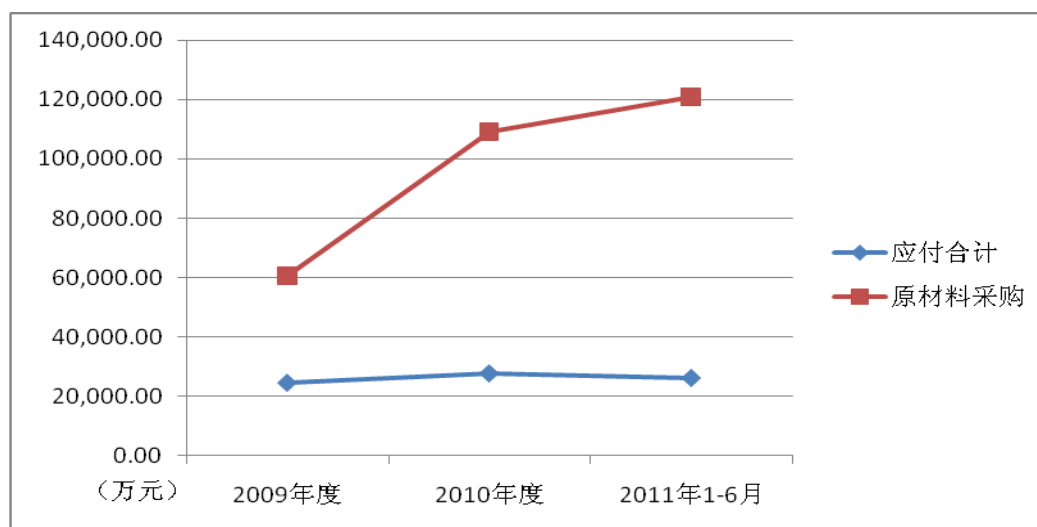
②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2009~2011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8,599.23 万元、7,676.28 万元、9,316.55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重分为 20.93%、16.00%、14.22%。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一般为赊购，账期平均为 10~30 天。

③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计金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付票据	16,800.32	19,911.60	15,934.77
应付账款	9,316.55	7,676.28	8,599.23
合计	26,116.87	27,587.89	24,533.99
原材料采购	120,803.73	108,967.02	60,643.96

公司 2010 年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与 2009 年末相比变化不大，增幅为 12.45%，主要原因为：2010 年随着扬州华声进入规模生产及经济继续向好，公司业务量增长，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致使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 2011 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相比 2010 年末减少 1,471.01 万元，下降了 5.33%，变化不大。



如上图所示，从 2009 年开始，原材料采购额随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增长；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计金额则变化不大,并未与原材料采购额同比例上升,其主要原因是:一、在公司原材料采购中,铜材占比在 60%以上。公司对铜材供应商的付款周期一般为验收入库后 10 天左右,因此各期期末挂账的应付账款较少,且变化不大。二、2011 年公司通过升级 ERP 系统、对存货进销存流程进行优化,加快了存货周转,存货管理效率得到了显著提升。因此,截至 2011 年末,存货、应付票据余额均有所减少。

④报告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100 万元以上)对手方情况如下:

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采购明细
深圳市诚威电线有限公司	-	600	1,238.64	铜
杭州科利化工有限公司	3,660.74	1,873.08	1,399.75	氯化聚乙烯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204.46	3,834.00	1,335.71	氯化聚乙烯
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81.83	210.5	-	增塑剂
广州市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99.01	802.79	130.23	聚氯乙烯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332.87	349.9	307.18	连接器、接插件
顺德市业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工程款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	-	1,072.22	乙丙胶
广州市杜丽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85.07	887.37	627.63	阻燃剂
健和兴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69.76	519.18	-	连接器、接插件
东莞市兴邦化工有限公司	329.52	360.76	201.7	安定剂\润滑剂
深圳市邦得利电子有限公司	411.87	386.92	320.53	连接器、接插件
广州市申日化工有限公司	431.00	891.1	368	交联剂、硫化剂
温州市珠城电气有限公司	498.48	362.49	169.5	连接器、接插件
广州钼特化工有限公司	547.01	556.19	291.96	防老剂\癸二酸二辛酯
合山化工(辽宁)有限公司	436.53	390.87	235.87	滑石粉、填充剂
佛山市雄晋贸易有限公司	343.35	271.25	22.71	聚氯乙烯
佛山市辰锦经贸有限公司	631.89	501.21	280.59	三氧化二锑
佛山市顺德区天晟贸易有限公司	17.30	96.26	34.94	增塑剂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54.83	146.94	83.46	增塑剂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4.53			增塑剂
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6.83	28.2	-	碳黑
广州市浚文贸易有限公司	296.93	-	-	连接器、接插件
中山市胜利彩印包装厂	199.00	184	172	纸箱
苏州珠城电气有限公司	195.12	272	48.54	连接器、接插件
东莞立茂化工有限公司	135.00	95	59	重钙\轻钙
岳阳市唯楚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425.20	-	-	阻燃剂
运城市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2.70	220.76	117.03	轻质氧化镁
茂名环星炭黑有限公司	274.72	449.8	204.17	碳黑

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采购明细
深圳市金元健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96.62	110.59	-	连接器、接插件
佛山市南海上鸿化工有限公司	108.48	187.08	103.24	石蜡
乐清市科讯电子有限公司	53.73	110.69	147.82	连接器、接插件
华星(宿迁)化学有限公司	116.60	158.59	63.84	防老剂、交联剂
佛山市顺德区鸿得贸易有限公司	79.83	143.21	180.62	连接器、接插件
佛山市方普防护塑胶有限公司	132.83	124.06	122.82	护套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乐安彩印厂	126.00	180	87	纸箱
南平市华灿电器有限公司	31.00	81.24	75	连接器、接插件
佛山市顺德区梅林化工有限公司	113.68	138.03	152.93	填充剂
广东宇星铍业有限公司	55.00	143.71	9.95	阻燃剂
广东省蕉岭县鑫福建材有限公司	97.57	118.34	102.22	重钙
广东六和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14.41	51.96	474.41	聚氯乙烯
广西贺州市科隆粉体有限公司	38.00	12.72	26	重钙
宜兴市东方精细化工厂	35.73	28.94	14.5	防老剂
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	46.11	聚氯乙烯
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	900	3,523.30	铜
中山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749.03	112.64	增塑剂
东莞市詮盛塑料有限公司	-	704.47	-	塑料粒
扬州华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661.63	213.19	产成品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142.62	-	增塑剂
广州天恒企业有限公司	-	-	381.55	连接器、接插件
三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	-	273.59	乙丙胶
FENGWIN INTERNATIONAL LTD.(日本三井)	127.98	-	216.81	乙丙胶
DSM El1stmers 1si1	-	-	157.05	乙丙胶
天津阿克苏诺贝尔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	-	79.2	交联剂
台州市奥力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	交联剂
广西贵港格雷蒙化工冶炼有限公司	-	-	-	氧化锌、阻燃剂
佛山市南海区黄歧兆亨化工经营部	-	-	-	石蜡
丰铁塑机(广州)有限公司	-	-	-	设备
正将自动化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148.40	-	-	设备
天津市天缆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35	-	-	设备
珠海市源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138.09	-	-	接插件
扬州市邗江龙峰包装制品厂	97.95	-	-	纸箱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钟灵彩印包装厂	87.42	-	-	纸箱
乐清市昌顺电子有限公司	69.17	-	-	接插件
大连华韩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67.20	-	-	设备
东莞精铁机械有限公司	60.24	-	-	设备
广州市鑫爵化工有限公司	55.62	-	-	石蜡
佛山市绅鹏化工有限公司	-	-	-	填充剂
合 计	16,407.45	19,037.48	15,285.14	-

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采购明细
应付票据总计	16,800.32	19,911.60	15,934.77	-
占 比	97.66%	95.61%	95.92%	

报告期应付账款（100 万元以上）对手方情况如下：

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采购明细
杭州科利化工有限公司	1,690.63	846.93	299.94	氯化聚乙烯
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	-	610.29	499.82	铜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696.78	氯化聚乙烯
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	-	459.31	铜
健和兴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52.47	285.87	53.91	接插件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287.80	534.37	991.38	铜
合山化工(辽宁)有限公司	365.20	288.43	242.48	滑石粉
温州市珠城电气有限公司	264.24	209.39	102.93	接插件
天津阿克苏诺贝尔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189.00	188.08	16.37	交联剂
深圳市邦得利电子有限公司	222.73	255.43	282.11	接插件
岳阳市唯楚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54.80	18.80	-	阻燃剂
广州钼特化工有限公司	238.00	150.72	89.83	防老剂、癸二酸二辛旨
广州市杜丽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0.64	270.17	185.65	阻燃剂
东莞市兴邦化工有限公司	178.73	222.69	173.10	安定剂、润滑剂
茂名环星炭黑有限公司	207.08	104.04	185.21	炭黑
佛山市辰锦经贸有限公司	-	19.28	38.50	三氧化二锑
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5.35	45.98	-	炭黑
苏州珠城电气有限公司	-	124.26	33.66	接插件
运城市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01	82.58	87.34	氧化镁
中山市胜利彩印包装厂	-	160.52	86.01	纸箱
东莞精铁机械有限公司	-	133.52	6.56	设备
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	增塑剂
江都市鑫华物资有限公司	118.60	76.94	54.98	水煤浆
广州市浚文贸易有限公司	-	207.25	149.77	接插件
东莞立茂化工有限公司	-	115.34	47.86	重钙、轻钙
阿克苏诺贝尔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	76.26	17.41	交联剂
广州市申日化工有限公司	106.72	177.87	386.88	交联剂
佛山市顺德区梅林化工有限公司	-	83.92	113.37	填充剂
天津市天缆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	9.89	68.81	设备
广州市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94.28	19.88	树脂粉
东莞市虎门富达机械厂	-	121.71	8.02	设备
扬州牧羊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54.55	104.55	工程款
惠州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1.89	21.53	接插件
深圳市诚威电线有限公司	583.61	-	635.57	铜
南平市华灿电器有限公司	-	48.58	135.36	接插件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176.26	180.93	26.19	接插件
扬州华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35.65	87.67	工程款
潼南县开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42.92	58.15	接插件
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39.34	-	铜

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采购明细
上海汇得盛物资有限公司	-	-	-	铜
广州天恒企业有限公司	-	-	428.24	接插件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16.92	铜
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8.64	-	-	人工
顺德供电分公司	110.94	-	-	电力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乐安彩印厂	113.85	-	-	纸箱
深圳市金元健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101.64	-	-	接插件
合计	6,400.94	6,148.68	7,012.04	-
应付账款合计	9,316.55	7,676.28	8,599.23	-
占比	68.71%	80.10%	81.54%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主要对手方均为公司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况。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 9,175.63 万元，占比 98.49%，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账款

2009~2011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07.48 万元、138.37 万元、773.7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75%、0.29%、1.18%，所占比重较小。2009、2010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预收少量客户的款项，相关预收账款对应的货物一般会在 2~3 周内发出，从而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2011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比 2010 年末增加 635.41 万元，上升了 459.21%，其主要原因是：2011 年下半年铜价有所回落，部分客户基于对铜价走势的判断，与公司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订单价格以当时的铜价为基准确定（又称为“锁铜”），并相应预付了一定比例的款项作为保证金。

截至 2011 年末，所有预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13.13 万元、629.85 万元、257.8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比重分别为 1.49%、1.31%、0.39%，占比较小。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2009~201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71.53 万元、251.25 万元、759.2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因此应交税费余额也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政府暂垫款等。

201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6.32 万元，较 200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了 1,762.6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了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暂垫款 1,550 万元。

2011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与 2010 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3、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2009~201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000.00 万元、18,500.00 万元、7,900 万元。

2010 年末比 2009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增加了 5,500 万元，增幅 42.31%。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量增长较快，对资金的需求增大。

2011 年末比 201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减少了 10,600 万元，下降了 57.30%，主要原因为部分长期借款将于 2012 年到期，在财务报表上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企业发展基金	-	775.00	-
合 计	-	775.00	-

注：根据江苏扬州邗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拨付扬州华声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阶段企业发展金的通知》，公司获得的发展项目扶持专用金计入 2011 年递延收益的金额为 775.00 万元，截至 2012 年末，该递延收益的余额已摊销完毕。

4、偿债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期末数）	1.41	2.14	1.81
速动比率（期末数）	1.22	1.56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数）	61.73%	55.88	55.13

偿债能力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83.09	13,625.95	10,412.00
利息保障倍数	2.93	3.66	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65.17	7,109.70	-317.75
净利润（万元）	7,198.57	7,309.22	6,69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88.42	97.27	-4.75

公司2009~2011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81、2.14、1.41，速动比率分别为1.31、1.56、1.22，公司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仍保持了较好的资产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公司存货周转快、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短，变现能力较强，主要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偿债压力较小，且上述流动负债项目与流动资产项目存在业务经营上的密切联系，配比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比较合理，2009~2011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13%、55.88%、61.73%，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2011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自 2011 年初以来票据贴现利率一直上升，已经远高于银行贷款利率。在上述情况下，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贷款、减少票据贴现，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2009~2011 年末，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412.00 万元、13,625.95 万元和 14,783.09 万元，债务偿还能力不断提高。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78、3.66、2.93，有所下降，其中 2009 年票据贴现率及借款利息费率相对较低，因此利息保障倍数较高；2010、2011 年度由于银行贷款利率上升，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仍能保持在 3 倍左右，表明公司有足够的盈利来偿还借款利息，有利于公司保持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

2009、2011 年度，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详细原因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年度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得润电子		1.13	1.16		0.89	0.97

财务指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年度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海立美达		1.18	1.12		0.68	0.69
精艺股份		1.92	3.21		1.43	2.61
禾盛新材		4.20	5.66		2.51	4.21
康盛股份		1.93	1.32		1.43	1.05
三花股份		2.26	2.05		1.80	1.42
华意压缩		0.93	0.97		0.64	0.64
海立股份		0.92	0.93		0.68	0.73
常发股份		2.17	1.01		1.77	0.80
平均值		1.85	1.94		1.31	1.46
调整后平均值		1.79	1.22		1.23	0.90
本公司	1.41	2.14	1.81	1.22	1.56	1.3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精艺股份、禾盛新材在 2009 年，康盛股份、常发股份在 2010 年上半年公开发行人募集资，海立美达在 2010 年底公开发行人募集资，导致指标出现异常，上表中计算调整后的平均值时将其当年末数据剔除。

截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1 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反映了其业务经营特点，反映了其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2011 年上述两指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截至 2011 年末，17,725.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将于 2012 年到期，在财务报表上重分类至流动负债。剔除上述长期借款金额的影响后重新计算的流动比率达到 2.04，速动比率达到 1.77，基本与去年持平。

(3) 偿债能力综合分析

公司从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信誉度较高，2009~2011 年度，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评定为 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2010 年度被中国银行顺德分行认定为“信用优质客户”，被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认定为其战略合作伙伴，反映公司具备较好银行融资能力。

综合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的使用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裕，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11	2010	2009	2011	2010	2009	2011	2010	2009
得润电子		3.38	3.23		4.73	5.20		0.81	0.72
海立美达		16.70	14.30		7.06	6.32		2.59	2.37
精艺股份		8.12	6.60		9.31	9.57		1.94	1.75
禾盛新材		8.74	7.16		2.93	2.82		0.99	0.96
康盛股份		6.65	6.91		5.04	5.63		0.96	1.12
三花股份		6.13	4.92		3.50	2.47		0.90	0.86
华意压缩		8.10	6.94		5.67	5.29		1.41	1.29
海立股份		7.45	5.74		6.70	6.19		1.08	0.96
常发股份		7.23	5.50		8.05	6.90		1.27	1.27
平均值		8.06	6.81		5.89	5.60		1.33	1.25
本公司	6.67	5.49	5.15	9.90	7.49	5.65	1.66	1.74	1.3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1 年度报告。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2009~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5、5.49、6.67 次，效率逐年提升。周转天数在 60 天左右，总体上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与公司的销售回款政策一致。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①一般而言，信用政策需与价格、批量等因素综合考虑，以达到商业利益最大化。如海立美达、精艺股份等采用“薄利多销”战略，毛利率较低，对客户的回款时间要求较高，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剔除这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周转天数为 64 天，与发行人的相关指标（平均周转天数为 68 天）较为接近。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综合考虑了价格、批量等因素，应收账款周转率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的优质家电生产商，如格力、美的、海信等，合作关系时间较长且稳定，资信等级较好，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以达到合作共赢的目标。

③目前没有与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符合公司与客户共赢的目标。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执行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销售回款能力。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坏账损失，目前的周转率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5 次、7.49 次、9.90 次，效率逐年提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的产品销路畅通，存货管理效率较高。

2010 年，由于经济继续向好发展，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政策的推进，公司产品产销两旺，库存商品周转速度加快，2010 年度存货周转率高于 2009 年度。

2011 年，公司销售情况良好，销售规模扩大；而且公司通过通过升级 ERP 系统、对存货进销存流程进行优化，提高了存货管理效率，因此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2 次、1.74 次、1.66 次，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表明公司的资产周转情况良好，资产管理水平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5,009.83	99.99	132,136.87	99.97	78,285.3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3.57	0.01	33.73	0.03	0.08	0.00
合 计	155,023.40	100.00	132,170.60	100.00	78,285.4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零星接插件、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97%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空调连接组件	111,187.75	71.73	98,398.52	74.47	60,618.92	77.43
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6,154.39	3.97	4,725.34	3.58	3,310.75	4.23
空调电源输入组件	33,031.15	21.31	24,532.49	18.57	11,765.14	15.03
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3,134.18	2.02	2,859.81	2.16	1,754.67	2.24
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	1,502.36	0.97	1,620.70	1.23	835.84	1.07
合 计	155,009.83	100.00	132,136.87	100.00	78,285.33	100.00

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及城市化进程带来了对家电需求的持续增长，进而带动了家电配套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主要为家电制造商提供配线组件产品，营业收入主要由空调连接组件以及空调电源、电热电器、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构成，各种类产品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空调用配线组件销售，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其中空调连接组件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0%以上。

(2) 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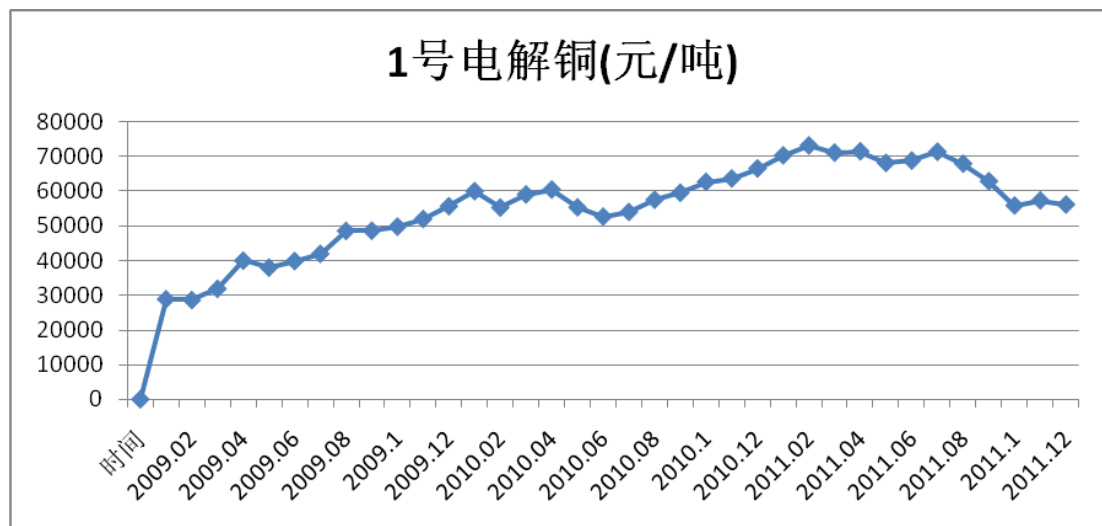
地区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区	68,900.13	44.45	62,347.32	47.18	41,450.64	52.95
华东区	69,538.79	44.86	43,380.65	32.83	22,401.97	28.62
西南区	1,767.29	1.14	13,119.01	9.93	8,577.22	10.96
华中区	5,586.94	3.60	9,660.04	7.31	4,416.04	5.64
其他区	9,216.68	5.95	3,629.85	2.75	1,439.47	1.84
合 计	155,009.83	100.00	132,136.87	100.00	78,285.33	100.00

家电制造企业是公司的下游客户，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家电生产商，如格力、美的、海尔、海信、科龙等家电生产企业，这些企业大多设立在珠

三角、长三角地区，根据配送便利、成本节约的原则就近采购零部件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 80%以上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公司 2007 年在江苏扬州设立子公司扬州华声，并于 2009 年正式投产运营，2009 年-2011 年，华东地区的销售额占比逐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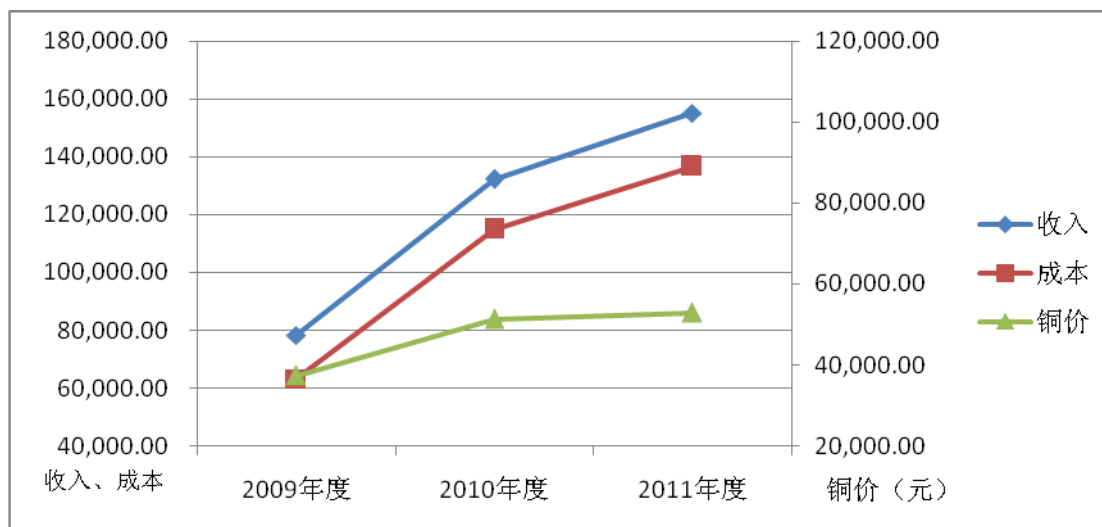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各月铜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公司产品的定价基本上按照“材料成本+加工费”原则制定，当铜价上涨或下跌时，收入及成本会随铜价的波动同步变动。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铜采购均价情况如下图所示：



上图显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及铜价呈现同方向变动的趋势；而且由于公司销量逐年上升，因此营业收入、成本的增长幅度比铜价的增长幅度更高。

公司在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53,851.54 万元，增幅为 68.79%，主要原因为：2010 年度，上半年铜价回升至相对高位稳定，且下半年持续上涨，公司各产品销售单价相比 2009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其中空调连接组件、空调电源输入组件分别上升 30.22%、20.98%）；受益于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国家政策及经济复苏的背景，加之扬州华声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公司产品的销量出现较快增长（其中空调连接组件、空调电源输入组件分别增长 24.65%、72.36%），综合因素使得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68.79%。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0 年度增加 22,872.96 万元，增幅为 17.32%，主要原因为：一、2011 年原材料均价略有上涨，致使各产品销售单价相比 2010 年有所上升（其中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空调电源输入组件分别增长 19.85%、22.77%）；二、公司销售良好，销量同比有所增长（其中空调连接组件、空调电源输入组件分别增长 5.79%、9.7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销量及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单价 (元/套)	变动率 %	单价 (元/套)	变动率 %	单价 (元/套)
空调连接组件	17.99	6.76	16.85	30.22	12.94
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6.58	19.85	5.49	17.56	4.67
空调电源输入组件	10.62	22.77	8.65	20.98	7.15
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5.25	1.74	5.16	1.98	5.06
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	5.83	7.76	5.41	38.36	3.91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量 (万套)	变动率 %	销量 (万套)	变动率 %	销量 (万套)
空调连接组件	6,179.08	5.79	5,841.16	24.65	4,686.06
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936.63	8.84	860.52	21.41	708.78
空调电源输入组件	3,110.03	9.70	2,834.94	72.36	1,644.81
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597.42	7.71	554.64	59.86	346.95
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	257.49	-14.04	299.53	39.97	214.00
合 计	11,080.65	6.64	10,390.79	36.71	7,600.60

由上表可见，2009~2011 年度公司整体业务量稳步增长，其主要四类配线组件产品均保持良好的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有利的产业政策环境

2008 年 12 月，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财建【2008】862 号），2008 年底、2009 年初，国内各地区开始执行“家电下乡”政策。“家电下乡”政策有力地拉动了农村对家电的需求，从而拉动了家电上游配套产品的需求。

2009 年 6 月财政部联合其他部门印发了《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提出了家电“以旧换新”的消费升级概念，促进了家电类产品的消费，拉动了家电配套产品的需求。

2009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财政部公布“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房间空调器推广目录（第一批），该政策持续到 2010 年 5 月 31 日。2010 年 5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公布，从 2010 年 6 月 1 日起，空调节能补贴延长一年。该政策带动了家用电器的节能消费，拉动了家电配套产品的需求。

家电下乡政策、以旧换新政策、节能惠民政策的主要补贴对象是空调、冰箱、平板电视、洗衣机等面向消费者的终端产品；发行人作为家电行业上游零配件供应商，并未直接获得上述家电行业鼓励政策的相关财政补贴。

（2）公司生产能力的持续增强

公司 2007 年在江苏扬州成立了子公司扬州华声，于 2009 年 3 月正式投入运营，当年 5 月实现销售，并于 2010 年进入规模化生产。2009~2011 年度公司生产能力分别为 8,300 万套、10,000 万套和 11,200 万套，近两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32.53%和 12.00%。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在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冰洗电器、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的生产与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006 年以前，空调生产高峰期一般从每年 10 月开始，到次年 6 月底有所减缓，相应地，公司的空调连接组件、空调电源输入组件生产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随着经济条件逐步改善，近年来的极端天气极大地刺激了空调的市场需求，冷暖型空调占比提升，空调消费由原来的季节性消费转为稳定消费，空调生产已经没有了明显的淡旺季之分。因此，空调类配线组件也从季节性波动生产转向稳定生产，全年不会出现显著的产量波动情况。

（二）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

1、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利润	18,414.59	17,233.61	14,988.23
其他业务利润	4.42	1.88	0.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75		
三项期间费用	10,303.70	8,625.92	5,585.88
资产减值损失	-135.52	-169.64	283.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0.1
投资收益	-	-760.53	-1,273.04
营业利润	7,888.07	8,018.68	7,825.88
营业外收支	678.38	677.18	52.69
利润总额	8,566.45	8,695.87	7,878.57
净利润	7,198.57	7,309.22	6,691.1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占比较小。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利润将稳定增长，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巩固和持续的提升。

2、主营业务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类别的毛利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空调连接组件	14,847.46	80.63	13,805.35	80.11	11,667.80	77.85
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843.82	4.58	727.58	4.22	698.52	4.66
空调电源输入组件	2,246.90	12.20	2,225.41	12.91	2,102.80	14.03
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430.24	2.34	414.79	2.41	353.83	2.36
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	46.17	0.25	60.47	0.35	165.28	1.10
合 计	18,414.59	100.00	17,233.61	100.00	14,988.23	100.00

公司长期致力于各类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和生产，主业突出，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空调用配线组件产品，其毛利占公司总毛利的比例近三年在 90%以上，其中空调连接组件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为 80%左右。其

次为电热电器电源、冰洗电器电源输入配线组件，这两类配线组件产品的毛利额报告期内呈逐年增长趋势，占比也逐年提高，表明公司在保持空调用配线组件产品市场优势的同时，逐步扩展其他产品的销售。可见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产能的扩大，有力地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3、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因素

健康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会给家电产业链上下游各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也会给居民收入的增长、消费能力的增加提供保障，均有利于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国内经济的发展方向已由以前的大规模投资拉动 GDP 增长的模式调整为以促进消费、关注民生为主线的发展思路。家电作为居民生活的必备消费用品，在今后，必将会迎来一个更好的发展良机。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家电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健康、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将获得持续的盈利增长。但如果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2）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公司作为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生产企业，铜、化工原料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其铜及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会影响到公司整体生产成本，公司采购及销售的定价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化解了因铜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铜价上升时，公司采购铜材成本上升，同时与客户结算的价格也得到相应提高；反之亦然。但是，铜价的上涨将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在加工费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其次，铜价的持续攀升将占用更多流动资金，从而间接地增加财务费用，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耗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耗用金额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耗用金额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耗用金额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铜	82,331.98	61.47	73,831.56	62.24	38,704.10	56.34
氯化聚乙烯	8,921.40	6.66	7,839.52	6.61	5,074.54	7.39
乙丙胶	2,198.05	1.64	1,836.15	1.55	1,988.39	2.89

材料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耗用金额	占生产成本的 比例%	耗用金额	占生产成本的 比例%	耗用金额	占生产成本的 比例%
PVC 树脂	2,300.54	1.72	2,047.21	1.73	1,123.10	1.63
增塑剂	4,938.77	3.69	4,111.82	3.47	2,182.47	3.18
接插件、连接器	6,745.60	5.04	6,660.73	5.62	4,648.61	6.77
合 计	107,436.34	80.21	96,326.99	81.22	53,721.21	78.2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氯化聚乙烯、接插件、连接器、增塑剂等，其中铜占总成本比重在 60%左右，其他原材料品种较多，且单一品种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

当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若公司由于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影响未能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则会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以下就铜、化工原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毛利率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由于化工原料中氯化聚乙烯、增塑剂占比较大，合计接近 50%；其他化工原料品种较多、单一品种占比较低，且上述化工原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均主要受石油价格的影响，变动趋势类似，因此以下仅对氯化聚乙烯、增塑剂进行敏感性分析。

①铜

目前，公司铜材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均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市场铜价制定，因此实际上铜价波动对公司利润并没有重大影响。以公司目前最主要产品空调连接组件为例，报告期内，铜价平均波动情况和该产品平均单位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毛利（元/套）	2.40	1.69	2.36	-5.08	2.49
铜材耗用平均单价（万元/吨）	5.30	3.34	5.12	38.01	3.71

从上可见，报告期内铜价大幅波动，但公司的单位产品毛利基本维持稳定。因此我们就铜材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在单位产品毛利维持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其他条件不变，以公司2009-2011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铜材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为基数，铜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铜价格变动率（%）	毛利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40	15.17	16.64	23.41
-30	14.19	15.57	22.18
-20	13.33	14.62	21.06
-10	12.56	13.79	20.06
0	11.88	13.04	19.15
10	11.27	12.37	18.31
20	10.72	11.77	17.55
30	10.22	11.22	16.84
40	9.76	10.72	16.19

由上表可见，在单位产品毛利维持不变的情况下，铜价上涨会导致毛利率下降，反之亦然。铜价越高，铜价的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越小。

②氯化聚乙烯

假定其他条件不变，以化工原料氯化聚乙烯的成本作为变量，以公司2009-2011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氯化聚乙烯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为基数，氯化聚乙烯价格对公司利润、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A、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价格波动率%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平均（%）
-40	19.76	17.63	12.48	16.62
-30	14.82	13.22	9.36	12.47
-20	9.88	8.81	6.24	8.31
-10	4.94	4.41	3.12	4.16
10	-4.94	-4.41	-3.12	-4.16
20	-9.88	-8.81	-6.24	-8.31
30	-14.82	-13.22	-9.36	-12.47
40	-19.76	-17.63	-12.48	-16.62
敏感系数	-0.4939	-0.4407	-0.3120	-0.4155

由上表可见，测算氯化聚乙烯对利润的敏感系数平均为-0.4155，意味着公司生产所使用的氯化聚乙烯的价格每上升（或者下降）1个百分点，在其它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利润会在原来基础上减少（或者增加）0.4155百分点。

B、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价格变动率（%）	毛利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40	14.23	15.34	21.53
-30	13.64	14.76	20.94
-20	13.06	14.19	20.34
-10	12.47	13.62	19.74
0	11.88	13.04	19.15
10	11.29	12.47	18.55
20	10.71	11.89	17.95
30	10.12	11.32	17.35
40	9.53	10.74	16.76

由上表可见，氯化聚乙烯价格变动10%，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即营业收入不变，公司的毛利率变动约为0.6%，在其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相对铜材来说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③增塑剂

假定其他条件不变，以化工原料增塑剂的成本作为变量，以公司2009-2011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塑剂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为基数，增塑剂价格对公司利润、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A、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价格波动率%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平均%
-40	10.95	9.25	5.37	8.52
-30	8.21	6.93	4.03	6.39
-20	5.47	4.62	2.68	4.26
-10	2.74	2.31	1.34	2.13
10	-2.74	-2.31	-1.34	-2.13
20	-5.47	-4.62	-2.68	-4.26
30	-8.21	-6.93	-4.03	-6.39
40	-10.95	-9.25	-5.37	-8.52
敏感系数	-0.2737	-0.2312	-0.1342	-0.2130

由上表可见，测算增塑剂对利润的敏感系数平均为-0.2130，意味着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增塑剂的价格每上升（或者下降）1个百分点，在其它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利润会在原来基础上减少（或者增加）0.2130个百分点。

B、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价格变动率（%）	毛利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40	13.18	14.25	20.17
-30	12.86	13.94	19.92
-20	12.53	13.64	19.66
-10	12.21	13.34	19.40
0	11.88	13.04	19.15
10	11.56	12.74	18.89
20	11.23	12.44	18.63
30	10.91	12.14	18.38
40	10.58	11.83	18.12

由上表可见，增塑剂价格变动10%，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即营业收入不变，公司的毛利率变动约0.30%，在其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相对氯化聚乙烯来说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基于良好合作关系，在化工原料价格波动达一定程度时，公司会与客户协商对价格进行调整。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

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按国家税收政策，报告期 2009 年度、2010 年 1~11 月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2010 年 12 月开始缴纳上述税费，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增值税情况及模拟计算的免缴上述两种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 1-11 月	2009 年度
增值税	2,609.44	907.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66	63.52
教育费附加	78.28	27.22
两税合计	260.94	90.74
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	3.57%	1.36%

上述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税收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广东华声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2011 年期间其所得税税率为 15%。若此项税收优惠不再享受，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吸收合并的煌明电业部分，2007 年~2008 年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2011 年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2.5%的税率征收。合并后公司与煌明电业的收

入及利润划分比例为 75.27% : 24.73%，并以此作为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数。2011 年后此部分优惠将到期，对公司利润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三）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利润率(%)	5.09	6.07	10.00
销售利润率(%)	5.53	6.58	10.06
销售净利率(%)	4.64	5.53	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3	23.54	23.52
每股收益（元）	0.48	0.49	—

注：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销售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比较稳定，净资产收益率维持在 20% 左右；2011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利率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增长所致。营业利润率、销售利润率、销售净利率在 2010、201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铜材价格波动以及公司的定价模式所决定的。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经审计的利润表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5,023.40	17.29	132,170.60	68.83	78,285.41
减：营业成本	136,604.40	18.85	114,935.12	81.58	63,297.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75	-	-	-	-
销售费用	2,120.77	12.41	1,886.67	35.04	1,397.16
管理费用	3,701.18	7.65	3,438.14	14.82	2,994.49
财务费用	4,481.75	35.76	3,301.11	176.42	1,194.22
资产减值损失	-135.52	-20.11	-169.64	-159.87	283.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20.10
加：投资收益	-	-	-760.53	-40.26	-1,273.04
二、营业利润	7,888.07	-1.63	8,018.68	2.46	7,825.88
加：营业外收入	817.18	-6.83	877.08	1027.58	77.78
减：营业外支出	138.79	-30.57	199.89	696.57	25.09
三、利润总额	8,566.45	-1.49	8,695.87	10.37	7,878.57
减：所得税费用	1,367.88	-1.35	1,386.64	16.77	1,187.47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四、净利润	7,198.57	-1.51	7,309.22	9.24	6,69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8.57	-1.51	7,309.22	10.28	6,627.73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155,009.83	17.31	132,136.87	68.79	78,285.33
2. 其他业务收入	13.57	-59.77	33.73	-	0.08
合 计	155,023.40	17.29	132,170.60	68.83	78,285.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少量原材料的销售，在营业总收入中所占比重很小，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均不到 1%。

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1. 主营业务成本	136,595.24	18.88	114,903.26	81.53	63,297.11
2. 其他业务成本	9.16	-71.24	31.85	-	0.05
合 计	136,604.40	18.85	114,935.12	81.58	63,297.15

与营业收入相对应，公司营业成本伴随营业收入同步变动，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及人工费，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一般采用“材料成本+加工费”的模式确定产品价格，因此当原材料（主要为铜）价格变动时，销售价格也会随之调整，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基本保持了同向变动。

2、期间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120.77	12.41	1,886.67	35.04	1,397.16
销售费用率 (%)	1.37	-4.20	1.43	-20.02	1.78
管理费用	3,701.18	7.65	3,438.14	14.82	2,994.49
管理费用率 (%)	2.39	-8.08	2.60	-31.99	3.83
财务费用	4,481.75	35.76	3,301.11	176.42	1,194.22
财务费用率 (%)	2.89	15.60	2.50	63.73	1.53
期间费用合计	10,303.70	19.45	8,625.92	54.42	5,585.88
期间费用占 营业收入比例 (%)	6.65	19.45	6.53	-8.53	7.14

由上表可见，公司最近三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保持在7%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装卸费、销售人员工资、折旧摊销及维修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构成。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489.51 万元，增幅 35.04%，主要因为公司 2010 年主要产品销售量同比增长 36.71%，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8.83%，致使运输装卸费增加 403.28 万元。

2011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0 年度增长 12.41%，主要因为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0 年度增长 17.29%，销售费用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折旧摊销费、办公费、认证及检测费、差旅费、各项税费等构成。

201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09 年增加 443.65 万元，增幅 14.82%，主要因为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管理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增加。

201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0 年度增长 7.65%，变化不大，主要系随业务规模的扩大略有增长。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4,437.80	3,270.20	1,162.40
其中：票据贴息	2,634.95	2,309.10	653.56
贷款利息	1,802.85	961.10	508.84
减：利息收入	131.69	162.34	65.35
汇兑损益	26.69	65.26	-4.94
其他	148.94	129.99	102.11
合 计	4,481.75	3,301.11	1,194.2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构成，2009~2011 年度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 1,194.22 万元、3,301.11 万元、4,481.75 万元。利息支出大部分为贴现费用。公司收到票据后或背书转让，或贴现后补充流动资金，较大的贴现业务量导致公司的贴现息支出相对较高。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 2,106.89 万元，增幅 176.42%。主要原因：一、公司 2010 年度票据年贴现利率在 4%左右，远高于 2009 年度，同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票据贴现金额大幅增加，致使 2010 年度贴现费用较多；二、2010 年度铜价处于相对高位，且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资金使用量增加，公司增加银行借款，致使借款利息费用增加。

2011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0 年度增加 1,180.65 万元，增长了 35.77%，主要原因：一、2011 年外部融资环境偏紧、银行利率及票据贴现利率持续上涨。二、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流动资金占用规模增加，公司在 2011 年下半年票据贴现利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的情况下，扩大了银行贷款规模，致使公司银行融资大幅增加，贷款利息费用也相应大幅增长。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损失	-135.52	-169.64	283.37
合 计	-135.52	-169.64	283.3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准备产生的损失和冲回，公司销售回款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各期所补提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损失发生额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投资衍生产品——期货产生的损益。公司在期货市场进行铜期货操作的情况请参阅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之“2、流动资金”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

5、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817.18	877.08	77.78
营业外支出	138.79	199.89	25.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678.39	677.19	52.69
净额占利润总额	7.92%	7.79%	0.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67%、7.79%、7.92%。2009年度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2010、2011年度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根据江苏扬州邗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拨付扬州华声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阶段企业发展金的通知》，公司获得2010年至2011年发展项目扶持专用金1,55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0、2011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775万元。

(1) 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6.46	2.54	5.57
政府补助	794.00	800.00	53.50
赔款及罚款	-	-	1.81
其他	16.72	74.54	16.91
营业外收入合计	817.18	877.08	77.78
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比重	97.16%	91.21%	68.7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说明
企业发展金	775.00	775.00	-	*1
2010 年度容桂街道科技计划项目(产业化重点项目)经费	-	25.00	-	*2
创新体系建设经费	-	-	20.00	*3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说明
2006 年度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配套资金	-	-	1.50	*4
2008 年标准化战略资助金	-	-	6.00	*5
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	-	26.00	*6
2011 年佛山市促进加工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3.00	-	-	*7
2011 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扩大内销项目）	6.00	-	-	*8
2011 年佛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经费	10.00	-	-	*9
合 计	794.00	800.00	53.50	

注：*1 根据江苏扬州邗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拨付扬州华声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阶段企业发展金的通知》，公司获得 2010 年至 2011 年发展项目扶持专用金 1,550 万元，其中 2010、2011 年度应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 775 万元。

*2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经济促进局文件《关于安排 2010 年容桂科技计划（产学研部分）项目资金的通知》（容桂经发【2010】8 号），公司获得项目资金 25 万元。

*3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发展和改革局、经济贸易局文件《关于同意广东瑞图万方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组建顺德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顺科字【2008】66 号），公司获得创新体系建设经费人民币 20 万元。

*4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同意拨付 2006 年度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配套资金的复函》（顺府办函【2009】187 号），公司获得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拨付的 2006 年度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配套资金人民币 1.5 万元。

*5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办理 2008 年度标准化战略奖励资金领取手续的通知》，公司获得 2008 年度标准化战略资助资金 6 万元。

*6 根据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通知》（粤中小企【2009】61 号），公司获得贴息资金人民币 26 万元。

*7 根据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佛山市促进加工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佛财外【2011】47 号），公司获得 2011 年度佛山市促进加工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3 万元。

*8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1 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扩大内销项目）的通知》（粤财外【2011】178 号），公司获得 2011 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 万元。

*9 根据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佛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经费的通知》（佛财工【2011】196 号），公司获得低泄漏电流高阻燃空调连接线行业标准研制专项经费 1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2.24	123.69	4.03
对外捐赠	3.30	76.05	2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	65.00	20.00
其他	3.25	0.16	1.06
合 计	138.79	199.89	25.09
对外捐赠占营业外支出比重	2.38%	38.05%	79.7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2010 年主要为对外捐赠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1 年度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主要

包括对对南雄市“广东华声坪田中学”的教学资助以及广东省教育基金会的捐助等；固定资产损失金额较小，由于部分固定资产运行时间较长，维修费用较高且影响生产，因此经公司合理评估后提前报废，以购置新设备代替。

6、所得税费用分析

(1)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56.88	1,326.98	1,264.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0	59.66	-76.72
合 计	1,367.88	1,386.64	1,187.47
利润总额	8,566.45	8,695.87	7,878.5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97%	15.95%	15.07%

(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及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 2009~2011 年度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发行人财务报告事项”之“(二) 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8,566.45	8,695.87	7,878.57
所得税优惠金额	763.04	748.87	829.12
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8.91%	8.61%	10.52%
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60%	10.25%	12.3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整体呈降低并趋于稳定趋势，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7、净利润的变动与收入变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没有呈现同步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为：

(1) 定价模式的影响

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一般主要根据铜、化工原料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行情及占成本的比例，并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确定，因此公司的定价模式可简单概括为“材料成本+加工费”。由于铜在产品成本中占比

较高且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公司销售价格主要以铜价为基准调整。

与铜相比，化工原料占产品成本比例不高，大部分品种价格波动较小。当其上涨或下跌达到一定幅度，公司会与客户商议对销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的上述定价模式决定了产品单位毛利额相对稳定。因此毛利额的变动主要与销售量相关。以占公司营业收入 70%的主要产品空调连接配线组件为例：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金额 (万元)
该产品收入（万元）	111,187.75	13.00	98,398.52	62.32	60,618.92
单位毛利（元/套）	2.40	1.69	2.36	-5.08	2.49
销量（万套）	6,179.08	5.79	5,841.16	24.65	4,686.06

因此，在公司的定价模式下，如果铜价波动，假定销售量保持不变，营业收入将随铜价上涨而增长、随铜价下跌而减少，而营业毛利额则保持相对稳定。

可见，公司的营业毛利额主要与产品销售量和单位毛利有关，与营业收入的变化幅度并不存在一致性。

（2）各种化工原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以铜价为基准，每月根据铜价涨跌调整售价；而化工原料则因占成本比例较低（约20%），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不大。根据产品特点及经营模式，公司与客户在确定产品的基准价格时候充分考虑了化工原料成本，但并未约定与化工原料相关的逐月产品价格调整机制，只有在化工原料价格出现长期大幅上涨或下跌时，双方才会协商确定相应的产品定价调整。

因此，化工原料价格波动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化工原料价格上升而售价未作调整时，收入不变，利润下降；化工原料价格下降而售价未作调整时，收入不变，利润上升。

（3）财务费用的影响

受到国家货币政策的影响，2010年10月银行贷款利率开始上调，从2010年1月存款准备金率持续上调，票据贴现利率也持续上涨。利用银行贷款及票据贴现一直是公司筹集资金、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的重要渠道。银行贷款利率及票据贴现利率的上升必然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票据贴现额	102,947.09	-16.92	123,917.02	71.68	72,180.32
加权平均借款额	29,261.83	50.60	19,429.79	78.08	10,910.96
财务费用	4,481.75	35.77	3,301.11	176.42	1,194.22

可见，国家的货币政策、公司的融资方式及规模导致财务费用的上述影响也导致了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不能同幅度变化。

（4）库存铜因铜价波动对利润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保持着一定的库存铜（该库存铜表现为铜杆原材料及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中的铜材部分）以备连续生产。2009 年的铜价涨幅较大；2010 年的铜价维持高位、下半年小幅上涨；2011 年上半年略有上涨，第三季度有所回落，截至年末在低位运行。

考虑到公司的库存铜和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的影响，2009 年度的铜价的大幅上涨对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拉升作用；而 2011 年第三季度铜价持续回落，则对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因此，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2009 年度的各产品单位毛利较其他年度相对略高，导致该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匹配性较其他年度有所不同。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

①铜价波动的影响。公司销售定价采用“材料成本+加工费”的模式，其中铜材成本主要系根据市场铜价进行逐月调整，加工费则保持相对稳定。但由于铜价波动引起营业收入相应变动，从而导致毛利率发生波动，铜价越高，营业收入越高，在单位产品的毛利额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毛利率会降低；反之亦然。

②期初存货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对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周转天数一般在 60 天左右，而产品销售以产品发货当月的铜价为基准定价。因此，当铜价处于上升周期时，在当月结转的营业成本中，受期初库存低价铜的影响，其加权平均的发出商品成本会略低于实际采购价格，毛利率有所上升；反之，毛利率有所下降。因此，铜价的持续大幅上涨或下跌也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出现较大

幅度波动。

③化工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化工原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相对较小，在 20% 左右；公司产品生产所涉及的化工原料种类较多，各种产品的化工原料配方也不同；与铜材价格相比，部分化工原料不存在活跃的市场价格。所以，公司与客户在产品的基准定价确定后，并未约定与化工原料相关的逐月产品价格调整机制，只有在化工原料价格出现长期的大幅上涨或下跌时，双方才会协商确定相应的产品定价调整。故此，一般情况下，当化工原料价格下降时，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反之，毛利率有所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88	13.04	19.15
综合毛利率（%）	11.88	13.04	19.15

注：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较大波动，2009-2011 年度分别为 19.15%、13.04%、11.88%，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有关原材料价格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之“（五）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2009 年度毛利率比 2008 年度高 61.20%，主要原因为：一、2008 年前三季度，铜价处于历史高位，毛利率相对稳定，在第四季度，铜价急剧下降，毛利率较低，2008 年度公司铜材消耗的平均单价为 5.13 万元/吨。2009 年，铜价由年初的底部到年末处于持续上升态势，且 2009 年度公司铜材消耗的平均单价为 3.71 万元/吨，比 2008 年度低 27.71%。二、各种化工原料价格有不同程度的下跌。

②2010 年度毛利率比 2009 年度降低 31.91%，主要原因为：一、2010 年上半年铜价在高位相对稳定，下半年持续上涨，且 2010 年度铜材耗用的平均单价为 5.12 万元/吨，比 2009 年度高 37.93%；二、2010 年度各种化工原料价格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涨幅，公司在下半年对产品价格进行了一定的上调。

③ 2011 年度毛利率较 2010 年度降低了 8.89%，主要原因为：一、公司 2011 年度铜材耗用的平均单价为 5.30 万元/吨，比 2010 年度提高了 3.34%；二、2011

年各种化工原料价格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涨幅。

2、销量、单价、单位成本及单位毛利分析

年度	项目	空调连接组件	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空调电源输入组件	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
2011 年度	销量（万套）	6,179.08	936.63	3,110.03	597.42	257.49
	单价（元）	17.99	6.57	10.62	5.25	5.83
	单位成本（元）	15.59	5.67	9.90	4.53	5.66
	单位毛利（元）	2.40	0.90	0.72	0.72	0.18
	毛利率（%）	13.35	13.71	6.80	13.73	3.07
2010 年度	销量（万套）	5,841.16	860.52	2,834.94	554.64	299.53
	单价（元）	16.85	5.49	8.65	5.16	5.41
	单位成本（元）	14.48	4.65	7.87	4.41	5.21
	单位毛利（元）	2.36	0.85	0.78	0.75	0.20
	毛利率（%）	14.05	15.40	9.07	14.50	3.73
2009 年度	销量（万套）	4,686.06	708.78	1,644.81	346.95	214.00
	单价（元）	12.94	4.67	7.15	5.06	3.91
	单位成本（元）	10.45	3.69	5.87	4.04	3.13
	单位毛利（元）	2.49	0.99	1.28	1.02	0.77
	毛利率（%）	19.25	21.10	17.87	20.17	19.77

（1）销量

从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产品空调连接组件、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空调电源输入组件及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销量逐年上升。其中空调电源输入组件销量增长较快，2009~2011 年度复合增长率达到 37.51%，主要是因为公司在空调连接组件上的技术优势，使公司与格力、美的、海尔等主要家电厂商的合作愈加紧密；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销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但由于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橡胶配线组件的产能须优先满足战略合作客户的空调连接组件订单，因此增长较慢。

（2）单价及单位成本

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单价和单位成本总体上均随主要原材料价格同向变动，但各类产品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上表现出不同程度的差异，主要影响因素为：一、各类产品因产品配方及规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占总成本比重较大的主要原材料种类存在差异；二、不同产品因其自身毛利空间大小不同，因此其销售价格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存在差异；三、公司在各类产品细分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和市场竞争状况存在差异。

(3) 单位毛利

由于公司定价模式为“材料成本+加工费”，各类产品单位毛利相对稳定。由于各年度销售的型号、规格不同，单位毛利存在一定波动。

3、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空调连接组件	14,847.46	13.35	13,805.35	14.03	11,667.80	19.25
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843.82	13.71	727.58	15.40	698.52	21.10
橡胶配线组件小计	15,691.28	13.37	14,532.93	14.09	12,366.32	19.34
空调电源输入组件	2,246.90	6.80	2,225.41	9.07	2,102.80	17.87
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430.24	13.73	414.79	14.50	353.83	20.17
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	46.17	3.07	60.47	3.73	165.28	19.77
塑料配线组件小计	2,723.31	7.23	2,700.67	9.31	2,621.90	18.26
合 计	18,414.59	11.88	17,233.61	13.04	14,988.23	19.15

由上表可见，空调连接组件为橡胶配线组件，为公司的最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其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约为 80%。公司作为各大空调整机制造企业的战略供应商或主要供应商，在空调连接组件的质量、性能方面保持着行业领先地位；

由于橡胶配线组件的价值和附加值相对较高，其成本中铜占的比重低于塑料类配线组件产品，因此橡胶类配线组件产品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塑料类配线组件的毛利率。

(1) 空调连接组件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随铜价及化工原料价格的涨跌而变化，单位毛利相对稳定，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为铜价及化工原料价格的大幅波动。请参阅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 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毛利率分析

由上表可见，该类产品 2010 年度毛利率比 2009 年下降 27.02%，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下降 10.97%，毛利率变动较大。各期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为铜价及化工原料价格的波动，报告期内各年，各种主要原材料均价逐步上升，在加工

费相对稳定的基础上，毛利率有所下降。

该类产品毛利率比空调连接组件的毛利率略高，主要原因为：一、该类产品主要为出口家电的电源输入组件，需符合各出口国家的安全认证，对环保、安全性能要求较高；二、电热电器由于发热量较大，对配线组件的耐高温、绝缘劣化等性能要求较高，对技术及质量要求较高；三、由于公司橡胶配线组件的产能须优先满足战略合作客户的空调连接组件订单，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生产该类产品必将挤压空调连接组件的产能，因此公司该类产品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毛利率相对较高。

（3）空调电源输入组件毛利率分析

由上表可见，该类产品 2010 年度毛利率比 2009 年度低 49.25%，2011 年度毛利率比 2010 年度降低了 25.03%，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空调电源输入组件为塑料配线组件，铜占成本的比重高于橡胶类配线组件，因此毛利率波动率高于橡胶配线组件尤其空调连接组件。

2008 年底，金融危机使得许多竞争力较弱的该类产品生产厂家减产或停产，2009 年度，经济缓慢复苏，由于客户要求的交货时间一般较短，大型家用电器厂商对该产品的需求进而集中于供货速度快、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公司除向战略性客户提供该产品外，其他厂商的需求占用公司塑料配线组件的产能，同时由于 2009 年度各种化工原料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致使 2009 年度该部分产品的单位毛利相对较高，其毛利率也相对较高。2010 年度，随着国内经济继续向好，该类产品竞争格局恢复，公司该产品毛利率也恢复至略高于 2008 年度水平。由于铜价及化工原料的上涨，2011 年度毛利率较 2010 年度有所降低。

（4）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毛利率分析

该类电源输入组件产品由于在潮湿环境下工作，必须具有突出的防潮防湿、耐水浸性能，对技术及质量要求较高，同时该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家电，需符合各出口国家的安全认证，对环保、安全性能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在公司各类主营产品中相对较高。各期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铜价及化工原料价格的波动。

（5）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毛利率分析

除上述四类主要配线组件产品以外，公司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产品主要用于电风扇、吸尘器、油烟机、饮水机、微波炉等家电，品种较多。该类产品销售客户较多、型号较多，而规格较小，因此毛利率以及单位毛利均相对较低，公司

销售该部分产品的数量较少，非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综上，空调连接组件、电热电器及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毛利率在公司各类主营产品中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各种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主要为铜价及化工原料价格的波动。

4、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结合公司行业类别、产品特点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得润电子		18.82	18.64
海立美达		8.99	8.51
精艺股份		7.92	10.06
禾盛新材		14.35	17.75
康盛股份		19.49	24.71
三花股份		25.17	27.55
华意压缩		11.46	17.90
海立股份		14.01	13.54
常发股份		11.85	16.67
平均值		14.67	17.26
本公司	11.88	13.04	19.1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1 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比较接近。2010 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09 年则高于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家电零部件供应商一般采取“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在加工费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原材料价值越高，则毛利率越低。

上述上市公司中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	2009-2010年平均毛利率%
得润电子	线材、端子、胶壳	18.21
海立美达	薄钢板、铜线、铝锭	8.85
精艺股份	电解铜	8.65
禾盛新材	钢铁薄板、化工原料	15.28
康盛股份	钢带、铝锭	21.15
三花股份	铜棒、铜件及铜管	25.37
华意压缩	铜、钢材	12.73
海立股份	铜、钢材	13.24
常发股份	铜管、铝箔、铝板、铝管	13.95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	2009-2010年平均毛利率%
本公司	铜	16.10

由上表可见，公司以及精艺股份、华意压缩、海立股份、常发股份等上市公司的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与采用钢铁等为主要原材料的禾盛新材、康盛股份相比毛利率较低。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34	-121.15	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4.00	800.00	53.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60.53	-1,293.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2	-1.67	-2.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78.38	-83.35	-1,240.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9.45	-65.15	186.07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8.93	-148.50	-1,054.38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8.93	-148.50	-1,05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8.57	7,309.22	6,62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99.64	7,457.72	7,682.11

2009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期货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引起的。201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政府补助及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期货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引起的，2010年11月起，公司已停止期货业务。201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为政府补助。

（六）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1、销售利润率指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净利润率（%）			销售净利润率（扣非后%）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得润电子		6.22	4.83		6.27	4.37
海立美达		4.37	4.56		4.28	4.34

可比公司	销售净利润率（%）			销售净利润率（扣非后%）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精艺股份		2.59	4.09		2.32	3.35
禾盛新材		8.96	11.72		8.81	10.95
康盛股份		6.87	9.62		6.41	8.56
三花股份		10.13	11.66		9.37	10.76
华意压缩		0.41	2.68		0.24	3.48
海立股份		2.25	1.40		1.92	0.30
常发股份		5.24	6.68		4.69	6.54
平均值		5.23	6.36		4.92	5.85
本公司	4.64	5.53	8.47	4.32	5.64	9.81

注：销售净利润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1 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数据分析可见，2009-2010 年度，公司的销售净利润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得润电子		17.32	10.22		17.48	9.23
海立美达		38.74	39.19		37.94	37.26
精艺股份		8.05	13.59		7.22	11.12
禾盛新材		10.90	18.11		10.72	16.92
康盛股份		10.07	21.47		9.45	21.47
三花股份		22.66	19.83		20.96	18.30
华意压缩		3.42	17.82		1.97	23.88
海立股份		8.92	4.17		7.62	0.90
常发股份		11.03	20.34		9.92	19.94
平均值		14.57	18.30		13.70	17.67
本公司	19.93	23.54	23.52	18.55	24.02	27.26

注：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1 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在报告期内各项盈利指标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一直坚持发挥自身竞争优势，持续不断的加大对空调连接组件等产品的技术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在保持空调连接组件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在电热电源、冰洗电源输入组件领域的生产销售，另一方面加强科学管理，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努力提升利润空间，从而保证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七）盈利能力综合分析

综述，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高，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空调连接组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已具备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未来将采取加强生产工艺改造，节约资源，继续保持公司的产品优势；继续研究新原料、新工艺、新技术在空调连接组件产品的应用；同时积极扩展产品结构，开拓下游市场领域，逐步扩大电热电器、冰洗电器等电源输入组件的市场，稳定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17	7,109.70	-31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83	-3,903.13	-1,47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6.23	1,644.51	1,239.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6.23	4,851.08	-549.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0.16	7,743.92	2,892.8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 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422.64	141,732.77	80,001.37	381,156.78
营业收入	155,023.40	132,170.60	78,285.41	365,479.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102.84%	107.23%	102.19%	10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17	7,109.70	-317.75	426.78
净利润	7,198.57	7,309.22	6,691.10	21,19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88.42%	97.27%	-4.75%	1.87%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09~201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0,001.37 万元、141,732.77 万元和 159,422.64 万元，同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285.41 万元、132,170.60 万元和 155,023.40 万元，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2.19%、107.23%、102.84%，三年合计的上述比例为 104.29%。公司在营业收入以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回款正常，并未因销售收入的大幅上升而降低回款的比重。

公司 2009~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7.75 万元、7,109.70 万元、-6,365.17 万元，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6,691.10 万元、7,309.22 万元、7,198.5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75%、97.27%、-88.42%。该比例除 2010 年度处于正常水平以外，2009、2011 年度偏低，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7.7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09 年第四季度的生产销售规模同比扩大较多，200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31,926.21 万元，比 2008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 16,307.51 万元增加 95.78%，致使 2009 年期末存货同比增加 5,482.60 万元，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11,382.75 万元）远高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6,478.38 万元），经营规模扩大占用较多的资金。同时，2009 年 3 月扬州华声正式投入运营，需投入大量的资金运营。上述综合因素致使 200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公司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95.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贷款、减少票据贴现，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导致 2011 年度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详情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票据”。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固定资产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现金规模较大，导致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09~2011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11,239.01 万元，主要是购置新设备及厂房建设的资金投入。各年度投资活动主要支出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四、资本性支出分析”之“（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09~201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9.16 万元、1,644.51 万元、15,266.23 万元，最近三年合计 18,149.9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了补充经营活动所需现金，公司报告期内取得股东投资 6,105.61 万元；同时也增加了银行借款规模，截至 2011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合计为 37,490 万元。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报告期内合计支付股东现金股利 16,500 万元，

表明公司一向注重对股东投资的回报。

（四）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出

2009~2011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1,940.64 万元、3,228.32 万元、5,864.83 万元，合计 11,033.79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广东华声	机器设备	1,520.52	1,012.64	144.45
	建筑物	3,175.41	652.08	-
	无形资产	10.90	36.60	20.00
	小 计	4,706.84	1,701.32	164.45
扬州华声	机器设备	997.64	1,376.39	1,338.27
	建筑物	160.35	150.61	437.93
	小 计	1,157.99	1,527.00	1,776.19
合 计		5,864.83	3,228.32	1,940.64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构建厂房及办公楼、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支出，新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投入，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09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柏汇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柏汇国际将其持有扬州华声的全部股权（股权比例为 25%）按照对应的实收资本额作价 150 万美元转让给公司，公司在 2009 年向柏汇国际支付 1,024.91 万元购买扬州华声股权。

3、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无跨行业投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暂无计划

投资的项目。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跨行业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1、财务优势

（1）资产质量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高，坏账风险较低；公司致力于改善存货管理，在保障生产需要、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尽可能减少了库存，存货周转较快，资金得到充分的运用，良好的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实现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

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09~201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2.19%、107.23%、102.84%，三年合计的上述比例为 104.29%，保障了盈利质量。

（3）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近年经营业绩显著，2009~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52%、23.54%、19.93%，盈利能力较强，且收入和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2、财务困难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逐步增加，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基本可以通过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取得，但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将处于经营业绩提升的关键时期，仅靠自身积累滚动式发展将难以支撑公司后续资本项目的投资，从而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公司准备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从资本市场募集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尽快地将公司做大做强。

（二）未来趋势分析

结合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几年内，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橡胶配线组件产品将有利于公司以较高盈利水平持续发展

公司的橡胶配线组件尤其空调连接组件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公司在该产品具备明显的优势，下游客户为格力、美的、海尔、海信等大型家电生产商，公司的优良的产品质量及快速的配货速度，取得了各大型客户给予的高度评价，公司与各大家电生产商的商业关系稳定，销售量持续增长。上述优势将有利于公司以较高盈利水平持续稳定发展。

2、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技术优势是公司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的重要原因。本公司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创新，历经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一定优势。为了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技术优势，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建设更为先进的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检验设备，继续改进各种检测实验室，为产品的检测、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服务，从而为公司未来几年保持持续的盈利奠定基础。

3、业务发展目标及募投项目的影响

面对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将继续坚持专业化的发展战略，专注于家电配线组件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在专业化的基础上实现规模化发展，继续巩固公司的优势。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在保持空调配线组件领域的优势基础上，将不断扩展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地域覆盖率，同时，公司将以本次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为契机，全面扩充公司的产能，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改造生产工艺和提高技术含量。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及投资项目逐步完工投产，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影响。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使得公司得以更好更快地发展壮大。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

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11年11月25日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具体要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的水平。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需要、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后,制订每年的分红计划。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增长较快或者在可预见的未来暂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或投资计划等情形,董事会可以提出更高的现金分红比例或提议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2011-2013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1-2013年,公司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果在2011-2013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可以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公司对利润分配的具体用途或安排规划如下:

- ① 根据章程规定,提取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② 提取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0%,以现金方式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
- ③ 补充流动资金。
- ④ 未来可能发生的投资规划。

公司成功发行上市后,在每个会计年度中期或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与 2011-2013 年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对比分析

2009 年 5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6,000 万元,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2010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9,000 万元,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后,分配现金股利 1,500 万元。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比例占可供分配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年份	2010	2009	2008
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9.22	6,627.73	4,322.20
现金分红(万元)*	1,500.00	9,000.00	6,000.00
现金分红占当年 可供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20.52	135.79	138.82

*注:2008 年度及以前实现的净利润是在 2009 年进行现金分红,依此类推。

报告期内各期分红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2008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的原因是:第一,2008 年四季度发生金融危机,为提振士气、稳定队伍,公司对管理技术核心团队进行了股权激励,现金分红是对其工作和投资合理回报的组成部分;第二,2009 年初,铜材、化工材料等原材料价格都有所下降,加上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增速有所放缓,导致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减少,公司的资金相对较为充裕。因此,在以前年度滚存利润较多的情况下,公司进行较大比例的现金分红。

(2) 200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的原因是:2010 年上半年,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着手实施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工作。基于引入新投资者前实现的滚存利润归属原有股东的考虑,在引入新投资者之前,公司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因此,分红比例较高。

(3) 2010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为实现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稳定、持续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1,500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52%。

按照 2011-2013 年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

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皆不低于 20%，其中 2008、200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这两次利润分配均有其特殊背景，故此与本次发行后 2011-2013 年度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可比性受到一定局限。

2、上述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2009~201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285.41 万元、132,170.60 万元、155,023.40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0.72%；实现毛利 14,988.25 万元、17,235.49 万元、18,419.0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8.56%。2009~201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27.73 万元、7,309.22 万元、7,198.57 万元，虽然由于外部融资（银行贷款）环境偏紧、银行利率高企导致财务费用上升较快，公司净利润未能实现同步增长，但仍保持稳定。随着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及财务费用降低，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有助于保障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的持续性。

(2) 公司现金流量健康，货币资金充裕。公司 2009~201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0,001.37 万元、141,732.77 万元和 159,422.64 万元，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2.19%、107.23%、102.84%，三年合计的上述比例为 104.29%。公司在营业收入以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回款正常，并未因销售收入的大幅上升而降低回款的比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4,414.44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助于保障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

3、未来收入增长需保持足够的流动资金

公司从事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生产制造，主要原材料为铜杆、化工原料，产品单位价值相对较高，公司的库存量一般需满足 1-2 个月的生产经营需要，与下游家电生产厂商的收款结算周期约为 2 个月，而采购原材料的付款结算周期则约为 1 个月。因此，企业生产经营中需保持一定的流动资金水平。

据公司经验，每新增 1 个亿的销售额，需要增加约 2,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验证如下：

(1)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2 天	①
存货周转天数	45 天	②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28 天	③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79 天	④=①+②-③
新增销售额(含税)	11,700 万元	(10,000×1.17)
流动资金需求量	2,568 万元	(11,700×79/360)

注：①、②、③系 2011 年 1-6 月的实际周转天数。

(2)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反映的各期流动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平均值
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14	11,027	10,671	12,037
应收票据	34,930	5,509	3,840	14,760
应收账款	19,529	26,847	20,875	22,417
存货	10,832	16,753	13,942	13,842
②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6,800	19,912	15,935	17,549
应付账款	9,317	7,676	8,599	8,531
预收款项	774	138	307	406
应付职工薪酬	258	630	613	500
应交税费	759	251	-72	313
营运资金 ($\Sigma①-\Sigma②$)	51,797	31,529	23,946	35,757
营业收入	155,023	132,171	78,285	121,826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	33.41%	23.85%	30.59%	29.35%

*注：2011 年度销售额系根据经审计半年度利润表进行匡算。

故此，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29.35%，即每 1 亿元的营业收入平均需要 2,935 万元的流动资金。其中 2011 年度营运资金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1 年度票据贴现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下半年已远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贷款、减少票据贴现，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因此，2011 年度营运资金规模较大，但与其他年度的可比性受到一定局限。

由上述分析可见，假设每年销售额新增 1 亿元，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将增加约 2,500 万元，是合理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现有生产规模，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 6.8 亿元的年营业收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以外，流动资金需求量还需相应增加约 1.4 亿元。

4、未来投资规划

公司在珠三角地区实施的配线组件项目（募投项目）达产以后，珠三角地区生产基地的产能规模将达到约 14,000 万套/年。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扬州华声位于长三角地区，毗邻合肥美的、合肥格力、武汉美的、芜湖美的、海尔等大型家电厂商的生产基地，是全国家电生产的重要集中地之一，截至 2011 年末，扬州华声可生产各类家电配线组件约 3,000 万套/年，产能利用率已接近 100%。为了实现全面、均衡的发展，结合家电配线与家电生产厂家就近供应的需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对扬州华声进行扩产建设。另外，公司正在大力开拓小家电配线市场，在募投项目之外也要对新的市场需求做出必要的新增产能规划。因此，除募集资金以外，公司还需要预留进一步发展的必要资金，以保持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分红的能力。

5、外部融资环境

自 2011 年初以来，企业的外部融资（银行贷款）环境偏紧、银行利率高企。存款准备金率及贷款基准利率不断上调，其中存款准备金率从年初的 18.50% 上升至 12 月 5 日的 21.00%，一年以内的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从年初的 5.81% 上升至截至 11 月底的 6.56%，银根不断紧缩。尽管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贷信用基础，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现阶段银行信贷规模下降、利率上升，加大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制约了公司增加银行贷款的意愿。外部融资难度增加、成本上升，加大了公司对留存自有资金的需求。如未来外部融资（银行贷款）环境回复宽松，公司将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综上，公司认为，2011-2013 年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是可行的、合理的。本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产能、增强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财富，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与生产，在市场中树立了优良的品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诚信经营，做全球家电企业的优质供应商”的经营理念，一直专注于家电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地位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将结合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政策带来的行业发展契机，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改善工艺流程，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安全性能及有害物质控制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并巩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行业地位。

（二）具体发展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依靠在家电配线组件产品上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及可靠的质量保证，重点进行以下市场开拓计划：

（1）配合战略客户的产能扩展计划，与战略客户共同成长，进一步巩固公司与战略客户相互支持、共赢共存的合作伙伴关系；

（2）随着产能规模的逐步扩大，在保证战略合作客户产品供应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

（3）加大对现有空调连接组件客户的横向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其他主要产品电热电器、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的销售规模；

（4）开拓家用电动工具、小家电、智能家电配线组件市场及其他新型产品市场，使公司总体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5）充分发挥公司国际安全认证齐全的优势，进一步开拓国际家电制造客户，逐步增加国际市场份额。

2、产品研发计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以新建的研发中心为平台，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应用和推广进行技术研发，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并着重陆续研究开发环保型耐高温加热型电器配线组件、大电流载流量配线组件等新型产品及技术。

（1）环保型耐高温加热型电器配线组件产品。研究和开发耐高温材料技术，研发新的耐高温材料配方，以满足各种特殊及苛刻条件下的使用要求；

（2）配线组件性能测试技术。包括配线组件的阻燃性能测试方法；电性能的测试方法研究，并重点突破难点较大的电容增率的测试研究，以及插头的温升测试和摇摆测试研究等；

（3）大电流载流量配线组件产品。大电流的插头，主要用于工业，但随着家用电器功率的逐渐加大，家用电器的电源线也逐渐的增加了大电流型号的用量。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逐步建立起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的机制及管理体系。侧重对管理和技术骨干的引进和培养，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塔式人才结构。逐步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进一步加强公司员工在职培训，重点对现有管理人员加强工商管理学科等专业培训，针对管理人员岗位任职资格条件设计培训课程并组织开展，通过学习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管理素质和管理思维，形成企业发展可依赖的中坚力量。同时，公司将利用上市的契机采取有效措施，在薪酬福利待遇上向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重点倾斜，并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制吸引更多专业人才。

4、筹资计划

除本次发行外，本公司还将根据经营需要和投资计划，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及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产能扩大和产品研发，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得以顺利实施。

二、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2. 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目前的政治、经济、法律无重大改变。

3. 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4. 与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5.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进行，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一）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上述计划的实施均需要具备足够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资金需求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银行贷款余额 37,490 万元，公司发展面临资金瓶颈。

2、管理瓶颈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及生产规模将获得大幅度增长，与之相对应的生产组织管理、资金管理、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配套管理水平均需要大幅度提升，公司可能面临管理瓶颈问题。

（二）主要的应对措施

1、打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以本次上市融资为契机，打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并切实以多种融资方式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另外，如果本次公司能够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公司将审核合理的安排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强化募投项目实施管理，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水平。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以上发展计划立足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并充分考虑了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制定。

通过多年耕耘，公司已树立起品牌优势，公司技术储备、市场储备以及人才

储备为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提供了保障，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强化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以及市场地位，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完善和提高。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和计划用途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核准 批文	环保 批文
1	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19,500	顺规资 【2011】49 号	顺管环审 【2011】21 号
2	环保配线组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4,800	顺规资 【2011】48 号	顺管环审 【2011】20 号
	合 计	24,300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24,300 万元，拟全部以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途径解决。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项目已累计投入 4,396.88 万元；对环保配线组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 156.70 万元。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时，项目资金缺口来源之一为公司通过生产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之二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公司一直和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发行后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可确保银行融资渠道畅通。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必须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1、项目可行性分析

（1）《家电行业十二五规划》建议我国从家电大国向家电强国转变。随着社会的进步、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当今社会的人们每时每刻都离不开家用电器。随着科技的不断创新，科技含量高、时代感强的家电层出不穷，在满足居民家庭生活需要的同时，又不断的推陈出新，推动人们的消费向更高层次转变。如：电视机向液晶大屏幕、壁挂式发展；电冰箱向大容量、节能、低噪音、智能温控方面转变；洗衣机向全自动、电脑控制、杀菌消毒、省水省电发展；与厨房、卫生间配套的小家电紧随其后，向系列化、美观化、智能化和操作简便化，以其小巧方便、快捷卫生、省时省力、价格适中实用的特点倍受居民家庭青睐并成为馈赠亲友的佳品，微波炉、电炊具（电饭煲、电炒锅、电水壶、电烤箱等）、淋浴热水器、消毒碗柜、饮水机、排油烟机、已成为众多居民家庭的必需品。2009 年，随着家电下乡活动的开展，以及商家的各种让利促销活动，推动了居民家庭对耐用消费品的更新换代，为居民耐用品消费注入了生机与活力。

2008 年，我国农村家庭电冰箱、洗衣机和空调器三类产品的每百户平均拥有量分别为 30.19 台、49.11 台和 9.82 台。通过对商务部家电下乡数据分析，估计 2009 年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的农村家庭的百户拥有量分别约为 37 台、53 台和 12 台。“十二五”时期，农村家电市场会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快速发展，“十二五”期末农村家庭家用电器的普及程度有望达到或接近城市市场 90 年代中后期水平：电冰箱的百户拥有量 70~75 台，洗衣机百户拥有量 80~85 台，空调器百户拥有量 25 台。预计“十二五”时期农村市场电冰箱、洗衣机和空调器的年均需求量分别为 1,000 万台、1,000 万台和 800 万台（资料来源：《家电行业十二五规划》）。2010 年，我国家电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9,641.98 亿元，同比增长 31.4%（资料来源：中国家电网、产业在线）。

（2）环保型配线组件产品顺应市场的发展需求。家电行业“十二五”规划将转型升级作为家电业的重点任务，节能减排、新能源和低碳经济发展趋势不可逆转。在新的形势面前，中国家电业的发展可谓机遇与挑战并存。环保型产品是

国家积极鼓励发展的产品，也是一种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产品。环保型产品的特征是：①不含有卤素、不产生有害气体及腐蚀性气体；②燃烧时发烟量少；③具有与目前含卤素线材相同的阻燃性能；④不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二苯醚和多溴联苯等六种有害物质，不含环境激素，不污染土壤；⑤可以再生重复利用。

2003年2月13日，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通过了第2002/95/EC号《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和《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作为环保领域的又一新举措，旨在应对日益严重的由于电子电器产品使用和废弃过程中引起的环境污染，同时将“技术壁垒”巧妙地融入“保障人类安全，维护生态环境”。欧盟两指令的颁布和实施，对我国产品出口产生根本性的影响。传统配线组件不但含有卤素，而且含有大量的重金属元素，使用不当会危害人体健康。为此，国内各厂对绿色环保配线组件作了大量的研究，旨在开发出环保型的配线组件，满足欧盟两指令的要求和出口的需要。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解决产能不足问题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分析，从2001年至今，空调、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产量以年均17~20%的复合增长率保持逐年上升；2010年度，我国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已接近1万亿元。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估计，“十二五”期间家电制造行业年均增长率约8~10%。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逐年扩大，产能利用率接近100%，产销率也保持在100%左右，但仍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2010年度，在国内家电产业政策刺激下以及国外市场强劲复苏之下，全年空调总销量达到9,495.6万台，同比增长44%；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之一美的集团，其空调、冰箱、洗衣机2010年度销售额更是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0.63%、57.45%和63.10%。但受产能限制，公司2010年空调连接组件产量仅上涨20.70%，但产能利用率已达105.12%。由于无法完全消化战略合作客户下达的订单，公司空调连接组件的市场占有率也有所回落，从2009年度的36.26%下降至2010年度的32.70%。

因此，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一步扩大产能，有助于克服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是非常必要的。

（2）提高竞争能力，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

通过扩产改造和对产品规模的整合，将有效提高整个企业的技术设备水平，改善产品结构，提升议价能力。同时，通过对硬件的投入，工艺的改进，提高生产效率，将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也将使单位产品成本降低，规模优势更加突出。

项目达产后，公司各类连接组件、电源输入组件年产能将增加 5,600 万套，可以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空调连接组件行业的市场地位。

（3）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空调连接组件、电热及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的平均利润水平在公司产品结构中相对较高，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空调连接组件、电热及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产能将大幅增加，产品结构更趋合理，整体毛利率将进一步提高。

3、项目实施的有利条件

（1）本项目的实施不新增建设用地，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及厂房进行改造，节约营运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模经济优势；

（2）公司具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多年以来与各大家电制造厂商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是格力、美的的战略合作伙伴，也是海尔、海信、科龙、奥克斯、格兰仕、志高、三菱等家电企业的核心供应商或主要供应商。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主要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产品无需进行过多市场开拓即可实现销售；

（3）公司产品在家电行业内已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开发的“环保型低泄漏高性能空调连接线”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本项目实施后，可以利用公司现有品牌进一步开拓市场；

（4）公司具有完善的技术储备和质量保证体系，项目投产后产品质量能得到可靠的保证。

4、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快速发展，家电产业已经保持 10 年以上的连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分析，从 2001 年至今，空调、冰箱、洗衣机等主要白色家电产量以年均 17%~20%的复合增长率保持逐年上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9 年中国农村每百户居民拥有的空调、电冰箱、彩色电视机、洗衣机的数量为分别 12.23 台、37.11 台、108.94 台、53.14 台，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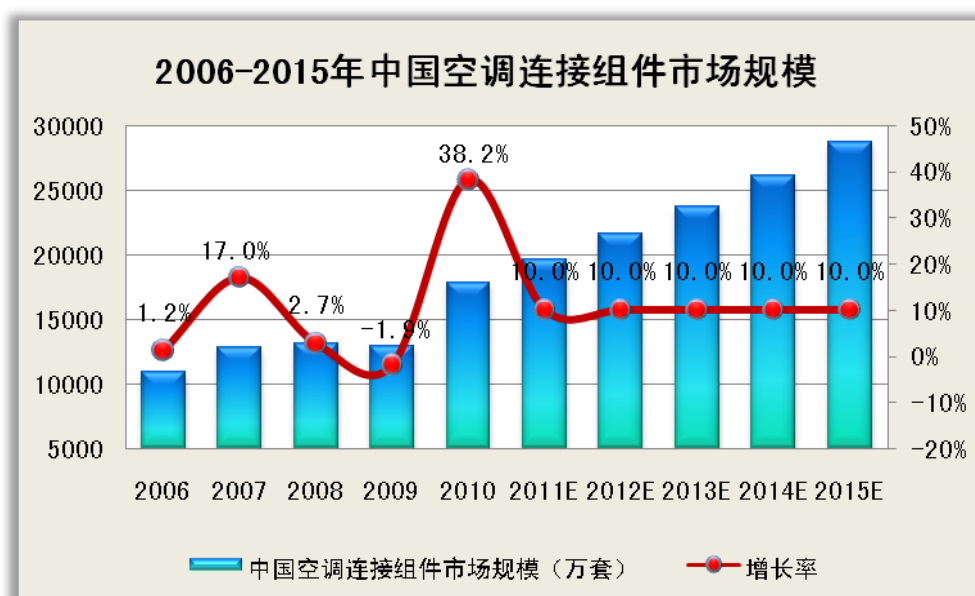
城镇居民每百户拥有量分别为 106.84 台、95.35 台、135.65 台、96.01 台，数量差距悬殊，尤其城镇居民的空调拥有量相当于农村居民的 10 倍多。随着国家惠农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小康社会的建设和发展、中国农村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农村居民对家用电器类产品的消费力量愈来愈强，农村的家电消费市场越来越大。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农村居民对冰箱、空调、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的拥有量将进一步提升。而这一幕也正在发生在农村家电市场中：2010 年，彩电和冰箱累计销售额分别为 488.5 亿和 567.4 亿，同比增长分别为 230%和 77%。彩电冰箱的强劲增长，预示着未来洗衣机和空调在农村家电市场中的发展空间巨大。

2010 年度，我国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已接近 1 万亿元，同比增长达 30%以上。保守估计，“十二五”期间，家电制造行业年均增长率约 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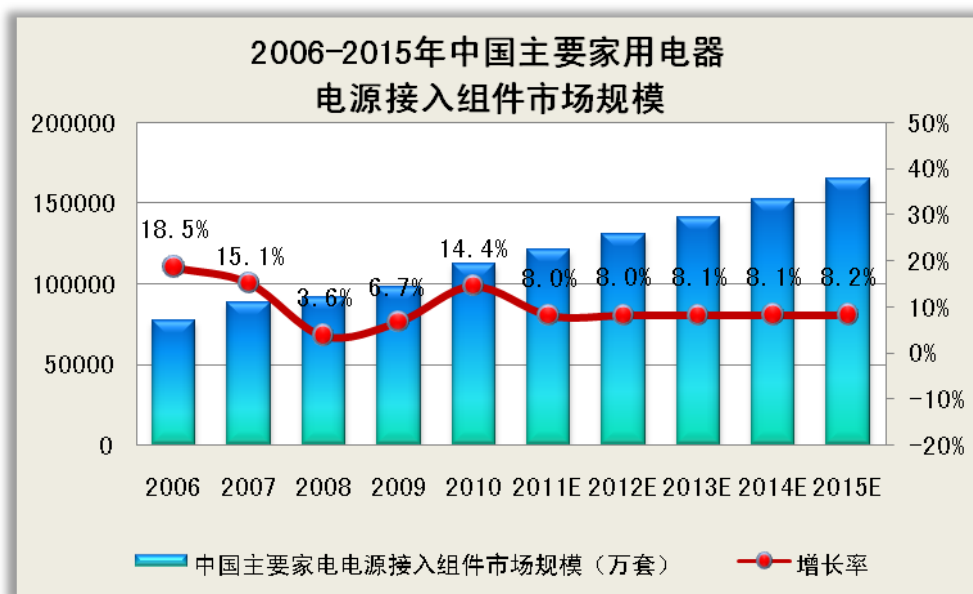
5、家电配线组件市场容量

作为家用电器的重要零部件，家电配线组件的需求量主要取决于家电市场的发展。因此，按照一台家用电器需要一套电源输入组件计算，电源输入组件市场规模的测算依据是我国主要家用电器产量及未来需求量；对空调连接组件市场规模的测算依据则是我国空调需求量及平均每台空调所需连接组件数量。

根据近几年我国主要家电产品的产量和各类产品平均所需家电配线组件套数进行测算，未来 5 年内国内空调连接组件和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的市场规模测算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家电网



资料来源：《日用电器》

6、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在家电配线组件制造市场，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有常州薛巷电讯元件有限公司、上海裕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怡盛电业有限公司、顺德凯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参阅“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状况”之“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7、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销情况以及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2009 年度 (万套)	2010 年度 (万套)	2011 年度 (万套)
1	空调连接组件	4,686.06	5,841.16	6,179.08
2	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708.78	860.52	936.63
3	空调电源输入组件	1,644.81	2,834.94	3,110.03
4	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346.95	554.64	597.42
	合 计	7,386.60	10,091.26	10,823.16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与家电制造企业结成紧密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销率皆保持在 100%左右。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及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产能情况

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建设期为 12 个月。该项目建成后两年达产，公司可新增各类家用电器连接组件、电源输入组件生产能力约 5,600 万套。

序号	产品名称		目前产能 （万套）	2011 年产量 （万套）	新增产能 （万套）
1	橡胶配 线组件	空调电器连接组件	6,600	6,094.24	2,400
2		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873.03	1,200
3	塑料配 线组件	空调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4,600	2,955.74	1,500
4		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		561.57	500
5		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		265.62	—
合 计			11,200	10,750.20	5,600

8、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1) 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19,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500 万元，流动资金为 3,000 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6,500.00
1.1	工程费用	14,060.42
1.1.1	建筑工程费	5,485.00
1.1.2	设备购置费	8,468.78
1.1.3	工程安装费	610.42
1.2	其他费用	1,002.82
1.3	基本预备费	932.98
2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合计		19,500.00

(2) 产品质量标准

- GB/T 5013.4-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软线和软电缆》
- GB/T 5023.5-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 GB/T 2099.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GB/T 1002-1996《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形式、基本尺寸和参

数》

（3）主要工艺技术选择

铜杆采用光亮低氧铜杆以确保成品的质量。

为确保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人操作环境，橡胶混炼采用 2 条电子秤自动加料和全电脑控制工艺参数及工艺流程的四层布置的生产流水线，分别用于生产绝缘胶料和护套胶料。流水线带滤尘装置以满足环保和工业卫生要求。

为节约能耗、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和提高产品性能，橡皮线绝缘和护套的硫化采用辐照交联工艺。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增强用户的信任感，辐照交联所需的电子加速器拟由俄罗斯新西伯利亚核物理研究所进口。

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省设备投资和占地面积，绝缘线芯成缆设备采用 1000 弓型成缆机。

为节约用水，生产用冷却水拟采用循环水池供水。当火灾发生时，可供消防用水。

（4）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与现有产品的工艺流程相同，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5）主要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台)	设备单价		设备总价	
			万元	万美元	万元	万美元
	一、裸线车间					
1	LHDT400/13 型大拉机	3	90		270	
2	B22-2 型小拉机	35	7		245	
3	Φ500 束丝机	35	7		245	
4	罐式退火炉 (Φ1200)	2	18		36	
5	UN-25 型对焊机	3	1.2		3.6	
6	UN-10 型对焊机	3	0.8		2.4	
7	UN-3 型对焊机	18	0.5		9	
8	铜丝复绕机	4	2		8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台)	设备单价		设备总价	
			万元	万美元	万元	万美元
9	测试仪器设备	1	10		10	
10	乳浊液循环系统	2	10		20	
11	3t 叉车	2	8		16	
12	CD ₁ 型电动葫芦 起重量: 3t	1	2		2	
1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20		20	
	小 计	110			887	
	二、电源输入组件车间					
1	Xk3190-A12/A 12E 型全自动计量系统	2	75		150	
2	Y3155-4 型高速捏合机	2	12		24	
3	75/180 型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	2	120		240	
4	Φ70 塑料挤出生产线	8	30		240	
5	Φ90 塑料挤出生产线	4	40		160	
6	Φ120 塑料挤出生产线	1	80		80	
7	JSZ-1000 型成缆机	4	35		140	
8	US540-02 型裁线机	4	15		60	
9	电源线成品加工生产线	15	15		225	
10	测试仪器设备	1	15		15	
11	2t 客货两用电梯 (5 站 5 停)	1	25		25	
12	CTDB-1/1.5 型液压电动插腿式叉车	5	3		15	
13	冷却水循环系统	1	10		10	
1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15		30	
	小 计	52			1,414	
	三、电源输入组件车间 2					
1	Φ70+Φ70 挤橡生产线	8	45		360	
2	Φ90 挤橡生产线	5	60		300	
3	JSZ-1000 型成缆机	2	35		70	
4	US540-02 型裁线机	2	15		30	
5	电源线成品加工生产线	8	15		120	
6	测试仪器设备	1	15		15	
7	2t 客货两用电梯 (5 站 5 停)	1	25		25	
8	CTDB-1/1.5 型液压电动插腿式叉车	5	3		15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台)	设备单价		设备总价	
			万元	万美元	万元	万美元
9	冷却水循环系统	1	10		10	
1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15		30	
	小 计	35			975	
	四、连接组件车间					
1	Φ70+Φ70 挤橡生产线	7	45		315	
2	Φ90 挤橡生产线	5	60		300	
3	JSZ-1000 型成缆机	2	35		70	
4	US540-02 型裁线机	2	15		30	
5	电源线成品加工生产线	7	15		105	
6	CTDB-1/1.5 型液压电动插腿式叉车	1	3		3	
7	测试仪器设备	1	15		15	
8	冷却水循环系统	1	10		10	
9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15		15	
	小 计	27			863	
	五、辐照车间					
1	ELV-6 型电子加速器、束下装置及收、放线架等配套设施	3	120	60	360	180
	小 计	3			360	180
	六、炼胶车间					
1	自动化炼胶生产线（含料斗、电子称、螺旋推进器、密炼机、开炼机、滤胶机、开炼机、碾页机等）	2	300		600	
2	冷却水系统	1	30		30	
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15		30	
	小 计	5			660	
	合 计	232			5,519	180

（6）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公司具有环保型家电配线制造的各项核心技术，公司所采用的各核心技术均通过本公司自主研发获得。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各类化工原料及接插件、连接器，在国内市场上均可方便地购买到。公司已具备成熟、稳定的采购体系，关键材料供应商均备有 2~3 家以上，可满足公司的要求。

燃料动力主要为水、电；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负责供应；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

9、项目选址及环境保护

（1）选址

本项目拟建于广东华声原有厂区内。

（2）环境保护

① 在设备运转时都会产生噪声，一般设备噪声都在国家规定的 85dB(A)以下。项目拟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在所有水泵底座四角放上避震喉，把噪声较大的设备罩以防护罩等措施使噪声低于 65dB(A)。

② 在混橡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热气。项目拟通过全过程密闭式自动输送、贮存、称重配料与投料，袋式过滤器过滤等措施，以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③ X 射线、高频电磁波以及过量 O₃ 的防治。辐照交联车间采用的主要工艺设备为高压、高频加速器，当用电子束辐照线材时，会产生 X 射线、高频电磁波及臭氧。项目拟通过按国家标准进行防护设计、加强屏蔽防护、加筑迷宫墙、加强金属屏蔽等措施，以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同意项目建设的批复（顺管环审【2011】21 号）。

10、投资项目的建设工期、产能规模、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1）建设工期

本项目考虑初步设计、厂房建设施工、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投产前各项准备工作与试生产等实际需要，项目从初步设计开始到项目竣工投产，计划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2）产能规模

本项目达产期为建成后 2 年，达产后将形成各类家用电器配线组件 5,600 万套的生产能力，其中空调电器环保连接组件 2,400 万套/年，空调电器环保电源输入组件 1,500 万套/年，电热电器环保电源输入组件 1,200 万套/年，冰洗电器环保

电源输入组件 500 万套/年。

（3）销售渠道及市场规模

公司具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多年以来与各大家电制造厂商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是格力、美的的战略合作伙伴，也是海尔、海信、科龙、奥克斯、格兰仕、志高、三菱等家电企业的核心供应商或主要供应商。项目投产后，项目新增产能主要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产品可以在现有市场渠道进行销售。

为巩固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格力、美的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同等价格、同等条件下，格力、美的优先向公司采购空调连接组件以及空调、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格力、美的保证每年优先从公司采购的空调连接组件以及空调、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不低于其年度总需求量的 50%；公司保证每年预留给格力、美的的产能不低于上述预计采购量。

目前，各大家电厂商正在扩张各类家电产能。公司作为上述家电企业的主要供应商，项目新增产能主要是为了配合下游家电客户的产能扩大需求。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10 年度格力、美的均进行了公开及非公开增发，分别募集 326,000 万元和 436,000 万元资金，用于华南、华中、华东等生产基地建设，以适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预计未来一至两年内完工投产，进一步扩大空调、冰箱的产能。

据不完全统计，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产能扩张计划主要如下：

公 司	募投项目	产能（万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格力集团	总部商用空调技改扩产项目	未披露	60,003
	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	未披露	56,067
	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	250	76,295
	合肥中央空调建设项目	未披露	80,000
	西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未披露	500,000
美的集团	中央空调（合肥）项目	未披露	150,000
	冰箱（荆州）项目	500	85,000
	冰箱（南沙）项目	400	62,000
	家用空调（南沙）项目	450	50,000
	家用空调（芜湖）项目	500	71,000
	邯郸工业园空调项目（一期）	350	208,000
	邯郸工业园冰箱项目（一期）	200	

公 司	募投项目	产能（万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小天鹅洗衣机（南沙）项目	900	7,400
海尔集团	合肥节能环保冰箱技改项目	300	69,000
	胶州无氟变频高能效空调项目	300	30,600
海信科龙	扬州海信高自动化冰箱生产线	200	未披露
志高空调	九江（空调）项目	300	100,000
	郑州（空调）项目	30	100,000
格兰仕	顺德科技工业园一期、二期项目	1,000	125,000
合计		5,680	1,830,365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媒体公开披露信息

上述项目预计将在未来两三年内形成产能。达产后，将形成至少 5,000 万台各类家电的产能，其中空调约 2,000 万台，冰箱、洗衣机约 2,500 万台。

根据上述数据计算，公司主要客户在未来两三年将至少新增空调产能 2,000 万台/年；冰箱、洗衣机约 2,500 万台/年。按照一台家用电器需要一套电源输入组件计算，未来每年将新增空调电源输入组件需求量至少 2,000 万套，冰洗电源输入组件 2,500 万套；按照单冷空调需要 1 套连接组件、冷暖空调需要 2 套连接组件计算，未来每年将新增空调连接组件 3,000 万套以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完全可以消化。

（4）消化新增产能的应对措施

① 市场开拓计划。进一步巩固公司与战略客户相互支持、共赢共存的合作伙伴关系，配合战略客户的产能扩展计划，与战略客户共同发展；在保证战略合作客户产品供应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另外，充分发挥公司在耐热型、冰洗类家电配线组件产品上的技术优势，加大小家电客户、冰洗客户的市场开拓力度，逐步增加市场份额。

② 加大研发力度。公司将通过实施环保配线组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新购置国内外先进的仪器、设备，建立一个在国内行业内具有先进水平的环保配线组件工程研发中心，在有害物质控制技术、高分子材料应用技术、辐照交联技术、线材阻燃技术、电源输入接插件的无隙压接技术等方面进一步扩大产品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③ 充分发挥公司国际安全认证齐全、产品环保性能突出的优势，进一步开拓国际家电制造客户，逐步增加国际市场份额。公司的产品通过了德国 VDE、

美国 UL、日本 JET、丹麦 DEMKO 等 2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安全认证，可以为各大家电制造厂商快速、及时地提供质量达标、符合出口地认证标准的各类家电配线组件。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开发带过电保护装置电源线配件组件项目、耐恶劣环境柔软电源线配件组件项目等一系列符合欧美各国认证要求的新型产品，未来直接出口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5) 公司募投项目与募投资金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由于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经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品牌形象，公司产品技术先进、工艺成熟、产品质量过硬、盈利能力强，管理层稳定且培养了一批执行力强的中层团队，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相适应的。

① 生产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各类家电配线组件产销量从 2009 年的约 8,000 万套上升至 2011 年的 11,000 多万套，增长了约 40%。由于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与家电制造企业结成紧密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销率皆保持在 100%左右。

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建设期为 12 个月。该项目建成后两年达产，公司可新增各类家用电器连接组件、电源输入组件生产能力约 5,600 万套。与 2010 年比较，产能增加 56%，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6%，与目前公司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② 财务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符合本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达产后，募投项目可实现销售收入合计约 68,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 4,400 万元，盈利水平大幅提高。

A、项目全部建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 1,058.68 万元，占新增销售收入的 1.54%。因此，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B、项目建成后，产销量进一步扩大，公司更能发挥规模优势，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C、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费用大幅减少，增

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

③ 技术水平

公司注重产品配方的改善创新，设立了专门的实验室，配备了多位工程师专门开发新配方，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设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自主科技创新积累，成功开发出雾面阻燃线材、低烟无卤阻燃线材等配方技术。2009年，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开发的环保型低泄漏高性能空调连接组件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较高的技术水平为未来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④ 管理能力

本公司大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公司的管理团队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及公司运营管理方面经验丰富，使公司发展战略得以紧跟家电行业发展趋势，近年来一直处于高速发展期。

公司具有完善的技术储备和质量保证体系，项目投产后产品质量能得到可靠的保证。公司通过德国 TÜV 认可的 ISO9001:1994 质量体系认证（2009年4月转为 ISO9001:2008 版）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7年初，公司成为同行业中较早通过 IECQ HSPM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长期以来，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与各大家电制造厂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能够消化募投项目完工后带来的新增产能，并制定了详细的应对措施；募投项目和募投资金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11、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

为了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公司将成立由总经理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技术、基建、设备、生产等部门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内部协调、管理和对外联系，确保项目按照公司的实施计划和步骤有序进行。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进行管理。为确保质量体系有效运行，公司对责任各方均明确规定了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对各中间流程实施严格的质量和进度控制，控制项目实施的管理风险。

（2）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从初步设计开始到项目竣工投产，计划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已办理完毕前期可研、立项及环评工作。

12、投资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据	备 注
1	达产年销售收入	万元	68,780.00	
2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66,904.18	
3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61,720.11	
4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4,951.55	
5	年均净利润	万元	4,208.82	
6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4.82	
7	投资回收期	年	5.03	含建设期 1 年

（二）环保配线组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实施的必要性

“十一五”时期，家电业虽然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仍未从根本上摆脱粗放外延型的发展模式，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与国际一流家电企业相比，我国大多数企业在自主创新方面投入仍然不足，创新能力存在一定差距，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没有突破；产品同质化现象比较突出、附加值低，高端产品与国际一流企业相比竞争力较差。

对此，中国家电协会在《家电行业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对家电工业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标准化建设、自主品牌的培育、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重大装备技术改造、新型的节能环保产品、创新产品的产业化试点及市场化等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着重通过对关键零部件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来提升整机发展水平；给予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基金支持和外贸基金支持等；……继续加大对环保技术的投入，大力推进绿色设计与清洁生产，严格控制家电产品中的有害物质，提高产品的环境友好性。开展企业环保标杆活动，提高家电企业的环保意识和能力。”

因此,建立环保配线组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加大科研开发资金的投入,研究开发具有自身特色的新产品、新技术,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1) 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随着欧盟 RoHS 指令和 WEEE 指令的全面推行,世界上很多国家也纷纷起草或推行本国与 RoHS 相关的法令或指令,许多亚洲国家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泰国也在作类似的规定,其中中国和日本已经通过了相关立法,并已经在本国市场上实施相关规则。面对电子电器产品对原材料越来越高的无害化要求,无论是配件商还是原材料的供应商,都高度重视材料中有害元素的控制,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致力于材料无害化替代研究和新材料的开发。材料无害化技术的研发能力、检测装备水平、新材料的成本控制水平已经成为为电子电器行业提供配套零部件的企业能否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2) 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的需要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环保、节能、健康的家电产品市场需求也是家电配线组件行业的研究发展方向。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可带动企业增加对研究开发的投入,加强对行业新技术的消化和吸收,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从而提高企业进行核心技术和基础技术的研究开发能力,确保产品的研发紧跟国外要求和趋势,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使企业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企业在进行技术创新的同时也使公司获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中心建成后,公司未来的研发将以国际最新的环保要求为导向,研发世界先进、国内领先的家电配线组件产品。

①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环保能力得到增强,通过技术创新增加产品的附加值,优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新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使得产品线更加丰富,产品的销售额和利润率稳步提高。

②通过自主研发新型环保友好型产品及有害物检测技术,缩小公司与国外优势企业的差距,抢占更多的国际市场份额,环保型产品的海外销售量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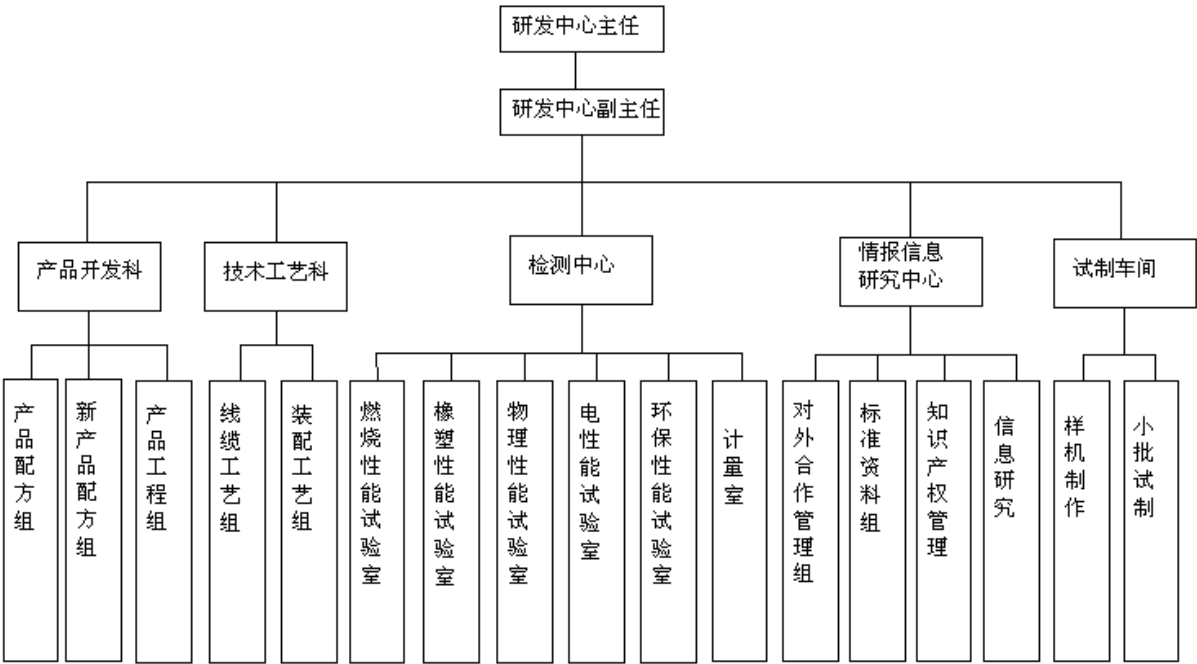
未来几年该公司将以工程技术中心为指导进行产能调整,着重生产环保型配线组件:环保型无卤阻燃、辐照交联配线组件、改进环保型 PVC、EVA 产品的生产制造,在符合国际检测标准的前提下,通过研发降低成本,以技术手段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2、研发中心建设后的主要运作机制和项目储备

(1) 研发中心组成

中心总体组织设计：设立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下设产品开发科、技术工艺科、检测中心、情报信息研究中心、试制车间。

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是工程中心的最高管理者，对整个中心的研究开发计划、项目管理、课题选择、资料使用、人事任免、经费使用、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等行使管理权，对保证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如期实现负责。



(2) 研发中心的近期目标

- ① 密切跟踪国内外新型节能家用电器配线组件产品的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展开相应的技术研究开发，保持并强化现有家电配线组件领域的技术研发、制造优势。
- ② 建设和完善与公司技术发展相适应的技术开发试验室，为全面开展产品的基础研究、开发试验、产业化试验创造条件；
- ③ 增加专用的产品中试设备，消除产品正常生产和试生产间的矛盾，加快新产品投入产业化的步伐。
- ④ 选聘和培养出若干名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建设一支具有较高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的科研队伍。
- ⑤ 形成具有较强创新研发能力的工程技术开发中心，取得若干项在国内同

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技术成果。

⑥建立较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和多元化的人才激励机制,为企业的发展积累和储备充足的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资源,成为企业人才自我培养的最主要基地。

(3) 研发中心的中期目标

① 从空调电源配线组件的开发延伸到其他家电产品环保电源配线组件,如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电风扇、电熨斗、电饭煲、电烤箱、面包机等产品的配套配线组件:

② 计划完成对“研发中心”的检测中心进行 CNAS 的国家认可实验室认定,并在地方质监部门等的指导、协助下,对“中心”的检测中心进行市场化运作。

(4) 研发中心未来三年主要的研发计划

序号	研发项目计划	计划完成时间
1	环保型低烟无卤型配线组件	第 1 年
2	环保型辐照交联型配线组件	
3	环保型耐高温电热器配线组件的研究开发	
4	大电流载流量插头的研究开发	
5	环保型配线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	
6	线材在线测试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7	有害物质测试方法的研究及应用	
8	环保型配线组件产品性能测试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9	环保型小家电国标电源线连接组件的研究开发	第 2 年
10	环保型小家电配线组件的研究开发	
11	带漏电保护装置的电源插头的研究开发	
12	环保型编织电源输入组件的研究开发	
13	环保型耐高温配线组件的研究开发	
14	耐热型器具耦合器电源连接组件的研究开发	
15	美国取暖器用辐照交联氯化聚乙烯环保配线的开发	第 3 年
16	美式带保险丝电源连接组件的开发	
17	瑞士大功率电源连接组件的开发	
18	耐热型国标聚氯乙烯环保配线的开发	

序号	研发项目计划	计划完成时间
19	绿色环保型配线组件研究开发	
20	线材材料燃烧热量与燃烧速度数据库建立	

3、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1) 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4,800 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496.90
2	设备购置费	2,580.77
3	工程安装费	85.47
4	其他费用	636.86
合计		4,800.00

(2) 拟建设的实验室

项目在公司现有检测实验室的基础上，建立相应的环保性能试验室、物理性能试验室、电性能试验室、橡塑性能试验室、燃烧性能试验室等部门，配备相关的试验设备、检测设备等。

序号	试验室名称	任 务
一	环保性能试验室	1. 导体材料的成分分析；2. 有机材料的成分分析；3. 有机材料中铅、镉、汞、多溴联苯等成分分析；4. 化学分析
二	物理性能试验室	1. 铜、铝等杆材拉伸；2. 铝杆材弯扭；3. 金属材料含氧及其他成分的检测；4. 非金属的拉伸
三	电性能试验室	1. 导体的直流电阻；2. 绝缘电阻、体积电阻；3. 半导体电阻；4. 耐电压试验
四	橡塑性能试验室	1. 绝缘料的配制与加工；2. 制备试片；3. 硫化制片；4. 高温、常温、低温性能试验（如老化、热延伸、热变形、低温拉伸、冲击等试验）；5. 材料的成分分析；6. 线材使用寿命试验
五	燃烧性能试验室	1. 阻燃、耐火试验；2. HCE 气体含量试验；3. 毒性指数试验；4. 材料烟密度试验
六	计量室	对企业生产试验中使用的长度、重量、压力等工具、仪表进行校准、维修，以保证其计量的准确性

(3) 主要检测试验仪器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	
			新增	原有	万元	万美元
	一 环保性能试验室					
1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分析仪	ZEENIT700	1			10.59
2	分光光度计		1		18	
3	脉冲加热红外线吸收仪		1		75	
4	高频加热红外线吸收仪		1		38	
5	气相色谱质谱联合分析仪	DSQ11 GCMS	2		57.5	
6	自动测汞仪	LEEMAN	1			5.88
7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UV MINI-1240	1		5.5	
8	能量散射型 X 荧光光谱仪	EDX-700	1		60.11	
9	高频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S-7510	1		59.38	
10	微波消解仪	ETHOST	1		35	
11	付立叶红外光谱分析仪	WQF-FTIR	1			22.1
12	运动黏度计		1		35	
13	自动门尼黏度计		1		7.5	
14	硫化仪	L-90	1		6.6	
15	平板硫化机	XLB-D	1		5.8	
	二、物理性能试验室					
1	微机控制万能拉力试验机	WDW-2000	1		7.5	
2	微机控制万能拉力试验机	WDW-50	1		3.9	
3	微机控制万能拉力试验机	WDW-6	1		3.7	
4	脉冲库伦定氧仪	KLSJ-450 型	1		6.73	
5	金相显微镜		1		15.72	
	三、电性能试验室					
1	绝缘电阻测试成套装置	JRC-5	2		0.27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	
			新增	原有	万元	万美元
2	微电阻成套测试装置	GOM-802G		1	0.72	
	四、橡塑性能试验室					
1	材料可塑度试验仪	KS-DR-5-II	1		10	
2	材料转矩流变仪		1			16.2
3	低温扭转试验成套装置		1		9.35	
4	电热强制通风试验箱		1		10	
5	低温冲击试验装置		1		7.6	
6	精密恒温油浴		1		8.0	
7	无转子硫化仪	MDR-2000	1		21	
8	自动门尼黏度计	MN-2000	1		7.5	
9	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测试仪		1		4.1	
10	高温压力试验仪	JWY-2	1		10	
11	5 升密炼机	X(S)M/10	1		25	
12	双螺杆挤出造粒机		1		45	
13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22.3	
14	运动黏度计		1		35	
15	臭氧测试仪		1		25	
16	设计开发用软件		1		62.5	
	五、中试基地					
1	φ120 连续硫化挤出机			1	226.26	
2	φ70 连续硫化挤出机			2	180.84	
3	65*2 连续硫化挤出机			1	139.62	
4	JX-2000 高速绞线机			1	54.90	
5	X13 拉丝机			1	26.68	
6	CL150 成缆机			1	15.2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单价	
			新增	原有	万元	万美元
7	φ90 挤出机			1	82.82	
8	φ70 挤出机			1	48.25	
9	红外线外径测试仪			3	1.20	
10	1.5T 造粒机			1	77.95	
11	75L 密炼机			1	22.30	
	六、燃烧性能试验室					
1	电缆水平燃烧试验装置	RS-ZH	1		10	
2	电缆单根垂直燃烧试验装置	DZ-3	1		5	
3	电缆成束燃烧试验装置	CSR-B	1		14	
4	电缆烟密度测试装置	DYS-Q 1	1		10.45	
5	卤化氢气体含量测定装置	VDEO	1			3.58
6	材料毒性指数测定仪	NES-713	1			3.43
7	合成材料NBS 烟雾试验箱	FC-NBXS	1			11.49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铜、各类化工原料及接插件、连接器，在国内市场上均可方便地购买到。公司已具备成熟、稳定的采购体系，关键材料供应商均备有2~3家以上，可满足公司的要求。

4、能源

本项目的消耗能源为电力、水等。

序号	能耗名称	单位	数值
1	耗电	kW h	4.46×10^4
2	耗水	m ³	1820

以上所需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负责供应；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

5、项目选址及环境保护

本项目部分车间拟建于广东华声原有厂区内。

（1）噪声

研发中心有极少的设备在运转时产生噪声。由于项目中均为试验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都低于国家规定的限值，同时，在选择设备时，高于限值的设备决不采购，在日常工作中，也要加强维护保养，使之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2）废水

在研制工作中，使用的用水设备用水量很小，且使用的频率不高，而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因此对环境不构成影响。

生活用水经无害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3）废渣

在新材料研制和新产品研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废铜丝数量很少，且可回收使用。

（4）废气

对于线材在燃烧和烟密度试验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在该试验室设计时已考虑了专用装置，进行消烟除尘吸附等处理。

本项目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同意项目建设的批复（顺管环审【2011】20号）。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实施进度主要取决于资金落实和设备制造时间。本项目拟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批复、资金到位后12个月内完成。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得到大幅提高，每股净资产均比发行前有大幅度增加。

2、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货币资金将大规模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将会引入多元化投资主体，

公司的股权结构也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增强。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符合本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达产后，募投项目可实现销售收入合计约 68,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 4,400 万元，盈利水平大幅提高。

2、固定资产变化与公司产能变动之间的匹配关系

公司现有产能与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12.31	2010.12.31	2011.12.31
机器设备	10,061.12	10,499.72	12,784.80
家电配线组件产能（万套）	8,300	10,000	12,000
固定资产与产能匹配值（万元/万套）	1.21	1.05	1.07

本次募投新增固定资产情况与新增产能情况匹配关系如下表：

募投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新增产能 （万条）	新增固定资产与新增产能 匹配值（元/万条）
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8,468	5,600	1.51

由上表可见，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与新增产能匹配值比公司目前的匹配值略高，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发展时间较长，部分设备购置时间比较早，价格较低；

第二，与原来机器设备相比，募投项目选用设备、技术、工艺比较先进，例如采用更环保节能的辐照交联工艺代替传统的硫化交联工艺，因此单位产能的设备投资价值较高。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与新增产能匹配值比目前略高。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万元)		机器设备 (万元)		合计 (万元)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8,031.22	254.32	8,468.78	804.53	16,500	1,058.68

由上表可知，项目全部建成后，新增折旧 1,058.68 万元/年，占新增销售收入的 1.54%。因此，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长，所投资的项目须经历建设期和回收投资期，建设期间内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较大贡献，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摊薄效应出现下降；随着项目的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较大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除发行前的政策外，本次发行后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1）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09 年 5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6000 万元，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2010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9000 万元，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 元（税前），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5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1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方案的议案》，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

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四、未来 3 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决策程序具体请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2011-2013 年，公司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 2011-2013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可以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计划。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该制度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黄喜强

咨询电话：0757-26680089

传真：0757-26680089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声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44101200900006720	3,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按季调整	2009.07.30-2012.07.29	保证
2	华声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44101200900007330	2,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按季调整	2009.08.18-2012.08.17	保证
3	华声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44101200900007742	3,000	基准利率下浮	2009.08.31-	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山顺德容桂支行			10%，按季调整	2012.08.30	
4	华声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44101200900008104	2,000	基准利率下浮10%，按季调整	2009.09.09-2012.09.08	保证
5	华声实业	中国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GDK476400120100005	5,000	基准利率下浮5%，按年调整	2010.01.19-2012.01.18	保证
6	扬州华声	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桂信用社	DB1008200900001	3,000	基准利率下浮10%，按年调整	2009.12.22-2013.01.22	土地抵押、保证
7	华声实业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DB1008200900003	3,000	基准利率下浮10%，按年调整	2009.12.23-2012.12.22	保证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顺德容桂支行	GDK476400120110250	10,000	基准利率，按年调整	2011.07.15-2014.07.14	保证
9	发行人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 201108220093 号	5,000	基准利率，按年调整	2011.08.22-2012.08.22	保证
10	发行人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 201109290676 号	3,000	基准利率，按年调整	2011.9.30-2012.9.30	保证
11	发行人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 201111150135 号	2,000	基准利率，按年调整	2011.11.15-2012.11.15	保证
12	发行人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DB1061201100065	1,865	基准利率，按年调整	2011.12.02-2012.05.01	质押

2、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用信方式	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82072011280027	3,000	综合授信额度	2011.06.14-2012.06.14	无
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 99032011292063 号	12,000	综合授信额度	2011.07.29-2012.07.28	无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公承兑字第 99032011292063 号	12,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011.07.29-2012.07.28	30%保证金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1）银信字第 114126 号	4,500	综合授信	2011.11.23-2012.12.23	无

*注：该银行承兑协议系“公授信字第 99032011292063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子合同。

3、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扬州华声	扬州华声	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桂信用社	邗土（2009）押字第 410 号	3,000	土地抵押	2009.12.22-2013.01.22
2	扬州华声	扬州华声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邗土（2010）押字第 194 号	1,600	土地抵押	2010.06.13-2013.06.12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3	扬州华声	扬州华声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	4,000	房产抵押	2010.06.13-2013.06.12
4	扬州华声	发行人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SB1061201000029	13,667	最高额保证	2010.12.31-2012.06.30
5	发行人	扬州华声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DB1008200900001B1	3,000	最高额保证	2009.12.22-2013.01.22
6	扬州华声	发行人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DB1008200900003B1	3,000	最高额保证	2009.12.23-2012.12.22
7	扬州华声	华声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容桂支行	44100520110000311	20,000	最高额保证	2011.01.13-2014.01.12
8	扬州华声	发行人	中国银行顺德分行	GBZ476400120110133	20,000	最高额保证	2011.01.01-2015.12.31
9	扬州华声	发行人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兴银粤保字（顺德容桂）第 201108190297 号	15,000	最高额保证	2011.08.16-2012.12.31

（二）采购合同

1、201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SZYX-HUASHEN-TR-NG2012-001 的《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铜材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向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采购 $\phi 8.0\text{mm}$ 规格的电工圆铜线坯 4300 吨/年，月度供货数量以双方传真等书面形式确认的订单为准；产品价格按照铜基价+加工费的方式计价；合同有效期：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2011 年 12 月 21 日，扬州华声与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SZYX-HUASHEN-TR-NG2012-001 的《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铜材产品销售合同》，扬州华声向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采购 $\phi 8.0\text{mm}$ 规格的电工圆铜线坯 2300 吨/年，月度供货数量以双方传真等书面形式确认的订单为准；产品价格按照铜基价+加工费的方式计价；合同有效期：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诚威电线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CW-L12022 的《产品购销合同》，深圳市诚威电线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向发行人供应 4000 吨的 $\phi 8.0\text{mm}$ 铜线，具体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计价方式为铜板基价+加工费。

（三）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

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根据格力电器的要求及时向其保质保量供应产品，在格力电器生产旺季首先保证满足其订单需求；在发行人能够提供满足格力电器需求并具有高性价比的产品时，同等价格等交易条件下，格力电器每年优先向发行人采购的空调电器连接组件、空调电器电源接入组件不低于其年度总需求量的 50%；发行人保证每年预留给格力电器的产能不低于其总需求量的 50%；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三年。

2、发行人与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根据美的制冷的要求及时向其保质保量供应产品，在生产旺季首先保证满足美的制冷的订单需求；在同等价格、同等条件下，美的制冷每年优先向发行人采购空调连接配线组件、电源配线组件；美的制冷保证每年从发行人采购的空调电器连接组件、空调电器电源输入组件不低于其年度总需求量的 50%，冰箱、洗衣机电源输入组件采购占比不低于 50%，发行人保证每年预留给美的制冷的产能不低于上述预计采购量；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五年。

3、2010 年 12 月 10 日，华声实业与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华声实业向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提供橡胶软线和电源线，交易价格及执行时间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货数量和时间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约定的付款周期支付 6 个月到期的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4、2011 年 9 月，华声实业与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向华声实业采购产品，产品的名称、零件号、规格型号、数量以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质量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书》为准，价格以双方签订的《供货价格协议书》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四）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前身华声实业与广东业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eastsun2010TJ1126”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广东业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公司车间 1 土建工程，合同总价为 1,900 万元。

（五）其他重大合同

2011 年 3 月，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根据协议，

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发行承销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给光大证券承销和保荐费用。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一）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之“3、担保合同”之“5”部分。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先生、冯倩红女士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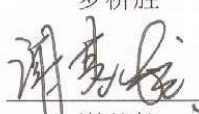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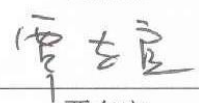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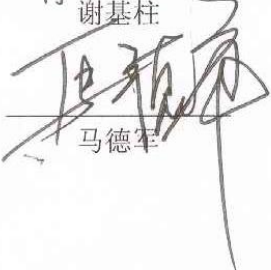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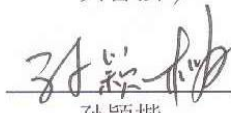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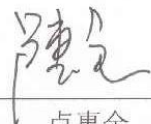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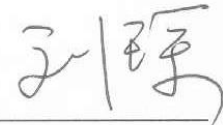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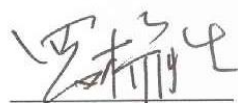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罗桥胜	卢锡球	冯倩红
		
谢基柱	黄喜强	覃东宜
		
马德军	孙颖楷	韩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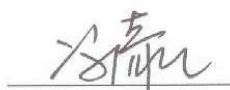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何国英	卢惠全	刘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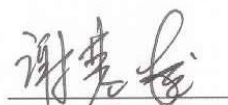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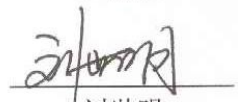
罗桥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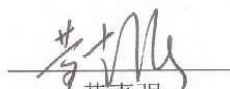
冯倩红



谢基柱



刘世明



黄喜强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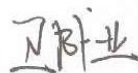


徐浩明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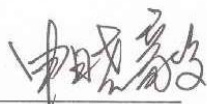


晏学飞



卫成业

项目协办人（签名）：



申晓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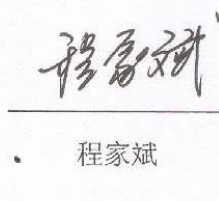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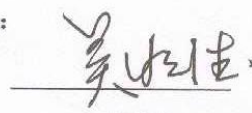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杨海峰 程家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2年3月2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春元



夏红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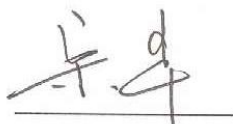
2012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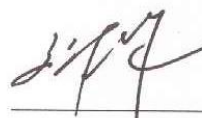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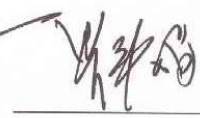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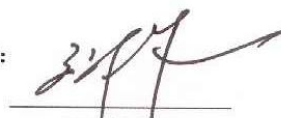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宋华


罗裕添


梁伟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罗裕添

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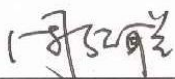
2012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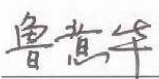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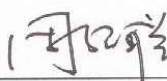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绍联


肖俊超


鲁意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周绍联

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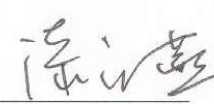
2012年3月2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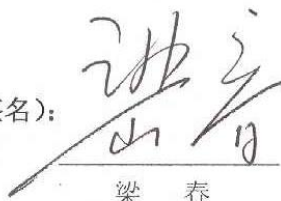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锦坤

漆江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沈书斌



李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沈琦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股票发行期间的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 按下列方式查阅：

（一）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昌宝东路 13 号

联系人：黄喜强

电 话：0757—26680089

传 真：0757—266800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联系人：晏学飞、卫成业、申晓毅

电 话：0755—82577407

传 真：0755—82960296